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230Z209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230Z209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问询函》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除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一致。

现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目录

问题 3 关于吸收合并美嫁衣.....	3
问题 12 关于租赁及运营服务.....	7
问题 13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45
问题 14 关于营业收入.....	79
问题 15 关于 2019 年业绩下滑及疫情影响.....	150
问题 16 关于客户.....	165
问题 17 关于成本及采购.....	237
问题 18 关于主要供应商.....	265
问题 19 关于毛利率.....	284
问题 20 关于外协加工.....	299
问题 21 关于期间费用.....	314
问题 22 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39
问题 23 关于存货.....	352
问题 24 关于其他应收款项.....	381
问题 25 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386
问题 26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403
问题 27 关于货币资金.....	407
问题 28 关于相关税费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410
问题 30 关于银行贷款.....	427
问题 31 关于安全生产费.....	432
问题 3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及利润的匹配性.....	434
问题 33 资金流水核查.....	448

问题 3 关于吸收合并美嫁衣

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8 月 31 日，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合并后喜悦有限存续，美嫁衣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喜悦有限和美嫁衣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喜悦有限承继；合并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8 万元，其中罗志强、罗胤豪持股比例均为 50%。美嫁衣于吸收合并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31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吸收合并时，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美嫁衣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资本的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 前述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吸收合并时，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美嫁衣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资本的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吸收合并完成后，喜悦有限注册资本由 760.00 万元增加至 9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美嫁衣的过程

2015 年 8 月 31 日，喜悦有限、美嫁衣股东会分别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同意喜悦有限与美嫁衣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喜悦有限存续，美嫁衣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喜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938.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时，未对美嫁衣进行审计评估。

2015 年 12 月 25 日，美嫁衣办理完毕了工商注销手续。2016 年 4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65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喜悦有限已收到美嫁衣移交的全部资产、负债，并作出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合并后注册资本 938.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938 万元。

2、关于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喜悦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喜悦有限进行审计时，发现原归属于美嫁衣的部分资产存在减值情形，故推算当时吸收合并美嫁衣时，美嫁衣的评估净资产为-161.49万元。由于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时，增加注册资本178万元，故该次吸收合并时存在导致喜悦有限净资产减少的情形。

2016年4月29日，根据美嫁衣2015年8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喜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美嫁衣的原股东罗志强、罗胤豪于2016年6月30日前各自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出资175万元，共计3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为了准确判断吸收合并美嫁衣的净资产情况，喜悦有限委托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美嫁衣以2015年8月31日进行审计，委托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嫁衣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2016年10月25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东华会审（2016）1126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美嫁衣净资产为-1,163.31万元。2016年10月25日，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安评报字[2016]164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美嫁衣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2.31万元。

2016年6月24日，美嫁衣原股东罗志强、罗胤豪分别向公司支付了补足出资款各175万元，共350万元。故上述评估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178万元的差额为320.31万元，已由罗志强、罗胤豪于2016年6月向公司补足。

综上所述，喜悦有限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造成虚增资本的情形；吸收合并时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喜悦有限注册资本，但已于2016年6月由原美嫁衣股东进行补足，补足出资后，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造成喜悦有限净资产减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产生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前述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会计处理

2015年12月，发行人按照被合并方美嫁衣资产账面价值2,789.65万元和负债账面价值3,963.71万元账面价值进行并入，发行人取得的美嫁衣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1,174.06万元，与股本增加额178.00万元差额冲资本公积，由于发行人在合并日无资本公积，调整留存收益-1,352.06万元。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有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与美嫁衣同受罗志强和罗胤豪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美嫁衣账面价值进行资产和负债并入，发行人取得的美嫁衣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股本增加额的差额冲资本公积，由于发行人在合并日无资本公积，调整留存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美嫁衣设立至注销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吸收合并美嫁衣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吸收合并美嫁衣和相关股东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相关的三会文件；

3、就吸收合并美嫁衣及出资补足的情况对美嫁衣原股东罗志强、罗胤豪进行访谈，检查相关补足出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5、取得合并日美嫁衣资产负债情况，并进行复核；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美嫁衣账务处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吸收合并时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喜悦有限注册资本，但已于 2016 年 6 月由原美嫁衣股东进行补足，喜悦有限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造成虚增资本的情形；补足出资后，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造成虚增资本喜悦有限净资产减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产生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 关于租赁及运营服务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提供的租赁及运营服务分为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其中，动态租赁服务在租赁期内，按照出租包装器具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数量计算租金，同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静态租赁服务在租赁期内，按照包装器具的使用天数及使用数量计算租金，租赁期间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1,304.59 万元、3,319.20 万元和 4,957.8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用于租赁业务的待摊销租赁资产分别为 2,100.92 万元、4,286.27 万元和 3,696.66 万元，租赁资产摊销的年限为 3-5 年，净残值率为 5%。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收费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具体服务领域、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划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租赁资产是标准件还是定制件，两种租赁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客户选择不同租赁模式的影响因素，同一租赁资产是否会供不同客户租赁使用，动态租赁服务下租赁、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的具体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

(2) 以主要典型合同举例，披露动态租赁服务和静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过程和依据，结合合同约定主要条款，说明并披露两种模式的租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时点及所取得的外部证据、租赁服务周期，动态租赁服务模式租赁次数的确定依据及外部证据，是否存在租赁业务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租赁服务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的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说明并披露前述

相关数据是否匹配；

(4) 结合各类产品对应的租赁收费标准及租赁次数等数据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租赁资产回收后又对外卖出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成本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6) 针对租赁资产，请进一步披露公司现场管理团队的配置情况；发行人租赁项目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如何履行现场管理，包括管理的方式、频率；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及在报告期的实际执行情况、盘点结果；披露针对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置制度，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上述情况的次数、涉及金额、处置方式、会计处理；

(7) 针对租赁及运营成本，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租赁资产待摊销规模的匹配性；物流仓储费及劳务服务费系发行人自身提供还是对外采购相关服务，如是自身提供，说明并披露相关费用归集的依据及方法；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列示主要仓储费用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是否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相匹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待摊销租赁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确定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租赁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选取的相关参数，结合发行人租赁资产实际可使用次数的历史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摊销方法恰当性，摊销政策谨慎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具体服务领域、动态租赁服

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划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租赁资产是标准件还是定制件，两种租赁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客户选择不同租赁模式的影响因素，同一租赁资产是否会供不同客户租赁使用，动态租赁服务下租赁、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的具体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

1、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具体服务领域及划分依据

租赁及运营服务主要服务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相关领域，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包装器具的静态租赁服务和包装器具的动态租赁服务及配套动态租赁服务提供的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一体化服务。

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分为动态租赁和静态租赁，其划分依据具体体现为服务内容的不同和结算依据的不同。其中，动态租赁在提供包装器具租赁使用的同时还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其结算方式为客户对出租包装器具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数量；静态租赁仅向客户提供包装器具的租赁使用，其结算方式为客户对出租包装器具的使用天数及使用数量。

2、报告期内，公司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1) 动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

动态租赁服务收费标准=使用次数×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租用数量。	
使用次数	根据客户需求，宁波传烽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装箱后由宁波传烽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例如“N公司”)，使用完成后，由宁波传烽位于N公司附近的仓库进行空箱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即完成一次运转。报告期内，公司以与客户通过对账确认的租赁次数为结算依据。
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	单件(套)包装器具一次运转的收费
租用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与客户通过对账确认的租赁数量为结算依据。

(2) 静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

静态租赁服务收费标准=租用天数×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租用数量。	
租用天数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租赁期满后，由出租方回收租赁包装器具；报告期内，公司以与客户通过对账确认的租赁天数为结算依据。
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	单件（套）包装器具一天的收费
租用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与客户通过对账确认的租赁数量为结算依据。

3、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

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存在差异，动态租赁除了提供租赁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

4、租赁资产

公司租赁资产为定制件，可分为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和无法通用的定制件，具体如下：

（1）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

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经过长期的市场检验和认可，亦可用于其他客户的部分产品，其通用性较强，例如围板箱、周转箱、托盘、顶盖等。

（2）无法通用的定制件

无法通用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自身产品型号定制的，其他客户或其他类型产品无法使用，例如内衬、内材等。

5、两种租赁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差异情况

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是否具有运输能力，是否具有仓库服务管理能力等要素，静态租赁客户主要为主机厂物流仓储的配套服务商，其自身有较强的仓储、物流管理能力；动态租赁客户主要为零部件制造商，除需要租赁使用包装器具外，还对第三方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有较大的需求，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静态租赁主要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592.16	1,254.51	1,098.12	596.32
宁波大众祥云物流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207.09	216.60	136.28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51.88	104.05	61.07	—
上海大众祥云仪征物流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89.19	52.16	3.58	—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45.52	61.05	29.73	—
宁波汇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22.92	45.96	12.41	—
其他客户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15.43	19.72	14.40	4.85
	合计	1,024.19	1,754.05	1,355.59	601.17

(2) 报告期内动态租赁主要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572.77	1,654.48	1,009.00	437.5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974.10	1,219.85	743.71	129.34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60.85	214.49	172.94	125.85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车灯分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10.53	25.77	35.19	10.7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39.11	18.50	—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等	29.68	70.21	—	—
其他客户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40.64	0.52	2.77	—

合计	1,727.69	3,203.82	1,963.61	703.41
----	----------	----------	----------	--------

7、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

8、客户选择不同租赁模式的影响因素

①客户对租赁资产的管理能力

租赁资产主要作为汽车零部件的包装物循环使用。租赁资产需要运输到客户的下游客户或客户直接使用，使用完成后进行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上述包装物的运转和维护需要一定的资产运输及管理的能力。如客户自身具备管理及运输租赁资产的能力和资源，一般选择静态租赁；如客户自身不具备管理及运输租赁资产的能力和资源，一般选择动态租赁。

②客户运营租赁资产的成本

租赁资产需要进行运转和维护，在具备管理能力的情况下，客户考虑运营租赁资产的成本是否具有经济性。如果客户自身运营的成本不具有经济性，一般客户会选择动态租赁模式。

③客户对租赁资产的需求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的稳定性来选择租赁模式。如果客户的需求不稳定，对租赁资产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则一般客户会选择动态租赁模式；如果客户的需求比较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则一般客户会选择静态租赁模式。

9、同一租赁资产是否会供不同客户租赁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资产可分为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和无法通用的定制件。其中，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经过长期的市场检验和认可，亦可用于其他客户的部分产品，其通用性较强，例如围板箱、周转箱、托盘、顶盖等；无法通用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自身产品型号定制的，其他客户或其他类型产品无法使用，例如内衬、内材等。

10、动态租赁服务下租赁、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

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的具体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

动态租赁服务下，公司除了提供租赁服务，还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上述配套服务均属为租赁价格的考虑因素，但公司与客户不单独对上述配套服务进行定价，故无法按服务类型单独划分。

(二) 以主要典型合同举例，披露动态租赁服务和静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过程和依据，结合合同约定主要条款，说明并披露两种模式的租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时点及所取得的外部证据、租赁服务周期，动态租赁服务模式租赁次数的确定依据及外部证据，是否存在租赁业务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租赁服务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典型合同基本情况

(1) 动态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动态租赁客户主要为零部件制造商，除需要租赁使用包装器具外，还对第三方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有较大的需求。以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编号 CT20180508003）作为动态租赁典型合同，并列示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A、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

针对本协议乙方应注明租赁给甲方的上汽 IS21 项目产品可循环围板箱基本数据，包括数量及内外部尺寸如下表：

产品	外部尺寸	内衬材质	收容数	备注
围板箱+内材	1210*1010*990mm	中空板+EVA	8.00	IS21 前大灯

作为本服务协议的一部分，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具体的服务作为对甲方的约定：

提供服务	备注
空箱的维护（清洗、维修）	含
操作在多个不同网点以及环节的服务	含

利用系统进行计划和库存管理控制	含
从乙方料箱管理中心到甲方的物流运输服务	如运费调整超过 20%，服务费也会相应调整
从甲方指定地点到乙方料箱管理中心的物流运输服务合同	如运费调整超过 20%，服务费也会相应调整

B、合同价格

单价/次/套	数量	月租合计	备注
52.00	实际接收数量	按实际发生	

C、合同期限

服务期（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3.00	2018-2-4	2021-2-4	—

D、循环周期

基于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物流包装辅助服务所需的装卸搬运空箱开始一直到乙方自甲方第三方仓库中收到为止。

E、结算周期

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乙方需开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发票到达后 60 天内付款给乙方，款项通过电子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正式书面提供的账户内。结算周期 60 天。

(2) 静态租赁

报告期内，静态租赁客户主要为主机厂物流仓储的配套服务商，其自身有较强的仓储、物流管理能力，以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编号 2018-Z169/SH44-HY14）作为静态租赁典型合同，并列示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A、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

甲方因业务需要，拟承租符合业务需求的包装器具，乙方是相关器具的合法所有权人，愿意向甲方出租该器具。具体器具包括 KLT 塑箱（非折叠）、KLT 塑箱（灰色）、L-GLT（围板箱）、标准托盘顶盖等。

B、合同价格

租赁费用计算方式：结算费用=料箱使用单价×实际使用天数×实际使用数量，具体型号单价如下：

料箱类型	规格型号	不含税单价（元/天*只）
KLT 塑箱（非折叠）	EUA	0.16
KLT 塑箱（灰色）	EUAG	0.47
L-GLT（围板箱）	114555	1.24
标准托盘顶盖	EUTA/EUGA	0.85

注：列举部分型号进行说明。

C、合同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D、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收费标准确定过程和依据

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的收费标准因动态和静态租赁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①动态租赁收费标准的确定过程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需求量、项目资产投入、项目运营投入、其他费用加合理的利润向客户进行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1	产品需求量	根据确定的定制化包装方案，以客户产品整体产量、月预计产量、每层租赁器具所放件数、每箱层数、循环时间、预计每天包装器具的需求量、每天缓冲库存量等变量计算整个流程所需包装器具的数量；
2	项目资产投入	在综合考虑损耗率及使用年限的基础上，按照项目所需包装器具的数量及资产投入成本确定平均单个租赁包装器具每次分摊的外箱投入及内材投入成本；
3	项目运营投入	按照预计发货操作费、成品运输费、成品交付操作费、空箱回收操作费、空箱返程运输费用等方面计算单个租赁包

		装器具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管理费用等；
5	报价	按照上述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向客户报价，经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②静态租赁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过程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租赁数量、租赁器具成本、损耗率、租赁时间、管理费用等计算单个租赁器具的日分摊金额，加上合理的利润向客户报价，经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3、两种模式的租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动态租赁：动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以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例，2020年6月收入确认计算过程如下：

租赁资产具体型号	单价 (元/次/套，不含税)	租用数量	使用次数	收入(元)
SK316 4CS 大灯左	49.00	80.00	1.04	4,067.00
SK316 4CS 大灯右	49.00	80.00	1.05	4,116.00
SK316 4CS 尾灯 B	41.35	50.00	0.58	1,199.15
SK316 尾灯 B	41.35	80.00	0.90	2,977.20
SK326 尾灯 A 左	54.59	60.00	1.15	3,766.71
VW416 1CS 尾灯 B	41.35	100.00	0.90	3,721.50

注：列举部分型号进行说明。

②静态租赁：静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赁单价×租用天数×租用数量

以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为例，2020年6月收入确认计算过程如下：

租赁资产具体型号	单价 (元/天/套，不含税)	租用数量	租用天数	收入(元)
围板箱(114555)	1.23	3,735.00	30.00	137,821.50
围板箱(114666)	0.70	2,773.00	30.00	58,233.00

围板箱（114888）	0.75	2,900.00	30.00	65,250.00
围板箱（114555-L）	0.97	350.00	30.00	10,185.00
围板箱（114888-L）	0.56	500.00	30.00	8,400.00
围板箱（114666-L）	0.58	380.00	30.00	6,612.00

注：列举部分型号进行说明。

4、收入确认时点及取得的外部证据

①收入确认时点：每月与客户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外部证据：每月取得与客户确认无误的对账单。

5、租赁服务周期

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及汽车零配件行业，该行业的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一般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租赁服务周期为 2-3 年，租赁合同到期后，会根据其项目周期进行续期。

6、动态租赁服务模式租赁次数的确定依据及外部证据

①动态租赁服务模式下，以从公司仓库发货至客户指定地址一直到公司自客户指定的空箱回收地址运回公司仓库为止作为租赁资产的一个循环周期，为资产一次租赁的完成。租赁次数以双方对账单上的次数为准，公司以租赁资产出入库台账、出入库单据对循环次数进行核对。

②外部证据：每月与客户确认无误的对账单。

7、是否存在租赁业务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无论动态租赁还是静态租赁，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以确认当月的租赁资产的数量、租赁时间及租赁次数，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当月的租赁服务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8、租赁服务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租赁业务数据，故无法进行比较。选取浙江华铁应急

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等涉及日常生产制造加工及建筑的工位器具或辅助设备租赁的公司进行比较。其中，华铁应急租赁资产主要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光韵达租赁资产主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等，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志特新材租赁资产主要为铝合金模板、爬架等，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毛利率	2019年度 毛利率	2018年度 毛利率	2017年度 毛利率
华铁应急（603300）	55.90	71.39	70.13	65.76
光韵达（300227）	58.37	59.42	60.56	—
志特新材	48.90	53.37	53.80	56.97
行业平均	54.39	61.39	61.50	61.37
发行人	55.68	51.71	56.20	64.57

注1：除志特新材外，数据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志特新材数据来源为招股书；

注2：光韵达（300227）2017年度未单独披露租赁业务数据，上表中光韵达毛利率为其租赁业务毛利率。

公司租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租赁标的、租赁规模、租赁客户的不同等因素导致。

（三）结合发行人的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说明并披露前述相关数据是否匹配

1、发行人的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

租赁及运营服务有利于客户节省物流仓储和管理成本，降低客户前期资金投入压力，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客户的资金利用效率。借助可循环包装产品、租赁及运营服务形成的协同效应，公司在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发行人动态租赁和静态租赁在业务流程上的主要区别体现在项目执行、对账

与结算方面，具体如下：

流程	动态租赁	静态租赁
项目评估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调查表收集完整项目信息，并出具产品包装方案及配合路试，核算项目成本、提供项目风险评估意见；	
签署合同	经内部评审后与客户签署合同；	
项目筹措	依据项目运营规划及项目需求，确认项目运行路径和部署环节节点，筹建、分配仓库管理中心、评估和核算资产投放方式和投放数量，创建项目资产 BOM，将合同/项目基础信息录入 IT 系统；	
资产交付	依据资产投放需求，系统下单备产，生产后经仓库管理中心确认完成资产交付验收；	
项目执行	根据客户需求，宁波传烽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装箱后由宁波传烽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例如“N 公司”），使用完成后，由宁波传烽位于 N 公司附近的仓库进行空箱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即完成一次运转。每次运转中，租赁包装器具送出与空箱回收的仓库以就近选择为原则，通过宁波传烽的统筹规划，合理分配路途运输成本及仓储费用，以实现资源的最优化使用；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租赁期满后，由出租方回收租赁包装器具；
对账与结算	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按照出租包装器具的运转次数×租赁数量×每套每次租赁及服务费的单价计算租赁收入，并开具发票；	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按照包装器具的使用天数×租赁数量×每套每天租赁单价计算租赁收入，并开具发票；
项目终止	合同到期后项目终止，回收相关包装器具	

2、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波传烽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4 人、15 人、13 人和 14 人，主要负责动态租赁和静态租赁业务管理；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分别为 13 人、28 人、36 人和 41 人，主要负责动态租赁服务模式下的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

3、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

(1) 各期租赁项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租赁项目的数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静态租赁项目	8	9	8	2
动态租赁项目	10	7	5	4

注：租赁项目个数指各期租赁客户家数。

(2) 租赁资产回收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租赁资产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而稍有损坏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资产数量	337,695.00	284,256.00	251,429.00	128,699.00
回收租赁资产数量	332,148.00	278,049.00	248,518.00	128,699.00
回收比例	98.36	97.82	98.84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回收比例分别为100.00%、98.84%、97.82%和98.36%。通常情况下，公司租赁资产循环使用时无损耗，仅需经过清洗等过程即可投入下一周期使用。2017年度，公司租赁无损耗；2018年至2020年1-6月，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公司租赁资产存在少量损坏的情形，租赁资产回收比例保持在98.00%左右。

(3) 租赁周期

①动态租赁周期

动态租赁模式下，宁波传烽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装箱后由宁波传烽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例如“N公司”），使用完成后，由宁波传烽位于N公司附近的仓库进行空箱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即完成一次运转。

动态租赁的周期为完成一次运转的平均天数。报告期内，公司动态租赁各类产品的平均周期如下：

单位：天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33.95	22.97	22.86	16.6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7.50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65.80	25.20	11.15	17.78

报告期内，动态租赁的周期主要受运输路程的长短及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影响。由于不同项目客户的生产线不同，其对于包装器具的使用要求、使用频率亦有所差异，故各项目动态租赁周期不同。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动态租赁平均周期较长，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客户出现不同程度的停产停工，导致租赁包装器具的使用频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各类产品运转一次的平均天数增加。

②静态租赁周期

静态租赁下，公司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租赁期满后，由出租方回收租赁包装器具。

静态租赁的周期为租赁合同周期，报告期内，公司静态租赁主要项目的租赁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主要合同周期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2年
2	宁波大众祥云物流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2年半
3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2年
4	上海大众祥云仪征物流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2年
5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3年

4、说明并披露前述相关数据是否匹配

静态租赁中，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到期后由公司进行回收；而动态租赁除包装器具的租赁服务外，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由于租赁业务提供的服务不同，动态租赁除必要的管理人员外，根据业务量的变

化，劳动用工的人数相应变化。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宁波传烽的员工总数分别为4人、15人、13人和14人，主要负责动态租赁和静态租赁业务管理，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分别为13人、28人、36人和41人，主要负责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等劳务作业。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静态租赁项目数量分别为2个、8个、9个和8个，动态租赁项目数量分别为4个、5个、7个和10个。随着租赁业务项目的增加，宁波传烽管理人员及劳务外包用工人数逐渐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等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相关数据匹配。

（四）结合各类产品对应的租赁收费标准及租赁次数等数据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各类产品对应的租赁收费标准及租赁次数等数据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类产品对应的动态租赁收费标准

各类产品对应的动态租赁收费标准详见本题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具体服务领域、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划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租赁资产是标准件还是定制件，两种租赁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客户选择不同租赁模式的影响因素，同一租赁资产是否会供不同客户租赁使用，动态租赁服务下租赁、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的具体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

（2）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平均租赁单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动态租赁服务(次)	62.94	33.98	46.98	6.76	44.01	54.26	28.53
静态租赁服务(天)	0.29	-6.45	0.31	12.23	0.27	-5.29	0.29

对于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的动态租赁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单价为:单个零部件一次运转的费用,并以其被包装的零部件出库数作为租赁次数的计算依据。

对于除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外其他公司的动态租赁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单价:单件(套)包装器具一次运转的费用。

因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与其他动态租赁公司在单价与租赁次数核算方式上存在差异,为统一计算口径,将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按单个零部件周转次数计算租赁单价折算为按包装器具使用次数计算租赁单价。

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动态租赁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次*套、元/次*张、元/次*个

产品类型	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100.49	68.11	66.59	53.96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1.07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1.00	11.04	11.25	9.23
合计	62.94	46.98	44.01	28.53

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租赁次数如下:

单位:万次、%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次数	占比	租赁次数	占比	租赁次数	占比	租赁次数	占比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15.93	58.03	42.94	62.97	26.41	59.19	10.64	43.15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	6.34	9.30	—	—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1.52	41.97	18.91	27.73	18.21	40.81	14.02	56.85
合计	27.45	100.00	68.19	100.00	44.62	100.00	24.66	100.00

注：租赁次数=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其中，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平均租用数量、平均使用次数如下：

平均租用数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万套）	2.96	2.70	1.65	0.48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万张）	—	0.13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万个）	4.15	1.31	0.56	0.68
平均使用次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次）	5.38	15.89	15.96	21.97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次）	—	48.68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次）	2.77	14.49	32.73	20.52

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平均单价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①2017年至2019年，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相对较高，其租赁次数占当期租赁总次数比例分别为43.15%、59.19%、62.97%，逐年升高，故动态租赁服务平均单价逐年增高。

②2020年上半年，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租赁平均单价上升至100.49元/次*套，导致动态租赁服务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2020年上半年，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上升，由2019年的244.82元/次*套增加至368.81元/次*套。

B、2020年上半年，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租赁次数占当期动态租赁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租赁总次数比例上升，由2019年的9.62%增加至15.25%。

综上，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平均单价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2、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租赁及运营毛利率分别为64.57%、56.20%、51.71%和55.66%,2017年度至2019年度逐年下滑,2020年1-6月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申报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17年度	1,304.59	462.21	64.57
2018年度	3,319.20	1,453.71	56.20
2019年度	4,957.87	2,394.13	51.71
2020年1-6月	2,751.88	1,220.28	55.66

(1) 2017年度至2019年度毛利率变动

采用循环替代法,对毛利率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①收入变动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营业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营业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2018年度较2017年度	21.50	-29.87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14.48	-18.97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21.50%和-29.87%,2019年度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14.48%和-18.97%,故2017年度至2019年度,基于各影响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来看,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驱动因素是营业成本的变动。

②营业成本各组成部分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包装物摊销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劳务及服务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物流仓储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合计
2018年度较2017年	-17.54	-2.65	-9.68	-29.87

度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8.68	-5.34	-4.95	-18.97

由上表可知，营业成本中包装物摊销费用变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17.54%和-8.68%，劳务及服务费用变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2.65%和-5.34%、物流仓储费用变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9.68%和-4.95%，包装物摊销费用变动、劳务及服务费用变动及物流仓储变动均是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驱动因素。

A、包装物摊销费用的变动因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租赁资产原值	6,152.31	12.96	5,446.55	127.32	2,395.98
各期包装物摊销费用	1,295.37	49.72	865.22	205.72	283.01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租赁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3,050.57 万元和 705.76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127.32%和 12.9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逐步拓展，市场开拓较多，租赁需求增加较为明显，导致租赁资产投入较多。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租赁资产原值的大幅增加导致了摊销费用的增加。

B、劳务及服务费用的变动因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劳务及服务费用分别为 32.68 万、120.63 万和 385.37 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由于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劳务及服务需求增加，此外，受劳务费工时单价提升影响，导致劳务及服务费用分别增加 87.95 万元和 264.74 万元，分别增长 269.12%和 219.46%，增长幅度较高，拉低了毛利率。

C、物流仓储费用的变动因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物流仓储费用分别为 146.51 万元、467.86 万元和 713.39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对仓储及物流运输需求增加，公司租用仓库面积增加，导致物流及仓储费用增加明显，分别增长 219.34% 和 52.48%

(2)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

①2020 年 1-6 月动态租赁单价如下：

单位：元/次*套、元/次*张、元/次*个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100.49	68.1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1.07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1.00	11.04
合计	62.94	46.98

②2020 年 1-6 月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租赁资产原值	6,290.29	6,152.31
各期包装物摊销费	695.38	1,295.37

2020 年 1-6 月，租赁资产新投入 137.98 万元，租赁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2.24%，增长幅度较小，公司按照直线法对租赁资产进行摊销，因此租赁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包装物摊销费用变动较小，此外劳务及服务费用以及物流仓储费用 2020 年 1-6 月与生产经营趋势一致，故营业成本对毛利率上升影响程度较小；2020 年 1-6 月动态租赁单价每单位 62.94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3.97%，对毛利率上升影响较大。

2020 年 1-6 月，公司动态租赁服务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上升，由 2019 年的 244.82 元/次*套增加至 368.81 元/次*套。2020 年 1-6 月，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租赁次数占当期动态租赁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租赁总次数比例上升，由 2019 年的 9.62% 增加至 15.25%

综上所述，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租赁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租赁业务规模增加，租赁资产投入增加，摊销金额增加，此外，劳务及服务费用以及物流仓储费用的增加也是重要原因。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动态租赁单价提高。2017 年至 2019 年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2020 年上半年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租赁资产回收后又对外卖出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成本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1、报告期内存在将租赁资产回收后对外卖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租赁资产名称	类型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价值	销售金额	销售时间
衬垫	定制件	100.00	2.14	0.90	2.23	2020 年 6 月
衬垫	定制件	50.00	1.07	0.70		2020 年 6 月
合计	—	150.00	3.21	1.60	2.23	—

2、租赁资产成本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对外卖出的租赁资产其成本依据该租赁资产经摊销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六）针对租赁资产，请进一步披露公司现场管理团队的配置情况；发行人租赁项目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如何履行现场管理，包括管理的方式、频率；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及在报告期的实际执行情况、盘点结果；披露针对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置制度，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上述情况的次数、涉及金额、处置方式、会计处理

1、租赁资产现场管理团队配置、地域分布、现场管理

公司主要的租赁项目位于上海、江苏和浙江等地。为加强对租赁资产的管理，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2020 年 3 月设立上海、太仓两个租赁服务运营中心，负责租赁资产的现场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租赁服务运营中心设置运营经理一名、项目经理一名、仓库主管一名、助理两名、司机三名、操作工若干（浮动，根据实际业

务量来安排)；

太仓租赁服务运营中心设置仓库主管一名、助理两名、操作工若干(浮动,根据实际业务量来安排)。

现场管理主要由上海和太仓两个运营中心来负责,运营中心负责租赁业务的运营和租赁资产的管理。公司租赁资产根据项目需求发往上海和太仓两个运营中心,运营中心根据客户指定的送货地址安排物流公司等将租赁资产送达。动态租赁模式下,运营中心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物流公司等从客户指定的空箱周转中心运回租赁资产,进行清洁维护,然后再安排运送给客户。

2、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及在报告期的实际执行情况、盘点结果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租赁资产盘点管理制度,每月末会进行常规的月度盘点,每年末会进行全面的盘点,针对项目存在异常情况,及时组织对异常项目进行不定期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资产主要分布于公司所属仓库(如传烽上海仓库、太仓仓库)、客户所属仓库(如舍弗勒仓库、上海佛佑仓库、南京大众总装车间、南京安吉仓库等),仓库地点主要集中于上海、南京、太仓等地区。各报告期末,公司组织人员分为3-4个盘点小组对各主要仓库进行全面盘点,盘点的时间、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①2020年1-6月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2020年7月1日	传烽上海仓库	小组1:胡友明、张持庄、王芳及仓库保管员	全部租赁资产	214.39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传烽太仓仓库	小组2:桂相燚及仓库保管员	全部租赁资产	205.98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舍弗勒仓库	小组3:张持庄、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480.61	100.00	账实相符

		王玲玲、钱金荣				
2020年7月1日	上海佛佑仓库	小组3: 张持庄、左帅帅、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394.79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南京大众总装车间	小组3: 张持庄、左帅帅、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591.33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南京安吉库区	小组3: 张持庄、左帅帅、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637.32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上汽大件库	小组3: 张持庄、左帅帅、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1,487.07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华域视觉仓库	小组4: 张锁成、朱晓行	全部租赁资产	821.94	100.00	账实相符
合计				4,833.43		
已盘点租赁资产金额占比				76.83		

②2019年度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2019年12月31日	传烽上海仓库	小组1: 胡友明、桂相燚、张持庄、曹禄、王芳及仓库保管员	全部租赁资产	269.81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佛佑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197.95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天神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272.51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联电厂内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37.37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南京大众总装车间	小组3: 张持庄、王玲玲、	全部租赁资产	591.33	100.00	账实相符

		钱金荣				
2020年1月4日	南京安吉库区	小组3: 张持庄、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849.76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上汽大件库	小组3: 张持庄、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1,274.63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华域视觉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813.00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华域在途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50.81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唐庄双浦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408.77	100.00	账实相符
合计				4,765.94		
已盘点租赁资产金额占比				77.47		

注：华域在途盘点主要是为盘点日在盘点华域视觉仓库时，取得华域视觉仓库当日发出的包装器具明细清单（数量）及送货目的地（华域的下游客户主机厂仓库），于盘点日当天或第二天，取得目的地仓的入库信息数据，与发出数据进行核对确认，下同。

③2018年度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2018年12月28日	传烽上海仓库	小组1: 胡友明、桂相燚、张持庄、曹禄、余苗权及仓库保管员	全部租赁资产	92.99	100.00	账实相符
2019年1月2日	佛佑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821.70	100.00	账实相符
2019年1月2日	天神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172.17	100.00	账实相符
2019年1月2日	联电厂内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10.88	100.00	账实相符
2019年1月2日	南京大众总	小组3: 张持	全部租	512.50	100.00	账实相

	装车间	庄、王玲玲、 钱金荣	赁资产			符
2019年1月2日	南京安吉库 区	小组3；张持 庄、王玲玲、 钱金荣	全部租 赁资产	612.21	100.00	账实相 符
2019年1月2日	上汽大件库	小组3；张持 庄、王玲玲、 钱金荣	全部租 赁资产	1,232.55	100.00	账实相 符
2018年12月28 日	华域视觉仓 库	小组2；曹禄、 杨俊才、左帅 帅	全部租 赁资产	636.84	100.00	账实相 符
2018年12月28 日	华域在途	小组2；曹禄、 杨俊才、左帅 帅	全部租 赁资产	90.98	100.00	账实相 符
合计				4,182.82		
已盘点租赁资产金额占比				76.80		

④2017年度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 围	盘点金 额	盘点比 例	盘点结 果
2017年12月31 日	传烽上海仓 库	小组1：胡友 明、桂相燚、 张持庄、曹禄、 王芳及仓库保 管员	全部租 赁资产	404.81	100.00	账实相 符
2018年1月22 日	佛佑仓库	小组2：曹禄、 杨俊才	全部租 赁资产	466.88	100.00	账实相 符
2018年1月22 日	天神仓库	小组2：曹禄、 杨俊才	全部租 赁资产	266.88	100.00	账实相 符
2018年1月22 日	联电厂内	小组2：曹禄、 杨俊才	全部租 赁资产	25.98	100.00	账实相 符
2018年1月22 日	南京大众总 装车间	小组3；张持 庄、钱金荣	全部租 赁资产	266.88	100.00	账实相 符
2018年1月22 日	南京安吉库 区	小组3；张持 庄、钱金荣	全部租 赁资产	354.45	100.00	账实相 符
合计				1,785.87		
已盘点租赁资产金额占比				74.54		

公司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在各报告期末均进行了盘点，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租赁资产的总的盘点比例分别为74.54%、76.80%、77.47%和76.83%，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3、针对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置制度，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上述情况的次数、涉及金额、处置方式、会计处理

(1) 披露针对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置制度

针对租赁资产可能存在的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公司建立了《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①客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导致的租赁资产丢失、毁损、被盗

客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导致的租赁资产发生丢失、毁损、被盗时，应根据租赁资产的新旧程度、租赁期限与客户协商丢失、毁损、被盗资产的作价金额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需明确列明丢失租赁资产的物料名称、物料编码、数量等信息。

业务人员将销售合同传递至财务部，并提出开票申请；财务人员根据合同中的清单核销该部分资产。

②公司管理或因质量原因导致的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

租赁资产于公司存放时或于客户处正常使用情况下判定因质量原因发生损坏、毁损、被盗时，应及时购置补充或为客户补发与丢失、损毁资产同种型号的租赁资产；

具体流程为由直接经营人员申请，填写租赁资产报废申请单；经由申请部门主管审批；品质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确认（品质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根据库存信息进行数量核对及金额汇总（财务经理审批）；报总经理最后审批确认。

毁损租赁资产被运回后，应由品质部、技术部确认是否具备维修价值，若具备，维修后继续使用，若不具备，粉碎后再处理。

(2) 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上述情况的次数、涉及金额、处置方式、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生损毁维修等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20.71	24.78	67.28	49.62

处置方式：毁损租赁资产被运回后，由品质部、技术部确认是否具备维修价值，若具备，维修后继续使用，若不具备，粉碎后再处理。

会计处理：若具备维修价值，则按照维修实际成本计入公司营业成本；若不具备维修价值，则进行粉碎回收，粉碎后的材料可以继续循环使用用于生产，因此按照粉碎料的市场价值以旧料计入存货原材料。

（七）针对租赁及运营成本，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租赁资产待摊销规模的匹配性；物流仓储费及劳务服务费系发行人自身提供还是对外采购相关服务，如是自身提供，说明并披露相关费用归集的依据及方法；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列示主要仓储费用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是否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相匹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针对租赁及运营成本，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租赁资产待摊销规模的匹配性

（1）报告期各期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包装物摊销费相关数据及增长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	2,751.88	4,957.87	3,319.20	1,304.59
同比增长	—	49.37	154.42	—
各期包装物摊销费	695.38	1,295.37	865.22	283.01
同比增长	—	49.72	205.72	—

由上表可见，2019年、2018年包装物摊销费同比增幅分别为49.72%和205.72%，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49.37%和154.42%。报告期各期

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主要系租赁业务增长、投入租赁及运营服务的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2) 各期包装物摊销费与租赁资产待摊销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资产原值	6,290.29	6,152.31	5,446.55	2,395.98
各期包装物摊销费	695.38	1,295.37	865.22	283.01
包装物摊销费占资产原值比重	11.05	21.06	15.89	11.81
租赁资产待摊销金额	3,139.26	3,696.66	4,286.27	2,100.92
待摊销金额占资产原值比重	49.91	60.09	78.70	87.69

2017年至2019年，包装物摊销费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各期包装物摊销费与租赁资产当年投入月份相关，而租赁资产原值为期末时点数。公司租赁资产根据项目需求陆续投入，投入当月开始摊销，故当期包装物摊销费为前期租赁资产全年摊销金额与当期投入租赁资产从投入当月开始计提的摊销金额之和。2017年、2018年前期大量投入后，2019年、2020年上半年，租赁资产投入逐渐放缓，按照全年计提的资产占全部租赁资产的比重逐年增加，故包装物摊销费占资产原值比重逐年增加。2020年1-6月包装物摊销费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包装物摊销费为半年摊销金额，故占租赁资产原值较低。

报告期内，待摊销金额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增租赁资产减少，租赁资产按年度摊销，故待摊销金额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包装物摊销费逐年增加，包装物摊销费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增长，待摊销金额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下降，具有匹配性。

2、物流仓储费及劳务服务费系发行人自身提供还是对外采购相关服务，如是自身提供，说明并披露相关费用归集的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仓储费及劳务服务费系发行人对外采购。发行人自有的人员主要为运营管理人员，其相关成本计入租赁业务成本中。

3、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运输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锦绣物流有限公司	39.88	107.10	80.54	15.67
上海佛佑物流有限公司	27.60	98.85	37.84	—
上海悦华物流有限公司	6.39	30.80	22.67	13.00
重庆凌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99	64.79	62.02	12.26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98.37	—	—	—
其他	43.95	76.15	48.99	1.15
合计	230.18	377.69	252.06	42.08

(2)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主要收费标准如下：

供应商名称	收发货地点	收费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锦绣物流有限公司	以杭州-上海为例	73元/立方，提送费100元，20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73元/立方，提送费100元，20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15立方以下：95元/立方+直送费100元，15-25立方：75元/立方，25立方以上：60元/立方	15立方以下：100元/立方+直送费100元，15-25立方：80元/立方，25立方以上：65元/立方
上海佛佑物流有限公司	以保定-上海为例	100元/立方，提送费300元，20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100元/立方，提送费300元，20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100元/立方，提送费300元，20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
上海悦华物流有限公司	以上海-慈溪为例	运输价格：按套收费，11.87元/套	运输价格：按套收费，11.87元/套	按套收费，11.87元/套	按套收费，11.87元/套
重庆凌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重庆-上海为例	140元/立方，提送费200元，20立方及	140元/立方，提送费200元，20立方及	150元/立方，提货费100-200元，	150元/立方+每次100-200元

		以上免提送费	以上免提送费	送货费 100-200 元, 20 立方及以 上免提送费	提送货费;
德莎国际货运代 理(上海)有限 公司	大连-上海	按装运货物体 积收费, 99 元 /立方	—	—	—

(3) 说明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流费用	230.18	377.69	252.06	42.08
同比增长	—	49.84	499.00	—
租赁业务收入	2,751.88	4,957.87	3,319.20	1,304.59
同比增长	—	49.37	154.42	—
物流费用占租赁业 务收入比重	8.36	7.62	7.59	3.23

报告期内, 物流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较高,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较为稳定, 2017 年度较低。2017 年度, 属于公司租赁业务开展初期阶段, 采用公司自有车队运输较多, 对外向物流业务提供商采购金额较小, 导致物流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随着租赁业务扩张, 客户增加, 且对外向物流业务提供商采购金额增加, 导致物流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增加; 2020 年 1-6 月, 新增客户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大连项目, 位于东北, 距离较远, 导致 2020 年 1-6 月物流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增加。综上所述, 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4、列示主要仓储费用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 说明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是否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相匹配

(1) 主要仓储费用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仓储提供商的仓储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臻优实业有限公司	—	—	122.96	79.19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	151.28	313.62	81.24	—
狮威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	33.82	—	—	—
其他	5.57	22.07	11.59	25.24
合计	190.67	335.69	215.79	104.43

(2) 主要仓储提供商的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主要仓储提供商的收费标准如下：

供应商名称	收费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臻优实业有限公司	—	—	租赁单价为1.08元/平方米/天，每月使用费为（人民币）108,405元，每年上涨6%，物业管理费每年为（人民币）59400元；	租赁单价为1.08元/平方米/天，每月使用费为（人民币）108,405元，每年上涨6%，物业管理费每年为（人民币）59400元；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每平方1.25元/天。卫生管理费：每平方1.5元/月（卫生管理费须同房租一起支付，乙方的生产垃圾自行处理）。租金每两年递增8%。	租金：每平方1.25元/天。卫生管理费：每平方1.5元/月（卫生管理费须同房租一起支付，乙方的生产垃圾自行处理）。租金每两年递增8%。	租金：每平方1.25元/天。卫生管理费：每平方1.5元/月（卫生管理费须同房租一起支付，乙方的生产垃圾自行处理）。租金每两年递增8%。	—
狮威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	三年内都按每月27元人民币（含税）每平米，月	—	—	—

	租金为 87561 元。			
--	--------------	--	--	--

(3) 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的匹配性

① 仓储费用与租赁业务收入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仓储费用	190.67	335.69	215.79	104.43
同比增长	—	55.56	106.64	—
租赁业务收入	2,751.88	4,957.87	3,319.20	1,304.59
同比增长	—	49.37	154.42	—
仓储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	6.93	6.77	6.50	8.00

报告期内，仓储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1-6 月较为稳定，2017 年度比重较高。2017 年度，属于公司租赁业务开展初期阶段，租赁业务收入较低，租赁资产投入较少，中转仓库的使用率较低，而仓储费用按照租赁面积及时间固定收费，导致仓储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较高；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随着租赁业务逐步扩张，租赁资产投入及租赁活动频率逐渐增加，中转仓库的使用率逐渐提高，因此仓储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减少并较为稳定。

② 租赁资产与租赁业务收入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动态租赁资产平均原值	2,978.67	2,698.36	1,626.13	452.08
动态租赁收入	1,727.69	3,203.82	1,963.61	703.41
动态租赁收入/平均动态租赁资产	1.16	1.19	1.21	1.56
静态租赁资产平均原值	3,242.63	3,101.07	2,295.13	812.33
静态租赁收入	1,024.19	1,754.05	1,355.59	601.17
静态租赁收入/平均静态租赁资产	0.63	0.57	0.59	0.74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的规模，主要体现为动态、静态租赁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动态租赁业务收入与平均动态租赁资产的比例、静态租赁业务收入与平均静态租赁资产的比例，2018年度至2020年度1-6月较为稳定，2017年度相对较高。2017年度，属于公司租赁业务开展初期阶段，租赁资产投入较少，致使租赁收入与平均租赁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具有匹配性。

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包括动态租赁、静态租赁，其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态租赁	1,727.69	62.78	3,203.82	64.62	1,963.61	59.16	703.41	53.92
静态租赁	1,024.19	37.22	1,754.05	35.38	1,355.59	40.84	601.17	46.08
合计	2,751.88	100.00	4,957.87	100.00	3,319.20	100.00	1,304.59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物摊销费用	695.38	56.99	1,295.37	54.10	865.22	59.52	283.01	61.23
物流仓储费用	420.85	34.49	713.39	29.80	467.86	32.18	146.51	31.70
劳务及服务费用	104.05	8.52	385.37	16.10	120.63	8.30	32.68	7.07
合计	1,220.28	100.00	2,394.13	100.00	1,453.71	100.00	462.21	100.00

(3) 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

长，主要原因是劳务及服务费用主要涉及动态租赁，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中动态租赁确认的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导致劳务及服务费用逐年增加，此外，包装物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不受租赁性质影响，故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八）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待摊销租赁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确定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租赁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选取的相关参数，结合发行人租赁资产实际可使用次数的历史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摊销方法恰当性，摊销政策谨慎性

1、待摊销租赁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确定及依据

（1）公司待摊销租赁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如下：

租赁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净残值率（%）
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	在受益期间按直线法 摊销	5.00	5.00
无法通用的定制件	在受益期间按直线法 摊销	3.00	5.00

公司租赁资产质保期为五年，预计可以使用五年以上，且客户对租赁资产的在正常使用、操作情况下使用寿命超过五年。

五年进行摊销的租赁资产：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可以给不同客户提供租赁服务，替代性较强，故客户租赁期满可以继续提供给其他客户进行租赁。

三年进行摊销的租赁资产：无法通用的定制件属于客户定制，客户专用性较强

待摊销租赁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按照废品处置价格来估计的。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租赁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选取的相关参数

由于涉及租赁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故无法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租赁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选取的相关参数。选取涉及租赁业务的非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华铁应急	年限平均法	5-20	5.00、20.00
光韵达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志特新材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工作量法	标准件：120次；非标准件： 实际使用次数	35.00
行业平均	年限平均法	4.33-11.67	16.2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公司与涉及租赁业务的非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租赁资产折旧或摊销方法主要为年限平均法，其中华铁应急租赁资产主要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光韵达租赁资产主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等，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志特新材租赁资产主要为铝合金模板、爬架等，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上述选取的可比公司的租赁资产主要属于应用于日常生产制造加工及建筑的工位器具或辅助设备，除志特新材的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根据其业务特性按工作量法摊销外，其他均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与租赁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相关，故公司选择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符合租赁业务惯例，选择的摊销年限及残值率也符合公司租赁资产的特性。

3、结合发行人租赁资产实际可使用次数的历史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摊销方法恰当性，摊销政策谨慎性

（1）发行人租赁资产实际可使用次数的历史数据

①公司租赁资产预计可以使用五年以上，产品质保期五年；

②检查公司与上汽大众技术协议，“要求供应商能保证各款产品在正常使用、操作情况下使用寿命超过5年。”

（2）同行业公司情况：由于涉及租赁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故无法进行比较。选取涉及租赁业务的非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政策与公司摊销方法和摊销政策进行比较，公司选择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符合租赁业务惯例，选择的摊销年限及残值率也符合公司租赁资产的特性。

（3）分析发行人摊销方法恰当性、摊销政策谨慎性

静态租赁模式下，发行人租赁资产在正常使用、操作情况下的使用寿命会超过五年，故发行人租赁资产摊销方法针对静态租赁是恰当的，谨慎的。

动态租赁模式下，租赁资产是以实际使用次数来收费的，即可能存在未被使用的情况，但是仍按照保守估计的年限继续摊销，故发行人租赁资产摊销方法针对动态租赁是恰当的，谨慎的。

（九）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租赁业务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业务发展等情况；

2、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检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和权利义务；

3、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物流供应商和仓储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和相关收费标准；

4、获取并检查公司《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盘点管理制度》，了解租赁资产的管理和盘点情况；

5、检查租赁资产收入台账，租赁资产对账单、租赁资产出入库单等单据，核实租赁资产收入的确认；

6、对租赁客户、仓储供应商等单位进行函证或访谈；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动态租赁合同与静态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存在差异；动态租赁除了提供租赁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公司租赁资产可分为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和无法通用的定制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通用性较强的定

制件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亦可用于其他客户的部分产品，其通用性较强，无法通用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自身产品型号定制的，其他客户或其他类型产品无法使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业务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租赁业务数据，故发行人选取涉及租赁业务的其他非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其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租赁标的、租赁规模、租赁客户的不同等因素导致。

3、发行人的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等相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平均单价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2017年至2019年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2020年上半年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租赁资产回收后又对外卖出的情形；对外卖出的租赁资产其成本依据该租赁资产经摊销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6、发行人已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在各报告期末进行了盘点，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7、发行人各期包装物摊销费逐年增加，包装物摊销费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增长，待摊销金额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下降，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仓储费及劳务服务费系发行人对外采购；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租赁资产摊销方法针对静态租赁、动态租赁是恰当的、谨慎的。

问题 13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公司采取定制化生产、第三方采购、委托生产和自行组合装配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产品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将厚壁吸塑类、薄壁吸塑类、周转箱类等包装单元进行组合装配。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仅 66.47%，相比 2018 年的 112% 下降明显，原因是 2019 年客户订单减少，实际生产班次减少。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018 年、2019 年产销率分别为 79.20%、72.42%，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博格华纳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应其要求，2018 年、2019 年均存在提前进行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组合成套类包装、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均存在对内销量，主要用于宁波传烽对客户提供的租赁及运营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式，厚壁吸塑工艺类与薄壁吸塑工艺类生产线能否共用，结合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销售的具体应用领域、与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对应的具体客户情况、各主要客户订单减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进一步补充分析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大幅下滑而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对内销售的数量及金额，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内部组装成组合成套类包装的领用数量及金额，各产品之间的匹配关系，前述各类产品内部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的匹配关系；

（4）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具体披露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产品、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宁波传烽的内部转移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5）披露发行人与博格华纳的合作历史，与博格华纳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议的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约定，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提前备货的数量，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报告期各期提前备货数量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经一步分析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销率 2018 及 2019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是否存在滞销，相关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与现有模式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继续进行扩产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

1、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新厂区建设工程	4,764.15	83.64	2,594.31	353.44	572.14	244.04	166.30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建设	—	—	41.94	-87.85	345.21	606.38	48.87
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	—	—	—	—	195.76	135.63	83.08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	—	—	—	—	—	110.94
零星工程	94.17	-1.20	95.31	202.38	31.52	-65.94	92.53
合计	4,858.32	77.86	2,731.55	138.64	1,144.64	128.14	501.72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1,144.64万元，较2017年增加642.93万元，增长128.15%，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1、2、3号厂房建设工程、原有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的新增投入，以及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的安装投入。其中新厂区1、2、3号厂房的建设系为了扩大产能、新增仓储厂房；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系用于公司双层厚壁吸塑产品的生产试验。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2,731.55万元，较2018年增加1,586.91万元，增长138.64%，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1、2、3号厂房建设工程的新增投入。

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4,858.32万元，较2019年增加2,126.77万元，增长77.86%，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1、2、3号厂房建设工程的新增投入。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30.54	1.04	8,838.41	16.29	7,600.21	23.54	6,151.85
1、房屋及建筑物	3,211.85	1.67	3,159.16	12.48	2,808.56	17.54	2,389.39
2、机器设备	3,860.99	-0.07	3,863.61	13.28	3,410.82	31.70	2,589.83
3、运输设备	1,351.45	1.14	1,336.19	8.39	1,232.74	17.33	1,050.67
4、电子及其他设备	506.24	5.59	479.45	223.78	148.08	21.42	121.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85.28	12.90	3,175.69	32.21	2,401.96	17.24	2,048.76
1、房屋及建筑物	663.03	13.29	585.24	32.28	442.43	38.04	320.51
2、机器设备	2,164.78	9.21	1,982.24	28.48	1,542.81	55.74	990.66
3、运输设备	571.91	22.94	465.19	51.16	307.75	-52.19	643.64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85.55	29.75	143.01	31.24	108.97	16.00	93.94
三、账面价值合计	5,345.26	-5.61	5,662.72	8.94	5,198.25	26.69	4,103.09
1、房屋及建筑物	2,548.83	-0.97	2,573.92	8.78	2,366.13	14.37	2,068.88
2、机器设备	1,696.21	-9.84	1,881.37	0.72	1,868.01	16.81	1,599.16
3、运输设备	779.54	-10.50	871.00	-5.84	925.00	127.26	407.03
4、电子及其他设备	320.68	-4.68	336.43	759.99	39.12	39.61	28.02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增加1,095.16万元，增长26.69%，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原3号厂房（新编号为6号厂房）完成施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344.0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新增多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等生产用机器设备351.68万元，新增电动振动试验系统110.94万元。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增加464.47万元，增长8.9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办公楼主体装修工程部分完成施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98.8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新增厚壁吸塑研发试制流水线139.35万元。

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345.26万元，较2019年减少317.46万元，减少5.61%，主要原因系：公司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计提折旧，致使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2、主要生产设备用途及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情况

(1) 厚壁吸塑工艺类

年份	设备分布情况	机器数量 (台)	机器日产能 (张)	生产天数 (天)	年产能(张)
2020年 1-6月	三工位旋转式真空厚壁吸塑机	6.00	200.00	112.50	135,000.00
	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15.00	88.00	112.50	148,500.00
	合计	21.00	288.00	—	283,500.00
2019年 年度	三工位旋转式真空厚壁吸塑机	6.00	200.00	300.00	360,000.00
	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15.00	88.00	300.00	396,000.00
	合计	21.00	288.00	—	756,000.00
2018年 年度	三工位旋转式真空厚壁吸塑机	6.00	200.00	300.00	360,000.00
	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15.00	88.00	300.00	396,000.00
	合计	21.00	288.00	—	756,000.00
2017年 年度	三工位旋转式真空厚壁吸塑机	6.00	200.00	300.00	360,000.00
	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8.00	88.00	300.00	211,200.00
		2.00	88.00	215.00	37,840.00
合计	16.00	376.00	—	609,040.00	

注:扣除周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 公司全年生产按 300 天计算。

报告期内, 公司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厚壁吸塑工艺。公司 2017 年购置 2 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2018 年购置 5 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致使产能增加。

(2) 薄壁吸塑工艺类

项目	设备分布情况	机器数量 (台)	机器日产能 (张)	生产天数 (天)	年产能(张)
2020 年 1-6 月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2.00	1,890.00	112.50	425,250.00
	高速真空吸塑机	3.00	1,890.00	112.50	637,875.00
	合计	5.00	9,450.00	—	1,063,125.00
2019 年 度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2.00	1,890.00	300.00	1,132,800.00
	高速真空吸塑机	3.00	1,890.00	300.00	1,700,200.00
	合计	5.00	9,450.00	—	2,833,000.00
2018 年 度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2.00	1,890.00	300.00	1,132,800.00
	高速真空吸塑机	3.00	1,890.00	300.00	1,700,200.00
	合计	5.00	9,450.00	—	2,833,000.00
2017 年 度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2.00	1,890.00	100.00	377,524.00
	高速真空吸塑机	3.00	1,890.00	300.00	1,700,200.00
	高速吸塑机	1.00	1,890.00	200.00	377,524.00
	合计	6.00	11,340.00	—	2,455,248.00

注:扣除周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 公司全年生产按 300 天计算。

报告期内, 公司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高速真空吸塑机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薄壁吸塑工艺。2017 年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新购置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2 台; 2017 年 10 月, 公司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高速吸塑机(LN3000) 做待用处理。2018 年开始, 公司薄壁吸塑工艺的产能保持稳定。

(3) 公司单位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型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如下:

项目	厚壁吸塑工艺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65.46	965.46	965.46	859.30

产能（张）	283,500.00	756,000.00	756,000.00	609,040.00
单位产出（张/万元）	293.64	783.05	783.05	708.76
项目	薄壁吸塑工艺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7.60	117.60	117.60	127.25
产能（张）	1,063,125.00	2,833,000.00	2,833,000.00	2,455,248.00
单位产出（张/万元）	9,040.54	24,091.09	24,091.09	19,294.15

注 1：单位产出=产能/生产型机器设备原值；

注 2：2020 年 1-6 月，公司厚壁吸塑类、薄壁吸塑类产能，按照 112.5 天计算。

①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单位产出变化：

2018 年，单位产出较 2017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新购置 5 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增加，致使单位产能增加。

2019 年，单位产出与上年持平。

2020 年 1-6 月，单位产出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生产天数较去年同期下降 38.5 天，产能按 112.5 天计算，产能下降，致使单位产出下降。

②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单位产出变化情况：

2018 年，单位产出较 2017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7 年新购置的 2 台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在 2018 年生产天数大幅增加，产能增加，致使单位产能增加。

2019 年，单位产出与上年持平。

2020 年 1-6 月，单位产出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生产天数较去年同期下降 38.5 天，产能按 112.5 天计算，产能下降，致使单位产出下降。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能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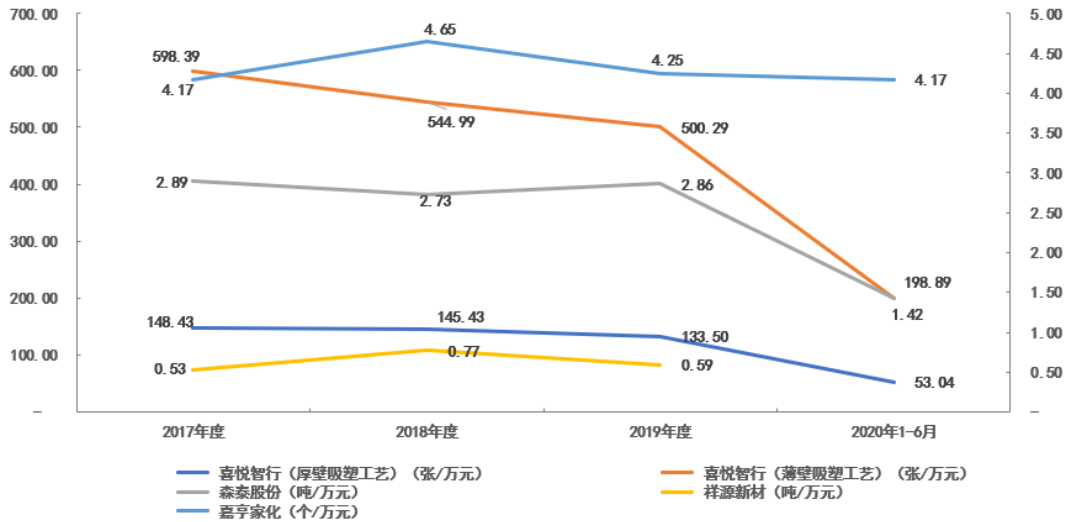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美盈森公开披露产能数据。除美盈森之外，

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没有公开披露产能、产量相关数据，其中 Brambles、DS Smith Plc.为海外上市公司，柏星龙、环申股份为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天秦装备豁免披露产能、产量相关数据，上市公司美盈森主要产品为瓦楞纸包装产品和精品盒产品，且公司于 2009 年上市，上市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选取了近期上市或正在审核的具有相似业务的塑料包装制品可比公司，其单位产能的计算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森泰股份	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产能（吨）	28,055.04	28,055.04	55,885.44	55,885.44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19,718.59	19,561.91	20,487.60	19,052.54
	单位产能（吨/万元）	1.42	2.86	2.73	2.89
祥源新材	发泡材料产能（吨）	—	7,486.11	6,687.79	4,284.04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12,771.43	8,694.46	8,026.93
	单位产能（吨/万元）	—	0.59	0.77	0.53
嘉亨家化	塑料包装容器产能（万个）	87,000	87,000	83,000	70,000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0,886.95	20,472.16	17,843.49	16,793.41
	单位产能（个/万元）	4.17	4.25	4.65	4.17
喜悦智行	厚壁吸塑工艺类产能（张）	283,500	756,000	756,000	609,040
	薄壁吸塑工艺类产能（张）	1,063,125	2,833,000	2,833,000	2,455,248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5,345.26	5,662.72	5,198.25	4,103.09
	厚壁吸塑工艺类单位产能（张/万元）	53.04	133.50	145.43	148.43
	薄壁吸塑工艺类单位产能（张/万元）	198.89	500.29	544.99	598.39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单位产能变化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从单位产能数值上看，可比公司由于公司规模、产能规模差异较大，单位产能数值差异较大；从单位产能变动趋势上看，可比公司 2018 年、2019 年单位产能与前期相比变动不大或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与前期相比略有下降，该趋势与可比公司单位产能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化与产能相匹配。

(二) 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式，厚壁吸塑工艺类与薄壁吸塑工艺类生产线能否共用，结合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销售的具体应用领域、与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对应的具体客户情况、各主要客户订单减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进一步补充分析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大幅下滑而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式，厚壁吸塑工艺类与薄壁吸塑工艺类生产线能否共用

公司产品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上述产品产能=每台机器日产量（张）*年度工作天数*机器设备数量。如本题回复中“（二）主要生产设备用途及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情况”中“1、厚壁吸塑工艺类 2、薄壁吸塑工艺类”表格所示：产能=机器数量*机器日产能*生产天数

公司的厚壁吸塑类工艺类生产线与薄壁吸塑工艺类生产线不能共用，主要原因系：厚壁吸塑类产品主要采用原材料为大于 2mm 的塑料板材进行生产，薄壁吸塑类产品采用原材料小于 2mm 的塑料板材进行生产，两种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模具均不相同，因此无法共用生产线。

2、结合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销售的具体应用领域、与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对应的具体客户情况、各主要客户订单减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进一步补充分析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大幅下滑而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厚壁吸塑工艺类、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功能及销售应用领域

公司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的结构支撑设计较为牢固，承载强度较高、使用寿命较长，主要用于包装顶部、底部封装，也可放置于箱体单元内部作为衬垫。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主要包括：厚壁吸塑衬垫、厚壁吸塑顶盖、厚壁吸塑托盘等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既可以作为单独应用于中小型、轻便型和精密型零部件产品长途运输中的固定包装和生产周转，也可以搭配料架、周转箱、围板箱等主体单元箱体，组装配套成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为定制化仿形设计产品，多为各类型电子元器件的内部包装及各类小型零配件衬垫，主要适用于各类高洁净度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小型零配件。

（2）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及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厚壁工艺类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371.21	3.98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92.57	4.75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717.41	5.4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51.65	5.91
		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65.12	1.77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19.15	0.52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528.03	1.68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57.00	1.86
		3	广东百岁山实业有限公司	25.86	0.28	广东百岁山实业有限公司	106.03	0.46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56.51	0.50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354.28	1.44
		4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4.99	0.27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9.62	0.35	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127.26	0.41	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97	1.39
		5	柳州美桥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5.78	0.17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36.75	0.16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24	0.3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	330.66	1.35

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								造有限公司			
			合计	602.96	6.47		1,434.13	6.23		2,640.46	8.42		2,935.57	11.96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1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21.90	2.38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940.35	4.09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473.06	4.70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841.35	3.43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7.36	1.37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772.90	3.3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63.38	4.0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55.79	1.45
		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1.39	0.9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25.73	2.7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697.57	2.2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81	1.45
		4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6.33	0.93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	551.89	2.4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66.86	1.81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01.21	1.23

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78.62	0.84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01.45	1.74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363.27	1.16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87.05	1.17
			合计	605.60	6.50		3,292.32	14.31		4,364.15	13.92		2,140.21	8.72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1	吉林省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52.30	0.56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84.32	0.80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208.28	0.66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75.86	0.72
		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9.48	0.5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20.80	0.5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33.73	0.4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04.29	0.42
		3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45.56	0.49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119.98	0.52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104.43	0.33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75	0.41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2.44	0.46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02.12	0.4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0.51	0.29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99.05	0.40

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上海蒙塔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36	0.3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9.73	0.39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70	0.25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81.87	0.33
			合计	218.14	2.34		616.96	2.68		616.64	1.97		562.82	2.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向喜悦智行采购的可循环包装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比例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16题第一问之“（一）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回复内容。

公司2018年前五名客户在2019年订单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分类	2018年前五名客户名称	2019年订单金额	2018年订单金额	2019年订单金额较2018年变动金额	2019年订单减少的原因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194.40	2,017.48	-823.08	2018年,该客户为大众变速器DQ200项目包装物铺底批量采购;2019年,该客户为大众变速器DQ200项目包装物增补采购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416.69	-416.69	2018年,该客户为大众变速器DQ380项目一次性采购包装物;2019年,该客户增补采购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91.15	70.65	+20.50	2018年、2019年该客户发动机缸体零部件项目产品生产线陆续达产、物流包装铺底投资完成,相应包装物采购需求较小
	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	119.00	-119.00	2018年,该客户一次性购入围板箱1400套,2019年无新增采购需求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69.15	-269.15	2018年,该客户一次性购入GEP3&VPE4缸盖衬垫包装组合,2019年无新增采购需求
	合计	1,285.55	2,892.96	-1,607.4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754.97	962.08	-207.12	2019年,该客户对四驱变速器总成零部件采购规模减少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85.84	1,340.08	-754.24	2019年,该客户对发动机缸体零部件采购规模减少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752.47	1,044.01	-291.55	2019年,该客户业务逐渐转向租赁业务,对包装单元产品采购需求减少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9.89	469.82	-419.93	2018年,该客户为在佛山、青岛、天津新设分厂的产线铺底批量采购;2019年,该客户对新设分厂的产线铺底包装物进行增补采购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58.44	359.65	-101.21	客户为自产的车轴等零部件采购包装，采购量与客户当年度自身产量相关
	合计	2,401.60	4,175.65	-1,774.05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84.32	205.13	-20.81	客户为自产的储压罐等零部件采购包装，采购量与客户当年度自身产量相关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20.80	133.81	-13.01	客户为自产的电磁阀等零部件采购包装，采购量与客户当年度自身产量相关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16.25	99.40	-83.15	客户为自产的麦格纳油泵薄壁衬垫采购包装，采购量与客户当年度自身产量相关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2.10	99.67	-7.57	客户为自产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包装，采购量与客户当年度自身产量相关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28	75.47	-67.19	2018年，该客户进行凸轮轴承盖衬垫的批量采购；2019年，该客户进行凸轮轴承盖衬垫的增补采购
	合计	421.75	613.48	-191.73	

综上，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 年客户订单减少，实际生产班次减少，致使厚壁吸塑类工艺类包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上述情况为公司真实的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对内销售的数量及金额，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内部组装成组合成套类包装的领用数量及金额，各产品之间的匹配关系，前述各类产品内部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的匹配关系；

内部销售：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指母公司将自产产品（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销售给子公司宁波传烽，子公司将上述产品用于对外租赁及运营服务。

内部领用：发生在母公司，指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领取配套用于生产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再进行后续组合折叠、固定装配等生产流程形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1、内部销售：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对内销售的数量及金额，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内部组装成组合成套类包装的领用数量及金额，各产品之间的匹配关系

(1) 对内销售的数量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元/ 套、 张、 个)	销售 金额	销售 数量	单价 (元/ 套、 张、 个)	销售 金额	销售 数量	单价 (元/ 套、 张、 个)	销售金 额	销售 数量	单价 (元/ 套、 张、 个)	销售金 额
组合成套类包装(套)	21,735	83.74	182.00	53,083	115.77	614.53	56,489	579.25	3,272.15	42,319	615.76	2,605.83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34	127.62	1.71	14,853	47.99	71.28	65,268	105.72	690.00	10,442	129.78	135.52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4,271	2.25	0.96	5,981	2.11	1.26	35,397	2.31	8.18	69,459	2.14	14.86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10,240	20.51	21.00	37,457	14.87	55.70	44,215	34.69	153.39	116,853	22.04	257.57
合计	—		205.67	—		742.77	—		4,123.71	—		3,013.78

(2) 对内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内销售金额	宁波传烽租赁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	宁波传烽租赁资产本期摊销	宁波传烽租赁资产本期摊销/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
		分类	期初资产原值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资产原值			
2020年1-6月	205.67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6,559.63	182.00	6,741.63	2,751.88	695.38	25.27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896.80	1.71	898.51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4.30	0.96	25.26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466.66	21.00	487.66			
		小计	7,947.39	205.67	8,153.06			
2019年度	742.77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5,945.10	614.53	6,559.63	4,957.87	1,295.37	26.13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825.52	71.28	896.80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3.04	1.26	24.3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410.96	55.70	466.66			
		小计	7,204.62	742.77	7,947.39			
2018年度	4,123.71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2,742.87	3,272.15	5,945.10	3,319.20	865.22	26.07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135.52	690.00	825.52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14.86	8.18	23.04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257.57	153.39	410.96			
		小计	3,150.82	4,123.71	7,204.62			
2017年度	3,013.79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137.04	2,605.83	2,742.87	1,304.59	283.01	21.69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35.52	135.52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4.86	14.86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257.57	257.57			
		小计	137.04	3,013.79	3,150.82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销售金额与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发展相关，各期内部销售金额=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金额。

报告期内，宁波传烽租赁资产本期摊销与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的比值分别为21.69、26.07、26.13和25.27，基本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内部销售数据与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匹配，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匹配。

2、内部领用：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内部组装成组合成套类包装的领用数量及金额，各产品之间的匹配关系

(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内部组装成组合成套类包装的领用数量及金额

公司内部领用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领取配套用于生产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因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不涉及领用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组合成套类包装中各类产品厚壁吸塑领用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年份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领用数量(张)	领用单价(元/张)	领用金额(万元)	领用数量(张)	领用单价(元/张)	领用金额(万元)	领用数量(张)	领用单价(元/张)	领用金额(万元)	领用数量(张)	领用单价(元/张)	领用金额(万元)
组合成套类包装	2020年1-6月	11,840	107.69	127.50	6,228	173.16	107.85	2,548	96.33	24.55	1,364	94.87	12.94
	2019年度	59,699	87.48	522.26	23,808	185.46	441.54	4,770	78.32	37.36	1,542	135.44	20.88
	2018年度	150,054	89.10	1,336.91	87,436	187.67	1,640.91	4,341	62.16	26.98	378	154.98	5.86
	2017年度	131,284	118.76	1,559.20	41,788	190.74	797.05	9,863	57.29	56.50	2,257	118.95	26.85

(2) 内部领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类工艺产品产量=组合成套类包装中各类产品厚壁吸塑领用量+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量。具体各产品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组合成套类包装中各类产品厚壁吸塑类的领用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11,840	6.00	59,699	11.88	150,054	17.63	131,284	21.48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6,228	3.15	23,808	4.74	87,436	10.27	41,788	6.8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量①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2,548	1.29	4,770	0.95	4,341	0.51	9,863	1.61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1,364	0.69	1,542	0.31	378	0.04	2,257	0.37
合计	21,980	11.13	89,819	17.88	242,209	28.46	185,192	30.3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量②	175,469	88.87	412,661	82.12	608,966	71.54	426,085	69.70
厚壁吸塑类工艺产品产量③ =①+②	197,449	100.00	502,480	100.00	851,175	100.00	611,277	100.00

报告期内，用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中的厚壁吸塑类工艺产品领用数量逐年下降，占公司厚壁吸塑类工艺产品产量的比例逐年下降，其中用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占比逐年下降，用于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占比自2018年起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用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产品领用量占比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客户的项目生产线在处于建设和物流包装铺底投资期，其向喜悦智行采购的衬垫组合包装物数量较多，2018年、2019年，上述客户的项目生产线陆续达产、物流包装铺底投资完成，其向喜悦智行采购的衬垫组合包装采购数量减少，因此用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产品领用量也逐渐减少，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用于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产品领用量占比，除2018年上升外，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2018年领用量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上中下变速器、渤海物流等客户在2017年完成了前期少量产品的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后，2018年进行了集中采购，订单金额较大，导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量增加，因此2018年占比上升。2019年领用量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舍弗

勒等客户在 2018 年采购 P2 双离合铁塑结合料架产品规模较大，在 2019 年新增采购量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舍弗勒等客户采购的驻车棘爪料架等各类汽车零部件新型包装产品处于前期少量订购试用阶段，尚未进入批量采购期，导致 2019 年销量规模较小，因此厚壁吸塑类产品生产领用量减少，占比相应下降。

综上，公司上述厚壁吸塑类工艺产品产量与各产品的销量的变化趋势相匹配。

(四)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 具体披露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产品、资金流转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对宁波传烽的内部转移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情况

项目	业务范围	分工情况
喜悦智行(母公司)	主要经营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等	研发、生产及管理中心, 销售中心,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主体。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租赁及运营服务, 包装器具供应链管理等	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中心,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	主要负责客户维护、市场拓展、市场调研、咨询服务,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部分。

2、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产品、资金流转情况

(1) 货物流转

项目	货物流转		
	采购环节	对外销售环节	售后环节
喜悦智行(母公司)	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货物	直接从仓库向客户发货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退换货, 由母公司负责相关售后环节。
宁波传烽	宁波传烽主要向母公司采购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及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用于开展租赁及运营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 租赁产品从宁波传烽仓库发货至客户或发货至客户指定的终端客户处	租赁产品的回收循环在宁波传烽仓库与客户之间进行。
途之美	目前主要业务为向母公司提供咨询业务, 不涉及对外采购的情况	目前业务为向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途之美负责相关售后环节

(2) 资金流转

项目	资金流转		
	采购环节	对外销售环节	售后环节

喜悦智行 (母公司)	母公司直接与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	母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由母公司直接与客户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 进行结算	母公司负责相关售后环节,如果涉及到尾款或收费业务,由客户直接支付至发行人账户中
宁波传烽	宁波传烽直接与母公司进行结算	宁波传烽直接与其客户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租赁及运营方式进行结算	宁波传烽负责相关售后环节,如果涉及到尾款或收费业务,由客户直接支付至宁波传烽账户中
途之美	目前,主要业务为向母公司提供咨询业务,不涉及对外采购的情况	途之美直接与母公司进行结算	途之美负责相关售后环节

3、是否存在对宁波传烽的内部转移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1) 不存在对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宁波传烽销售价格以同类产品市场行情价格定价,不存在对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公司对宁波传烽的内部销售单价与对外销售类似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销售给宁波传烽的单价	类似产品对外销售公司名称	对外销售单价
一、围板箱类组合包装			
114666 类围板箱(套)	725.00	南通海林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19.47
		法雷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40.0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750.00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114888 类围板箱(套)	820.51	浙江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2.07
		APTIV SAFETY & MOBILIT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830.00
		长春进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54.70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80.00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886.50

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EUS	71.00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69.00
		法雷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1.00
		杭州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1.61
		康诺电子有限公司	75.00
		象山博宇汽车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76.07
EUTB	500.00	上海川航通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7.18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500.00
		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83
		宁波汇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0.00
三、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双质量飞轮衬垫	214.28	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3.00
EUTB	500.00	上海川航通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7.18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500.00
		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83
		宁波汇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宁波传烽向喜悦智行采购的上述114666类围板箱、114888类围板箱、EUS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和双质量飞轮衬垫及EUTB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占宁波传烽租赁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4.54%、61.35%、60.14%和58.89%。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传烽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小。公司在考虑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母子公司的整体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宁波传烽内部转移定价。

（2）子公司宁波传烽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增值税，宁波传烽销售产品、租赁服务执行 17%、16%、13% 的增值税税率，少量销售服务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对于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传烽独立纳税，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①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 1-6 月	-471.11	198.36	—	-272.75
2019 年度	-227.70	-243.41	—	-471.11
2018 年度	21.33	-249.02	—	-227.70
2017 年度	-9.29	30.61	—	21.33

②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 1-6 月	9.83	258.28	167.35	100.76
2019 年度	195.04	367.15	552.36	9.83
2018 年度	96.74	282.09	183.79	195.04
2017 年度	-4.09	129.45	28.62	96.74

(3) 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分工与扩展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内部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五) 披露发行人与博格华纳的合作历史，与博格华纳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约定，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提前备货的数量，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报告期各期提前备货数量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经进一步分析薄壁吸塑类包

装单元产销率 2018 及 2019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是否存在滞销, 相关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披露发行人与博格华纳的合作历史, 与博格华纳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约定, 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 提前备货的数量, 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报告期各期提前备货数量的匹配性;

(1) 公司与博格华纳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开始与博格华纳进行合作。报告期内, 博格华纳于 2017 年 1 月与发行人签订了《成品包装价格协议》。通过该协议约定了对应需要的包装产品种类、该类产品价格、交付及验收标准、付款方式、产品质保、赔偿情形、保密义务、合同解除、生效、终止、延期、争议解决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中, 关于产品价格, 双方约定无论市场价格是否波动, 该协议价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超过有效期双方无异议可维持该价格继续合作。

(2) 报告期内, 公司与博格华纳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数量	金额
2020 年 1-6 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套)	1,164.00	182.4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6,350.00	86.33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2,090.00	2.27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368,300.00	49.48
	合计	—	320.48
2019 年度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套)	9,028.00	1,199.79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4,820.00	79.04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80.00	0.25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1,308.00	0.87
	其他产品类 (个)	214.00	7.69
	合计	—	1,287.64
2018 年度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套)	11,764.00	1,717.4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600.00	22.46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6,500.00	2.93
	合计	—	1,742.80
2017 年度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套）	3,220.00	457.0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800.00	1.20
	合计	—	458.20

其中，公司主要针对博格华纳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中不同型号的塑料保护罩进行提前备货，截至各报告期末，累计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张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提前备货金额	28.23	31.20	13.42	0.14
提前备货金额占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收入占比	7.03	2.94	1.15	0.01
提前备货数量	157.65	154.90	62.21	0.50

(3) 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以及提前备货数量的匹配性与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博格华纳所需的塑料保护罩产品进行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备货的不同型号塑料保护罩平均单价为 0.2 元左右，虽然单价较低、但数量较大，因此，对公司的产销率影响较大。

由于该产品是博格华纳向公司采购的主要薄壁吸塑产品，虽然备货数量较大，但金额较低，属于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上述塑料保护罩每年提前备货金额占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1.15%、2.94% 和 7.03%，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的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为博格华纳提前备货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原因系：根据与博格华纳的长期合作及日常邮件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博格华纳未来期间的需求数量，利用空余产能，提前进行单位价值较低但数量较大产品的备货生产，并根据客户要求，将上述产品发出至客户仓库；由于尚未取得客户的正式订单，公司将上述产品作为存货处理。

2020年6月，博格华纳向公司发出正式订单，采购塑料保护罩，公司实现了销售该产品36.75万张，确认销售收入48.95万元。2020年9月初，博格华纳以邮件形式就向公司提前预定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予以购买确认，并表明后续待其内部流程完成后会给予正式的订单确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报告期各期提前备货数量不匹配，但总体金额较小，该类产品的提前备货对公司销售情况影响较小。

2、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销率2018及2019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是否存在滞销，相关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2018年、2019年产销率分别为79.20%、72.42%，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2019年均存在对博格华纳提前进行备货生产的情形。

公司与博格华纳长期合作，博格华纳行业影响力较大，公司为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对塑料保护罩进行备货。

公司塑料保护罩每年均按协议价格向博格华纳进行供货，上述供货于各期末不存在减值，无须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9月初，博格华纳以邮件形式再次就向公司提前预定的部分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予以确认，并表明后续待其内部流程完成后会给予正式的订单确认，公司为其备货的塑料保护罩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与现有模式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继续进行扩产的必要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及与现有模式的差异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的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345.26万元。本次募

投资项目建成后增加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投实施完毕后固定 资产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比例	年产230万 套（张）绿 色循环包装 建设项目	绿色可循 环包装租 赁及智能 仓储物流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548.83	6.75	6,356.30	2,763.99	1,467.03	13,136.15	16.82
机器设备	1,696.21	4.49	15,641.59	1,157.67	2,918.94	21,414.41	27.42
运输设备	779.54	2.06	—	—	—	779.54	1.00
电子及其他 设备	320.68	0.85	—	—	—	320.68	0.41
合计	5,345.26	14.15	21,997.89	3,921.66	4,385.97	35,650.78	45.64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5.2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650.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64%，其中房屋建筑物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82%，机器设备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4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的变化情况及与现有模式的差异情况

①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不发生变化。

②新增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周转箱类包装生产线和围板生产线及相应生产工艺、生产流程。

其中，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由现有委托加工转为自主生产，围板由现有的对外采购转为自主生产。

③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生产模式的引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为产能扩建项目，一方面，通过建设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进一步丰富厚壁吸塑类产品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建设周转箱类包装生产线、围板生产线，解决公司目前周转箱类包装委托加工

及围板原材料外购的瓶颈问题。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租赁及运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实现现有业务的持续改进、升级，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①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投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经历一段时间，因此在募投项目达产前，鉴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增长，从而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③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新建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将逐步达产，效益逐步显现。因此，在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建成并进入收益期，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受折旧因素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成本及费用的测算中，已经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项目效益较好。

（5）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向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细分行业内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公司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

因此，公司在做同行业公司对比时，选择包装行业内与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与公司类似为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的 A 股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以及海外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运

行模式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运行模式比较
柏星龙	定制化包装（用于酒类、化妆品等包装）	新三板公司无募投项目	均为对原有业务的扩产和升级的项目，以及对核心业务领域的深化研究
环申股份	定制化包装（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	新三板公司无募投项目	
美盈森	定制化包装（用于电子通讯类包装）	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	
天秦装备	定制化包装（用于武器装备的防护装置）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Brambles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用于日用消费品、化妆品等包装）	—	
DS Smith Plc.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用于日用消费品等包装）	—	
喜悦智行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等包装）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募投项目的运行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继续进行扩产的必要性

（1）目前单层厚壁吸塑工艺类包装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目前单层厚壁吸塑工艺类包装产能利用率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分别为 100.37%、112.59%、66.47%和 69.65%；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订单减少，公司实际生产班次减少，致使厚壁吸塑工艺类包装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降低。

（2）募投扩产建设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新建周转箱及围板箱生产线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为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包括新增厚壁吸塑生产线、周转箱生产线和围板生产线，将实现 15 万张双层厚壁吸塑包装、201 万个周转箱类包装以及 14 万套围板箱的新增产能。

项目建成后，93%产能为替代目前委托加工周转箱类包装、围板的产能，其余为新增双层厚壁吸塑产品的产能。

①新增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主要为单层厚壁吸塑产品，产量分别为61万张、85万张、50万张和20万张左右。

公司募投项目中拟新增厚壁吸塑生产线为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双层吸塑产品由两张HDPE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中芯层内置空气，有效提升抗压承载能力，对包装物受到的冲力产生一定的反向阻力，有效降低横向与竖向冲击力，双层吸塑产品比单层吸塑产品承重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新增双层厚壁吸塑产线，将丰富原有吸塑产品类型，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相应的吸塑类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

②新增周转箱生产线

目前，受制于资金压力和场地限制，公司委托合格厂商生产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且由公司提供原材料、设计图纸、工艺参数等。上述委托加工增加了公司成本，且可能存在高峰期交货不及时的情况。公司拟通过新增周转箱生产线，以自产代替委托加工，有助于加强周转箱的质量控制，缩短产品交付期，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③新增围板生产线

围板是围板箱组合包装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目前公司全部围板均由外购取得。其中，部分围板应客户要求，由国外进口。公司拟通过新增围板生产线，实现自主生产替代外购，降低采购及运输成本，保证供货及时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关键业务负责人、母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产能产量情况、母子公司业务发展、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定价、与客户博格华纳等合作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明细账,核查发行人设备用途、资产变动情况等。

3、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检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和权利义务;

4、对发行人车间和生产部门、仓库进行实际走访,对主要资产进行盘点,对产能的真实性情况进行核查;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获取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及审批文件,并与现有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八)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变化与产能产量相匹配。

2、厚壁吸塑工艺类与薄壁吸塑工艺类生产线不能共用;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 年客户订单减少,实际生产班次减少,致使厚壁吸塑类工艺类包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上述情况为公司真实的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各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所领用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数量、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产量之和即为厚壁吸塑类工艺的产量,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各类产品内部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具有匹配关系,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具有匹配关系。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宁波传烽的内部转移定价,其内部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报告期各期提前备货数量不匹配,但总体金额较小,该类产品的提前备货数量对公司销售情况整体影响较小,提前备货数量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上述备货于各期末不存在

减值,无须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650.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64%,其中房屋建筑物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82%,机器设备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4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新生产模式的引入。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委托加工及围板外购的瓶颈问题,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研发能力;并对公司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8、公司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募投项目的运行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9、本次募投项目继续进行扩产具有必要性。

问题 14 关于营业收入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5,248.95 万元、31,996.14 万元和 23,585.09 万元。发行人内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企业招标、商务洽谈、参与行业展会及行业峰会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售后维修收入和模具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明显，2018 年一季度占比 17.74%，四季度占比高达 33%，2019 年三季度占比 16.2%。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博格华纳、大众变速器、皮尔博格、上汽大众、舍弗勒等企业因生产需要，第四季度增加包装产品及租赁服务的采购规模，致使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2019 年第三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原因系：2019 年上半年部分地区发布规定，提前实施“国六”燃油汽车排放标准，国内汽车市场面临燃油汽车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对汽车行业的生产投资产生一定冲击，汽车零部件生产及包装采购需求暂时下降，致使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请发行人：

(1) 按照产品型号、用途等细分分类并结合订单获取情况、具体运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各类产品对应的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需求等，量化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收入中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周转箱类包装、薄壁吸塑类包装、其他类包装的具体数量及金额；结合各细分产品的终端主要客户需求差异情况、产品开发及小批量采购的时点、产品开发到产品验收的周期，列表分析说明并披露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扩张年份、扩张规模、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需求的逻辑及配比关系等，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波动与前述客户产能扩张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衬垫组

合包装产品收入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主要用于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2018 年下降的原因系客户选择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服务，结合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所提供的租赁服务产品数量、收入规模等，定量分析并披露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其他类包装产品的销售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和产品使用要求，通过自主生产配套包装产品，或者向第三方厂家采购部分配套包装产品并销售给客户，请分析并披露其他类包装产品中自产产品及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第三方厂家的具体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厂家存在关联关系；

(4) 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定量分析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中具体产品类型的平均价格及销量占比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披露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其它类包装产品 2018 年单价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结合各主要客户合同交货期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四季度大规模交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四季度实现收入对应的主要合同的签订日期、约定的交货产品及交货期，说明并披露四季度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交货或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情况、由“国五”向“国六”换代的具体时间表及地域分布情况，补充分析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收入规模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7) 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分类披露通过企业招标、商务洽谈、参与行业展会及行业峰会等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8)披露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和模具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模具的原因及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具备模具研发能力,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及业务模式说明售后维修收入的具体维修内容,售后维修及模具的成本如何计量及结转,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一步说明模具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售后维修收入与正常产品销量之间是否具有匹配性;

(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与各不同客户签订合同的一般条款、业务具体流程、对产品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业内通常认定原则、销售结算方式,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时点、条件、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外销收入核查方法等。

【回复】

(一)按照产品型号、用途等细分分类并结合订单获取情况、具体运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各类产品对应的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需求等,量化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各类产品具体分类情况

(1)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主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用途	订单情况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变速器总成料架包装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变速器总成产品的运输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铁塑结合料架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	轴承零部件生产周转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电池包料架包装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等客户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装运输与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零部件托盘顶盖包装	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物流运输包装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客户	物流运输	按需下订单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变速器总成衬垫包装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变速箱零部件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控制模块、燃油车变速器零部件生产周转	博格华纳已签订框架合同
		离合器壳体包装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离合器零部件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114888 围板箱包装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	运输包装、存储物流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TW102H-114888 围板箱			重庆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输包装、存储物流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三缸油底壳围板箱包装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燃油车发动机油底壳运输包装、存储物流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71007 围板箱包装	其他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等客户	运输包装、存储物流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围板箱成品包装	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物流运输包装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客户	物流运输	按需下订单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电池周转箱	汽车主机厂	汽车整车制造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	新能源汽车电池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RL-KLT 周转箱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齿轮零部件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ZD 周转箱			大陆汽车系统（天津）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	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EU 周转箱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等客户	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VDA-RL-KLT 周转箱	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物流运输包装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2)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包装单元的主要类型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用途	订单情况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曲轴厚壁衬垫	汽车主机厂	汽车整车制造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	曲轴零部件生产周转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变速器总成厚壁衬垫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变速器零部件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离合器共用厚壁衬垫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离合器零部件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发动机缸体厚壁衬垫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燃油车发动机缸体的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轴承厚壁衬垫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轴承零部件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汽车照明厚壁衬垫			汽车照明零部件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车灯的运输包装

(3) 薄壁吸塑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薄壁吸塑包装单元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用途	订单情况
薄壁吸塑包装单元	储压罐薄壁衬垫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储压罐零部件的包装周转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电磁阀薄壁衬垫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电磁阀零部件的包装周转	博格华纳已签订框架合同
	油泵薄壁衬垫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油泵零部件的包装周转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4)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用途	订单情况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RL-KLT 周转箱	汽车主机厂	汽车整车制造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	汽车主机厂汽车组装机生产周转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协议
	EU 周转箱	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物流运输包装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客户	物流运输	按需下订单
	ZX 周转箱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零部件运输和生产周转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协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占比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商、主机厂和物流供应链服务客户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157.24	23.15	465.39	2.02	—	—	—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194.77	12.82	2,455.41	10.67	1,813.47	5.79	613.26	2.5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60.30	10.31	1,677.02	7.29	1,378.88	4.40	2,904.77	11.8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4.88	6.17	1,688.14	7.34	1,092.70	3.49	507.23	2.07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347.09	3.72	708.61	3.08	29.73	0.09	2.12	0.0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20.48	3.44	1,281.78	5.57	1,742.80	5.56	458.20	1.87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21.90	2.38	298.84	1.30	111.28	0.36	318.78	1.3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0.82	1.19	813.75	3.54	341.86	1.09	275.16	1.1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87.83	0.94	60.20	0.26	—	—	482.87	1.97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86.73	0.93	53.27	0.23	—	—	—	—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5.13	0.91	701.31	3.05	1,451.18	4.63	210.53	0.86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80.44	0.86	419.88	1.82	513.80	1.64	573.18	2.3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5.92	0.81	161.54	0.70	1,113.83	3.55	519.48	2.1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5.94	0.49	38.28	0.17	288.77	0.92	1,867.68	7.61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3.07	0.25	307.23	1.34	398.30	1.27	950.35	3.87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9.12	0.21	1,053.79	4.58	2,265.70	7.23	486.02	1.98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6.46	0.07	25.74	0.11	79.37	0.25	753.28	3.07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70	0.03	18.18	0.08	1,306.09	4.17	32.44	0.13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	170.41	0.74	526.51	1.68	125.21	0.51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	2.76	0.01	875.22	2.79	80.04	0.33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	857.88	3.73	186.56	0.60	—	—
小计	6,400.82	68.69	13,259.43	57.62	15,516.05	49.50	11,160.61	45.47
主营业务收入	9,318.44	100.00	23,012.13	100.00	31,344.17	100.00	24,54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5.47%、49.50%、57.62%和68.6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到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获取订单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销售收入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8年较之2017年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 6,799.03万元，增长27.70%，主要原因系：舍弗勒、皮尔博格、大众变速器、渤海物流、上中下变速器等客户对组合成套包装、厚壁吸塑包装等产品采购增加，致使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6,289.39万元，占增长总额的92.50%。2017年至2018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813.47	1,200.21	195.71	613.2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51.18	1,240.66	589.32	210.5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265.70	1,779.69	366.18	486.02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306.09	1,273.65	3,926.17	32.44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875.22	795.18	993.51	80.04
小计	7,711.66	6,289.39	442.20	1,422.28
主营业务收入	31,344.17	6,799.03	27.70	24,545.14

舍弗勒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铁塑结合组合成套包装等产品。2018 年公司对舍弗勒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200.21 万元，增幅 195.71%，主要原因系：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EUTA/EUGA 铁塑结合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订单增加。

皮尔博格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厚壁衬垫产品等产品。2018 年公司对皮尔博格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240.66 万元，增幅 589.32%，主要原因系：皮尔博格因自身零部件生产需要，增加发动机缸体等零部件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采购。

大众变速器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料架、变速器总成厚壁衬垫等产品。2018 年公司对大众变速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779.69 万元,增幅 366.1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大众变速器的 DQ381 四驱、DQ500 四驱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料架订单量增加;另一方面,2017 年大众变速器在完成组合套装集中采购后,2018 年延续采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致使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量增加。

渤海物流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零部件托盘顶盖包装等产品,2018 年公司对渤海物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273.65 万元,增幅 3926.17%,2018 年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渤海物流 2017 年完成了前期少量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2018 年进行集中采购订单金额较大,致使 2018 年来自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上中下变速器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变速器总成料架包装等产品,2018 年公司对上中下变速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795.18 万元,增幅 993.51%。2018 年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上中下变速器 2017 年完成了前期少量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2018 年进行集中采购订单金额较大,致使 2018 年来自变速器总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②2019 年较之 2018 年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8,332.03 万元,下降 26.5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较弱,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由于汽车产、销量下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受到影响,致使客户采购包装产品金额减少;另一方面,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行业整体去库存压力较大,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生产需求暂时下降。其中,公司对博格华纳、皮尔博格、一汽大众、格特拉克、大众变速器、渤海物流、上中下变速器等客户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5,785.93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69.44%。2018 年至 2019 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281.78	-461.01	-26.45	1,742.80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1.31	-749.87	-51.67	1,451.1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1.54	-952.29	-85.50	1,113.83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8.28	-250.49	-86.74	288.77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053.79	-1,211.91	-53.49	2,265.70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8.18	-1,287.90	-98.61	1,306.09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76	-872.46	-99.68	875.22
小计	3,257.64	-5,785.93	-63.98	9,043.59
主营业务收入	23,012.13	-8,332.03	-26.58	31,344.17

博格华纳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控制模块整体包装等产品，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461.01 万元，下降 26.45%。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影响，控制模块整体包装等零部件包装物采购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导致 2019 年公司对博格华纳收入减少。

2019 年公司对皮尔博格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749.87 万元，下降 51.67%，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影响，发动机缸体厚壁衬垫产品采购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导致 2019 年公司对皮尔博格收入减少。

一汽大众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VDA 系列周转箱，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952.29 万元，下降 85.50%，销售收入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集中采购规模较大，当期客户包装需求变化不大，因此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格特拉克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变速器总成衬垫包装等产品。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250.49 万元，下降 86.74%。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到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影响；另一方面，以前年度格特拉克变速器总成项目生产线处于建设和物流包装铺底投资期间，

采购公司衬垫组合包装物数量较多，2019年上述公司产品生产线陆续达产、物流包装铺底投资完成，相应产品的衬垫组合包装采购需求减少，致使2019年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019年公司对大众变速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1,211.91万元，下降53.49%，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影响，同时以前年度大众变速器DQ-500变速器零部件处于建设投资期间，采购公司衬垫组合包装物数量较多，2019年相应产品的衬垫组合包装采购需求减少，致使2019年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公司对渤海物流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1,287.9万元，下降98.61%。2019年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集中采购规模较大，当期客户包装需求变化不大，因此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公司对上中下变速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872.46万元，下降99.68%，2019年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集中采购规模较大，当期客户包装需求变化不大，因此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③2020年上半年收入较之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3,368.10万元，下降26.55%，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延迟复工，经协商少部分订单推迟了执行的期限，致使整体销量下降。其中，博格华纳、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双环传动”）、皮尔博格、大众变速器、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睿电动汽车”）等客户对组合成套包装、厚壁吸塑包装等产品2020年上半年采购减少，致使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减少2,590.79万元，占减少总额的76.92%。2019年上半年与2020年上半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	----------	----------

	金额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20.48	-656.49	-67.20	976.9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0.82	-376.70	-77.27	487.52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5.13	-252.82	-74.81	337.95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9.12	-691.53	-97.31	710.64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613.26	-100.00	613.26
小计	535.55	-2,590.79	-82.87	3,126.34
主营业务收入	9,318.44	-3,368.10	-26.55	12,686.54

注：2019年上半年为未经审计数

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博格华纳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56.49万元，下降67.20%，主要原因系：博格华纳长城汽车离合器控制模块项目包装投资完成，控制模块衬垫组合成套包装采购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

双环传动主要采购RL-KLT周转箱等产品，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76.70万元，下降77.27%。

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皮尔博格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52.82万元，下降74.81%，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上述客户采购的发动机缸体缸盖衬垫包装较2019年同期减少。

对大众变速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91.53万元，下降97.31%，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上述客户采购的变速器总成衬垫包装较2019年同期减少。

威睿电动汽车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电池包铁塑组合成套包装。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威睿电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13.2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威睿电动汽车当期减少电池包铁塑组合成套包装订单820.12万元，致使新能源零部件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汽车零部件厂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4,137.99	-52.17	14,345.24	-33.97	21,725.26	34.28	16,178.75
	汽车照明零部件	594.50	-20.83	1,726.77	45.57	1,186.23	108.10	570.03
	汽车电子元器件	138.71	22.65	210.79	-68.26	664.08	120.92	300.59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5.96	-91.29	917.75	514.57	149.33	356.83	32.69
	汽车塑料零部件	47.73	-51.62	159.31	-74.55	626.05	61.15	388.48
	汽车模塑	23.24	-31.35	73.78	-57.76	174.68	109.24	83.48
	其他	262.80	-2.27	581.65	-32.46	861.13	-9.37	950.21
汽车主机厂	汽车整车制造	2,373.44	228.17	1,703.73	-29.23	2,407.53	38.23	1,741.72
物流供应链服务	物流运输包装	1,557.01	28.82	3,017.29	-4.30	3,152.71	-22.48	4,066.92
日用快消品	日用品包装运输	25.91	-69.57	115.00	7,132.70	1.59	7,850.00	0.02
家电制造	白色家电制造	6.86	-68.93	26.05	—	—	—	—
贸易商	包装贸易	94.29	8.07	134.76	-65.93	395.56	70.32	232.24
总计		9,318.44	-26.55	23,012.13	-26.58	31,344.17	27.70	24,545.14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汽车主机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80% 以上，上述细分领域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是引起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的燃油车动力总成包装、汽车照明零部件包装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包装占该类销售总额的 90% 以上，上述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是引起公司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

A 燃油车动力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燃油车动力总成的收入存在波动。

2018 年，受益于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需求的提升，原有客户订单量增加，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4.28%。

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原有排放标准设计下的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生产需求暂时下降，公司燃油车动力总成等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33.97%。

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厂商例如大众变速器、博格华纳、舍弗勒等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正常生产受到一定影响，致使公司燃油车动力总成等定制化包装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52.17%。

B 汽车照明零部件

2017 至 2019 年度，来自汽车照明零部件产品的包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18 年同比增长 108.10%，2019 年同比增长 45.57%，主要原因系：华域视觉作为汽车照明部件的制造商，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88.98%、92.12%、97.76%，其汽车大灯厚壁衬垫单元采购订单逐年增加。

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华域视觉的车灯产线逐步完成复工复产，对公司的汽车照明零部件包装产品采购减少，致使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20.83%。

C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包装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包装销售收入的 84.95%、79.61%、98.99%、83.04%。2018 年、2019 年，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328.08%、664.19%，致使 2018 年、2019 年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356.83%、514.57%。

2020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零部件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91.29%，主要原因系：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的采购减少 857.88 万元。

②汽车主机厂收入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来自汽车主机厂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741.72 万元、2,407.53 万元、1,703.73 万元、2,373.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7.68%、7.40%、25.47%。

汽车主机厂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品牌客户，采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周转箱类包装，用于汽车主机厂内部生产周转。报告期内，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汽车主机厂的订单需求与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变化一致。2018 年，客户生产需求大，对公司包装的采购量较大，致使收入同比增加 38.23%。2019 年，随着整体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下降及实施新的汽车排放标准，致使公司来自汽车主机厂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9.23%。

2020 年 1-6 月，特斯拉主机厂的汽车电池周转箱类包装采购规模增长 363.53%，致使公司来自汽车主机厂销售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增加 228.17%。

③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收入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来自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4,066.92 万元、3,152.71 万元、3,017.29 万元和 1,557.01 万元。

2018年，公司来自物流供应链客户的收入较2017年减少914.21万元，降幅22.48%，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物流供应链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由购改租”，上述客户的产品销售订单减少，租赁订单增加。

2019年，公司来自物流供应链客户的收入较2018年减少135.42万元，降幅4.30%，略有下降。

2020年上半年，公司来自物流供应链客户的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长28.82%，主要原因系：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戎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收入204.81万元，致使2020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

④其他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来自日用品包装运输、白色家电制造、贸易商等客户的合计收入分别为232.26万元、397.15万元、275.81万元和127.0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5%、1.27%、1.20%和1.36%，相对较小。

2019年度，公司新增百岁山、美芝制冷等客户订单，公司开发了桶装水铁塑结合料架、压缩机厚壁衬垫等包装产品，致使日用品包装运输、白色家电制造领域收入由2018年1.59万元增加至141.05万元。

2020年1-6月，受到疫情影响，客户整体订单规模有所下降，致使公司来自日用品包装运输、白色家电制造、贸易商等客户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3) 公司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均来自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物流供应链服务商等，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实际采购以客户订单为准。采购订单是客户相关采购部门依据生产相关产品类型预计生产环节的包装需求量，通过供应商平台或邮件下达订单至包装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订单金额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率 (%)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特斯拉 (上海)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870.98	342,025.42	2,548.59	—	—	—	—
	收入金额	2,157.24	—	465.39	—	—	—	—
舍弗勒 (中国)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1,363.93	39.70	2,130.99	30.91	2,324.15	305.88	572.62
	收入金额	1,194.77	-0.02	2,455.41	35.40	1,813.47	195.71	613.26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订单金额	966.00	32.64	1,677.02	21.61	1,379.05	-52.20	2,884.99
	收入金额	960.30	13.04	1,677.02	21.62	1,378.88	-52.53	2,904.77
华域视觉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574.88	-21.45	1,688.44	55.80	1,083.73	116.53	500.51
	收入金额	574.88	-21.44	1,688.14	54.49	1,092.70	115.42	507.23
集保物流设备 (中国)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507.92	140.29	759.69	—	29.73	2,253.33	1.26
	收入金额	347.09	129.03	708.61	—	29.73	1,300.66	2.1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433.22	-57.86	1,491.58	-14.62	1,746.97	949.78	166.41
	收入金额	320.48	-67.20	1,281.78	-26.45	1,742.80	280.35	458.20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 (平湖)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35.61	-50.01	295.37	-28.58	413.60	-48.46	802.47
	收入金额	23.07	-72.42	307.23	-22.86	398.30	-58.09	950.35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津)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23.22	-96.51	1,181.77	-39.33	1,948.02	156.81	758.54
	收入金额	19.12	-97.31	1,053.79	-53.49	2,265.70	366.18	486.02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0.58	-93.96	26.28	51.60	17.34	-97.92	832.40
	收入金额	6.46	-39.11	25.74	-67.57	79.37	-89.46	753.28
订单金额合计		4,776.34	8.00	11,799.74	43.09	8,942.58	37.17	6,519.21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		5,603.41	18.97	9,663.12	9.80	8,800.95	31.84	6,675.24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金额分别为 6,519.21 万元、8,942.58 万元、11,799.74 万元和 4,776.34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675.24 万元、8,800.95 万元、9,663.12 万元和 5,603.4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前五大客户订单与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总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前五大客户订单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客户订单下达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时间差,公司收到订单至该部分订单最终结算存在 1 至 2 个月的周期,致使订单金额与收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等汽车零部件和物流供应链服务商考虑年度生产需求调整和农历春节影响,一般会在年末加大订单量,因此,存在年末订单量较大且在次年一季度结算的情况,致使客户年度订单规模存在周期性变化,同时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

此外,特斯拉作为 2019 年新增客户,于公司合作达成当期下达订单量较大,但当年未全部完成发货验收,于次年年初确认收入,致使特斯拉当期订单规模与收入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收入中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周转箱类包装、薄壁吸塑类包装、其他类包装的具体数量及金额;结合各细分产品的终端主要客户需求差异情况、产品开发及小批量采购的时点、产品开发到产品验收的周期,列表分析说明并披露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扩张年份、扩张规模、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需求的逻辑及配比关系等,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波动与前述客户产能扩张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主要用于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2018 年下降的原因系客户选择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服务,结合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所提供的租赁服务产品数量、收入规模等,定量分析并披露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按照产品分类销售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收入	销售数量	收入占比	总收入	销售数量	收入占比	总收入	销售数量	收入占比	总收入	销售数量	收入占比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390.32	0.45	13.30	2,433.23	1.92	41.98	5,962.40	5.92	51.27	2,454.09	1.80	20.20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684.88	1.12	23.34	1,670.32	1.51	28.82	3,598.68	2.68	30.94	4,925.42	3.10	40.54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230.06	0.30	7.84	857.28	1.21	14.79	1,212.86	1.59	10.43	3,818.40	4.60	31.43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1,628.57	6.14	55.51	835.68	9.39	14.42	856.33	14.90	7.36	950.36	12.58	7.82
合计	2,933.83	8.00	100.00	5,796.51	14.03	100.00	11,630.28	25.10	100.00	12,148.26	22.07	100.00

发行人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类型包括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报告期内，不同种类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受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的影响而变化。

2、结合各细分产品的终端主要客户需求差异情况、产品开发及小批量采购的时点、产品开发到产品验收的周期，列表分析说明并披露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内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先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料架组合包装产品中的厚壁吸塑衬垫单元与可折叠铁质料架单元的组合模型，再根据模型的样式向料架供应商定制和采购料架，通过组合装配、固定配套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2018 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508.31 万元，增长 142.9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中下变速器、渤海物流等客户 2017 年完成了

前期少量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2018年，客户进行集中采购，订单金额较大，致使2018年来自上述主要客户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1,923.83万元，增长87.80%；另一方面，DQ381四驱/DQ500四驱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料架、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EUTA/EUGA铁塑结合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订单增加1,584.48万元，致使2018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019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3,529.17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以前年度集中采购完成，2019年度集中采购减少，致使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1,100.03万元；另一方面，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EUTA/EUGA铁塑结合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2,429.14万元，致使2019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020年上半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减少1,238.34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新能源零部件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91.29%，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等客户当期减少电池包铁塑组合成套包装订单820.12万元；另一方面，受到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动机缸盖、动力总成等主要零部件铁塑组合成套包装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减少393.38万元。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料架的开发及小批量采购时点、验收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采购料架的开发及小批量采购时点、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产品类型	产品开发周期	产品验收周期(天)	小批采购量时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7DCT 变速器总成项目铁塑结合料架	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	60	2016年12月	—	—	867.35	72.17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TG/TX1210项目铁塑结合料架	2017年11至12月	15	2017年12月	—	—	495.23	13.4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P2双离合铁塑结合料架	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	30	2018年12月	32.62	182.83	200.12	76.27
	驻车棘爪料架	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	30	2019年10月	10.20	1.63	—	—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后卡钳铁塑结合料架	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	30	2017年7月	—	2.56	65.19	22.89
	减震器铁塑结合料架				2.52	—	169.48	70.87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1615 油箱铁塑结合料架	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	60	2017年4月	—	—	120.03	1.51
	1636 漏水槽铁塑结合料架			2017年7月	—	—	33.57	0.58
	车身侧面铁塑结合料架				—	6.01	2.18	—
	顶棚铁塑结合料架				—	3.89	2.72	—
	翼子板铁塑结合料架				—	10.37	4.46	—
	车门铁塑结合料架				—	28.52	10.67	—

主要客户	产品类型	产品开发周期	产品验收周期(天)	小批采购量时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BE11 电池包铁塑结合料架	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	60	2018年9月	—	810.97	177.37	—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EUTA/EUGA 托盘顶盖成品包装(统筹)	2017年1月至3月	10	2017年8月	8.33	22.28	26.22	8.03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EUTA/EUGA 托盘顶盖成品包装(统筹)	2017年1月至3月	10	2017年4月	1.46	22.00	16.50	1.50
前期开发后期集中采购产品销售收入小计					55.13	1,091.06	2,191.09	267.26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小计					335.19	1,342.17	3,771.31	2,186.83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					390.32	2,433.23	5,962.40	2,454.09

2017年至2020年1-6月，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组合成套包装收入比分别为20.20%、51.27%、41.98%、13.30%，其中2018年、2019年的占比高于其他年度，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上中下变速器、舍弗勒、渤海物流等客户采购公司的包装产品从前期产品开发、验收，再到批量采购，需要经过一定的周期，由于2018年、2019年批量采购规模较大，致使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波动较大。

2018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3,508.31万元，增长142.9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中下变速器、渤海物流等客户完成了前期少量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如上中下变速器的7DCT变速器总成包装在2016年末开始小规模采购，随着客户订单需求逐步增加，2017年至2018年订单采购规模逐步增加；渤海物流的TG、TX1210项目铁塑结合料架于2017年11月至12月进入产品开发期，2018年客户集中对该类产品进行采购，2018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因此，2018年来自上述主要客户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1,923.83万元，增长87.80%；另一方面，DQ381四驱/DQ500四驱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料架、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EUTA/EUGA铁塑结合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订单增加1,584.48万元，致使2018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019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3,529.17万元，下降59.1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客户以前年度集中采购完成，2019年度集中采购减少，致使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3,529.17万元，下降59.19%。另一方面，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EUTA/EUGA铁塑结合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2,429.14万元，致使2019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3、结合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扩张年份、扩张规模、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需求的逻辑及配比关系等，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波动与前述客户产能扩张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

(1) 报告期内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326.74 万元，2019 年公司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928.3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主要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客户产能扩张期集中在 2017 年，随着产能爬坡或前期投资建设的完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有所下降，2018 年、2019 年来自主要客户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减少 860.02 万元、826.28 万元；另一方面，2019 年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收入减少 466.72 万元，2019 年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收入减少 1,102.08 万元，致使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 & 公司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扩张年份、扩张规模、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衬垫套装客户	产能扩张的具体项目	产能扩张年份	产能扩张规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离合器控制模块项目；	2017年至2019年	年产量约30万台	165.12	1,092.57	1,717.41	457.00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变速器DQ380/DQ381/DQ500/DQ501/DL382/APP290/APP310项目；	2017年	变速器DQ380、DQ381等项目年产量约40万台； DQ500年产量约12万台； DL382年产量约20万台；	0.40	5.23	11.68	270.13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变速箱总成DCT150项目； 东风汽车变速箱总成DCT150项目； 东风标致变速箱总成DCT150、DCT200、DCT300项目； 东风日产变速箱总成DCT150、DCT300项目；	2017年	年产量约30万台；	—	—	72.19	354.2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变速器总成N520、N310、MT88项目； 长城汽车DCT300项目； 吉利汽车DCT250项目； 奇瑞汽车DCT250项目； 蔚来汽车E-DRIVER项目； 小鹏汽车E-DRIVER项目； 柳汽变速器项目； 华晨宝马变速器项目；	2017年	年产量约80万台；	—	—	45.91	1,451.6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沃尔沃发动机三缸机量产项目	2017年	年产量约15万台；	—	79.62	156.51	330.66

小计	165.52	1,177.42	2,003.70	2,863.72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519.36	492.90	1,594.98	2,061.70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	684.88	1,670.32	3,598.68	4,925.42

从上述表中可知，主要衬垫套装采购客户产能扩张期集中在 2017 年，随着产能爬坡或前期投资建设的完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 博格华纳项目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博格华纳增加长城汽车离合器控制模块项目的产能，其离合器控制模块年产量约 30 万台套，包装投资期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2017 年至 2018 年为长城汽车离合器控制模块项目产能爬坡期，在该项目的物流包装铺底投资期间，博格华纳持续增加公司的衬垫套装采购量。2018 年公司来自博格华纳的销售收入增长 275.80%。2019 年底，随着长城汽车项目的包装投资逐步完成，博格华纳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少 36.38%。

(2) 大众变速器项目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大众变速器的 DQ380、DQ381、DQ500 等多个项目处于生产扩能时期，当年变速器 DQ380、DQ381 年均产量合计约 40 万台；变速器 DQ500 年均产量约 12 万台。因此，2017 年大众变速器对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的订单量增加，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70.13 万元，2018 年、2019 年随着大众变速器产能爬坡完成，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应减少，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68 万元、5.23 万元。

(3) 东风格特拉克项目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包括东风汽车、上汽通用等主机厂供货的零部件生产项目。2017 年，相关生产线预计年产量约 30 万台变速箱，在产能扩张期间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354.28 万元。2018 年度随着上述包装采购逐步完成，公司对格特拉克的销售收入减少 282.09 万元，下降 79.62%。

(4) 格特拉克项目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18年，格特拉克的变速器总成项目主要包括东风汽车、上汽通用等生产项目。2017年，相关生产线预计年产量约80万台变速箱，在建设和物流包装铺底投资期间，格特拉克采购量较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451.65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随着包装采购逐步完成，公司对格特拉克的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5) 张家口沃尔沃项目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沃尔沃发动机三缸机和三代机预计发动机三缸机年产量15万台，上述量产项目采购量较大，2017年采购金额为330.66万元，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减少76.89万元、174.15万元。

综上，公司衬垫套装与下游客户规模化的采购需求相适应，产品销售收入变化与主要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需求相匹配。

4、结合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所提供的租赁服务产品数量、收入规模等，定量分析并披露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产品销售		租赁及运营服务	
	产品销售数量	产品销售收入	租赁资产数量	租赁业务收入
2020年1-6月	0.30	230.06	7.42	1,543.91
2019年度	1.21	857.28	7.33	3,461.79
2018年度	1.59	1,212.86	6.67	3,133.62
2017年度	4.60	3,818.40	2.94	1,484.31
2019年度变动率	-23.81	-29.32	9.92	10.47
2018年度变动率	-65.37	-68.24	126.62	111.12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采购国内外不同材质和性能的围板作为包装物的主体箱体单元，再配置托盘单元、顶盖单元通过折叠组合、装配固定等后续加工生

产环节，形成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对包装物采购的多样性需求，公司生产的围板箱套装部分用于租赁业务。

2018年起，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减少2,605.54万元，下降68.24%，主要原因系：大众祥云、集保物流等客户减少对围板箱套装的采购，增加对部分围板箱套装的租赁，致使对大众祥云、集保物流围板箱销售收入较2017年减少18,371.77万元，下降100%。与此同时，2018年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收入较2017年增加1,649.31万元，增加111.12%，主要原因系：对大众祥云、集保物流围板箱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加732.50万元，上升122.84%。此外，2018年新增围板租赁业务收入916.81万元。

2019年，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355.58万元，减少29.32%，而租赁及运营收入较2018年增加328.17万元，增长10.47%，主要是由于渤海物流等客户减少对围板箱套装的采购342.69万元，大众祥云租赁业务收入增加328.27万元。

2020年上半年，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减少107.56万元，主要原因系：1140*980型围板箱包装和114888围板箱包装等组合成套包装订单较2019年同期减少94.95万元。

综上，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下游部分客户选择了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的租赁服务，致使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少。

（三）其他类包装产品的销售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和产品使用要求，通过自主生产配套包装产品，或者向第三方厂家采购部分配套包装产品并销售给客户，请分析并披露其他类包装产品中自产产品及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第三方厂家的具体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厂家存在关联关系；

1、其他类包装产品中自产产品及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按照自产产品和第三方采购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86.81	12.89	412.30	36.20	623.36	44.71	299.74	31.13
第三方采购产品销售收入	586.57	87.11	726.55	63.80	770.99	55.29	663.27	68.87
总计	673.38	100.00	1,138.86	100.00	1,394.36	100.00	96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包装产品配套塑料托盘与顶盖。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采购产品包括：外购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等配套包装等。

2、第三方厂家的具体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厂家存在关联关系

(1) 其他类包装产品的销售中，主要来自第三方采购产品的采购金额以及第三方厂家具体情况

①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等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采购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托盘	97.75	16.66	351.66	48.40	502.01	65.11	321.58	48.48
卡板箱	48.07	8.19	106.45	14.65	142.13	18.44	61.50	9.27
折叠箱	206.75	35.25	202.83	27.92	0.11	0.01	-	-
卷缩器	0.21	0.04	0.38	0.05	10.02	1.30	33.90	5.11
合计	352.78	60.14	661.33	91.02	654.27	84.86	416.99	62.87
第三方采购产品销售收入	586.57	100.00	726.55	100.00	770.99	100.00	663.27	100.00

入									
---	--	--	--	--	--	--	--	--	--

其他类包装产品销售中涉及第三方采购的产品类型和供应商繁多，其中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为销售金额较多的第三方采购产品。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16.99万元、654.27万元、661.33万元、352.78万元，占第三方采购的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2.87%、84.86%、91.02%、60.14%。

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等产品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607.72万元、968.90万元、678.79万元、283.43万元。

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是公司销售金额较多的第三方采购产品，上述产品主要第三方供应商为：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采购较集中，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占相关产品采购比例分别为92.53%、80.76%、79.40%、77.81%：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托盘	73.62	25.97	173.83	25.61	261.16	26.95	185.46	30.52
	卡板箱	29.93	10.56	39.55	5.83	52.15	5.38	106.33	17.50
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折叠箱	97.07	34.25	189.52	27.92	35.61	3.68	2.86	0.47
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卷缩器	19.91	7.02	136.09	20.05	433.57	44.75	267.69	44.05
小计		220.54	77.81	538.99	79.40	782.49	80.76	562.35	92.53
采购总额		283.43	100.00	678.79	100.00	968.90	100.00	607.72	100.00

上述第三方采购厂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1999-09-09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建路128号	5,000 万元人民币	胡文龙 51.00%、章慧芬 3.97%、杨蕊 5.30%、严国龙 3.97%、吴绿秀 9.26%、马惠明 2.67%、李金权 6.62%、胡士欢 5.30%、郭先湖 3.97%、顾永明 7.94%	胡文龙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托盘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塑料一厂）	1998-09-08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通园路198号	2,817.02 万元人民币	包建成 47.77%、苏州塑料一厂工会 18.23%、沈伟民 7.00%、杨晓燕 6.00%、范浩明 6.00%、顾金明 5.00%、刘云龙 2.00%、汪筱云 1.00%、王建林 1.00%、沈建国 1.00%、范丽萍 1.00%、彭义宁 1.00%、程子健 1.00%、曹继华 1.00%、肖庆荣 1.00%	包建成	生产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改性材料、塑料原辅材料、汽车配件、模具及机械加工、塑料检测服务；出口塑料制品、木及木制品、贱金属及其制品；模具及相关产品租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注塑模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2-10-29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芦家畈路48号	100 万元人民币	陈娅 50%、孙洲 50%	孙洲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其他类产品分析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的情况。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第三方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注塑托盘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245.80	255.86	252.67	202.87
	上海众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2.30	482.30	481.88	488.25
卡板箱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978.26	926.28	826.52	758.98
	上海联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982.92	970.60	1,077.59	—
	舒乐艾力博（江阴）物流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	—	—	1,068.38
折叠箱	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6	44.08	37.73	31.54
卷缩器	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9.91	20.94	20.95	21.25
	余姚市尔杉冲件厂（普通合伙）	17.70	—	—	—
	浙江万里安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	—	—	22.61

注塑托盘：公司向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中小型注塑托盘配件，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不大。公司向上海众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大中型注塑托盘，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不大。不同公司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注塑托盘尺寸均存在差异，致使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卡板箱：公司向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大型和中型卡板箱，向上海联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舒乐艾力博（江阴）物流器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大型折叠卡板箱，不同公司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卡板箱尺寸及型号的差异，致使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折叠箱：公司集中向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EU6423 折叠箱、EU8623 折叠箱和 EU4323 折叠箱，报告期各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折叠箱尺寸及型号的差异，致使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卷缩器：公司根据生产和客户需求，向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余姚市尔杉冲件厂（普通合伙）、浙江万里安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卷缩器用于包装及运输固定，产品单价主要与卷缩器规格相关，报告期内向各家公司采购价格变动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变动不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同，类别、规格、品牌、材质等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第三方厂家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的采购部门根据市场及研发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采购，针对所需原材料进行选型后，选择供应商。根据所需采购原材料的不同，在产品质量满足发行人标准的前提下，择优选择相关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并签订合同，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4、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厂家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公司上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信息、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函及相关信息声明书。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厂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第三方采购定价均按市场化机制进行，采购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第三方厂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定量分析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中具体产品类型的平均价格及销量占比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披露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其它类包装产品 2018 年单价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各类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成本加成型定价原则。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的材料选取、尺寸规格、生产工艺、模具设计难度、性能特点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研发成本、技术开发难度、制造加工成本、模具成本、实施定制开发与提供配套服

务的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合作情况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报价。

2、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

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的影响因素之一，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与原材料价格因素同向变动+产品定价影响因素差异，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差异。

一方面，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达到 80%左右，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呈同向变动关系。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定价策略差异导致的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存在变动方向和变动幅度的差异。对于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应关系影响，价格随行就市。对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公司与下游客户以长期合作为主，因此公司产品销售的定价影响因素除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还综合考虑研发成本、技术开发难度、制造加工成本、模具成本、实施定制开发与提供配套服务的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合作情况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最终确定产品报价。因此，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定价影响因素存在差异，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与材料采购价格存在变动方向和变动幅度的差异。

(1)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①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单位：%

组合包装类型	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料架组合成套包装	销售价格（元/套）	876.33	-30.98	1,269.69	26.01	1,007.60	-26.11	1,363.61
	料架采购价格（元/个）	205.30	-45.56	377.08	11.05	339.54	-7.38	366.60

料架组合成套包装由料架和厚壁吸塑衬垫单元组合生产而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料架组合包装产品中厚壁吸塑衬垫单元与可折叠铁质料架单元的组合格式，根据模型的样式向料架供应商定制和采购料架，并与自行生产的厚壁吸塑衬垫单元通过组合装配、固定配套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铁料架原材料占料架组合成套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67%、61.88%、69.37%和52.27%，料架成本占比较大，因此料架组合成套产品销售价格与料架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料架组合成套产品销售价格与料架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料架采购价格随行就市，而料架组合成套包装的销售定价受不同因素的影响，一方面，不同料架产品的定制化程度不同，研发成本和开发难度差异，致使产品定价存在差异。研发成本较高，开发周期较长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单价较高；另一方面，作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包装产品，客户的采购规模也是影响产品定价的重要因素。产品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如下：

单位：套、%

单价区间（元/套）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小于800	舍弗勒驻车棘爪料架、渤海物流TG/TX1210项目铁塑结合料架等	3,523.00	79.10	11,321.00	59.07	43,122.00	72.87	11,212.00	62.30
800-1000	大众变速器APP310总成项目铁塑结合料架等	219.00	4.92	1,153.00	6.02	2,270.00	3.84	272.00	1.51

1000-1200	利纳马汽车铁塑结合料架等	21.00	0.47	55.00	0.29	—	—	2.00	0.01
1200-1300	上中下自动变 7DCT 变速器总成项目铁塑结合料架等	—	—	—	—	6,704.00	11.33	235.00	1.31
大于 1300	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舍弗勒 P2 双离合铁塑结合料架等	691.00	15.51	6,636.00	34.63	7,078.00	11.96	6,276.00	34.87
合计		4,454.00	100.00	19,165.00	100.00	59,174.00	100.00	17,997.00	100.00

2019 年度，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为 1,269.69 元/套，较上年上升 26.01%，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销售价格区间在 1,300 元/套以上的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舍弗勒 P2 双离合单套包装的占比由 11.96% 上升至 34.63%，致使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2020 年上半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为 876.33 元/套，较上年下降 30.9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其中销售价格区间在 1,300 元/套以上的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舍弗勒 P2 双离合铁塑结合料架等产品占比由 34.63% 降至 15.51%，另一方面，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其中销售价格区间小于 800 元/套的舍弗勒驻车棘爪料架、渤海物流 TG/TX1210 项目铁塑结合料架等产品占比由 59.07% 增长至 79.10%，致使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

② 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单位：%

组合包装类型	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衬垫组合包装	销售价格（元/套）	611.56	-44.70	1,105.88	-17.49	1,340.34	-15.69	1,589.87
	PP 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7.16	-15.96	8.52	-6.17	9.08	8.35	8.38
	PE 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6.29	-14.65	7.37	-25.25	9.86	9.80	8.98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衬垫组合成套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 PP、PE 新料粒子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2018 年变动趋

势不一致。PP、PE新料粒子为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变动随行就市，但衬垫组合包装的销售定价受不同因素的影响。例如，沃尔沃油泵衬垫成品包装、大众变速器DQ500离合器壳体衬垫组合包装，对包装质量和定制化设计要求较高，产品定价受到产品尺寸、开发难度、模具成本和制造加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随着单价较高的大中型燃油车动力总成动力包装套装采购规模下降，致使公司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方向及幅度存在差异。

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由于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同，致使衬垫组合包装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变化。报告期内，随着单价较高的大中型燃油车动力总成动力包装套装采购规模下降，致使公司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的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

单价区间 (元/套)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小于 600	舍弗勒 1200*800 衬垫 组合包装等	8,542.00	76.27	5,311.00	35.16	7,666.00	28.55	3,071.00	9.91
600-1000	宁波捷豹 16008/16007 衬垫组合包装 等	69.00	0.62	20.00	0.13	36.00	0.13	472.00	1.52
1000-1400	格特拉克 7DCT300 变速 器总成衬垫组 合包装、沃尔 沃缸盖衬垫组 合包装等	492.00	4.39	4,576.00	30.30	6,006.00	22.37	12,011.00	38.77
1400-1800	东风格特拉克 DCT250 变速 箱总成衬垫组 合包装、博格 华纳控制模块 衬垫组合包装 等	190.00	1.70	4,026.00	26.66	7,486.00	27.88	4,883.00	15.76
大于 1800	沃尔沃油泵衬 垫成品包装、	1,906.00	17.02	1,171.00	7.75	5,655.00	21.06	10,543.00	34.03

单价区间 (元/套)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大众变速器 DQ500 离合器 壳体衬垫组合 包装等								
合计	—	11,199.00	100.00	15,104.00	100.00	26,849.00	100.00	30,980.00	100.00

2018年度，衬垫组合包装销售价格为1,340.34元/套，销售均价较2017年下降15.6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其中销售单价大于1,800元/套的沃尔沃油泵衬垫成品包装、大众变速器DQ500离合器壳体衬垫组合包装等产品销量占比从2017年的34.03%下降至2018年21.06%，另一方面，销售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其中销售均价小于600元/套的舍弗勒1200*800衬垫组合包装等产品销量占比由2017年的9.91%上升至2018年的28.55%，导致衬垫套装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19年度，衬垫组合包装销售均价为1,105.88元/套，较2018年下降17.49%，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其中销售单价大于1,800元/套的沃尔沃油泵衬垫成品包装、大众变速器DQ500离合器壳体衬垫组合包装等产品销量占比由2018年的21.06%下降至本年度7.75%，致使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20年上半年，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为611.56元/套，较2019年下降44.70%，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其中，销售单价小于600元/套的舍弗勒1200*800衬垫组合包装等产品的销售占比由2019年的35.16%上升至本年度的76.27%，致使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③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单位：%

组合包装类型	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围板组合成套包装	销售价格(元/套)	778.29	10.12	706.75	-7.23	761.80	-8.28	830.61
	围板采购价格	161.47	-3.53	167.38	-32.17	246.78	2.35	241.11

	(元/张)								
--	-------	--	--	--	--	--	--	--	--

围板组合成套包装由围板箱体及托盘、顶盖单元组合而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采购国内外不同材质和性能的围板作为包装物的主体箱体单元，再配置托盘单元、顶盖单元，并通过折叠组合、装配固定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2018年、2020年围板组合成套包装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围板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不一致；2019年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围板箱组合包装销售价格与围板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对外销售产品中，大众祥云114555围板箱套装等产品采用进口围板材料占比下降，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围板箱组合包装销售价格除了与围板采购成本相关以外，还与配套衬垫包装单元定制化设计、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相关，如：优乐赛围板套装等产品价格较低，TE104211-4340电机围板箱组合套装等产品定价较高，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方向及幅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

单价区间（元/套）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小于 600	苏州优乐赛围板箱套装等	746.00	25.24	5,524.00	45.54	3,693.00	23.20	9,049.00	19.68
600-700	吉利汽车 1210 围板箱套装、常州腾龙围板箱套装等	1,150.00	38.90	647.00	5.33	1,552.00	9.75	6,287.00	13.68
700-800	渤海物流 TW102H 围板箱套装、延锋百利得 114888 围板箱套装等	486.00	16.44	2,858.00	23.56	4,725.00	29.68	11,430.00	24.86
800-1000	渤海物流 TW103 围板箱套装等	163.00	5.51	1,238.00	10.21	4,471.00	28.08	3,233.00	7.03
大于 1000	大众祥云 114555 围板箱套装、东本储运 TE104211-4340 电	411.00	13.90	1,863.00	15.36	1,480.00	9.30	15,972.00	34.74

	机围板箱套装								
合计		2,956.00	100.00	12,130.00	100.00	15,921.00	100.00	45,971.00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度，围板箱组合包装销售价格分别为830.61元/套、761.80元/套、706.75元/套，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租赁业务扩大，进口围板组合成套包装的客户由向公司购买转为向公司租赁，产品销售收入中国产围板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逐渐增加，销售价格低于600元/套的苏州优乐赛围板箱组合包装等产品销量占比由19.68%升至45.54%；另一方面，销售价格大于1,000元/套的大众祥云114555围板箱套装等产品销量占比由34.74%降至15.36%，致使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20年上半年，围板箱组合包装销售价格上升至778.29元/套，主要原因系：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TE104211-4340电机围板箱组合套装产品等定制化产品；另一方面，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销售价格位于600元/套至700元/套区间的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致使销量占比由上年的5.33%上升至38.90%，致使公司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上升10.12%。

④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单位：%

组合包装类型	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	销售价格（元/套）	265.44	198.17	89.02	54.91	57.47	-23.93	75.54
	PP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7.16	-15.96	8.52	-6.17	9.08	8.35	8.38
	PE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6.29	-14.65	7.37	-25.25	9.86	9.80	8.98
	ABS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20.80	-14.54	24.34	0.83	24.14	—	—

报告期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价格与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周转箱组合包装销售单价受到周转箱尺寸、ABS改性材

料耗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产品销售均价受到产品整体造价影响较大，与单一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2018年PP、PE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一致，但销售价格有下降主要系：不同客户采购周期变化，2018年公司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中中小型EU系列包装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大中型包装销售占比下降，致使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差异；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ABS等改性材料生产的包装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加，相关产品整体造价较高，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因此，产品销售价格受到综合因素影响，致使与单一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

单价区间 (元/套)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小于50	海力达EU4311周转箱套装、海力达KLT-4147周转箱套装等	13,025.00	21.23	58,669.00	62.50	111,622.00	74.91	73,966.00	58.80
50-70	海力达RL-KLT-6147周转箱套装等	1,213.00	1.98	13,402.00	14.28	14,875.00	9.98	29,527.00	23.47
70-90	联合汽车RL-KLT-6147周转箱套装等	139.00	0.23	6,833.00	7.28	16,019.00	10.75	9,063.00	7.20
90-100	大众变速器RL-KLT-6080ESD周转箱套装等	220.00	0.36	2,585.00	2.75	301.00	0.20	50.00	0.04
大于100	特斯拉电池周转箱套装、上汽大众GEN3缸盖周转箱套装等	46,757.00	76.21	12,384.00	13.19	6,194.00	4.16	13,194.00	10.49
合计		61,354.00	100.00	93,873.00	100.00	149,011.00	100.00	125,800.00	100.00

2018年度，周转箱类组合包装销售价格为57.47元/套，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23.9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的EU型周转箱组合套装等销售均价小于50元/套的产品，销量占比由58.80%上升至74.91%；另一方面，上海大众采购的GEN3缸盖周转箱套装产品由10.49%

下降至 4.16%，致使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周转箱类组合包装销售价格分别为 89.02 元/套、265.44 元/套，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上升 54.91%、198.17%，销售均价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特斯拉向等客户采购的电池箱等包装产品等销售均价大于 100 元/套的周转箱产品，产品销量占比由 13.19% 上升至 76.21%，致使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有所增长。剔除特斯拉等客户采购的高售价产品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周转箱类组合包装销售价格分别为 44.72 元/套、32.31 元/套，与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2)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包装单元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销售/采购价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销售价格（元/张）	97.31	-44.77	176.21	-0.08	176.35	7.04	164.74
	PP 新料粒子(元/公斤)	7.16	-15.96	8.52	-6.17	9.08	8.35	8.38
	PE 新料粒子(元/公斤)	6.29	-14.65	7.37	-25.25	9.86	9.80	8.98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包装单元销售价格与 PP、PE 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PP、PE 新料粒子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但销售定价影响因素不同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例如，缸体衬垫包装、变速箱衬垫和离合器衬垫等厚壁吸塑衬垫产品受到研发成本、制造加工成本、模具成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定价较高的动力总成零部件包装销量占比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方向及幅度存在差异。

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包装单元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如下：

单位：张、%

单价区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间（元/张）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小于100	浙江双环中间齿轮衬垫等	106,533.00	62.55	138,307.00	32.95	208,978.00	39.95	146,526.00	37.55
100-150	太平洋齿轮DQ500齿轮衬垫等	24,981.00	14.67	92,969.00	22.15	90,146.00	17.23	100,261.00	25.69
150-200	浙江双环50304轴衬垫等	19,943.00	11.71	41,677.00	9.93	29,169.00	5.58	25,786.00	6.61
200-250	长城汽车EB03缸盖衬垫等	5,832.00	3.42	54,146.00	12.90	58,247.00	11.14	42,074.00	10.78
大于250	沃尔沃汽下缸体衬垫、东风格特拉克变速箱衬垫、大众变速器离合器衬垫等	13,034.00	7.65	92,652.00	22.07	136,513.00	26.10	75,619.00	19.38
合计		170,323.00	100.00	419,751.00	100.00	523,053.00	100.00	390,266.00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单价分别为164.74元/张、176.35元/张、176.21元/张，销售价格大于250元/张的缸体衬垫包装、变速箱衬垫和离合器衬垫等厚壁吸塑衬垫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19.38%、26.10%、22.07%，产品均价主要受到动力总成等零部件包装的销量占比影响。

2020年上半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价格97.31元/张，较2019年下降44.7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汽车零部件齿轮等衬垫产品订单增加较多，浙江双环齿轮衬垫等销售价格小于100元/张的厚壁衬垫产品销量占比由上年32.95%上升至62.55%，致使厚壁吸塑包装单元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剔除2020年新增齿轮等低价零部件衬垫销售单价影响，2020年上半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价格为113.24元/张；另一方面，销售价格大于250元/张的缸体衬垫包装、变速箱衬垫和离合器衬垫等厚壁吸塑衬垫产品销量占比由22.07%下降至7.65%，致使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3）周转箱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销售/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周转箱包装单元	销售价格（元/个）	30.14	0.82	29.87	-6.07	31.80	3.82	30.63
	PP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7.16	-15.96	8.52	-6.17	9.08	8.35	8.38
	PE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6.29	-14.65	7.37	-25.25	9.86	9.80	8.98
	ABS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20.80	-14.54	24.34	0.83	24.14	—	—

报告期内，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价格与PP、PE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PP、PE新料粒子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销售定价同时受到产品尺寸及制造加工成本、定制化开发成本等因素影响，小尺寸的RL-KLT-4147产品和改性材料制作的周转箱占比变化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箱包装单元产品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单价区间（元/个）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小于20	一汽大众RL-KLT-4147周转箱等	145,216.00	48.63	459,354.00	51.59	527,426.00	36.41	401,538.00	47.44
20-25	一汽大众RL-KLT-4280周转箱等	17,990.00	6.03	64,029.00	7.19	130,633.00	9.02	74,098.00	8.76
25-30	斯凯孚RL-KLT-4147周转箱等	44,140.00	14.78	89,954.00	10.10	152,112.00	10.50	72,621.00	8.58
30-35	一汽大众RL-KLT-6280周转箱等	12,783.00	4.28	47,068.00	5.29	214,768.00	14.83	62,649.00	7.40

单价区间 (元/个)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大于35	特斯拉EU-51228箱、特斯拉电池箱	78,457.00	26.28	230,043.00	25.83	423,573.00	29.24	235,435.00	27.82
合计		298,586.00	100.00	890,448.00	100.00	1,448,512.00	100.00	846,341.00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单价分别为30.63元/个、31.80元/个、29.87元/个，一汽大众的RL-KLT-4147周转箱等销售均价小于20元/个的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47.44%、36.41%、51.59%，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均价变动主要受到一汽大众相关订单规模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价格30.14元/个，较上年上升0.82%，主要原因系：特斯拉采购的EU-51228周转箱等销售均价大于35元/个周转箱包装单元2020年上半年销量占比上升至26.28%，致使当期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剔除特斯拉订单周转箱包装单元的销售均价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价格为27.03元/个，较2019年下降9.51%。

(4) 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销售/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	销售价格 (元/张)	3.88	-30.09	5.55	17.58	4.72	4.89	4.50
	塑料卷材 (元/公斤)	8.19	-10.69	9.17	-12.50	10.48	11.49	9.40

2018年、2020年上半年，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与塑料卷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2019年，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与塑料卷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塑料卷材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销售定价主要因特定类型产品受到研发成本、制造加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张、%

单价区间（元/张）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小于3	德纳DQ380电路板薄壁衬垫等	522,694.00	50.54	582,592.00	30.43	984,024.00	39.69	971,568.00	39.45
3-4	海力达DQ200电磁阀薄壁衬垫等	139,685.00	13.51	229,275.00	11.97	301,182.00	12.15	351,465.00	14.27
4-5	麦格纳DQ380油泵薄壁衬垫等	109,546.00	10.59	404,108.00	21.11	437,444.00	17.65	351,110.00	14.26
5-6	联合汽车DQ200-电磁阀薄壁衬垫等	64,620.00	6.25	113,377.00	5.92	50,100.00	2.02	143,533.00	5.83
大于6	蓝天物流DL382储压罐薄壁衬垫、长春因特佳DQ200储压罐薄壁衬垫、速亚动力拨叉薄壁衬垫等	197,769.00	19.12	585,398.00	30.57	706,288.00	28.49	645,357.00	26.20
合计		1,034,314.00	100.00	1,914,750.00	100.00	2,479,038.00	100.00	2,463,033.00	100.00

2018年，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销售均价4.72元/张，较上年上升4.8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薄壁吸塑衬垫中DQ380油泵等销售价格区间在4元/张至5元/张的薄壁衬垫产品销量占比由上年14.26%上升至17.65%；另一方面，储压罐包装等销售价格大于6元/张的薄壁衬垫产品销量占比由上年26.20%上升至28.49%，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上升。

2019年，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销售均价5.55元/张，较上年上升17.58%，主要原因系：速亚动力的拨叉产品等零部件包装订单量增加，该类产品销售均价为65.00元/张，销量较2018年增加160.74%；且公司销售价格大于6元/张的薄壁衬垫产品销量占比由上年28.49%上升至30.57%，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

均单价上升。

2020年上半年，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销售均价3.88元/张，较上年下降30.09%，主要原因系：德纳DQ380电路板薄壁衬垫包装等销售价格小于3元/张的薄壁衬垫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上年30.43%上升至50.54%，导致包装单元销售均价下降较大。

(5) 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包装要求进行生产，品种规格多样，不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因无法获得公开披露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故无法进行比较。

综上，由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为定制化产品，且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结合生产制造成本、研发投入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议定产品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4、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平均单价及销售数量占比如下：

单位：元/套、%

组合成套包装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料架组合成套包装	876.33	5.57	1,269.69	13.66	1,007.60	23.58	1,363.61	8.15
衬垫组合成套包装	611.56	14.01	1,105.88	10.77	1,340.34	10.70	1,589.87	14.03
围板组合成套包装	778.29	3.70	706.75	8.65	761.80	6.34	830.61	20.83
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	265.44	76.73	89.02	66.92	57.47	59.38	75.54	56.99
合计	366.90	100.00	413.23	100.00	463.44	100.00	550.32	100.00

公司主要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结构差异，导致产品销售均价水平下降。

2018 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超 65%的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销售均价分别下降 23.58%、23.93%，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下降。

2019 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均价较高的料架组合成套包装销售占比由上年的 23.58%下降至 13.66%，单价较低的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销售占比由上年的 59.38%上升至 66.92%，致使 2019 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下降。

2020 年上半年，特斯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订单规模上升，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销售占比由上年的 66.92%上升至 76.73%，致使 2020 年上半年组合成套包装销售均价下降。

5、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分别为 4.50 元/张、4.72 元/张、5.55 元/张、3.88 元/张。2017 年至 2019 年单价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由于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包装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导致销售单价年增长。

2018 年，因特佳的储压罐等零部件包装订单增加，由于该类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致使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单位成本由 1.55 元/张上升至 1.81 元/张，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65.59%下降至 2018 年的 61.61%。2018 年，薄壁吸塑衬垫中 DQ380 电磁阀上衬垫、储压罐 11 孔衬垫包装订单量增加，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由 2017 年的 4.50 元/张上升至 2019 年的 4.72 元/张，致使销售价格上升。

2019 年，速亚动力的拨叉产品等零部件包装订单量增加，由于该产品属于高价、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均价为 65.00 元/张，销量较 2018 年增加 160.74%，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由 2018 年的 4.72 元/张上升至 2019 年的 5.55 元/张，导致销售价格上升。

2020 年上半年，薄壁防尘盖包装销售占比较大，该产品单价较低，致使包装单元销售均价下降较大。

6、2018 年其它类包装产品单价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其它类包装产品单价分别为5.78元/个、9.87元/个、9.38元/个、20.93元/个。2018年单价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由于2018年新增了单价较高的PC板、卡板箱、蜂窝板内材等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包装需求，导致高单价产品的销售比例有所提升，致使产品销售均价增长。

2018年，上海大众、南京汇众等客户新增采购了PC板、卡蜂窝板内材，销售均价分别为1,193.70元/个、542.00元/个，导致2018年其他类产品销售均价由2017年的5.78元/张上升至2019年的9.87元/张。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1、报告期退换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个、张

年度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退换产品名称	金额	数量
2020年 1-6月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1208 顶盖	2.32	143.00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KLT-65 盖子等	0.72	204.00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印刷错误	RL-KLT-6147	0.49	120.00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卡板箱	0.28	3.00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8060 曲轴注塑衬垫（成品）	0.21	12.00
	宁波元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磁铁衬垫（薄壁）	0.10	256.00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印刷错误	6428F	0.06	10.00
	和美汽车零部件青县有限公司	印刷错误	RL-KLT-4147	0.04	13.00
	小计			4.22	
2019年度	上海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订单下错退回	114666-L 围板箱成品包装	26.84	294.0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37204DQ381 离合器EVA等	14.95	5,750.00
	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大陆 CONTINENT AL 吸塑衬垫	10.95	1,600.00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凸轮轴调节器	10.06	1,323.00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印刷错误	114888 围板箱成品包装	6.78	80.00
长春一汽四环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DQ200-差速器壳体衬垫	6.60	400.00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1208 曲轴衬垫等	4.98	173.00
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5TB 差速器衬垫	4.38	210.00
常熟培园包装器具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缸套衬垫	3.97	141.00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CVT27286737 轴衬垫	2.79	190.00
福州企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1208 顶盖	1.00	61.00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DQ200-电机衬垫	0.77	180.00
重庆茗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F6147	0.63	120.00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订单下错退回	EUDF	0.57	100.00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RL-KLT-4080 ESD（含盖）	0.47	48.00
康贝斯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P3-EW 压壳	0.39	78.0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订单多下退回	EUTA/EUGA 托盘顶盖成品包装	0.31	17.00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托盘等	0.30	9.00
天津市同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RL-KLT-6147（白坯）	0.26	64.00
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缸体衬垫等	0.25	12.00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TW101114666 围板箱成品包装	0.18	2.00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上海万泰 50T4 缸盖等	0.17	10.0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EUTA/EUGA 托盘顶盖成品包装	0.17	2.00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BB12566 轴承衬垫（薄壁）	0.10	250.00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20340594-00 托盘	0.09	5.00
科奇汽车传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RL-KLT-6147	0.01	3.00

	苏州壬和塑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EU-6428	0.01	1.00
	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EU-4315	—	2.00
	浙江一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EU-4315	—	1.00
	小计			97.99	
2018 年度	本田金属技术（佛山）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注塑底托盘等	24.36	880.00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平衡轴衬垫成品包装	8.51	14.0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EU-6428 等	0.32	45.00
	小计			33.19	
2017 年度	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客户仓库满仓	EUH 等	1.81	320.0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货错误	EUTB/EUGB 托盘顶盖	0.52	10.00
	小计			2.33	

2、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退换条款系：公司与客户约定，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规格不符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返修或退货处理。相关产品可进行返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并重新发货给相应客户；当产品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理解决，经发行人品质管理部确认属于公司质量问题属实后，进行退货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系：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3、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每期末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当期最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期末次月退换货金额	期初月份退货金额占上期期末月份确认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02.58	0.10	0.005
2019 年度	3,116.10	17.71	0.568
2018 年度	4,285.97	—	—
2017 年度	2,315.74	—	—

公司报告期内期初退货金额较小，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六)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结合各主要客户合同交货期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四季度大规模交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四季度实现收入对应的主要合同的签订日期、约定的交货产品及交货期，说明并披露四季度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交货或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情况、由“国五”向“国六”换代的具体时间表及地域分布情况，补充分析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收入规模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1、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各季度收入数据，公司选取下游主机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整车销售量各季度占比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相对均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与下游主机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整车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下游主机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销售占比	第二季度销售占比	第三季度销售占比	第四季度销售占比	合计
2017 年	吉利汽车	22.34	20.21	23.77	33.68	100.00
	一汽大众	24.01	22.03	27.62	26.34	100.00
	上汽大众	24.43	22.59	24.36	28.62	100.00
	平均值	23.59	21.61	25.25	29.55	100.00
	喜悦智行	24.77	26.12	22.95	26.16	100.00
2018 年	吉利汽车	25.74	25.34	24.67	24.25	100.00
	一汽大众	26.81	23.09	25.46	24.64	100.00
	上汽大众	24.84	24.57	24.03	26.56	100.00
	平均值	25.80	24.33	24.72	25.15	100.00
	喜悦智行	17.74	23.31	25.54	33.41	100.00
2019 年	吉利汽车	26.92	20.94	22.51	29.63	100.00

	一汽大众	23.29	22.75	25.88	28.08	100.00
	上汽大众	23.37	22.54	23.64	30.45	100.00
	平均值	24.53	22.08	24.01	29.39	100.00
	喜悦智行	26.63	28.50	16.20	28.67	100.00

注：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收入分布相对均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与客户订单需求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变化与下游主机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整车销售量变化趋势较一致。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博格华纳、大众变速器、皮尔博格、上汽大众、舍弗勒等企业因生产需要，第四季度增加包装产品及租赁服务的采购规模，致使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因此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为33.41%，略高于下游汽车品牌四季度销售量占比。

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2019年上半年部分地区发布规定，提前实施“国六”燃油汽车排放标准，国内汽车市场面临燃油汽车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对汽车行业的生产投资产生一定冲击，汽车零部件生产及包装采购需求暂时下降，致使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为16.20%，略低于下游汽车品牌三季度销售量占比，主要原因系：汽车零部件生产因加紧去库存，新增项目生产需求减少，对包装物的采购规模暂时下降，致使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但在去库存时期，下游汽车品牌采取刺激消费措施，换代期间整车销售量波动较小。

综上，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化与下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2、2018年四季度公司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四季度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交货或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

(1) 2018年四季度实现收入情况

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按产品销售、租赁服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8年四季度	2017年四季度	变动率
产品销售收入	8,751.69	5,380.57	62.65
租赁及服务收入	1,720.51	1,041.19	65.25
合计	10,472.20	6,421.75	63.07

2018年四季度，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62.65%，主要系：大众变速器、博格华纳等客户集中增补了厚壁衬垫包装单元、周转箱包装单元等包装产品，导致2018年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2018年四季度，公司第四季度租赁业务收入增长65.25%。2018年四季度，华域视觉、舍弗勒等客户动态租赁包装业务增加，导致四季度租赁收入增加。

(2) 发行人2018年四季度大规模交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四季度，主要客户增加采购订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不存在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2018年12月产品销售及租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产品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11月	23,761.42	87.00	2,302.83	69.38
12月	3,551.81	13.00	1,016.37	30.62
合计	27,313.23	100.00	3,319.20	100.00

2018年12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年产品销售收入的13.00%，租赁业务收入占全年租赁收入的30.62%。公司2018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大，主要原因系公司12月租赁业务收入增长较大。

①产品销售业务

2018年12月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订单签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签约时间	交货期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189.02	2.16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225.46	2.58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等	156.17	1.78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0.17	0.34
	其他类包装产品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26.85	0.31
小计			627.67	7.17
2018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			8,751.69	100.00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框架协议，实际确认以需求订单为准。2018年12月，客户签订订单并于当期交货的订单收入金额为627.67万元，占2018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的7.17%。

2018年12月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交货期情况如下：

订单签约时间	交货周期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8年12月	0-10天	99.07	15.78
	11-20天	360.66	57.46
	21-31天	167.94	26.76
	合计	627.67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12月当月签订的订单当月交货周期主要为11至20天，平均交货期为15天。12月签订订单的交货期小于10天的销售收入占当月收入的15.78%，占比较小。综上，公司不存在大额合同签订并短期交货的情况。

2018年四季度交货量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博格华纳、大众变速器等客户在四季度增补包装单元的采购订单，以满足2018年公司生产需求，致使期末交货较多；另一方面，部分客户前期订单采购量较大，四季度公司完成发货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致使2018年发货量较大。

②租赁及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客户	租赁收入	占比
2017年2月（租赁框架协议）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23.98	18.83
2018年1月（租赁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787.67	45.78

框架协议)	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1,111.65	64.61
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租赁及服务收入		1,720.51	100.00

2018年四季度，华域视觉、舍弗勒等客户的动态租赁业务增加，致使公司年末确认的动态租赁的收入确认较多。

综上，2018年四季度公司对客户交货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交货情形；2018年四季度，租赁业务收入增长显著，主要客户均签订了租赁框架协议；2018年12月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客户增加采购订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不存在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

3、“国五”向“国六”换代的情况以及2019年三季度收入分析

2019年，全国各省市地区提前“国五”向“国六”换代的具体时间表、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省市	国六实施时间	国六政策
华北	北京	2019年7月1日	燃气车、公交、环卫行业实行重型柴油车国六b标准
		2020年1月1日	其余车辆实行国六b标准
	天津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b标准
	河北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山西	2019年7月1日	8个市区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华东	上海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提前实施国六b标准，国五和国六a标准全部禁售
	山东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禁售非“国六”轻型汽车
		2023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b标准
	安徽	2019年7月2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江苏	2019年7月3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浙江	2019年7月4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华中	河南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燃气车实行国六；过渡期1个月
		2020年7月1日	公交、邮政、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行国六a标准
		2021年7月1日	重型柴油车实行国六a标准
华南	广东（不含广州、深圳）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b标准
	海南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广州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过渡期2个月
	深圳	2019年7月1日	汽油车实行国六b标准
		2018年11月1日	柴油车实行国六b标准
西南	云南	2020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四川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重庆	2019年7月5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西北	陕西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各个省份的切换时间中，天津市，上海市和重庆市三个直辖市在2019年下半年进行“国五”、“国六”切换。另外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全国重点区域也自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因此，燃油车消费市场受到政策影响，汽车制造行业上半年整体去库存压力较大，自第三季度开始，汽车制造厂商面临原有生产计划的整体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7年至2019年度，来自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6.77%、59.07%和72.11%。全国18省市自2019年上半年开始提前实施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去库存压力较大。同时，2019年三季度汽车制造厂商面临原有生产计划的整体调整，生产需求较低，新增项目较少，行业整体出现短暂下滑，因此对公司第三季度业绩亦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2019年三季度收入规模较小与汽车消费市场政策变化相关，符合行业特性。

(七) 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分类披露通过企业招标、商务洽谈、参与行业展会及行业峰会等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企业招标、商务洽谈、参与行业展会及行业峰会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基于公司成功方案、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积累的业内口碑，也会助力公司完成其他下游优质客户的开发。一方面，发行人和下游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变化趋势、技术进步等情况，针对目标市场进行产品开发，为下游客户提出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主要项目的获取方式如下：

名称	获取方式	合作模式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招标	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招标	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招标	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招标	依据订单供货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招标	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依据订单供货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依据订单供货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依据订单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获取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0年1-6月收入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招标	5,650.31	60.64	10,818.67	47.01	10,747.14	34.29	7,537.64	30.71
商务洽谈	3,523.33	37.81	12,013.59	52.21	20,470.86	65.31	16,785.75	68.39
行业展会	100.32	1.08	154.36	0.67	109.24	0.35	160.91	0.66
行业峰会	44.48	0.48	25.51	0.11	16.92	0.05	60.84	0.25
合计	9,318.44	100.00	23,012.13	100.00	31,344.17	100.00	24,545.14	100.00

（八）披露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和模具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模具的原因及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具备模具研发能力，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及业务模式说明售后维修收入的具体维修内容，售后维修及模具的成本如何计量及结转，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一步说明模具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售后维修收入与正常产品销量之间是否具有匹配性；

1、关于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和模具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模具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售后维修收入	294.90	198.57	351.35	487.62
模具收入	186.24	347.34	287.91	200.90
小计	481.14	545.91	639.26	688.52
其他业务收入	481.14	572.95	651.98	703.81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100.00	95.28	98.05	97.83
其中：售后维修收入占比	61.29	34.66	53.89	69.28
模具收入占比	38.71	60.62	44.16	28.55

2、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模具的原因及具体用途

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发行人为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需要开发模具，双方会在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时约定模具成本承担责任方，如果由客户承担，则发行人确认收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模具；具体用途是生产客户要求的定制产品。

3、公司是否具备模具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研发部门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个，研发人员 34 个，负责主要从事新材料研发、及定制化模具设计等生产工艺研发、产品定制化设计研发工作。公司已拥有一种用于烫金机上的序列号烫金模、一种用于制作预变形吸塑托盘结构的模具、一种便于周转箱脱模的注塑模具、支撑挡块、序列号烫金模等相关模具类专利。在模具设计方面，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4、公司维修收入的主要维修内容

公司维修收入主要是对正常产品销售后的产品维修与保养，主要涉及补漆、焊接、整形、清洗等内容。

5、售后维修及模具的成本如何计量及结转，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售后维修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维修服务成本。材料成本按照实际出库单价等进行计量，结转至维修成本；维修服务成本主要是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归集，结转至维修成本。模具收入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费用。材料成本按照实际出库单价进行计量，结转至模具成本；委托加工费用主要是委托第三方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加工生

产模具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工费进行归集，结转至模具成本。

(2) 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在维修活动结束时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和应交税费；根据材料成本和维修服务成本实际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维修成本，贷记存货或应付账款；

模具收入在验收后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模具收入和应交税费；根据材料和委托加工实际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成本-模具成本，贷记存货或应付账款。

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模具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公司提供模具图纸及材料，具体开模加工由加工商进行，公司在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不属于公司生产环节，不存在与公司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况，可以与产品生产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准确划分。

7、售后维修收入与正常产品销量之间是否具有匹配性

售后维修收入与正常产品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组合成套类包装（套）	79,963.00	140,272.00	250,955.00	220,748.0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70,323.00	419,751.00	523,053.00	390,266.00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034,314.00	1,914,750.00	2,479,038.00	2,463,033.0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298,586.00	890,448.00	1,448,512.00	846,341.00
对应产品销售收入	6,566.56	18,054.26	28,024.97	23,240.55
售后维修收入	294.90	198.57	351.35	487.62
占比情况	4.49	1.10	1.25	2.10

售后维修收入受客户维修计划、维修标的等因素影响，与正常产品销量之间不具有匹配性。

(九)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与各不同客户签订合同的一般条款、业务具体流程、对产品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业内通常认定原则、销售结算方式，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详细披露收

入确认时点、条件、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

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①对于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对于租赁与运营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

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产品销售：①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②出口销售：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租赁与运营服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2、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条件、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及依据
产品销售	内销：客户验收商品之后；外销：商品装箱离岸之后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内销：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外销：海关报关单
租赁及运营服务	月末与客户核对实际发生情况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
售后维修及其他服务	修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等	维修已经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售后服务等	维修单或维修结算单等

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及依据
产品销售	内销：客户验收商品之后；外销：商品装箱离岸之后	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报关出口。	内销：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外销：海关报关单
租赁及运营服务	月末与客户核对实际发生情况后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
售后维修及其他服务	修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等	维修已经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售后服务等	维修单或维修结算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不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客户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方式	外销收入确认方式
天秦装备	(1)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 产品出库前已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军品同时需军代表验收合格；(3) 客户自提产品的，本公司发货并取得客户司机确认的“货物交接单”；本公司负责运送产品至指定地点的，客户收货、本公司取得产品交接单；(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对已有军方审定价的军品，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照合同中的军方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对尚无军方审定价的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审定价协议或类似凭据当期确认价差收入。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发货，以报关单、装船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柏星龙	对于内销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交至客户，客户验收合格（或合同约定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做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对于海外销售，一般在发货前，海外客户会聘请相关机构进行第三方验货，验收合格后出货，故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环申股份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认定系：内销方面，在产品交付客户要求的地点之后，且获取客户的验收单/签收单后，确认商品收入；外销方面，在产品合格出库之后，获取报关单时确认收入。依据业内通常认定，2019 年度及以前公司产品权利义务转移时点为“发行人内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外销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即为取得收款权利具体时点。

4、执行的收入核查程序

针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函证程序、走访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 对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进行销售访谈，并获取公司的客户档案、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发票、收款凭证，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 执行合同检查程序，对每期的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合同检查，核对其合同签订日期、产品型号、数量、金额进行核实统计，并与本期的账面销售金额进行核对；

(4) 获取收入台账，选取样本检查与其对应的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其中检查核对相关原始单据，签收单的签收日期、签收人、销售数量、销售产品名称等，发票的开票时间、金额是否与账面收入台账核对一致，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通过向客户发函，由客户直接确认各期销售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各期按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大小排序，从大到小抽取合计占比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 80% 以上的客户全部纳入函证范围，剩余客户随机抽取实施函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客户金额	8,073.90	20,693.62	27,270.35	21,556.34
当期收入金额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占比	82.39	87.74	85.23	85.38
回函客户金额	5,995.37	15,761.37	17,352.91	16,467.64
回函金额占当期收入占比	61.18	66.83	54.23	65.22
回函差异金额	331.41	990.26	375.67	760.56
回函差异金额占当期收入占比	3.38	4.20	1.17	3.01

回函差异主要系客户暂估采购未入账及发票延期入账，已检查暂估收入对应签收单及发票，未见重大异常。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与客户采购经办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客户之间合作程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对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往来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119.00	119.00	119.00	119.00

走访样本金额	6,999.54	15,142.36	20,043.49	18,083.11
当期收入金额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占比	71.43	64.20	62.64	71.62

(7)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对客户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将客户签收日期与发行人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日期进行比较。

(8) 外销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销金额	69.58	115.18	123.09	93.46
外销占营业收入比重	0.71	0.49	0.38	0.37

针对外销部分，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海外收入相关的报关单运输单一致。我们核查了报告期的报关单、运输单上记录的关于产品的品名、数量及金额等信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单据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海外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00%。经核查，发行人海外收入与报关单一致。

(十)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用抽样的方法，对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如下程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或货运单、出口报关单、客户验收接受单据、收款银行回单等；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货运单据及客户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用的会计期间；

5、向客户函证已销售产品及发出商品信息；

6、访谈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汽车主机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80% 以上，上述细分领域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是引起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2、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金额及占比波动与终端主要客户需求差异，以及产品开发及小批量采购的时点、产品开发到产品验收的周期差异相关，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波动与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能扩张相匹配，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下滑具有合理性；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下滑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变动不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同，类别、规格、品牌、材质等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三方采购定价均按市场化机制进行，采购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第三方厂家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包装要求进行生产，品种规格多样，不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司结合生产制造成本、研发投入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议定产品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变动程度及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它类包装产品 2018 年单价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公司期初退货金额较小，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6、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发行人 2018 年四季度大规模交货的

原因具有合理性，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提前交货或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收入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特性。

7、公司具备模具研发能力，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具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划分具有准确性，售后维修收入受客户维修计划、维修标的等因素影响，与正常产品销量之间不具有匹配性。

8、已披露收入确认时点、条件、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及依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不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 15 关于 2019 年业绩下滑及疫情影响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5,248.95 万元、31,996.14 万元和 23,585.09 万元，最近一年下滑明显。

请发行人：

(1) 分产品类型并结合各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2) 披露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安排，截至目前，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披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上下游厂商复工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因为疫情关系延迟或取消执行定情的情形，如存在延迟的，说明延迟订单的具体情况，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如存在订单取消的，补充说明取消订单对应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趋势预测，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分产品类型并结合各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1、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多为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

(1) 主机厂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机厂客户或与公司相关的下游汽车品牌主要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客户可自公开渠道取得的产销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①部分主机厂的产量情况

单位：万辆、%

主机厂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	产量占比	产量	产量占比	产量	产量占比	产量	产量占比
上汽大众	58.11	5.75	192.62	7.49	209.7	7.54	206.99	7.13
一汽大众	57.15	5.65	145.31	5.65	171.37	6.16	177.68	6.12
吉利汽车	47	4.65	125	4.86	133	4.78	127	4.38
长城汽车	39.1	3.87	108.46	4.22	105.32	3.79	104.1	3.59
合计	201.37	19.91	571.39	22.21	619.39	22.27	615.77	21.22
中国汽车产量	1,011.20	100.00	2,572.10	100.00	2,780.92	100.00	2,901.54	100.00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数据

②部分主机厂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辆、%、亿元

主机厂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上汽大众	39.44	3.84	737.99	200.18	7.77	2,359.50	206.51	7.35	2,593.00	206.31	7.14	2,561.99
一汽大众	54.94	5.36	—	146.38	5.68	—	176.05	6.27	—	174.87	6.06	—
吉利汽车	47.57	4.64	371.21	123.35	4.79	981.39	138.04	4.92	1,073.35	124.11	4.3	935.53
长城汽车	39.51	3.85	359.29	105.86	4.11	962.11	104.37	3.72	992.3	106.1	3.67	1,011.69
合计	181.46	17.69	—	575.77	22.34	—	624.97	22.26	—	611.39	21.17	—
中国汽车销量	1,025.70	100.00	—	2,576.90	100.00	—	2,808.06	100.00	—	2,887.89	100.00	—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数据

注：一汽大众销售收入数据未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主机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的合计汽车产量占中国汽车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1.22%、22.27%、22.21%和 19.91%，销量占中国汽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1.17%、22.26%、22.34%和 17.69%。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大，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虽然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上述客户的产销量均略有下降，但其经营规模、资本实力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来自上述主机厂的回款情况良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汽车零部件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SZ.002472）（以下简称“双环传动”）为 A 股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产销数据；其余客户为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或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其相关的产销数据。

报告期内，双环传动产销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双环传动	机械传动齿轮	产量（万个）	—	7,233.86	7,168.53	6,499.82
		销量（万个）	—	7,131.80	6,837.18	6,251.06

数据来源：wind

注：双环传动 2020 年上半年产销数据未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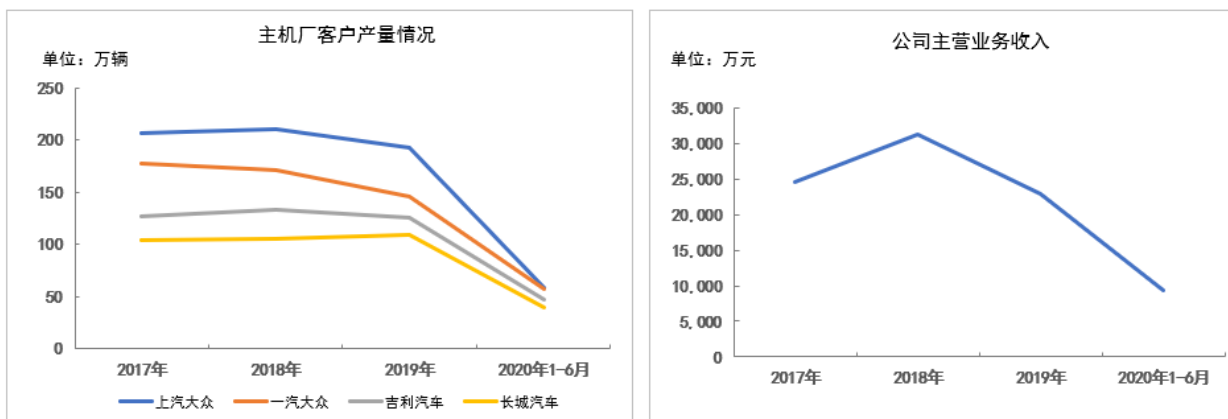
2、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走势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2,224.29	2,739.86	4,624.97	4,738.7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605.60	3,292.32	4,364.15	2,140.21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292.89	548.96	1,384.89	716.25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218.14	616.96	616.64	562.82
租赁服务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2,593.56	4,786.36	3,259.89	1,299.73
小计	5,934.48	11,984.46	14,250.54	9,457.72
主营业务收入	9,318.44	23,012.13	31,344.17	24,545.14
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	60.56	50.81	44.54	37.46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机厂客户及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如下：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产销量、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与中国汽车产销量趋势一致。2019 年，受国内整车产销量下滑的影响，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略有下降，系公司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之一，但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为业内较为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3、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产业景气动向指数整体呈现波动下行趋势，2019 年，我国汽车产业景气度较弱，汽车产业处于低位运行的状态，2019 年第四季度有所好转。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中国汽车产业景气动向指数下降至 6，但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及一系列促进汽车行业消费的政策出台，2020 年第二季度汽车产业景气动向指数回升至 15，国内汽车产业逐渐回暖。

图：汽车产业景气动向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数据

4、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 年，我国汽车产业景气度较弱，汽车产业处于低位运行的状态，全国汽车产销量较同期亦有所下降。受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及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短期冲击，公司各产品类型对应的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公司 2019 年产品的销售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8,332.03 万元，下降 26.58%，主要原因系：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叠加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短期冲击，对公司 2019 年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较弱，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我国汽车产业处于低位运行的状态；2019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2,576.9 万辆，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7.51%、8.23%；由于汽车产、销量下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受到影响，致使客户采购包装产品金额减少，公司收入下降与行业景气度变化及客户需求趋势一致。另一方面，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全国重点区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严格的排放标准对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制造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

向“国六”换代，行业整体去库存压力较大，因此，原有排放标准设计下的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生产需求暂时下降，影响了 2019 年公司产品销量。

（二）披露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安排，截至目前，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26.29	31,996.14	26.72	25,248.95
利润总额	2,570.31	6,371.95	-19.67	7,932.18	66.19	4,772.98
净利润	2,115.17	5,294.84	-19.87	6,607.44	77.33	3,726.01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下降 26.29%，主要原因系：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叠加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短期冲击，对公司 2019 年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1、关于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安排，

（1）积极开拓新客户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把握汽车行业整体回暖的契机，积极拓展新客户。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 74 家，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成功中标上海智贸通跨境电商智慧产业园区立体库配套的托盘及料箱采购等项目。

（2）加强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

公司针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进行工艺、材料及配方储备，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新工艺、新材料和新结构的研发，以保持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前瞻性和先进性。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立体库可插周转箱技术”、“储运液压控制模块的循环器具技术”、“新能源电池电芯包装聚苯醚（PPO）改性材料技术”、“折叠收纳周转箱技术”等创新技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3) 加强品牌推广，拓宽服务类型和收入领域

公司在汽车领域进行纵向深耕和探索，不断推出具有新特性、新工艺、新结构的产品，加强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在纵向深耕汽车领域的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发新产品，横向拓展其他应用领域，将现有模式复制于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行业，拓宽公司产品的服务类型和收入领域。

(4) 搭建智慧供应链平台，实现租赁及运营服务信息化转型

公司积极开展对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结合的前瞻性研究。目前，公司正在搭建决策智能化、流程配置化、业务财务一体化为核心的试验性智慧供应链平台，提高公司产品的追溯性和管理效率，实现租赁及运营服务的信息化转型。”

2、截至目前，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得以控制，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呈复苏态势，汽车市场逐渐回暖。2020 年 6 月，我国汽车产量、销量逐渐回升至 232.5 万辆和 23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2.5%和 11.6%。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的《三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和《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促进汽车行业消费的政策，有利于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

随着“国五”、“国六”切换导致的去库存压力逐步释放，新排放标准设计下的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生产需求逐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为多家客户提供“国六”标准下的可循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影响公司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正在逐渐消除。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下游行业需求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发生重大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影响公司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披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上下游厂商复工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

在因为疫情关系延迟或取消执行定情的情形，如存在延迟的，说明延迟订单的具体情况，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如存在订单取消的，补充说明取消订单对应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披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上下游厂商复工情况

(1)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及疫情期间开工比例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经营场所主要分布在浙江宁波、上海等地区，不属于疫情爆发的重灾区。自 2020 年 2 月开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政府统筹安排及自身经营情况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面复工。

(2) 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订单签订情况与 2019 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新获取订单	8,256.25	9,446.22	-12.60

注：上述订单统计不包括租赁及运营服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取订单较 2019 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新获取订单较少。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了框架协议，实际订货以客户订单为准。公司 2020 年 1-6 月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	1,926.90
2020 年上半年新获取订单	8,256.25
2020 年上半年已执行订单	7,047.70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	3,135.45

注：上述订单统计不包括租赁及运营服务。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及部分客户延迟复工，经协商少部

分订单推迟了执行的期限，但均未取消订单，在此期间，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及主要客户已陆续复工。

(3) 上下游厂商复工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料架、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对于境内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处于疫情重灾区，目前公司主要国内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较充足，能够满足订单生产的需求。对于境外采购，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围板从德国进口的情况，进口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6%、7.39%和0.17%。2017、2018年公司海外采购量相对较大，2019年公司生产主要使用前期采购的库存进口围板或国产围板，故采购金额下降。2020年上半年，由于客户新增项目对进口围板需求较小，库存进口围板尚能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公司未发生海外采购，国外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处于疫情重灾区，其中部分客户的复产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复工时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月中旬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2月上旬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月下旬
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月中旬
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月下旬
6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月上旬
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月中旬
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月下旬
9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月上旬
10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月中旬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均已正常复工，没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因为疫情关系延迟或取消执行定单的情形，如存在延迟的，说明延迟订单的具体情况，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如存在订单取消的，补充说明取消订单对应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延迟复工，少部分订单推迟了执行的期限，但均未取消订单。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关系延迟订单及对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延迟执行的订单（万元）	106.47	—
营业收入（万元）	9,799.58	12,232.46
延迟执行订单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	—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延迟执行的订单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自公司及主要客户全面复工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订单交付的需求，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上述延迟订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取消执行订单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趋势预测，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了框架协议，实际订货以客户订单为准，订单的执行期较短。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取订单、期末在手订单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变动幅度
新获取订单	8,256.25	9,446.22	-12.60
在手订单	3,135.45	893.69	250.84

注：上述订单统计不包括租赁及运营服务。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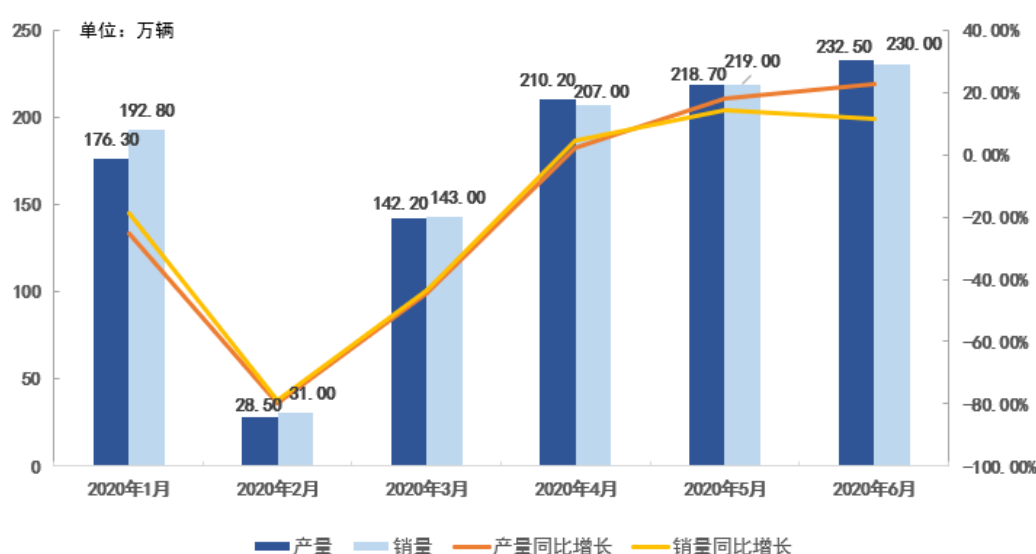
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公司及上下游厂商复工复产，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新获取订单较2019年同期减少12.60%。

2、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趋势预测

(1) 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行业未来趋势预测

2020年2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我国汽车产量、销量下降至28.5万辆、3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9.8%和79.1%。新冠疫情得以控制后，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复苏态势持续向好，制造业供需两端持续回暖，消费市场继续改善。伴随各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带动，汽车市场逐渐回暖，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2020年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逐渐回升至232.5万辆和23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2.5%和11.6%。从长期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调整升级、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汽车消费结构的优化，我国汽车行业将延续持续向好、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图：2020年1-6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数据

①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为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0年6月，全国汽车保有量为2.7亿辆，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2020年6月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约为192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需求升级，我国汽车保

有量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汽车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②汽车消费结构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2018年，产销量分别为127.05万辆和125.6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62%和61.74%，位居世界前列。2019年下半年，受补贴退坡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下滑较为明显，但2019年12月销量有所上升，回到补贴退坡前的平均水平，呈现出转暖迹象，新能源汽车处于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

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为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原则上2020年至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渐落地，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 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趋势预测

国际整车厂商、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出于降低成本和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的目的，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具有较大成本优势的亚洲国家。新冠疫情影响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呈现如下的未来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

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日益增多，我国零部件企业开始具备成熟的同步开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在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国产零部件已经开始替代进口件，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逐步显现。随着汽车零部件厂商工艺设计能力、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国内厂家逐步实现从代工生产到自主研发的跨越。目前从简单零件到复杂零件、单个零件到多个零件、局部零件到系统集成，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取代国际厂商的趋势也已经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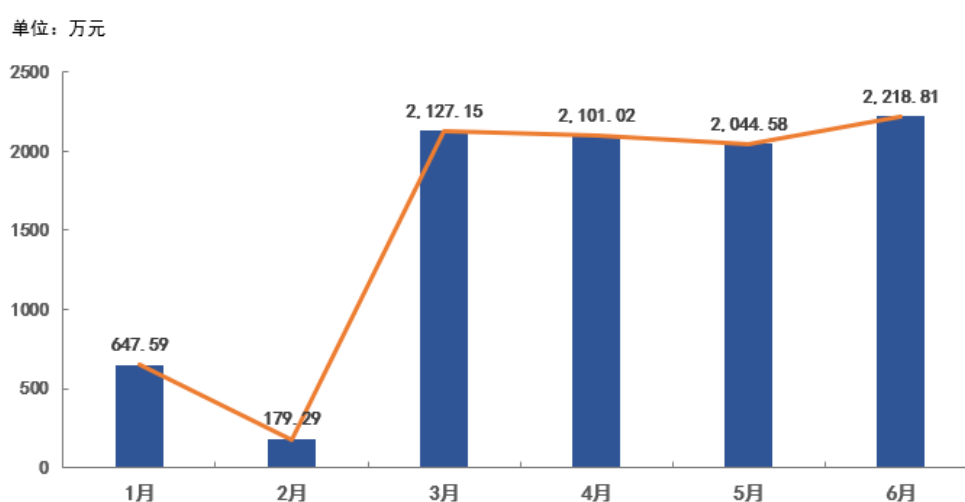
②行业兼并日趋活跃，集中度不断提升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研发投入、成本控制、市场拓展以及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势。目前，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合资零部件企业对降低成本的需求日益增强，国产零部件在保持品质优良的同时价格优势明显，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日趋活跃，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以实现在新的竞争环境下的转型与发展。

3、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020年2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收入降至179.29万元，但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公司及上下游厂商的复工复产，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

图：公司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取订单较2019年同期减少12.60%，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公司及上下游厂商的复工复产，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

2020年上半年，国家出台《三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和《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维稳促消费政策，我国汽车行业将延续持续向好、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同时，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市场需求目前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新冠疫情虽然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重大的不可控制疫情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公司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开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产销情况、资信情况；
- 2、查阅 2020 年最新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最新的行业研究报告、中汽协公布的国内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数据，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在手订单情况，并与实际发货情况进行比对，了解其是否存在延迟、取消的情况；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叠加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短期冲击，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影响发行人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正在逐渐消除。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下游行业需求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发生重大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影响公司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少量因为疫情关系延迟执行订单的情形，延迟执行订单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取消执行订单的情形。

4、新冠疫情虽然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下游行业

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重大的不可控制疫情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发行人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问题 16 关于客户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9.82%、28.12%、35.36%,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以及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存在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如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既为公司客户,也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2)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补充说明公司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3)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补充披露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客户名称、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

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及具体依据；

(7) 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认证，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1、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①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830.63	62.40
	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82.38	6.22
	3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86.73	2.96
	4	上海戎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36	2.60
	5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48.19	1.64
			合计	2,224.29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	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199.79	20.70
	2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825.98	14.25
	3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353.34	6.10
	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88.45	3.25
	5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72.29	2.97
		合计		2,739.86
2018年	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717.41	14.77
	2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867.35	7.46
	3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37.93	7.20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674.25	5.80
	5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528.03	4.54
		合计		4,624.97
2017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22.50	15.83
	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51.65	11.95
	3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57.00	3.76
	4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426.47	3.51
	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14.43	3.41
		合计		4,672.05

②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21.90	13.38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7.36	7.68
	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91.39	5.51
	4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6.33	5.21
	5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78.62	4.74
		合计		605.60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	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940.35	12.71
	2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772.90	10.45
	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25.73	8.46
	4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1.89	7.46
	5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01.45	5.43
		合计		3,292.32
2018年	1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473.06	15.97
	2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63.38	13.70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697.57	7.56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66.86	6.15
	5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363.27	3.94
		合计		4,364.15
2017年	1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841.35	13.09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55.79	5.53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81	5.52
	4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01.21	4.68
	5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87.05	4.46
		合计		2,140.21

注：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含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和大连环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③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77.90	19.78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7.22	4.14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28	3.59
	4	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18	2.58
	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2.32	2.48

		关联企业		
		合计	292.89	32.57
2019年	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5.06	5.45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4.64	4.69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02.87	3.87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3.52	3.52
	5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2.88	3.12
		合计	548.96	20.64
2018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40.54	11.74
	2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68.15	10.16
	3	科奇汽车传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42.01	3.08
	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32.35	2.87
	5	天津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101.83	2.21
		合计	1,384.89	30.07
2017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17.89	12.26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4.56	4.81
	3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20.42	4.65
	4	费尔特兰（北京）汽车产品有限公司	89.58	3.46
	5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63.81	2.46
		合计	716.25	27.63

④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吉林省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52.30	13.03
	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9.48	12.33
	3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45.56	11.35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2.44	10.58
	5	上海蒙塔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36	7.07
		合计	218.14	54.35

2019年	1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84.32	17.35
	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20.80	11.37
	3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119.98	11.29
	4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02.12	9.61
	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9.73	8.45
	合计		616.96	58.08
2018年	1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208.28	17.80
	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33.73	11.43
	3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104.43	8.92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0.51	7.73
	5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70	6.81
	合计		616.64	52.69
2017年	1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75.86	15.88
	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04.29	9.41
	3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75	9.19
	4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99.05	8.94
	5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81.87	7.39
	合计		562.82	50.81

⑤租赁及运营服务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租赁收入	占当期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974.10	35.40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40.32	34.17
	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2.77	20.81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85	2.21
	5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5.52	1.65
	合计		2,593.56	94.25
2019年	1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54.48	33.37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1,627.33	32.82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租赁收入	占当期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的比例
		关联企业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19.85	24.60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14.49	4.33
	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0.21	1.42
	合计		4,786.36	96.54
2018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99.05	39.14
	2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9.00	30.40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743.71	22.41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72.94	5.21
	5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35.19	1.06
	合计		3,259.89	98.21
2017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96.32	45.71
	2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7.50	33.54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9.34	9.91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5.85	9.65
	5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0.72	0.82
	合计		1,299.73	99.63

(2) 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6,700万美元	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6.00%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34.00%	博格华纳汽车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离合器/控制模块	2012年9月	约99%	商务洽谈	是
2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	2014年1月	1,900万欧元	NeueZWLZahnradwerkeLeipzigInternationalGmbH100%	NEUE ZWL ZAHNRADWERKE LEIPZIG	汽车变速器、汽车变速器同步	2016年5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限公司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器、其它汽车变速器零部件				
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623,679.18万元人民币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9.93% 奥迪股份有限公司40.07%	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汽车变速器、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2012年7月	90%以上	企业招标	是
4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	3,800万美元	德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	德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车桥、变速箱、密封件、热交换器及其零部件	2013年5月	15%以上	商务洽谈	是
5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005年9月	2,778.63万欧元	德西福格控股有限公司100%	德西福格控股有限公司(德国)	锻造,加工,曲轴	2012年1月	75%-80%	商务洽谈	是
6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8,500万欧元	MagnaPT International GmbH 5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	MAGNA PT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国务院国资委	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变速箱)及其零部件	2015年3月	100%	商务洽谈	是
7	费尔特兰(北京)汽车产品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	278万美元	费尔特兰控股有限公司100%	费尔特兰控股有限公司(美国)	自动变速箱滤清系统	2013年10月	60%以上	商务洽谈	是
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13,127.92万欧元	GETRAG Asia Pacific GmbH & Co. KG 66.67%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33.33%	GETRAG ASIA PACIFIC GMBH & CO. KG (德国)	变速箱及其备件、轴和齿轮	2015年10月	约80%	商务洽谈	是
9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3,600万美元	HILITE TECHNOLOGY LIMITED (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100%	HILIT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自动变速箱电磁阀及模块、SCR发动机排放控制部件	2012年2月	约5%	商务洽谈	否
10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	2001年2月	1,936万美元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0% KSATAGB	KSATAG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m.	汽缸盖, 进气模块, 排气再循环系	2011年5月	约80%	商务洽谈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有限公司			eteiligungsgesellschaftm.b.H.50%	b.H. (德国); 上海市国资委	统, 机油泵, 水泵及真空泵				
1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5,700万美元	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博格华纳汽车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自动变速器、双离合变速器	2012年9月	约63%	商务洽谈	是
12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996年8月	1,000万元人民币	孙云清99.87% 张建航0.13%	孙云清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17年12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13	吉林省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2,000万元人民币	苏绪平94.00% 苏大东6.00%	苏绪平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18年10月	100%	商务洽谈	是
14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	8,735万美元	BRAMBLES(HONGKONG)LIMITED65.66% 布兰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34.34%	集保(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12年9月	100%	企业招标	是
15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008年9月	16,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夏汉关	齿轮, 锻件, 挤压件, 模具, 差速器、离合器、传动器、转向器及其零配件	2012年5月	约90%	商务洽谈	是
16	科奇汽车传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1,140万欧元	KOKITECHNIKTransmission SystemsGmbH100%	KOKI TECHNIK TRANSMISSION SYSTEMS GMBH (德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	2018年1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1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	120,000万元人民币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49.00%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41.00%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0%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	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	2012年6月	约30%	商务洽谈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18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2005年2月	2,000万美元	翰昂系统 EFP 株式会社 100%	翰昂系统 EFP 株式会社(韩国)	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	2013年7月	约 17%	商务洽谈	是
19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10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0%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等	2015年8月	约 30%	企业招标	否
2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	2,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05年12月	约 90%	企业招标	是
21	上海大众祥云仪征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5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13年11月	100%	企业招标	是
22	宁波大众祥云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5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13年11月	100%	企业招标	是
23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01年7月	3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国资委	4T65E 自动变速器换挡机构总成和凸轮轴调节机构总成	2012年3月	50%以上	商务洽谈	是
24	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15,000万元人民币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00%	KSATAG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 b.H. (德国); 上海市国资委	气缸盖、气缸体、结构件、壳体壳盖、新能源汽车零件	2019年6月	约 30%	商务洽谈	否
25	上海蒙塔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96年3月	213.09万欧元	Metalsa Automotiv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 H60.00% 上海	Metalsa Automotiv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汽车变速箱拨叉系列、铰链系列、弯管系列	2015年1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干巷汽车镜有限公司 40.00%	mbH(德国)					
26	上海戎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500万元人民币	徐仲 80.00%王城 20.00%	徐仲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20年3月	约 20%	商务洽谈	否
27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3年6月	1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徐宏	有色金属铸造,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 模具制造	2018年2月	约 60%	商务洽谈	是
28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995年9月	22,337.72万欧元	舍弗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	舍弗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德国)	各类轴承的P4、P2级精密轴承和其他精密轴承	2007年11月	30%-40%	企业招标	是
29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2,268万欧元	Schlote Holding GmbH 100%	Schlote Holding GmbH(德国)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	2014年10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30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1,000万欧元	速亚香港有限公司 100%	速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双离合变速器拨叉、制动器	2012年6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31	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0,000万元人民币	Brose International GmbH 100%	Brose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	电动座椅调节器、玻璃升降器	2017年8月	20%-30%	商务洽谈	是
32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467,000万元人民币	TESLAMOTORSHKLIMITED 特斯拉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100%	特斯拉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2019年11月	-(注2)	企业招标	否
33	天津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5,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100%	周道学	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发动机零部件、金属机械及零部件、金属铸件	2017年12月	100%	商务洽谈	是
34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6,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吉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李书福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动力电池系	2018年3月	约 50%	企业招标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司					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电动力总成系统装置等				
35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004年4月	140万美元	日本株式会社本田物流公司40.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35.00%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15.00% 本田技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0%	国务院国资委	物流运输	2014年12月	90%以上	企业招标	否
3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1年2月	2,428,200万元人民币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 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25.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0% 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5.00%	国务院国资委	汽车制造	2010年10月	约70%	企业招标	是
37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32,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100%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等	2013年6月	约8%	商务洽谈	否
38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120,995万元人民币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00%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0.00%	李书福; VOLVO PERSONVAG NARAKTIE BOLAG (瑞典)	汽车发动机和电动机	2015年12月	约70%	企业招标	是
3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912,726.9万元人民币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6.04% HKSCC NOMINEES LI	魏建军	汽车制造	2016年5月	100%	企业招标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79%等						
40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300万欧元	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00%	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德国)	储压罐/蓄能器	2014年6月	约 40%	商务洽谈	是
4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	68,653.4万元人民币	吴长鸿 8.73% 李绍光 6.28%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6.27% 叶善群 5.96%等	吴长鸿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	2014年2月	小于 10%	商务洽谈	是
42	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45,223.36万元人民币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吴长鸿	齿轮的工业设计、	2016年9月	约 97%	商务洽谈	是
43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2005年5月	53,888万元人民币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吴长鸿	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	2014年4月	约 30%	商务洽谈	是
44	大连环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51.00% 大连林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吴长鸿	传动系统零部件制造	2018年10月	100%	商务洽谈	是
45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10,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2.00% 重庆杰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7%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3%	国务院国资委	锻件、机械产品等	2019年7月	约 85%	商务洽谈	否
46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89年2月	47,242.71万元人民币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国资委	车灯等	2013年10月	2%-20%	企业招标	否
47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	99,270万元人民币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原发起人) 91.59%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	发动机进气增压器、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内饰系统等	2013年9月	约 60%	企业招标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有限公司 6.31%浙江博声 电子有限公司 2.10%						
48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	1,280万元人民币	姚小明 66.67%,赵小芳 33.33%	姚小明	汽车摩托车灯具及零部件、塑料零件、电器配件、邮电器材等	2017年3月	约40%	商务洽谈	否

注1：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以访谈记录、电话或邮件等方式确认。

注2：涉及商业秘密，客户未提供。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纠纷，不存在有未决仲裁或诉讼的情形，未来具备持续交易的可能性。

(3) 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系综合考虑产品采购成本、研发成本、技术开发难度、制造加工成本、实施定制开发与提供配套服务的人员成本及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加上合理的利润，经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租赁及运营服务定价系按照产品需求量、项目资产投入、项目运营投入、其他费用加合理的利润向客户进行报价，经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公司静态租赁及运营服务定价系按照租赁数量、租赁器具成本、损耗率、租赁时间、管理费用等计算单个租赁器具的日分摊金额，加上合理的利润向客户报价，经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

综上，公司产品定价综合考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

(4) 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2、说明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补充说明公司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1、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时间	新增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74.00	479.25	5.14
2019年度	186.00	1,748.98	7.60
2018年度	257.00	3,275.35	10.45
2017年度	171.00	3,512.16	14.31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新增客户家数分别为171家、257家、186家和74家，公司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来自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14.31%、10.45%、7.60%和5.1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无新增客户，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单一客户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2、补充说明公司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对于公司主要客户（即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主要客户	871.75	32.27	2,104.81	57.60	3,386.62	51.24	2,254.11	35.42
	新增客户	196.98	41.10	526.52	30.48	1,379.92	42.13	1,354.03	48.21
租赁及运营服务	主要客户	1,430.92	56.50	2,317.94	51.49	1,373.56	67.24	532.15	73.33
	新增客户	—	—	13.24	62.15	—	—	399.30	56.77

注1：主要客户指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注2：销售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注3：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作为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产品规格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向不同客户销售及租赁的产品种类、结构并不同，导致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差异，因此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毛利率也有所差异。

(三) 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

(1) 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单价分析：

①产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规格型号众多，因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不同，各产品生产成本、销售单价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或向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客户的平均单价出现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于公司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博格华纳 联合传动 系统有限 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1,566.82	1,328.97	1,459.88	1,419.27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厚壁吸塑类包装 单元（张）	135.96	163.99	140.35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 元（个）	—	31.00	—	—	—
		薄壁吸塑类包装 单元（张）	1.34	6.63	4.51	15.0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2020年1-6月平均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年销售的主要塑料保护罩（805*580*30）规格较大，单价为15元/张，价格较高；2018年主要销售的塑料保护罩（62*34*24）规格较小，单价为1.37元/张，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6.92%，故2018年平均销售价格降低；2019年主要销售周转盒内衬垫（290*290*141）、薄壁衬垫（308*208*108），单价分别为7元/张、6元/张，上述产品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61.16%、36.23%，故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平均单价较2018年上升；2020年上半年销售塑料保护罩（62*34*24），单价为1.24元/张，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99.10%，故2020年上半年平均销售价格较低。
2	大众汽车 自动变速器（天津） 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126.83	45.88	101.17	60.84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的DQ381前驱、DQ381四驱总成铁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为690元/套，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3.42%；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APP310总成铁料架单价为730元/套，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65.04%，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
		厚壁吸塑类包装 单元（张）	155.20	608.30	684.44	619.2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与其他年度不同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仅向其销售APP310总成衬垫，单价为155.20元/张，与2017年至2019年向其销售的主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型号不同，单价存在差异。
		周转箱类包装单 元（个）	54.93	244.27	235.00	52.0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仅向其销售Cover-1210-2系列周转箱，单价为235元/个，单价较高；2019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的Cover-1210-2系列周转箱平均单价为233.76元/个，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96.11%，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2017年、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平均单价较低的其他产品，未向其销售该系列周转箱。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27.80	29.50	147.42	1,138.18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2018年平均单价较高，2019年、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中包括料架组合包装产品（1450*1129）、RL-KLT-4147（含盖）周转箱组合包装单价分别为2,261元/套、30元/套，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49.67%、50.33%，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中包括料架组合包装产品（1450*1129）、RL-KLT-4147（含盖）周转箱组合包装单价分别为2,261元/套、30元/套，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5.26%、94.74%，故当期平均单价低于2017年；2019年后，该客户不再采购料架组合包装产品，主要采购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较低，故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较低。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9.95	125.81	134.93	138.57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A5E30018283衬垫等单价低于20元/张的厚壁衬垫产品销量合计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53.15%，故当期平均单价较低。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395.00	94.19	238.00	238.0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9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对其销售的周转箱（1220*840*115）单价为149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54.25%；周转箱（1234*1034*83.3）单价为238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3.4%；周转箱（396*297*147.5）单价为17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21.17%；周转箱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96*297*27）单价为 7.8 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21.17%，故 2019 年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4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1,538.46	539.53	1,804.80	1,757.18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9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 DCT200 变速箱总成铁料架立柱套装，单价为 44.25 元/套，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71.28%，故 2019 年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	83.46	205.16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主要销售的变壳衬垫、离壳衬垫等平均单价为 203.03 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87.32%；2018 年主要销售的输出轴 1 衬垫、输出轴 2 衬垫等平均单价为 65.88 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82.56%，两年主要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销量不同，故平均单价不同。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	—	—	12.66	—
5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	1,175.00	152.65	1,323.78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销售的铁夹套装单价为 7.87 元/套，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88.83%；主要销售的 NEXTEV 总成衬垫包装成品、ZHT H2 衬垫成品包装等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为 1,304.29 元/套，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11.17%，故 2018 年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476.79	419.54	511.43	181.26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主要销售的离合器衬垫、格特拉克轴衬垫平均单价为174.03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87.74%，故当期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	10.69	21.06	64.91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向其销售的1210系列、D4动力总成系列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单价较高，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10.14	10.56	10.89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315.98	317.27	305.90	331.75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84.11	104.65	123.12	455.89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对其销售的1210系列周转箱单价为576.92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7.43%，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49.17	49.80	49.57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7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	—	634.17	604.71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54.00	33.06	30.61	33.7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仅向其销售6428F系列周转箱，单价为54元/个，故当期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年度。
8	集保物流设备（中	组合成套包装（套）	—	—	—	884.33	—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有限公司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263.00	276.85	—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65.66	51.22	—	—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9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EUBF单价为27.15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41.12%；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向其销售EUDF单价为67.18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92.94%，故2019年、2020年上半年之间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9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组合成套包装（套）	—	—	—	772.71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74.11	124.37	224.48	336.58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主要销售的衬垫（1225*1025*185）平均单价为340.31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97.59%，故当期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年度。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21.13	17.17	17.07	22.95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对其销售的EUDF-1单价为36.48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28.01%，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EUCF、EUK单价分别为24.47元/个、28.74元/个，上述产品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36.45%、16.70%，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
10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73.37	81.72	60.47	83.65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系统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对其销售的R-G-61驻车棘爪衬垫、24276713衬垫等单价低于20元/张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量合计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38.54%，故当期平均单价较低。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	—	—	598.29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6.09	—	8.29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9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对其仅销售棘爪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单价为8.29元/张，2019年未向其销售该型号产品，主要销售R-T-309拉杆衬垫（薄壁）、上海交运-EM18驻车棘爪、EM18-2拉杆衬垫（薄壁）等，平均单价分别为5.8元/张、6.31元/张、6.50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49.70%、22.07%和18.39%，故不同年度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1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450.68	1,733.71	1,917.02	1,296.79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驻车棘爪包装成品单价为136元/套，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8.95%，故当期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76.80	218.95	257.71	212.34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主要为1013-16系列衬垫，单价为20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45.64%，故当期销售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30.14	39.02	43.97	133.73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向其销售的ZX-1060-220系列周转箱单价为228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元/个，单价较高，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48.60%，故当期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年度。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0.57	0.85	—	—	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均为SN18轮毂保护套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经双方协商，对SN18轮毂保护套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进行了降价调整。
12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379.15	324.64	—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221.24	—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56.16	50.71	—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13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	2,392.06	2,841.71	—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的BE11-电池包-1平均单价为2,936.65元/套，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96.77%；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的BE11-电池包-2平均单价为2,447.79元/套，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1.12%，故不同年度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306.77	318.38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	—	17.69	—	—
1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29.76	627.66	—	—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2019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为TW102、TW103等系列围板箱组合包装产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品，单价为 627.66 元/套；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RL-KLT-4147（含盖）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单价为 29.76 元/套，故不同年度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343.27	250.38	235.97	295.81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 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托盘（1250*1055*175）单价为 376.75 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66.57%，故当期销售平均单价略高；2020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其销售的托盘（1250*1055*175）、托盘（1225*1025*55）等平均单价为 333.93 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84.96%，故当期销售平均单价较高。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15.53	19.14	22.37	17.85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 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 RL-KLT-6280、EU-6428（白坯）等单价高于 30 元/个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量合计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41.35%，故当期销售平均单价略高。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2.50	11.79	—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1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	1,902.91	2,134.72	1,876.94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 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 VOLVO 齿轮衬垫包装、3 缸/4 缸罩盖成品包装等单价高于 4,000 元/套的组合成套包装销量合计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16.08%，故当期平均价格较高。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80.93	181.45	233.43	211.61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进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气/排气 VVT 衬垫单价为 136.75 元/张，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8.59%、44.93%，故当期平均单价较低。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	249.12	340.00	340.0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9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 1208 曲轴系列单价为 254.30 元/个，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83.17%，故当期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组合成套包装（套）	406.18	—	—	1,275.46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 年平均单价高于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主要对其销售的折叠铁箱单价为 1,239.32 元/套，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96.64%，故当期平均价格较高；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1150*953*880）、衬垫组合包装产品（1240*1040*270）单价分别为 311.06 元/套、613.72 元/套，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8.57%、31.43%，故当期平均单价低于 2017 年。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52.06	83.16	78.24	76.48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 00615 法兰轴衬垫、56704 轴（周转）衬垫等单价低于 20 元/张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量合计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28.20%，故当期平均价格较低。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44.96	22.18	28.58	66.76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 EU-6415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单价为 28.02 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52.08%，故当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平均价格较低；2019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KLT-45系列、EU-64等单价低于20元/张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量合计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61.33%，故当期平均价格较低。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2.52	2.29	2.17	3.02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对其销售的00609轴衬垫单价为3.45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8.95%，故当期平均价格较高。

注：销售单价=主营业务中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②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单价分析

对于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租赁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模式	主要产品类型	租赁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静态	组合成套包装（天*套）	0.82	0.81	0.80	0.82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天*个）	0.02	0.05	0.05	0.05	大众祥云周转箱类包装单元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降为0.02元/天*个，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经双方协商议价，对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租赁价格进行了降价调整。
2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	静态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次*个）	0.09	0.09	0.08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司							
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动态	组合成套包装(次*套)	49.89	49.97	52.58	58.50	2017年华域视觉租赁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经双方协商议价,对114666围板箱套装及114888围板箱套装的租赁价格进行了降价调整。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动态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次*张)	—	11.07	—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次*个)	7.05	—	—	—	—
5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	组合成套包装(次*套)	43.89	45.92	47.63	45.21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6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动态	组合成套包装(次*套)	28.41	28.52	28.50	28.50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动态	组合成套包装(次*套)	366.54	244.82	235.37	—	舍弗勒(中国)组合成套包装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动态租赁业务新增DQ200套装服务项目及ERS套装服务费项目,其对应的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租赁单价分别为573.36元/次*套、553.44元/次*套,租赁次数合计占当期同类产品租赁次数的比例为35.91%,故舍弗勒(中国)组合成套包装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上升至366.54元/次*套。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次*个)	13.43	11.04	11.25	9.23	舍弗勒(中国)周转箱类包装单元2017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主要向公司租赁KLT4314、KLT4315周转箱,租赁单价分别为8.55元/次*个、8.78元/次*个,租赁次数合计占当期同类产品租赁次数的比例为83.96%,故当期平均租赁单价较低。

注：租赁单价=主营业务中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周转次数或主营业务中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租赁的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类型、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租赁单价存在明显区别，公司向不同客户租赁的产品类型、规格型号不同，故不同客户之间租赁平均单价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毛利率分析

①产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期间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类型、规格型号众多，因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并不相同，各产品生产成本、销售单价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或向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于公司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毛利率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9.13	55.74	52.32	53.5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分别为54.46%、55.10%和84.50%，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1%、26.94%和15.44%，故当期平均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
2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49.68	61.80	58.06	52.9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毛利率为35.9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8.72%，故当期平均毛利率较低；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69.62%，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3.34%，故当期平均毛利率较高。
3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8.39	54.06	48.84	52.86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毛利率为31.54%，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2.21%，另外，公司当期向其销售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第三方采购产品，故当期平均毛利率低于其他年度。
4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45.45	43.49	40.38	45.63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5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	42.84	40.83	35.71	45.9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33.62%，销售收

	公司					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9.37%，故当期平均毛利率低于去其他年度。
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6.51	47.10	51.93	50.89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8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 53.9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7.06%，故当期平均毛利率较高。
7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2.96	12.46	26.80	30.71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7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毛利率为 35.34%，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3.83%，故当期平均毛利率较高；2019 年上半年公司仅向其销售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 12.46%。
8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32.44	38.85	—	47.5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7 年公司仅向其销售组合成套包装，平均毛利率为 47.57%；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9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87	21.79	26.99	40.1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7 年公司向其销售组合成套包装，平均毛利率为 44.09%，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3.28%，故当期毛利率较高；2018 年及以后，公司未向其销售组合成套包装。
10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2.10	50.53	53.47	57.3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仅向其销售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 62.10%。
1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56.21	61.43	58.40	63.4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5.60% 和 46.50%，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0% 和 16.87%，故当期平均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
12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30.46	24.98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组合成套包装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6.26% 和 28.2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2% 和 7.44%；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组合成套包装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1.51% 和 26.44%，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6% 和 8.25%，故两期客户平均毛利率不同。
13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22.38	21.37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1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9.60	25.97	27.87	28.12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1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	51.95	41.05	35.42	33.3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

	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 52.80%，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6.10%，故当期平均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
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19	40.67	36.93	39.15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公司同产品类型不同期间向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详见本小题之“（二）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②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析

对于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租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模式	租赁毛利率（%）				差异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静态	72.56	69.16	69.06	72.52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2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静态	28.24	27.87	30.58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动态	40.97	42.94	50.36	58.68	2017年，公司租赁业务规模较小，当期包装物摊销费用较小，租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年及以后年度，随着租赁项目的增多，租赁包装器具的投入量亦随之增大，包装物摊销费用、劳务及物流费用和物流仓储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华域视觉租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动态	31.40	65.28	—	—	2019年、2020年上半年联合汽车向公司租赁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2019年，联合汽车租赁产品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租赁毛利率为65.28%；2020年上半年，联合汽车租赁产品为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租赁毛利率为31.40%。
5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	41.18	43.62	44.25	46.25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6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	动态	2.39	17.36	40.69	43.89	2017年，公司租赁业务规模较小，当期包装物摊销费用较小，毛利率水平较高。

	限公司						2018年及以后年度，随着租赁项目的增多，租赁包装器具的投入量亦随之增大，包装物摊销费用、劳务及物流费用和物流仓储费用增长较快，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同时，动态租赁以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包装物摊销费用，以实际使用次数作为收入核算依据。报告期内，常州明宇当期租赁资产平均租用数量分别为316套、534套、710套和952套，每套租赁资产平均使用次数分别为11.91次、23.09次、12.73次、3.89次。2020年上半年，常州明宇平均租用数量为952套，租赁资产摊销费用较高，但受疫情影响，当期平均使用次数仅为3.89次，导致当期毛利率降低。
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动态	50.31	42.25	46.76	61.61	2017年，公司租赁业务规模较小，当期包装物摊销费用较小，舍弗勒（中国）租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年及以后年度，随着租赁项目的增多，租赁包装器具的投入量亦随之增大，包装物摊销费用、劳务及物流费用和物流仓储费用增长较快，导致舍弗勒（中国）租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舍弗勒（中国）新增毛利率较高的DQ200套装服务及ERS套装服务项目，故当期毛利率上升。

注：租赁毛利率=（租赁收入-租赁成本）/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租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规格众多，不同产品租赁毛利率存在明显区别，不同客户租赁的产品类型、规格不同，导致不同客户租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各类产品对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2020年1-6月

单位：元、%

主要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单价区间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组合成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大于1000	1,566.82	54.46

套包装 (套)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1,538.46	45.45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00-1000	450.68	45.6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6.18	33.12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379.15	31.51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26.83	35.9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小于 100	29.76	42.54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7.80	31.54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00-500	476.79	43.7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43.27	33.19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5.98	56.40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00-300	263.00	40.40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80.93	52.8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4.11	21.86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55.20	69.67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35.96	55.1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小于 100	76.80	65.08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3.37	62.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2.06	37.06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9.95	54.88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00-300	395.00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小于 100	84.11	21.32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65.66	51.79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56.16	26.4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54.93	40.29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4.00	32.9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4.96	38.9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0.14	46.5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13	22.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53	24.70
薄壁吸塑类包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大于 10	12.5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	小于 10	2.52	46.96

装单元 (张)	联企业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34	84.5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0.57	73.62

①组合成套包装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20年1-6月,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在1000元/套以上的客户为2家,平均单价位于100元/套至1000元/套的客户为4家,平均单价小于100元/套的客户为2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特斯拉M3-前刹车片衬垫成套包装、SAIC DT280 离合器衬垫、特斯拉右后转向节成套包装、GF3 右前转向节衬垫成套包装等)、料架组合成套包装(蓝+绿铁塑结合料架、驻车棘爪包装成品、APP310 总成铁架等)、围板组合成套包装(CA 207 双离合器围板组合成套包装、HaimaHEV 离合器围板组合成套包装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1519941-00-A 特斯拉电池箱盖、广汽 350 双离合器、VDA RL KLT 4147_Blau(含盖)、RL-KLT-4147(含盖)等)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累计超过1200种,各系列产品受定制化需求差异、研发投入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模具成本差异、客户采购量、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交易谈判结果不同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1000元/套以上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衬垫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高的博格华纳为例,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的为SAIC DT280 离合器衬垫、CA270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成品等衬垫

组合成套包装，衬垫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单价为 1,897.93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74.74%，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衬垫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毛利率为 54.71%，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0.54%，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毛利率为 54.46%。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之间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舍弗勒（中国）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蓝+绿铁塑结合料架和驻车棘爪包装成品，单价分别为 1,630.75 元/套和 136.00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21.05%、78.95%，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舍弗勒（中国）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为 450.68 元/套；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22%、59.59%，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8%、23.82%，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舍弗勒（中国）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45.60%。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套以下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低的德西福格为例，公司只向其销售 V331 KLT4147 黑色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单价为 27.80 元/套，毛利率为 31.54%。

②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20 年 1-6 月，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的客户为 5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张的客户为 4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DL382 双质量飞轮衬垫、1150*975 双层托盘、离合器-TT301 衬垫、CA270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衬垫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累计超过 1500 种，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格特拉克（江西）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4 款变壳共用衬垫、P3011 总成衬垫和 6DCT260-1 总成衬垫等，其单价分别为 404.39 元/张、516.25 元/张和 525.00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2.72%、21.81% 和 17.99%，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格特拉克（江西）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476.79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28%、41.89% 和 50.6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5%、23.62% 和 19.81%，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格特拉克（江西）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3.74%。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张家口沃尔沃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飞轮盘衬垫和进气/排气 VVT 衬垫等，单价分别为 200.85 元/张和 136.75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42.59%、44.93%，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180.93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87%、45.5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8%、33.96%，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2.80%。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上海交运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24001 衬垫、离合器-TT301 衬垫、JY-203 衬垫及轴衬垫等，单价分别为 81.96 元/张、93.21 元/张、105.00 元/张和 15.85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2.07%、14.55%、10.91% 和 16.86%，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73.37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5.42%、68.53%、53.60% 和 72.9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18.48%、15.62% 和 3.64%，

致使2020年1-6月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62.10%。

③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20年1-6月，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位于100元/个至300元/个的客户为1家，平均单价小于100元/个的客户为9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周转箱类包装单元(RL-KLT-6280、EUDF、Cover-1210-2、R-KLT-4329 周转箱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累计超过1700种，不同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100元/个至300元/个以上的主要客户为德西福格，公司只向其销售17073周转箱，单价为395.00元/个，毛利率为32.89%。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100元/个以下的主要客户，以大众祥云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EUCF、EUK和EUD等周转箱，单价分别为24.47元/个、28.74元/个和17.36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36.45%、16.70%和25.85%，致使2020年1-6月公司向大众祥云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21.13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均为22.00%，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合计为86.16%，致使2020年1-6月公司向大众祥云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22.00%。

④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20年1-6月，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10元/张以上的客户为1家，平均单价小于10元/张的客户为3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塑料保护罩、56714定子轴、50703轴(运输)、00609轴衬垫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累计超过180种，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10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公司只向其销售塑料保护罩(800*400mm)，单价为12.50元/张，毛利率为49.44%。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10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浙江双环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56714定子轴、50703轴(运输)、00609轴衬垫和00616轴衬垫等，单价分别为3.85元/张、2.70元/张、2.70元/张和1.34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24.80%、19.06%、18.28%和32.64%，致使2020年1-6月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2.52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60%、48.40%、62.10%和35.91%，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88%、20.40%、19.56%和17.30%，致使2020年1-6月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46.96%。

(2) 2019年度

单位：元、%

主要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2019年		
		单价区间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组合成套包装 (套)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大于 1000	2,392.06	21.23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902.91	31.89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733.71	46.5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328.97	55.81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175.00	44.5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1000	627.66	26.08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539.53	43.49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324.64	26.26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00 以下	45.88	35.02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9.50	36.18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大于 500	608.30	69.6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00-500	419.54	39.88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7.27	52.39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306.77	45.94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00-300	276.85	36.6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0.38	33.75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21.24	41.2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18.95	66.63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81.45	52.0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63.99	54.18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25.81	55.2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4.37	21.1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小于 100	83.16	41.43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81.72		50.54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300	249.12	35.72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44.27	52.98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4.65	22.95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小于 100	94.19	25.71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51.22	53.05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50.71	28.2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9.02	41.30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3.06	12.46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1.00	43.6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18	38.3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14	22.74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17	23.20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69	47.33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大于 40	49.17	50.1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40	11.79	42.15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14	20.83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 以下	6.63	76.51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09	45.8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9	47.1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0.85	81.26

①组合成套包装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9 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客户为 5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套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长城项目-控制模块整体包装、6640 控制模块衬垫包装、CA270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成品、FAW-270F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成品等）、料架组合成套包装（BE11-电池包料架、蓝+绿铁塑结合料架、DCT200 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包装、6MTI 380MVL 变速器总成运输铁塑结合包装等）、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三缸油底壳包装、TW102H 围板组合成套包装、TW103 围板组合成套包装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1519941-00-A 特斯拉电池箱盖、广汽 350 双离合器、VDA RL KLT 4147_Blau(含盖)、RL-KLT-6080 ESD（含盖）等）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各系列产品受定制化需求差异、

研发投入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模具成本差异、客户采购量、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交易谈判结果不同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衬垫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高的威睿电动汽车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 BE11-电池包料架等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其平均单价为 2,543.82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92.33%，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21.0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8.18%，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毛利率为 21.23%。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之间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1519941-00-A 特斯拉电池箱盖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单价为 294.38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91.88%，致使 2019 年公司向特斯拉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为 324.64 元/套；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为 24.5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83.31%，致使 2019 年公司向特斯拉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26.26%。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套以下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低的德西福格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RL-KLT-4147（含盖）及 V331 KLT4147 黑色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其单价分别为 30.00 元/套、27.80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77.49%、22.51%，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德西福格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较低；同时，

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54%、27.43%，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9%、21.21%，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德西福格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36.18%。

②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9 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的客户为 8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DQ380 与 DQ500 共用变速器总成衬垫、DQ381-380 双离合器共用衬垫、1150*975 双层托盘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自动变速器（天津），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DQ380 与 DQ500 共用变速器总成衬垫，单价为 607.88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80.74%，致使 2019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为 69.42%，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80.69%，致使 2019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69.62%。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之间的主

要客户，以华域皮尔博格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DQ382 变速器壳体聚氨酯衬垫、M282 缸体衬垫等厚壁衬垫，厚壁衬垫的平均单价为 279.29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71.54%，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317.27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56.65%，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62.98%，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2.39%。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保物流”）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1150*975 双层顶盖和 1150*975 双层托盘，单价分别为 245.00 元/张和 309.24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50.42%、49.58%，致使 2019 年公司向集保物流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276.85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81%、38.09%，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2%、55.38%，致使 2019 年公司向集保物流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36.62%。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上海交运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CVT27286737 轴衬垫、CVT 项目-活塞圆盘、24002 衬垫、连杆衬垫和 R-G-61 驻车棘爪衬垫（白坯），单价分别为 147.00 元/张、121.25 元/张、83.63 元/张、120.18 元/张和 12.56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5.62%、15.38%、12.33%、6.85%和 10.89%，致使 2019 年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81.72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52%、43.65%、61.36%、47.29%和 61.18%，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0%、22.81%、12.62%、10.07%和 1.67%，致使 2019 年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0.54%。

③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9 年，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300 元/个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个的客户为 10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周转箱类包装单元（Cover-1210-2（白坯）、EU-7540、1208 曲轴、ZX-1060-220-2 等），不同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300 元/个以上的主要客户，以张家口沃尔沃为例，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的为 1208 曲轴周转箱，单价为 254.30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83.17%，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249.12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为 37.34%，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0%，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35.72%。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个以下的主要客户，以博格华纳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EU-6418 和 EU-64（白坯）周转箱，单价分别为 43.00 元/个和 19.00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0.00%和 50.00%，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31.00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64%和 48.13%，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5%和 30.65%，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3.63%。

④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9 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 元/张的客户为 4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EA888 缸盖、00609 轴衬垫、56714 定子轴、SN18 轮毂保护套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华域皮尔博格，公司只向其销售 EA888-缸盖毛坯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为 1190*990mm，规格相对较大，单价为 49.17 元/张，毛利率为 50.12%。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一汽-大众为例，公司只向其销售塑料保护罩（800*400mm），单价为 11.79 元/张，毛利率为 42.15%。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舍弗勒（中国）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SN18 轮毂保护套-1，单价为 0.86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95.65%，致使 2019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0.85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为 81.53%，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7.09%，致使 2019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81.26%。

(3) 2018 年度

单位：元、%

主要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2018 年		
		单价区间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组合成套包装 (套)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大于 1000	2,841.71	20.99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134.72	35.89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917.02	52.83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1,804.80	40.2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59.88	52.30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1000	634.17	33.4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52.65	44.35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47.42	52.78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01.17	33.14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大于 500	684.44	70.36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11.43	33.62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300-500	318.38	44.78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5.90	53.96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00-300	257.71	61.8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5.97	31.24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33.43	51.93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4.48	21.23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0.35	51.69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小于 100	134.93	50.69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83.46	42.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8.24		37.42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0.47		53.41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400	340.00	30.81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38.00	59.6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35.00	59.0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3.12	33.29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小于 100	43.97	53.23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0.61	14.9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58	37.3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7	23.99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1.06	55.0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17.69	29.4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07	23.00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大于 40	49.80	46.6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40	10.56	22.86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小于 10	4.51	64.5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7	52.48

①组合成套包装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8 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客户为 5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的客户为 4 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长城项目-控制模块整体包装、长城项目-双离合整体包装衬垫包装、FAW-270F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成品、格特拉克变速箱 SGM 和 D27 总成包装等）、料架组合成套包装（TG/TX1210 陆顺托盘顶盖包装、DQ381 四驱/DQ500 四驱变速器总成铁料架、BE11-电池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等）、围板组合成套包装（TW102H 陆顺 114888 围板箱、TW101 陆顺 114666 围板箱成品包装、四缸油底壳包装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VDA RL KLT 4147_Blau(含盖)、RL-KLT-4047 ESD(含盖)、VDA RL KLT 3147_Blau(含盖) 等）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各系列产品受定制化需求差异、研发投入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模具成本差异、客户采购量、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交易谈判结果不同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衬垫组

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高的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睿电动汽车”）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 BE-11 电池包衬垫组合成套包装，其单价为 2,936.65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93.64%，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单价较高；同时，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20.72%，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6.77%，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毛利率为 20.99%。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之间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西福格”）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全蓝色铁塑结合料架和 RL-KLT-4147 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其单价分别为 2,261.00 元/套和 30.00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26%、94.74%，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德西福格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为 147.42 元/套；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6.04%、39.1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2%和 19.28%，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德西福格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52.78%。

②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8 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的客户为 6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张的客户为 3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DQ380 与 DQ500 共用变速器总成衬垫、缸体在制品衬垫、DQ400E 变速器总成衬垫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以平均单价最高的自动变速器（天津）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DQ380 与 DQ500 共用变速器总成衬垫、DQ381 四驱/DQ500 四驱共用变速器总成衬垫和 DQ400E 变速器总成衬垫等，其单价分别为 685.00 元/张、685.08 元/张和 685.02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7.68%、19.19%和 18.40%，致使 2018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9.70%、71.50%和 70.11%，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1%、19.20%和 18.42%，致使 2018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70.36%。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威睿电动汽车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电机控制器总成包装衬垫、16014 托盘，单价分别为 256.41 元/张、478.63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0.00%、22.73%，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318.38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23%、47.80%，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7%、34.17%，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4.78%。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张家口沃尔沃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缸盖成品仓储衬垫、缸体成品仓储中部衬垫、缸盖成品衬垫等，其单价分别为 200.00 元/张、175.00 元/张、582.00 元/张，销量合计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7.73%、23.74%和 5.53%，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233.43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45%、65.30%和 50.2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3%、17.80%和 13.79%，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1.93%。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东风格特拉克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输出轴衬垫、外输入轴吸塑衬垫和 16010 托盘等，单价分别为 61.10 元/张、61.10 元/张和 188.03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58.14%、23.26%和 8.72%，致使 2018 年公司向东风格特拉克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83.46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4%、45.38%和 51.79%，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7%、17.03%和 19.65%，致使 2018 年公司向东风格特拉克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2.08%。

③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8 年，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400 元/个的客户为 4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个的客户为 7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周转箱类包装单元（RL-KLT-6280（白坯）、EU6415F、6428F、ZX-1060-220-2 周转箱等），不同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400 元/个以上的主要客户，以德西福格为例，公司仅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Cover-1210-2 周转箱单元，其平均单价为 238.00 元/个，毛利率为 59.63%。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个以下的主要客户，以渤海物流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EU6415F、6428F 和 EU4315-F 周转箱等，其

单价分别为 33.28 元/个、48.78 元/个和 20.66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6.97%、21.91%和 15.29%，致使 2018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30.61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4.83%、18.53%和 11.28%，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9%、34.92%和 10.32%，致使 2018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14.96%。

④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8 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EA888 缸盖、EA211 缸盖衬垫、00609 轴衬垫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华域皮尔博格，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EA888-缸盖毛坯衬垫和 EA888 缸盖薄壁衬垫，其单价分别为 49.57 元/张、49.58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46.31%、40.27%，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1%和 45.63%，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9%和 40.09%，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

格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6.68%。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为格特拉克（江西），公司只向其销售齿轮-3 腔薄壁衬垫和齿轮-4 腔薄壁衬垫，其单价均为 10.56 元/张，毛利率为 22.86%。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该公司为例，公司仅向其销售的塑料保护罩，其平均单价为 4.51 元/张，毛利率为 64.57%。

(4) 2017 年度

单位：元、%

主要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2017 年		
		单价区间	平均单价	销售毛利率
组合成套包装（套）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大于 1000	1,876.94	32.12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1,757.18	39.98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19.27	53.51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323.78	44.9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96.79	56.3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75.46	31.30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138.18	58.95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00-1000	884.33	47.57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72.71	44.09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604.71	35.3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小于 100	60.84	44.6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大于 500	619.20	70.23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500	336.58	19.04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1.75	54.6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300	295.81	29.85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12.34	68.5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11.61	51.09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05.16	55.83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81.26	51.12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38.57	52.15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小于 100	83.65	58.2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6.48	39.79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大于 400	598.29	39.7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5.89	37.56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400	340.00	32.44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38.00	60.5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33.73	64.7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 以下	66.76	43.84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64.91	46.28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52.00	51.28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3.70	17.66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95	24.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85	27.02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12.66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大于 40	49.57	47.93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40	15.00	59.0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89	26.79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 以下	8.29	63.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2	66.96

①组合成套包装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7 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客户为 7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套的客户为 1 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7DCT300 变速器总成衬垫包装、DCT250 变速箱总成衬垫包装、格特拉克变速箱 SGM 和 D27 总成包装、

3缸/4缸罩盖成品包装等)、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全蓝色铁塑结合料架、TG/TX1210陆顺托盘顶盖包装、DCT200 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包装等)、围板组合成套包装(114555 围板箱成品包装、114888 围板箱成品包装、114666 围板箱成品包装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VDA RL KLT、RL-KLT-6147、KLT-6280-VWATJ等)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各系列产品受定制化需求差异、研发投入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模具成本差异、客户采购量、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交易谈判结果不同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

B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1000元/套以上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衬垫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高的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沃尔沃”)为例,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的产品为3缸/4缸罩盖成品包装、缸盖整体包装等衬垫组合成套包装,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为1,996.75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75.00%,致使2017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33.61%,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79.79%,致使2017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毛利率为32.12%。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位于100元/套至1000元/套之间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以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物流”)为例,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的主要为TG/TX1210陆顺托盘顶盖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及TW101陆顺114666围板箱等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单价分别为640.00元/套和564.87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53.03%和46.97%,致使2017年公司向渤海物流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为604.71元/套;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1.38%、40.41%,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3%、43.87%,致使2017年公司向渤海物流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35.34%。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套以下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低的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变速器(天津)”)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VDA-RL-KLT 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及 DQ-500 离合器壳体包装等衬垫组合成套包装,单价分别为 33.83 元/套、2,068.86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8.67%、1.33%,致使 2017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较低;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88%、51.55%,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7%、45.13%,致使 2017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44.60%。

②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7 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的客户为 6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16008 托盘、变壳衬垫、DQ380 双离合衬垫、变速器总成厚壁衬垫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自动变速器(天津),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DQ380 与 DQ500 等变速器总成厚壁衬垫,

单价均为685.00元/张,合计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87.65%,致使2017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70.62%,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96.96%,致使2017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70.23%。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300元/张至500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大众祥云”)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16008托盘,其平均单价为371.25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78.07%,致使2017年公司向大众祥云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336.58元/张;同时,公司与大众祥云合作时间较长,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且上述产品属于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其平均毛利率为14.8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78.07%,致使2017年公司向大众祥云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19.04%。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100元/张至300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16060托盘、16007顶盖,其平均单价分别为376.75元/张、134.62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66.57%、33.43%,致使2017年公司向一汽-大众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295.81元/张;同时,公司与一汽-大众合作时间较长,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且上述产品属于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其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2.88%、12.9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79%、15.21%,致使2017年公司向一汽-大众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29.85%。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100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运”)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24002衬垫、离合器-TT301衬垫、TT-302成品衬垫等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轴衬垫(R-G-07),单价分别为88.89元/张、101.71元/张、88.46元/张和41.45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31.94%、16.11%、12.78%和6.94%,致使2017年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83.65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0.72%、65.01%、56.72%和63.75%,销售收入

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4%、19.58%、13.51% 和 3.44%，致使 2017 年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8.27%。

③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7 年，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400 元/个以上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400 元/个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个的客户为 7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周转箱类包装单元（RL-KLT-6280（白坯）、1210 系列、EUUDF、ZX-1060-220-2 等），不同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400 元/个以上的主要客户，以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华域皮尔博格”）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1210 系列周转箱，单价为 576.92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77.43%，致使 2017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455.89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为 37.64%，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7.99%，致使 2017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37.56%。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400 元/个以上的主要客户，以舍弗勒（中国）为例，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的为 ZX-1060-220-2 及 EU-4315 周转箱，单价分别为 228.00 元/个、22.11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44.93% 和 28.72%，致使 2017 年公司向舍弗勒（中国）销售的周转箱

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133.73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02%、48.60%，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1%、4.75%，致使 2017 年公司向舍弗勒（中国）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64.70%。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个以下的主要客户，以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格特拉克”）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RL-KLT-3147、RL-KLT-4147 和 KLT-35 盖子（白坯）周转箱，单价分别为 15.65 元/个、24.91 元/个和 6.98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7.86%、12.14%和 37.86%，致使 2017 年公司向东风格特拉克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12.66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81%、48.86%和 58.63%，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9%、23.88%和 20.86%，致使 2017 年公司向东风格特拉克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3.54%。

④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7 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A 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EA888-缸盖毛坯衬垫、棘爪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齿轮-3 腔薄壁衬垫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华域皮尔博格,公司只向其销售 EA888-缸盖毛坯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为 1190*990mm,规格相对较大,单价为 49.57 元/张,毛利率为 47.93%。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特拉克(江西)”)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为齿轮-3 腔薄壁衬垫、齿轮(两腔)薄壁衬垫和齿轮-4 腔薄壁衬垫,各产品单价均为 10.89 元/张,毛利率均为 26.79%。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平均单价最低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浙江双环”)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00609 轴衬垫(薄壁),平均单价为 3.45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78.95%,致使 2017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较低;同时,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70.78%,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0.16%,致使 2017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66.9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同类型产品中规格型号众多,因定制化需求差异、研发投入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模具成本差异、客户采购量、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交易谈判结果不同,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同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 Brambles、DS Smith Plc.为海外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其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数据,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柏星龙	51.06	59.68	60.71	61.55
环申股份	—	22.60	21.07	22.15
美盈森	—	26.13	23.37	22.10
天秦装备	—	71.78	75.98	90.43
平均值	51.06	45.05	45.28	49.06
喜悦智行	57.03	35.36	28.12	29.82

数据来源：wind

注：环申股份、美盈森和天秦装备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未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低于天秦装备与柏星龙，高于环申股份和美盈林。天秦装备的产品作为军用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防护装置，客户集中度较高；柏星龙的产品主要用于酒类、化妆品等包装，客户集中度较高。

由此可见，同行业公司由于其下游客户各自类型及特点不同，导致公司之间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行业客户集中度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高度集中，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公司凭借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包装方案的设计，与客户形成互惠互利、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与下游客户的绑定。

汽车零部件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2018年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零部件企业超过10万家，纳入统计的为5.5万家，企业数量众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链条完备，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低于天秦装备与柏星龙，高于环申股份和美盈林。天秦装备的产品作为军用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武器

装备的防护装置,客户集中度较高;柏星龙的产品主要用于酒类、化妆品等包装,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与同行业公司各自下游客户的具体类型及特点不同,导致公司之间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行业客户集中度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行业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五) 补充披露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客户名称、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报告期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Wi-Sales GmbH 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1) 湖州志捷

湖州志捷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铁料等金属类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的包装铁料架等。公司与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注)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向其采购	料架	199.87	4.74	1,065.77	10.12	2,258.27	10.78	2,047.90	12.16
向其销售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其他类包装产品等	0.08	0.00	300.79	1.28	—	—	—	—

注:指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①采购情况: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湖州志捷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铁料架,用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中定制化料架产品的生产。

2013 年起,公司将湖州志捷纳入供应商名录,向其采购铁料架,湖州志捷成为公司铁料架等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

②销售情况：2019年、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湖州志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019年，湖州志捷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因此，2019年湖州志捷成为公司新增销售客户。

(2) Wi-Sales GmbH

Wi-Sales GmbH 成立于 2012 年，为德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欧元，主要从事围板的生产销售。公司与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注)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向其采购	围板	—	—	25.19	0.24	1,112.86	5.31	1,408.60	8.37
向其销售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套装等	39.11	0.40	119.14	0.51	123.09	0.38	89.25	0.35

①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 Wi-Sales GmbH 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围板，用于围板箱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的生产。

Wi-Sales GmbH 是德国大众认证的三家围板供应商之一，公司经过询价比对应后，2013年起，选择 Wi-Sales GmbH 作为围板供应商之一。

②销售情况：公司向 Wi-Sales GmbH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套装。

2017年起，Wi-Sales GmbH 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开始向公司采购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和周转箱组合套装

2、定价方式与结算方式

采购与销售的定价方式为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对湖州志捷的销售结算方式为验收开票后 90 日，采购结算方式为验收开票后 60 日；对 Wi-sales GmbH 的销售和采购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60 日。

4、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湖州志捷和 Wi-Sales GmbH 销售和采购的产品类型较多，单价差异较大，故选取主要销售和采购的产品进行价格公允性分析

(1) 主要销售产品单价公允性比较：

单位：个、元、%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主要产品	数量	金额	单价	同产品的其他公司	销售主要产品	数量	金额	单价	价格差异率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中空板格挡	18.00	800.44	44.4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空板格挡	110.00	4,474.80	40.68	9.32
	2019年度	衬垫	10,032.00	1,640,759.36	163.5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衬垫	996.00	161,455.35	162.10	0.89
		围板	795.00	472,622.50	594.49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围板	1,500.00	939,990.00	626.66	-5.13
		托盘	244.00	129,588.40	531.10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托盘	134.00	71,180.35	531.20	-0.02
Wi-salesGmbH	2019年度	支架	47,600.00	510,400.00	10.72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支架	6,420.00	68,792.33	10.72	—
		EU周转箱	5,402.00	190,472.20	35.26	昆山源博信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EU周转箱	81.00	2,783.00	34.36	2.62
	2018年度	EU周转箱	20,943.00	776,288.80	37.0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EU周转箱	80,243.00	3,129,904.48	39.01	-4.97
		托盘	750.00	201,000.00	268.00	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托盘	128.00	34,444.80	269.10	-0.41
	2017年度	托盘	1,750.00	548,730.00	313.56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托盘	480.00	148,800.00	310.00	1.15

(2) 主要采购原材料单价公允性比较: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主要材料	数量(个)	金额(元)	单价	同产品的其他公司	采购/报价主要材料	数量(个)	金额(元)	单价	价格差异(%)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铁架	6,579.00	709,387.57	107.83	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铁架	—	—	110.00	-1.97
		铁托盘	650.00	253,097.36	389.38	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铁托盘	—	—	401.00	-2.90
		铁塑结合料架	630.00	476,000.02	755.56	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铁塑结合料架	—	—	780.00	-3.13
	2019年度	BE11料架	3,185.00	5,203,526.11	1,633.76	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BE11料架	—	—	1650.00	-0.98

		铁架	21,372.00	2,296,678.41	107.46	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铁架	—	—	108.00	-0.50
Wi-salesGmbH	2019 年度	围板	288.00	81,442.89	282.79	宁波天启蜂窝材料有限公司	围板	150.00	40,088.49	267.25	5.81
	2018 年度	围板	43,278.00	10,338,540.89	238.89	苏州瑞赛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围板	200.00	48,103.45	240.52	-0.68
	2017 年度	围板	64,518.00	14,086,013.08	218.33	Friedola TECH GmbH	围板	11,412.00	2,326,559.01	203.87	6.62

注：报告期内，铁料架均为公司向湖州志捷采购的定制化产品，无法直接获取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上述其他公司——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单价为公司向其询价获得。

综上，湖州志捷、Wi-Sales GmbH 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购销行为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采购与销售不同产品，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与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公司的采购与销售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及具体依据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获取途径等详见本题“（一）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通过商务洽谈或企业招标取得。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其他企业或者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公司与细分领域内竞争对手相比，具备较强技术、工艺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细分领域领先水平。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总成、汽车灯具等重要汽车零部件的多种包装解决方案，与大众、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向供应链物流、日用品制造及家电制造等多个领域渗透，拓宽公司服务类型和收入领域。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

（1）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或汽车零部件厂商，经营状况良好，其行业地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龙头企业；
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致力于提供内燃机、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清洁高效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球技术领导者；
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在国内自动变速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4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德西福格汽车零部件集团旗下的公司，德西福格汽车零部件集团是钢锻和铝锻及后续机加工领域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5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格特拉克国际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离合变速箱市场的领导者；
6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德国格特拉克集团与江铃汽车集团合资成立的公司，国际一流的汽车变速器及传动系统供应商；
7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上汽集团所属的华域汽车与德国莱茵金属汽车集团双方共同投资建立的合资企业，在高压铸造、低压铸造、重力铸造、机械加工、模具制作和产品研发、检测等方面拥有国际一流的技术和装备；
8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最大的汽车车灯制造商，专注于为全球汽车厂商提供汽车照明电子产品和视觉科技解决方案；
9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全球最大的托盘和物流周转箱共用租赁服务提供方；
1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仓储物流的长期配套服务商；
1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全球范围内提供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直线和直接驱动技术的领导企业，也是汽车行业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应用领域高精密产品与系统的知名供应商。

数据来源：相关公众公司公告、公司官网、媒体公开报道及客户提供的简介

上述客户在其行业内多处于领先地位，经营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业务持续性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引见本题第一问之“1、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

往来”。

公司与主要客户大多均具有 5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日益紧密，从最初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塑料包装产品，发展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及租赁运营服务，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范围不断纵向延伸，合作程度日渐深入和紧密。

公司凭借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包装方案设计，与客户形成互惠互利、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目前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博格华纳、自动变速器（天津）、德西福格、东风格特拉克、格特拉克（江西）、华域视觉、集保物流、大众祥云和舍弗勒（中国）等多家客户签订了框架合同。同时，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新增客户 74 家，公司的业务具有持续性。

综上，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认证，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需通过客户审核认证，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方可向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客户审核认证一般长期有效。

公司主要客户认证的主要流程如下：

1、公司向客户提出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申请，并根据客户要求提前向客户提供消防备案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相关制度、产品工艺单等送审资料；

2、客户组织商务、技术、质量、研发等部门对公司资质进行评审，到公司生产厂区进行验厂考察，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安全设备、服务弹性、环保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审核；

3、客户根据对公司的验厂情况，进行内部审议，通过审核后纳入其供应商名录，并向公司反馈整改建议。

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签订相应合同或承接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客户均需通过认证后方可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认证的情况。

（八）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对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关联关系、经营情况进行调查；

2、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等，并对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3、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未在客户公司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承诺；

4、获取并检查申报期各期销售台账，对客户分布进行分层汇总、整理、分析，了解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

5、对销售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各期之间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认证期限、认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的客户情况。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具备持续交易的可能性；发行人产品定价综合考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单一客户占比较小，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规格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向不同客户销售及租赁的产品种类、结构并不同，导致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毛利率也有所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各期销售的平均单价、销售毛利率及不同客户之间的平均单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各期租赁的平均单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客户之间租赁的平均单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符合行业特征。

5、报告期内，湖州志捷、Wi-Sales GmbH 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购销行为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采购与销售不同产品，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通过商务洽谈或企业招标取得，不存在依赖于其他企业或者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内多处于领先地位，经营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业务持续性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需通过认证后方可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认证后一般长期有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认证的情况。

问题 17 关于成本及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及料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700.36 万元、17,774.57 万元、12,649.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生产加工不同规格的产品，致使报告期内的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随着产量、产品规格等因素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是否存在不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分析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主要产品料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各主要产品产量占比情况进一步定量分析说明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及料架等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5)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6)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外协费用占比情况，外协费用中是否包含材料费用，外协费用定价依据；

(7) 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

具体情况和原因；

(8)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9)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成本完整性，是否存在外协生产企业、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1) 确定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具体的成本核算对象，并根据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2) 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直接归属至成本核算对象，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标准成本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3) 计算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在逐步结转分步法下，生产成本分配表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以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4) 计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营业成本。

2、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

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产品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按生产流程主要区分为三大车间：前道车间、后道车间、粉碎车间。前道车间由于生产工艺及产品的不同分为厚壁吸塑车间、薄壁吸塑车间及热压车间。后道车间主要为产品的后续切边、喷漆、除尘、包装等。粉碎车间主要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损坏的产品等进行回收粉碎后，加工为回料粒子，重新作为生产的原料再次利用。

具体核算方法：

(1) 前道车间：

① 直接材料系根据各车间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各车间原材料成本；

②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按各产品所属车间进行归集，按照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③ 制造费用按车间归集，每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不留余额，按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④ 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半成品或产成品，期末无在产品。

(2) 后道车间：

① 领用半成品进行后道处理，并领用部分原材料进行组合包装，领用的半成品、原材料成本按加权平均结算结转至生产成本；

②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按照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③ 制造费用按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④ 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产成品，期末无在产品。

(3) 粉碎车间：

粉碎车间的材料来源于各车间的生产中边角料,残次品。粉碎料的材料成本按回料粒子市场平均价作为计价标准。

① 领用边角料、废品等进行粉碎，形成塑料粒子，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单

价计算材料成本；

②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按所属车间归集；

③ 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原材料，期末无在产品。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月末对完工产品分品种，按数量、金额方式登记产成品明细账，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结存金额结转产品营业成本。

4、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发行人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具体业务流程要求，成本核算过程规范，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是否存在不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分析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主要产品料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各主要产品产量占比情况进一步定量分析说明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3,936.08	76.35	10,254.99	81.07	16,320.85	91.82	13,238.16	96.63
租赁及运营服务	1,219.26	23.65	2,394.13	18.93	1,453.71	8.18	462.21	3.37
合计	5,155.34	100.00	12,649.13	100.00	17,774.57	100.00	13,70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15.63	79.15	8,192.26	79.89
人工费用	267.09	6.79	717.92	7.00
制造费用	553.36	14.06	1,344.81	13.11
合计	3,936.08	100.00	10,254.9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923.55	85.31	11,538.31	87.16
人工费用	828.95	5.08	525.12	3.97
制造费用	1,568.35	9.61	1,174.72	8.87
合计	16,320.85	100.00	13,238.16	100.00

2、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料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直接材料	1,455.52	76.48	3,027.54	78.67
	人工费用	146.34	7.69	285.80	7.43
	制造费用	301.32	15.83	535.10	13.90
	合计	1,903.19	100.00	3,848.44	100.0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直接材料	638.78	77.07	2,804.81	78.61
	人工费用	61.60	7.43	264.76	7.42
	制造费用	128.45	15.50	498.22	13.96
	合计	828.83	100.00	3,567.78	100.0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直接材料	444.23	76.93	1,408.96	80.13
	人工费用	43.22	7.49	121.72	6.92
	制造费用	89.93	15.58	227.71	12.95
	合计	577.06	100.00	1,758.39	100.00
薄壁吸塑类	直接材料	110.70	77.18	320.79	80.25

产品类别 包装单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人工费用	10.44	7.28	27.32
	制造费用	22.29	15.54	51.64	12.92
	合计	143.44	100.00	399.74	100.00
其他产品类	直接材料	466.40	96.51	630.16	92.58
	人工费用	5.49	1.14	18.32	2.69
	制造费用	11.37	2.35	32.15	4.72
	合计	483.25	100.00	680.64	100.0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直接材料	6,350.45	85.39	6,323.91	87.35
	人工费用	373.75	5.03	278.71	3.85
	制造费用	712.61	9.58	636.78	8.80
	合计	7,436.81	100.00	7,239.40	100.0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直接材料	3,771.82	85.11	2,772.57	86.66
	人工费用	227.79	5.14	133.34	4.17
	制造费用	432.22	9.75	293.30	9.17
	合计	4,431.83	100.00	3,199.21	100.0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直接材料	2,676.99	83.80	1,491.09	85.49
	人工费用	177.14	5.55	80.09	4.59
	制造费用	340.35	10.65	172.97	9.92
	合计	3,194.48	100.00	1,744.15	100.00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直接材料	381.68	84.95	329.41	86.41
	人工费用	23.20	5.16	16.52	4.33
	制造费用	44.42	9.89	35.27	9.25
	合计	449.30	100.00	381.21	100.00
其他产品类	直接材料	742.61	91.86	621.33	92.16
	人工费用	27.07	3.35	16.46	2.44
	制造费用	38.75	4.79	36.40	5.40
	合计	808.43	100.00	67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成本结构基本一致,其他产品类主要为外采注塑,属于公司

采购后可直接销售的产成品，无需进一步加工，其他产品类材料占比随外购注塑占比上涨同比上涨，报告期内产品生产工艺稳定，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变动较小，生产工艺变化，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对比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小。

3、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2017 年-2020 年 6 月，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长，使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影响成本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逐年分析料工费占比变化的原因。

(1)2018 年较 2017 年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增长，影响因素和影响大小列示如下：

组合成套类包装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96%	1.18%	0.79%
直接材料的影响	0.05%	-0.01%	-0.03%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30%	0.40%	0.91%
销售数量的影响	1.35%	-0.41%	-0.94%
直接人工的影响	-1.13%	1.24%	-0.11%
制造费用的影响	-0.88%	-0.05%	0.93%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56%	0.97%	0.58%
直接材料的影响	3.17%	-0.99%	-2.18%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0.14%	-0.04%	-0.09%
销售数量的影响	3.04%	-0.95%	-2.09%
直接人工的影响	-1.98%	2.13%	-0.15%
制造费用的影响	-2.75%	-0.17%	2.92%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46%	0.83%	0.63%
直接材料的影响	1.64%	-0.52%	-1.12%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56%	-0.50%	-1.06%

销售数量的影响	0.08%	-0.02%	-0.05%
直接人工的影响	-1.34%	1.46%	-0.12%
制造费用的影响	-1.76%	-0.11%	1.87%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69%	0.95%	0.74%
直接材料的影响	5.87%	-1.86%	-4.01%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0.38%	-0.12%	-0.26%
销售数量的影响	5.49%	-1.74%	-3.75%
直接人工的影响	-2.93%	3.12%	-0.19%
制造费用的影响	-4.63%	-0.31%	4.94%
其他产品类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0.30%	0.91%	-0.61%
直接材料的影响	1.20%	-0.37%	-0.82%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2.47%	-0.77%	-1.70%
销售数量的影响	-1.27%	0.40%	0.88%
直接人工的影响	-1.23%	1.29%	-0.06%
制造费用的影响	-0.27%	-0.01%	0.28%

(续上表)

合计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85%	1.11%	0.74%
直接材料的影响	1.96%	-0.61%	-1.35%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0.27%	0.08%	0.18%
销售数量的影响	2.23%	-0.69%	-1.54%
直接人工的影响	-1.70%	1.84%	-0.14%
制造费用的影响	-2.11%	-0.13%	2.23%

2018 年较 2017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上升，直接材料影响材料占比 1.96%，其中材料价格影响-0.27%，销售数量影响 2.23%，直接人工影响材料占比-1.70%，制造费用影响材料占比-2.11%，累计影响-1.85%；直接材料影响人工占比-0.61%，其中材料价格影响 0.08%，销售数量影响-0.69%，

直接人工影响人工占比 1.84%，制造费用影响人工占比-0.13%，累计影响 1.11%；直接材料影响制造费用占比-1.35%，其中材料价格影响 0.18%，销售数量影响 -1.54%，直接人工影响制造费用占比-0.14%，制造费用影响制造费用占比 2.23%，累计影响 2.23%。

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主要受制造费用和销售数量影响，人工费用占比波动受直接人工和销售数量影响，制造费用占比受制造费用及销售数量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2)2019 年较 2018 年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增长，影响因素和影响大小列示如下：

组合成套类包装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6.72%	2.40%	4.32%
直接材料的影响	-11.80%	4.06%	7.74%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2.97%	1.02%	1.95%
销售数量的影响	-8.83%	3.04%	5.79%
直接人工的影响	1.61%	-1.99%	0.38%
制造费用的影响	3.47%	0.33%	-3.8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6.49%	2.28%	4.21%
直接材料的影响	-4.16%	1.43%	2.72%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15%	0.40%	0.75%
销售数量的影响	-3.01%	1.04%	1.97%
直接人工的影响	-0.85%	0.99%	-0.13%
制造费用的影响	-1.48%	-0.14%	1.62%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4.70%	1.67%	3.03%
直接材料的影响	-2.36%	0.81%	1.55%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25%	-0.43%	-0.82%
销售数量的影响	-3.61%	1.24%	2.37%
直接人工的影响	-36.00%	-2.01%	38.00%

制造费用的影响	33.65%	2.87%	-36.52%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3.67%	1.38%	2.30%
直接材料的影响	-10.66%	3.65%	7.01%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2.94%	1.01%	1.93%
销售数量的影响	-7.72%	2.64%	5.08%
直接人工的影响	16.31%	-1.47%	-14.85%
制造费用的影响	-9.32%	-0.81%	10.13%
其他产品类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0.73%	-0.66%	-0.07%
直接材料的影响	-1.32%	0.54%	0.77%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0.11%	0.04%	0.06%
销售数量的影响	-1.21%	0.50%	0.71%
直接人工的影响	1.15%	-1.22%	0.07%
制造费用的影响	0.89%	0.03%	-0.92%

(续上表)

合计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5.43%	1.92%	3.50%
直接材料的影响	-7.95%	2.75%	5.20%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89%	0.65%	1.23%
销售数量的影响	-6.06%	2.10%	3.97%
直接人工的影响	0.82%	-0.98%	0.16%
制造费用的影响	1.70%	0.15%	-1.85%

2019 年较 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上升，直接材料影响材料占比-7.95%，其中材料价格影响-1.89%，销售数量影响-6.06%，直接人工影响材料占比 0.82%，制造费用影响材料占比 1.70%，累计影响-5.43%；直接材料影响人工占比 2.75%，其中材料价格影响 0.65%，销售数量影响 2.10%，直接人工影响人工占比-0.98%，制造费用影响人工占比 0.15%，累计影响 1.92%；直接材料影响制造费用占比 5.20%，其中材料价格影响 1.23%，销售数量影响

3.97%，直接人工影响制造费用占比 0.16%，制造费用影响制造费用占比-1.85%，累计影响 3.50%。

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影响，人工费用占比波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影响，制造费用占比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3)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费用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增长，影响因素和影响大小列示如下：

组合成套类包装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2.19%	0.26%	1.93%
直接材料的影响	-14.73%	5.13%	9.60%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3.83%	1.33%	2.50%
销售数量的影响	-10.90%	3.80%	7.11%
直接人工的影响	4.17%	-5.71%	1.53%
制造费用的影响	8.37%	0.84%	-9.2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54%	0.01%	1.53%
直接材料的影响	-33.04%	11.47%	21.58%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4.30%	4.96%	9.34%
销售数量的影响	-18.75%	6.51%	12.24%
直接人工的影响	7.72%	-13.75%	6.02%
制造费用的影响	23.78%	2.29%	-26.07%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3.07%	0.45%	2.63%
直接材料的影响	-21.88%	7.57%	14.31%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0.33%	3.57%	6.76%
销售数量的影响	-11.55%	4.00%	7.55%
直接人工的影响	5.70%	-8.36%	2.66%
制造费用的影响	13.11%	1.24%	-14.34%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3.20%	0.57%	2.63%
直接材料的影响	-24.17%	8.42%	15.75%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53%	0.53%	1.00%
销售数量的影响	-22.64%	7.89%	14.76%
直接人工的影响	6.14%	-9.30%	3.15%
制造费用的影响	14.83%	1.44%	-16.27%
其他产品类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3.93%	-1.56%	-2.37%
直接材料的影响	-2.35%	0.85%	1.50%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3.39%	-4.86%	-8.53%
销售数量的影响	-15.74%	5.71%	10.02%
直接人工的影响	2.30%	-2.46%	0.16%
制造费用的影响	3.98%	0.05%	-4.03%

(续上表)

合计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0.74%	-0.21%	0.95%
直接材料的影响	-19.73%	6.86%	12.86%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3.90%	1.35%	2.54%
销售数量的影响	-15.83%	5.51%	10.32%
直接人工的影响	5.74%	-8.21%	2.48%
制造费用的影响	13.25%	1.14%	-14.39%

2020年1-6月较2019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制造费用上升，直接材料影响材料占比-19.73%，其中材料价格影响-3.90%，销售数量影响-15.83%，直接人工影响材料占比-3.90%，制造费用影响材料占比13.25%，累计影响-0.74%；直接材料影响人工占比6.86%，其中材料价格影响1.35%，销售数量影响5.51%，直接人工影响人工占比-8.21%，制造费用影响人工占比1.14%，累计影响-0.21%；直接材料影响制造费用占比12.86%，其中材料价格影响2.54%，销售数量影响10.32%，直接人工影响制造费用占比2.48%，制造费用影响制造费用占比-14.39%，累计影响0.95%。

2020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及制造费用影响，人工费用

占比波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及直接人工影响，制造费用占比主要受销售数量及制造费用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及料架等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

品类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均价	波动幅度	采购均价	波动幅度	采购均价	波动幅度	采购均价
塑料粒子(元/公斤)	PP新料粒子	7.16	-15.96	8.52	-6.17	9.08	8.35	8.38
	PP回料粒子	3.80	15.15	3.30	-13.39	3.81	-7.97	4.14
	PE新料粒子	6.29	-14.65	7.37	-25.25	9.86	9.80	8.98
	PE回料粒子	5.08	-9.29	5.60	7.90	5.19	-4.77	5.45
	ABS新料粒子	20.80	-14.54	24.34	0.83	24.14	-2.94	24.87
	ABS回料粒子	—	—	5.00	—	5.00	70.07	2.94
	其他	17.03	-4.65	17.86	112.62	8.40	6.06	7.92
料架(元/个)		205.30	-45.56	377.08	11.06	339.54	-7.38	366.60
TPU塑料板材(元/公斤)		20.65	-1.15	20.89	-0.85	21.07	6.38	19.80
塑料卷材(元/公斤)		8.19	-10.69	9.17	-12.50	10.48	11.49	9.40
围板(元/张)		161.47	-3.53	167.38	-32.17	246.78	2.35	241.11

2018年至今，公司塑料粒子中PP、PE、塑料卷材采购价格基本呈下降趋势，因上述材料与塑料大宗原料相关，其采购价格下降趋势与塑料价格指数下降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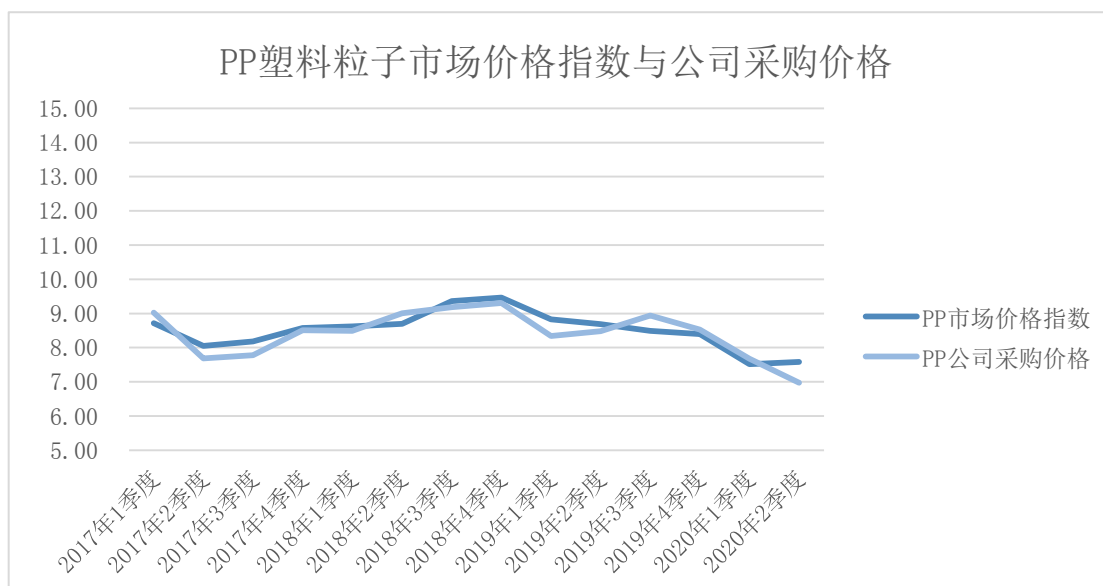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TPU塑料板材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塑料粒子中PP、PE回料粒子、ABS新料、回料粒子、料架、围板采购价格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年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品质、规格等存在差异，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导致各年采购均价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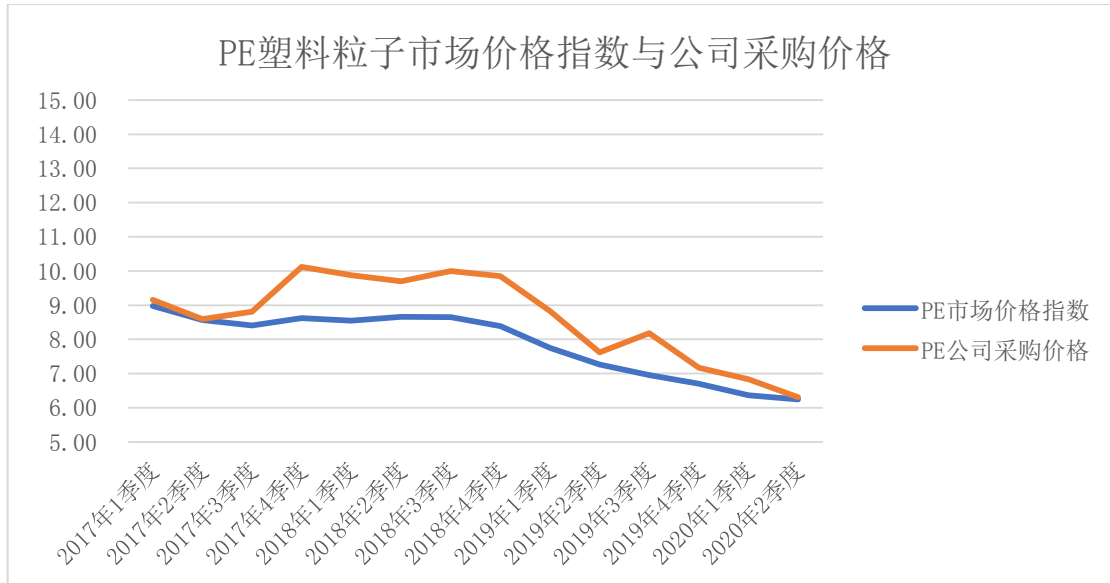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PP 新料粒子 (元/公斤)	7.16	7.53	8.52	8.60	9.08	9.03	8.38	8.37
PE 新料粒子 (元/公斤)	6.29	6.29	7.37	7.16	9.86	8.56	8.98	8.63
ABS 新粒子 (元/公斤)	20.80	21.00	24.34	24.61	24.14	24.50	—	24.87
塑料卷材 (元/公斤)	8.19	7.85	9.17	9.01	10.48	10.16	9.40	9.74
料架 (元/个)	205.30	—	377.08	—	339.54	—	366.60	—
TPU 塑料板材 (元/公斤)	20.65	17.45	20.89	21.00	21.07	21.50	19.80	20.00
围板 (元/张)	161.47	120.00-241.00	167.38	138.00-277.00	246.78	156.00-312.00	241.11	150.00-300.00

(1) 公司采购的PP、PE塑料粒子为大宗原料。因此，PP、PE原材料市场价格分别选择PP、E塑料价格指数作为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PP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指数与公司采购均价季度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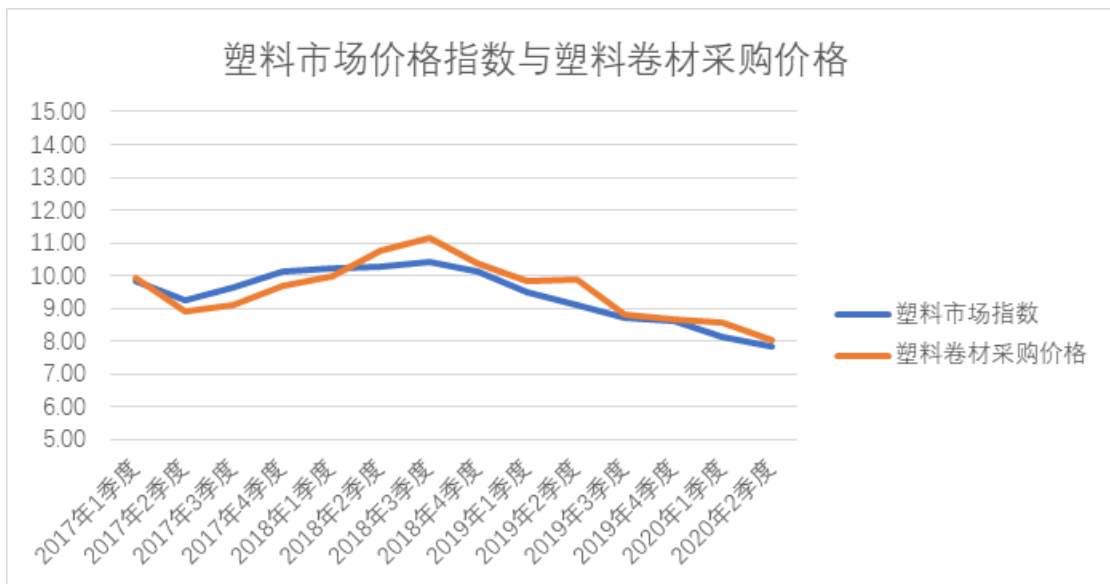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PE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指数季度走势图如下：



公司PP、PE塑料粒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总体趋势一致。

(2) 塑料卷材主要由PE加工而成，塑料卷材市场报价以塑料市场价格指数为依据。



公司塑料卷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总体趋势一致。

(3) 公司采购的TPU板材规格、种类繁多，以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作为市场价格。报告期内，TPU板材采购价格分别为19.80元/公斤、21.07元/公斤、20.89元/公斤、20.65元/公斤；市价格分别为20.00元/公斤、21.50元/公斤、21.00元/公斤、17.45元/公斤。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4) 公司采购的ABS粒子主要为导电ABS粒子，作为特性塑料粒子，以第

三方供应商报价作为市场价格。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ABS粒子采购价格分别为24.14元/公斤、24.34元/公斤、20.80元/公斤；市价格分别为24.50元/公斤、24.14元/公斤、21.00元/公斤。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5)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采购国内外不同材质和性能的围板作为包装物的主体箱体单元，再配置托盘单元、顶盖单元通过折叠组合、装配固定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公司围板原材料分为两类：进口围板和国产围板。报告期内，公司围板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与采购进口围板或国产围板、相关围板的产品型号和规格相关。因公司定制化围板材料型号规格繁多，选择1195*995*850、1160*962*605、1160*962*910三类产品的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作为市场价格区间。报告期内，公司围板采购价格分别为241.11元/张、246.78元/张、167.38元/张、161.47元/张；市场价格区间分别为150.00至300.00元/张、156.00至312.00、138.00至277.00元/张、120.00至241.00元/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6) 料架原材料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先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料架组合包装产品中的厚壁吸塑衬垫单元与可折叠铁质料架单元的组合模型，再根据模型的样式向料架供应商定制和采购料架，再通过组合装配、固定配套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该类产品市场上无公开报价，公司也无法取得第三方供应商报价。

2、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发行人对原材料进行分类采购，并在同一类材料采购上选择多个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以降低采购风险和对单一采购渠道的依赖性。

发行人设立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负责原材料的日常比价、询价及采购工作。针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部门、生产部门等综合短期、长期用量因素，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同时，发行人通过多种形式分析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各家供应商报价，对关键原材料进行适量提前备货。

综上，报告期内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性分析

(1) 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采购金额	1,938.94	5,185.21	-58.35	12,449.50	29.65	9,602.04
其中：塑料粒子	1,625.91	3,479.86	-53.40	7,467.36	42.74	5,231.30
料架	154.94	1,297.29	-57.02	3,018.28	39.84	2,158.36
塑料卷材	116.83	330.48	-14.25	385.40	20.05	321.04
围板	41.26	77.58	-95.09	1,578.46	-16.54	1,891.34
主营业务收入	9,318.44	23,012.13	-26.58	31,344.17	27.70	24,545.14
其中：产品销售 收入	6,566.56	18,054.26	-35.58	28,024.97	20.59	23,240.55
租赁业务 收入	2,751.88	4,957.87	49.37	3,319.20	154.42	1,304.59
收入采购比	4.81	4.44		2.52		2.56
收入采购比（剔除围板采购）	4.91	4.51		2.88		3.18

注：收入采购比=主营业务收入/采购金额

具体导致收入采购比波动的因素如下：

①租赁业务影响

2018年至2019年，一方面，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大，租赁业务收入分别增长154.42%、49.37%；另一方面，租赁业务产品循环使用，原材料当期生产耗用规模减少，致使当年原材料采购规模减少，收入采购比有所上升。

②采购影响

2019年较上年收入采购比有所上升，受到原材料采购均价和采购数量影响。2019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下降53.40%，主要原因系：当年采购量和塑料粒子价

格均较上年有所下降。2019 年料架采购金额下降 57.02%，主要原因系：当期料架订单量减少，料架采购量较上面有所下降。2019 年围板采购金额下降 95.0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国外采购进口围板周期较长，对于进口围板采购，公司为避免订单集中时因缺货导致的无法按时交付风险，以及通过批量采购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公司会进行提前备货。考虑供应商生产交期、运输周期、运输费用等因素，下达进口围板采购订单时通常以集装箱为单位批量购买。2018 年围板产品销售规模仍较大，集中采购的围板材料量较大，2019 年围板材料采购较上年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存在变动，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 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①采购与耗用量关系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同时，根据框架协议、安全库存量等对原材料进行一定量的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耗用量/采购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塑料粒子	0.65	1.02	1.04	1.03
铁料架	0.99	1.01	1.00	1.01
围板	1.13	1.86	0.72	1.09
塑料卷材	0.98	1.01	1.08	1.07

注：采购与耗用配比=当期原材料耗用数量/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

塑料粒子采购量与耗用量关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塑料粒子采购与耗用配比为1.03、1.04、1.02、0.65；2017年至2019年，采购与耗用配比变动不大；2020年上半年，采购与耗用配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塑料粒子价格下跌，公司适量提前采购，导致耗用占比较以前年度下降。

铁料架采购量与耗用量关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铁料架采购与耗用配比为1.01、1.00、1.01、0.99，

采购与耗用配比变动不大。

围板采购量与耗用量关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围板架采购与耗用配比为1.09、0.72、1.86、1.13。报告期内，围板箱采购与耗用配比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2017年至2018年，进口围板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从国外采购进口围板周期较长，考虑供应商生产交期、运输周期、运输费用等因素，公司以集装箱为单位批量购买进行围板，围板采购量较大，导致采购与耗用配比较高；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进口围板产品逐步转为租赁，产品销售规模减少，采购减少，原有库存材料持续消化中，致使采购与耗用配大于1。

塑料卷材采购量与耗用量关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塑料卷材采购与耗用配比为1.07、1.08、1.01、0.98。2017年、2018年采购与耗用配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耗用原有库存材料，致使当期耗用量大于当期采购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与生产产品类型和客户订单需求相关，与耗用量变动情况匹配。

②产量与耗用量关系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同时，根据框架协议、安全库存量等对原材料进行一定量的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用量如下：

单位耗用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公斤/单位）	6.16	6.86	6.05	6.82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公斤/张）	3.86	5.61	5.46	4.91
周转箱包装单元（公斤/个）	1.32	1.42	1.67	1.58
薄壁吸塑包装单元（公斤/张）	0.14	0.14	0.13	0.14

注1：单位耗用量=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

注2：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中，料架组合成套包装、衬垫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均包含厚壁衬垫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由委托加工的周转箱包装单元组成，上述包装单元均由塑料粒子组成，因此单位耗用量为塑料粒子的综合耗用量。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主要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关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组合成套包装生产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数量为6.82公斤/单位、6.05公斤/单位、6.86公斤/单位、6.16公斤/单位，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变动不大。

厚壁吸塑包装组件、周转箱包装组件因客户定制化需求，不同类型组合和不同尺寸的产品差异较大，例如动力总成、齿轮等零部件厚壁衬垫包装单元尺寸规格存在差异，新能源车VDA系列周转箱改性导电塑料粒子的耗用量较多，因此总体上各产品对塑料粒子耗用存在较大差异，致使耗用塑料粒子单位数量存在差异。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主要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关系：

公司厚壁吸塑单元生产主要使用塑料粒子。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厚壁吸塑单元生产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的数量为4.91公斤/张、5.46公斤/张、5.61公斤/张、3.86公斤/张，2017年、2020年上半年，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量较低，主要原因系：当期中小型齿轮零部件衬垫产品订单较多，相关产品厚壁衬垫包装单元销量占比分别为63.24%、77.22%，因此塑料粒子耗用量较低。

周转箱包装单元主要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关系：

公司周转箱包装单元生产主要使用塑料粒子。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周转箱包装单元生产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数量为1.58公斤/个、1.67公斤/个、1.42公斤/个、1.32公斤/个，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较小，主要原因系：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特斯拉周转箱包装单元订单规模增长显著，新能源汽车电池作为中小型零部件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产品销量由13.19%上升至76.21%，中小型零部件包装致使单位塑料粒子耗用量下降。

薄壁吸塑包装单元主要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关系：

公司薄壁吸塑包装单元生产主要使用塑料卷材。薄壁吸塑包装单元耗用的塑料卷材数量为0.14公斤/张、0.13公斤/张、0.14公斤/张、0.14公斤/张，单位耗用较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耗用数量变动与生产产品类型和客户订单需求相关，与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变动情况匹配。

(五)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司生产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主要从当地供电部门采购，来源稳定且可靠。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产线类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厚壁吸塑 工艺类	产量（万个）	19.74	50.25	85.12	61.13
	电量（万度）	207.52	568.54	883.03	718.37
	电费（万元）	133.76	369.55	538.65	452.57
	单位产量用电量	10.51	11.31	10.37	11.75
薄壁吸塑 工艺类	产量（万个）	102.86	265.23	317.48	253.86
	电量（万度）	13.99	38.32	50.21	44.64
	电费（万元）	9.02	24.91	30.63	28.12
	单位产量用电量	0.14	0.14	0.16	0.18

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单位产量用电量变动不大。2018年，单位产量用电量略低主要原因：公司厚壁吸塑工艺产品的产量较高，设备利用率较高，产品的平均耗电量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薄壁类吸塑工艺产品的品类较多，产品尺寸、重量、厚度差别较大，致使产品的耗电量有所波动。

综上，发行人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相匹配。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外协费用占比情况，外协费用中是否包含材料费用，外协费用定价依据；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外协费用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1-6月			2019年度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246.35	1,903.19	12.94	319.34	3,848.44	8.3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134.50	828.83	16.23	282.62	3,567.78	7.92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70.77	577.38	12.26	308.43	1,758.39	17.54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43.44	—	—	399.74	—
其他产品类	—	483.25	—	—	680.64	—
合计	451.62	3,936.08	11.47	910.39	10,254.99	8.88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745.84	7,436.81	10.03	665.04	7,239.40	9.19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407.44	4,431.83	9.19	304.29	3,199.21	9.51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807.23	3,194.48	25.27	428.44	1,744.15	24.56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449.3	—	—	381.21	—
其他产品类	—	808.43	—	—	674.2	—
合计	1,960.51	16,320.85	12.01	1,397.77	13,238.17	10.56

2、外协费用中是否包含材料费用及外协费用定价依据

(1) 发行人外协费用中不包含材料费用。

(2) 注塑类产品外协主要根据注塑机型号、产品成型周期等因素进行定价；板材类外协主要重量进行定价。

(七) 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型	产品类型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名称	行业类型	产品类型	成本核算方法
柏星龙	包装行业（塑料包装及印刷）	定制化包装(用于酒类、化妆品等包装)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除低值易耗品外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环申股份	包装行业（塑料包装）	定制化包装(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天秦装备	包装行业（塑料包装）	定制化包装(用于用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等武器装备等包装)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美盈森	包装行业（纸包装）	定制化包装(用于电子通讯类包装)	存货计价方法: 原材料购进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注: 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来自公开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和申报文件。

发行人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生产流程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报告期,公司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结转成本以及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价格	结转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价格	结转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价格	结转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价格	结转均价	市场均价
PP 新料粒子 (元/公斤)	7.16	7.90	7.53	8.52	8.54	8.60	9.08	9.07	9.03	8.38	8.38	8.37
PP 回料粒子 (元/公斤)	3.80	3.80	—	3.30	3.58	—	3.81	3.80	—	4.14	3.94	—
PE 新料粒子 (元/公斤)	6.29	7.09	6.29	7.37	7.41	7.16	9.86	9.86	8.56	8.98	8.97	8.63
PE 回料粒子 (元/公斤)	5.08	5.09	—	5.60	5.57	—	5.19	5.19	—	5.45	5.45	—
塑料卷材(元/ 公斤)	8.19	8.33	7.85	9.17	9.39	9.01	10.48	10.11	10.16	9.40	9.31	9.74
TPU 塑料板材 (元/公斤)	20.65	20.89	17.45	20.89	20.85	21.00	21.07	21.16	21.50	19.80	19.78	20.00
ABS 新粒子 (元/公斤)	20.80	20.80	21.00	24.34	24.34	24.61	24.14	24.14	24.50	—	—	24.87
ABS回料粒子 (元/公斤)	—	—	—	—	—	—	5.00	5.00	—	4.02	2.94	—
围板(元/张)	161.47	170.69	120.00-241.00	167.38	179.44	138.00-277.00	246.78	348.00	156.00-312.00	241.11	230.16	150.00-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结转成本与平均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不符，波动情况较一致。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成本完整性，是否存在外协生产企业、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业务流程特征，成本核算过程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合规。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按照产品不同规格型号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领用原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和领料单记载的领用数量核算直接材料成本；根据生产人员当期发生的薪酬归集直接人工；根据物料消耗、房租及物业费、工装消耗及装修、折旧费、水电费等等数据归集制造费用。

每月末，发行人按照标准成本乘以完工产品数量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各产品型号间分摊后，与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汇总为生产成本，发行人的成本归集是完整的。

发行人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半成品或产成品，车间剩余未使用完的原材料，退还仓库，结转为原材料，期末无在产品；

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产品实现销售时，在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销售数量与结转营业成本数量一致，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成本归集是完整的，收入与成本是匹配的，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形。

2、是否存在外协生产企业、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序号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通过访谈供应商、查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搜寻市场价格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2	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3	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共用办公场所。
4	通过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核查是否有存在关联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痕迹。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痕迹。
5	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具有真实背景和合理性。
6	通过分析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与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由他人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与其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无异常变动。
7	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正常,无异常变动
8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结构正常,人工费用指标正常,无异常变动;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外协公司兼职或任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外协生产企业、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以及生产成本核算及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针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通过对成本核算流程的穿行测试及查阅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归集及核算是否按照其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且保持一贯性,同时评价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实际情况、整个报告期是否一致;

4、对存货内部各项目发生额进行勾稽，并编制形成成本倒轧表，以此进一步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确定账务处理合理性；

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抽取样本执行计价测试，核查存货的结转成本是否有差异，单位成本是否有较大波动，确认结转成本准确性；

6、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以及制造费用核查，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成本的完整性；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账、存货进销存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明细账，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关注成本结构的变动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关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以识别重大或异常变动情况；

8、针对直接材料，基于抽样基础，对原材料采购交易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资料；

9、针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基于对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实质性分析程序，核查人工成本在各费用和成本的结转情况是否正确，关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通过抽样，查阅工资费用会计凭证并与相关工资社保计算表、工资及社保支付凭证进行比较。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具体业务流程要求，成本核算过程规范，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采购成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塑料粒子、塑料卷材、围板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料架原材料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该类产品市场上无公开报价，相关采购经与供应商询价、协商，符合

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耗用数量变动与生产产品类型和客户订单需求相关，与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变动情况匹配。

5、发行人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相匹配。

6、发行人外协费用中不包含材料费用，注塑类产品外协主要根据注塑机型号、产品成型周期等因素进行定价；板材类外协主要根据重量进行定价。

7、发行人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生产流程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成本完整，不存在外协生产企业、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38.38%、37.19%、36.13%。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Wi-sales GmbH、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补充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

(5) 披露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6) 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主要供应商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1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9-10-29	云岭东路345号	43,860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100%)	上海市国资办	石油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检测服务, 质量监测, 危化品鉴定(按认证证书), 环境评价(按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按资格证书)、设计及承包, 会展会务服务, 期刊出版, 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物业管理, 仪器、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 自有房屋租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至今
2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9-09-0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茅坞路东侧	500	姚志强(61.00%)、周邦中(25.00%)、周金林(12.00%)、马美丽(2.00%)	姚志强	仓储物流设备生产, 五金机械配件、电池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至今
3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2-22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702室	500	何杰(100%)	何杰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化妆品、日用品、纸张、灯具、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 保税仓储、转口贸易。	2018年至今

4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15-06-12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10号厂房	500	徐志明(60.00%)、左万银(15.00%)、袁祥华(15.00%)、严伟东(10.00%)	徐志明	生产、设计、研发、加工、销售：汽车板材、冰箱板材、装饰板材；销售：塑胶板材、工业材料、五金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润滑油、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至今
5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05-16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003室	150	宋泮鄂(70.00%)、宋玲玲(30.00%)	宋泮鄂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化妆品、日用品、纸张、灯具、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保税仓储、转口贸易。	2017年至今
6	Wi-sales GmbH	2012-01-26	德国	5万欧元	Ingo Wischemann(80.00%)、Michael Gätz(10.00%)、Anton Frühauf(10.00%)	Tobias Uphues	主营业务：化学品批发；非专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批发	2013年至今
7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2-09-05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2号蓝光东方天地7-731号	100	李欢(60.00%)、唐刚(40.00%)	李欢	销售：塑料原料及辅料（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塑料制品。	2017-2018年

8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11-04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269号5号楼3556室	300	郑文瀚（99.00%）、刘惠兰（1.00%）	郑文瀚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劳防用品、环保节能产品、照明设备及配件、喷泉设备、LED产品批发零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照明控制系统工程；仓储（除危险品）；化工产品、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2018年
9	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013-12-17	浙江磐安工业园区磐新路22号	738	张群（100%）	张群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8年至今
10	浙江大马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10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模具城	1,008	汪卓（50%）、汪建军（50%）	汪卓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2014年至今

2、补充披露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1)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 总额比例 (%)	采购数量 (万个、公 斤、张)	采购单价 (元/个、公 斤、张)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1	2020 年 1-6 月	浙江巨隆塑料电 器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23.42	12.40	34.30	15.26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2		上海化工研究院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94.96	9.36	60.96	6.48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3		宁波艺富进出口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56.83	6.09	38.42	6.69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4		湖州志捷仓储物 流设备有限公司	料架	199.87	4.74	0.84	237.09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 子承兑	货到票到月结 60日
5		浙江大马塑胶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周转箱 包装单元	172.28	4.07	0.25	682.29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 子承兑	货到票到 30 日
合计				1,547.36	36.66					
1	2019 年度	上海化工研究院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400.15	13.30	171.12	8.18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2		湖州志捷仓储物 流设备有限公司	料架	1,065.77	10.12	2.82	378.05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 子承兑	货到票到 60 日
3		宁波艺富进出口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05.56	5.75	76.99	7.87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4		苏州亨达尔工业 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板材	470.04	4.46	22.54	20.85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 子承兑	货到票到 60 日
5		宁波杰鑫进出口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62.12	2.50	31.05	8.44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合计				3,803.65	36.13					
1	2018 年度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料架	2,258.27	10.78	7.30	309.49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货到票到月结60日
2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843.89	8.80	196.62	9.38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货到票到当月结清
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53.84	8.37	175.60	9.99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结清
4		Wi-sales GmbH	围板等	1,112.86	5.31	5.75	193.56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5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板材	821.89	3.93	38.84	21.16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货到票到60日
合计				7,790.74	37.19					
1	2017 年度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料架	2,047.90	12.16	5.59	366.41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货到票到60日
2		Wi-sales GmbH	围板	1,408.60	8.37	6.45	218.33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3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01.74	6.54	123.00	8.96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4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68.10	6.34	120.64	8.85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结清
5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36.54	4.98	93.00	9.00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合计				6,462.88	38.38					

报告期内，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为2017年新增供应商，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为2018年新增供应商。除上述两家供应商以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杰鑫

进出口有限公司、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塑料粒子的供应商。其中，除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贸易供应商。塑料粒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采购塑料粒子时，取得各家供应商报价，综合考虑后确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23.42	12.40	79.20	0.75	233.77	1.12	—	—	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供应商，于2018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8年、2019年主要根据特斯拉、威睿等客户零星导电用产品生产需求采购导电性能的改性塑料粒子，采购数量较小；2020年1-6月根据特斯拉产品生产需求，采购PPO+玻纤改性塑料粒子，采购量较大。
2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94.96	9.36	1,400.15	13.30	1,753.84	8.37	—	—	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P、PE、ABS等塑料粒子。因其货到付款现款结算的方式优于其他供应商预付款结算的方式，于2018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2020年采购量下降。该供应商在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批量采购，导致各期向该公司采购量发生变化。
3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83	6.09	605.56	5.75	505.81	2.42	43.49	0.26	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用于EU系列周转箱生产用的PP、PE、ABS等塑料粒子，于2017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2020年上半年采购量下降。该供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商在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批量采购，导致各期向该公司采购量发生变化。
4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62.12	2.50	1,843.89	8.80	1,068.10	6.34	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P、PE、ABS等塑料粒子。于2017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7年、2018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该供应商在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批量采购，导致各期向该公司采购量发生变化。2019年因其价格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采购量下降。2020年1-6月根据公司整体塑料粒子采购计划，公司尚未向其采购。
5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	—	—	—	389.09	1.86	1,101.74	6.54	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P、PE等塑料粒子，于2017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批量采购，导致各期向该公司采购量发生变化。2007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2018年因与其约定预付款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货到付款模式相比不具备优势，公司向其采购量下降，2019年以后暂停合作。
6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628.58	3.00	836.54	4.98	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P、PE等塑料粒子，于2017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批量采购，导致各期向该公司采购量发生变化。2007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2018年因与其约定预付款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货到付款模式相比不具备优势，公司向其采购量下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9年以后暂停合作。
7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料架	199.87	4.74	1,065.77	10.12	2,258.27	10.78	2,047.90	12.16	公司主要料架供应商，于2014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用于料架组合套装产品中的料架。2017年、2018年采购量较大，2019年、2020年上半年因料架需求量下降，导致采购量下降。因该供应商为公司主要料架供应商，各期采购量根据公司当期生产需求发生。
8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塑料板材	127.59	3.02	470.04	4.46	821.89	3.93	753.02	4.47	公司TPU塑料板材供应商，于2015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9年、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额下降。TPU塑料板材主要用于舍弗勒、大连变压器等公司发动机等零部件具有防掉屑功能的厚壁吸塑类产品。2019年、2020年上半年，因上述客户产品生产量下降，公司向其采购量下降。
9	Wi-Sales GmbH	围板等	—	—	25.19	0.24	1,112.86	5.31	1,408.60	6.45	公司进口围板供应商，于2013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7、2018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2019年、2020年1-6月生产主要使用前期采购的库存进口围板或国产围板，故采购金额下降。
10	浙江大马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卡板箱	172.28	4.07	72.64	0.69	—	—	—	—	公司卡板箱供应商，2017年、2018年无交易额，2019年后交易金额增加。该公司于2014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其零星采购产品；2019年至2020年1-6月，因特斯拉订单需求，公司向其采购卡板箱等产品。

3、主要供应商中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对于原材料中的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型供应商、生产型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对于除塑料粒子之外的其他原材料，公司向生产性供应商采购。

(1) 塑料粒子的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的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万公斤

项目	生产型供应商			贸易型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2020年1-6月	950.22	58.44	90.10	675.69	41.56	102.34
2019年	886.06	25.46	113.38	2,593.79	74.54	324.47
2018年	1,121.56	15.02	156.17	6,345.80	84.98	688.46
2017年	1,290.44	24.67	220.24	3,940.86	75.33	452.74

(2) 贸易型供应商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万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83	15.8	38.42	605.56	17.4	76.99	505.81	6.77	56.39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262.12	7.53	31.05	1,843.89	24.69	196.62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94.96	24.29	60.96	1,400.15	40.24	171.12	1,753.84	23.49	175.60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389.09	5.21	39.00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628.58	8.42	62.78
合计	651.80	40.09	99.38	2,267.83	65.17	279.16	5,121.22	68.58	530.39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43.49	0.83	6.00	未达到厂家起订量的要求, 需通过代理商购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8.10	20.42	120.64	沙特厂家在国内的代理商	Gulf Polymers Distribution Company FZCO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未达到厂家起订量的要求, 需通过代理商购买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1,101.74	21.06	123.00	未达到厂家起订量的要求, 需通过代理商购买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36.54	15.99	93.00	未达到厂家起订量的要求, 需通过代理商购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3,049.87	58.3	342.64		

公司在采购塑料粒子时, 根据生产需求, 对上述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结算方式等情况进行择优选择, 因此上述供应商每年的采购情况变化存在一定差异。

4、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他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 说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

动的原因

关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的详细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问中的“2、补充披露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补充披露部分。

2、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型丰富，且型号规格各有不同，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如下：

采购种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塑料粒子 (元/公斤)	1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48	8.18	9.99	—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为大宗商品，其单价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而变动。公司同年向各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价格差异不大。
	2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6.69	7.87	8.97	7.25	
	3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8.44	9.38	8.85	
	4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	—	9.98	8.96	
	5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01	9.00	
	6	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5.26	22.63	9.18	—	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供应商。改性塑料单价相比普通塑料粒子单价高，因改性塑料粒子性能不同，类型不同，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不同。
料架(元/个)	1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37.09	378.05	309.49	366.4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料架单价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因客户需求及项目用途不同，料架的尺寸大小差异较大，因此单价差异较大。
	2	四川派肯科技有限公司	8,666.00	205.97	2,730.00	—	
塑料板材 (元/公斤)	1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89	20.85	21.16	19.78	公司采购的塑料板材为大宗商品，其单价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而变动。公司同年向各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价格差异不大。
塑料卷材 (元/公斤)	1	杭州运远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85	8.86	9.91	9.15	公司采购的塑料卷材为大宗商品，其单价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而变动。公司同年向各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价格差异不大。
	2	苏州纳塑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8.39	9.17	10.87	—	
围板(元/张)	1	Wi-Sales GmbH	—	282.79	238.89	218.3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围板包括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进口的围板，和向国内的供应商采购国内的普通围板，因围板的类型和尺寸不同，存在差异。
	2	Friedola TECH GmbH	—	—	272.42	203.87	

报告期内，对比公司的其他供应商价格，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

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

采购中心通过与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在保证质量和交期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前期的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中期的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询价比价、采购订单下达、供应商反馈交期；后期的原、辅材料送货质检、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

2、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料架、塑料板材和塑料卷材等。公司作为可循环包装产品的供应商，原材料在循环塑料包装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大，直接材料约占产品成本的 80%。

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和塑料卷材的价格波动均与原油价格走势有一定的相关性，价格波动均受到原油供需关系影响。受到 2018 年四季度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明显走低。2019 年，受到原油价格震荡下行的持续影响，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延续下滑趋势。

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分析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各家供应商报价，自 2018 年末公司在相对较低的价格区间进行了多批次集中采购，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促使原材料采购平均成本的下降。因此，公司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公允。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和塑料卷材的价格波动受原油供需关系影响。

(四) 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补充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

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自境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围板，境外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年份	采购总额	境外采购金额	采购国	结算货币	境外采购占采购总额占比	主要贸易政策
围板	2020年1-6月	4,220.54	—	—	—	—	—
	2019年度	10,526.49	18.31	德国	欧元	0.17	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2018年度	20,940.06	1,546.44	德国	欧元	7.39	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2017年度	16,836.99	1,626.24	德国	欧元	9.66	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2、海外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围板需从德国进口，进口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较低。2019年起，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围板进口量大幅降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实施，公司将自建围板生产线，逐步实现围板的进口替代。因此，公司境外采购风险较低。

（五）披露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1、披露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

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员工控制供应商的情形。

2、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志捷”）、Wi-Sales GmbH 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六）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

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

1、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东	31	38	43	40
华中	2	1	1	1
西南	1	1	2	1
东北	1	—	1	1
华北	1	1	1	—
华南	—	—	1	—
境外	—	2	3	2
合计	36	43	52	45

2、列示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元-100万元	27	27	17	17
100万元-500万元	8	13	27	21
500万元以上	1	3	8	7
合计	36	43	52	45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家数 2017 年、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采购需求上升，供应商家数上升至 52 家；公司在 0-500 万元区间的供应商较多，基本保持在 35 家-45 家之间。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各年度间的采购种类、数量因具体项目而异，供应商数量亦发生变动。

(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详细了解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并获取公司的供应商档案、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采购金额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对采购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对采购金额和变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 执行合同检查程序，对每期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合同检查，核对其合同签订日期、产品型号、数量、金额进行核实，并与本期的账面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4) 获取采购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与其对应的采购金额的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其中检查核对相关原始单据，如产品入库单、采购发票、验收单等资料，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5)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由供应商直接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各期按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金额发生额大小排序，从大到小抽取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占采购发生额 75% 以上的供应商全部纳入函证范围，剩余供应商随机抽取实施函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供应商金额	3,214.81	8,429.60	17,952.74	13,319.74
当期采购金额	4,220.54	10,526.49	20,940.06	16,836.99
当期采购金额占比	76.17	80.08	85.73	79.11
回函供应商金额	3,097.85	6,593.61	14,823.04	10,024.55
当期采购金额占比	73.40	62.64	70.79	59.54

(6)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与供应商负责销售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程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对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往来期末余额。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走访，累计走访供应商共 44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走访样本金额	2,569.77	6,416.49	14,136.89	10,387.80
当期采购金额	4,220.54	10,526.49	20,940.06	16,836.99
占比	60.89	60.96	67.51	61.7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对比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价格，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公允，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塑料卷材的价格波动受原油供需关系影响，公司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围板需从德国进口，进口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较低。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德国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实施，公司将自建围板生产线，逐步实现围板的进口替代。因此，公司境外采购风险较低。

(5) 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Wi-Sales GmbH 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问题 19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18%、43.29% 和 45.03%，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各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其中，毛利率较低的大众变速器 DQ-500 变速器零部件、沃尔沃的发动机缸体零部件、格特拉克的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衬垫组合产品采购量逐年减少导致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其他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系各类产品的细分类型及客户不同所致。

请发行人：

(1) 从上下游、产品工艺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2) 结合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类型及对应客户、销量占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情况，定量分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售价逐年增长而原材料价格 2018 年四季度逐年走低的情况下，补充分析厚壁吸塑类包装、注塑类包装以及薄壁吸塑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而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具体产品类型、销量占比、主要客户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定量分析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并披露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从上下游、产品工艺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变动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1、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366.90	238.01	31.48	413.23	274.36	25.19	463.44	296.34	37.11	550.32	327.95	49.49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97.31	48.26	17.80	176.21	85.00	32.14	176.35	84.73	29.43	164.74	81.98	26.19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30.12	19.33	9.65	29.87	19.75	11.56	31.80	22.05	14.69	30.63	20.61	10.56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3.88	1.39	4.31	5.55	2.09	4.62	4.72	1.81	3.73	4.50	1.55	4.51
其他类产品	20.93	15.22	7.23	9.38	5.61	4.95	9.87	5.72	4.45	5.78	4.05	3.92

2、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35.13	31.48	11.06	33.61	25.19	8.47	36.06	37.11	13.38	40.41	49.49	20.0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50.03	17.80	8.90	51.76	32.14	16.64	51.95	29.43	15.29	50.24	26.19	13.16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35.80	9.65	3.46	33.90	11.56	3.92	30.64	14.69	4.50	32.71	10.56	3.45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64.26	4.31	2.77	62.37	4.62	2.88	61.61	3.73	2.30	65.59	4.51	2.96
其他类产品	28.24	7.23	2.04	40.24	4.95	1.99	42.02	4.45	1.87	29.99	3.92	1.18
租赁及运营服务	55.66	29.53	16.44	51.71	21.54	11.14	56.20	10.59	5.95	64.57	5.32	3.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66			45.03			43.29			44.18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装以套为单位销售，产品类型较丰富，销售均价较高。同时，产品生产原料和工艺涉及环节较多，原材料类型包括：塑料粒子、料架、围板等，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类型包括：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产品毛利率受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铁架套装	32.71	10.9	21.81	-2.77	24.58	-12.4	36.98
衬垫套装	50.15	-1.06	51.21	3.27	47.94	14.85	33.09
围板套装	43.88	11.34	32.54	-15.02	47.56	-2.68	50.24
周转套装	28.16	-5.7	33.86	-15.86	49.72	2.04	47.68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35.13	1.52	33.61	-2.45	36.06	-4.35	40.41

2017年度，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为33.09%，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为50.24%，销售收入占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40.54%、31.43%，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年度，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为24.58%，销售收入占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收入比例为51.27%，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上年下降；2019年度，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为21.81%，销售收入占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41.98%，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上年下降；2020年上半年，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为28.16%，销售收入占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比例55.51%，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以燃油车变速器动力总成、发动机缸体及齿轮等零部件包装为主，作为贵重精密设备或价值较高产品的物流包装运输，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周转箱包装单元主要通过委托加工塑料粒子生产制造，单位成本与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化保持一致。VDA系列周转箱包装单元，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薄壁吸塑类包装毛利率基本稳定。2018年，生产成本较高的储压罐等零部件包装销售占比较大，该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下降；2019年，拨叉产品等零部件包装订单量增加，该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2020年上半年，电磁阀衬垫等产品订单量增加，该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致使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

综上，各类产品在定制化设计、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各类产品均价、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因各类产品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存在差异，致使毛利率存在差异。

（二）结合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类型及对应客户、销量占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情况，定量分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售价逐年增长而原材料价格2018年四季度逐年走低的情况下，补充分析厚壁吸塑类包装、注塑类包装以及薄壁吸塑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而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类型及对应客户、销量占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情况

（1）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类型及对应客户

发行人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类型及对应客户详见本回复第14题之“一、按照产品型号、用途等细分分类并结合订单获取情况、具体运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各类产品对应的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需求等，量化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内容。

（2）组合包装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组合包装产品原材料波动详见本回复第17题之“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内容。

（3）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销量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销量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铁架套装	32.71	13.30	4.35	21.81	41.98	9.15	24.58	51.27	12.60	36.98	20.20	7.47
衬垫套装	50.15	23.34	11.71	51.21	28.82	14.76	47.94	30.94	14.83	33.09	40.54	13.42
围板套装	43.88	7.84	3.44	32.54	14.79	4.81	47.56	10.43	4.96	50.24	31.43	15.79
周转套装	28.16	55.51	15.63	33.86	14.42	4.88	49.72	7.36	3.66	47.68	7.82	3.73
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	35.13			33.61			36.06			40.41		

2、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2018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底渤海物流采购的TG、TX1210项目铁塑结合料架完成开发，2018年采购量较大，上述产品毛利率较高；上中下变速器2018年增加7DCT变速器总成项目铁塑结合料架采购，上述产品批量采购的销售单价降低，销售占比上升，上述产品毛利率较低，致使2018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9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舍弗勒新增驻车棘爪料架包装等包装产品，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综上，2017年至2019年，不同型号的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致使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

(2)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衬垫组合产品的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大众变速器的大众变速器的DQ500变速器零部件、沃尔沃的发动机缸体零部件、格特拉克的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衬垫组合产品采购量逐年减少。毛利率水平较低产品销售占比降低，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3）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包括：销售价格较高的进口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国产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2017 年大众祥云等客户采购进口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相关围板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 至 2019 年，大众祥云等客户采用租赁方式取得进口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国产围板组合成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相关产品毛利率较底，致使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客户“由购改租”，国产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致使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

（4）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2017 年至 2018 年，上汽大众、吉利汽车等客户采购了汽车零部件大型 VDA 系列组合包装产品、大众变速器采购了中小型 VDA 系列组合包装产品，上述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 2017 年、2018 年周转箱组合包装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7.68%和 49.72%。2019 年，新增特斯拉电池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订单，毛利率为 24.50%，致使平均毛利率下降。

综上，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3、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售价逐年增长而原材料价格 2018 年四季度逐年走低的情况下，补充分析厚壁吸塑类包装、注塑类包装以及薄壁吸塑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而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售价逐年增长而原材料价格 2018 年四季度逐年走低的情况下，补充分析厚壁吸塑类包装、注塑类包装以及薄壁吸塑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而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主要系：产品单价较高的料架包装产品销售占比增加，销售占比分别为 20.20%、51.27%和 41.98%；产品平均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到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影响，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平均毛利率下

降。2020 年上半年，周转箱毛利率由 15,63% 上升至 28,16%，销售占比从 14.42% 上升至 55.51%，致使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作为组合包装客户延续采购订单的主要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舍弗勒、上海交运等。报告期内，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以燃油车变速器动力总成、发动机缸体及齿轮等零部件包装为主，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产品销售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50.24%、51.95% 和 51.76%。

(3)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主要包括 EU 系列周转箱包装，销售价格较稳定，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受到塑料粒子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4)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到储压罐、拨叉零部件包装产品销售占比变化，致使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存在变化。

(三) 结合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具体产品类型、销量占比、主要客户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定量分析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具体产品类型、销量占比、主要客户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具体产品类型、销量占当年薄壁吸塑衬垫销售收入的比例、毛利率及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储压罐 11 孔衬垫	吉林省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72.30	6.10	—	—	—	—	—	—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72.43	2.60	70.87	9.96	68.25	11.39	69.10	11.93
GF6 驱动链轮盖衬垫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58.15	0.41	59.87	2.07	60.61	3.52
DQ380 麦格纳油泵薄壁衬垫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	—	—	—	65.08	8.92	65.68	4.82
DQ380 电路板衬垫（I/II 型）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61.10	2.70	69.27	2.19	48.98	2.96	76.65	2.08
DQ380 电磁阀衬垫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65.24	5.33	63.06	11.37	60.94	11.43	67.47	9.41
DQ200 一次性 Tray 盘衬垫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	—	—	—	—	—	67.25	0.15
DQ200 电磁阀衬垫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	—	—	—	65.51	5.16	67.14	8.7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5.65	10.58	66.96	8.45	67.92	7.73	69.23	5.76
DL382 自锁机构衬垫	上海蒙塔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1.93	3.08	59.54	2.57	56.57	1.08	57.55	0.68
DL382 电路板衬垫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38.90	2.54	35.82	2.13	35.87	1.10	47.47	0.68
DL382 储压罐衬垫（I/II 型）	吉林省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54.86	6.93	—	—	—	—	—	—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54.86	1.38	52.04	7.59	46.77	6.41	45.09	3.94
DL382 拨叉衬垫	上海蒙塔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81	3.99	54.09	3.52	51.54	1.57	52.64	0.88
570 拨叉衬垫（上衬垫/下衬垫）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87.74	0.63	82.23	3.55	80.97	0.55	—	—
562 拨叉衬垫（上衬垫/下衬垫）		87.74	0.83	81.93	3.98	80.97	0.68	—	—
559 拨叉衬垫（上衬垫/下衬垫）		87.74	0.58	83.47	2.14	80.97	0.24	—	—

549 拨叉衬垫（上衬垫/下衬垫）		87.74	0.78	82.68	2.66	80.97	0.41	—	—
445 密封垫片衬垫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66.98	0.54	66.45	0.43	62.91	0.21	72.12	0.11
444 密封垫片衬垫		64.20	0.67	63.86	0.59	60.11	0.28	68.99	0.14
443 密封垫片衬垫		62.26	0.75	61.69	0.53	58.38	0.27	67.15	0.18
308 凸轮轴承盖衬垫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60.94	0.19	63.90	2.49	64.56	2.87
307 凸轮轴承盖衬垫		—	—	59.26	0.18	64.05	2.25	64.69	2.80
塑料保护罩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4.57	12.19	—	—	64.57	0.25	59.08	0.11

2、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8年，储压罐等零部件包装订单增加，其中，DL382储压罐衬垫销售占比从2017年的3.94%增至2018年6.41%。同时，DQ380麦格纳油泵薄壁衬垫、DQ380电磁阀衬垫等产品销售占比亦有增加。由于该类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致使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单位成本由1.55元/张上升至1.81元/张，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从2017年的65.59%下降至2018年的61.61%。

2019年，拨叉产品等零部件包装订单量增加。其中，570型号拨叉衬垫、562型号拨叉衬垫、559型号拨叉衬垫和549型号拨叉衬垫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薄壁吸塑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从2017年1.87%上升至12.32%。由于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由2018年的4.72元/张上升至2019年的5.55元/张，平均成本由2018年的1.81元/张上升至2019年的2.09元/张，导致毛利率从2018年的61.61%上升至2019年的62.37%。

2020年上半年，塑料保护罩包装销售占比较大，该产品毛利较高，导致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主要系：薄壁包装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薄壁吸塑包装单元毛利率存在波动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并披露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1、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创新性地传统包装行业的基础上，推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传统产业的融合，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工艺改进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细分领域内形成核心竞争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生产规模和行业口碑等优势较为明显。

目前，在汽车制造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以汽车主机厂商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为切入点，服务汽车行业高端客户，也将模式复制于物流、

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领域，在细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综合实力。

（2）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具有高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具有高附加值，销售价格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采购、研发和制造加工成本，以及定制化开发难度、配套服务及运营管理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作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等领域的包装供应商，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良好的研发设计和强大的生产及售后服务能力，能够同时满足品牌客户定制化、规模化的包装需求，产品具有高附加值和竞争优势。作为生产工艺较好、保护性较强的塑料包装产品，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一般用于贵重精密设备或价值较高产品的物流包装运输，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小。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一般用于贵重精密设备或价值较高产品的包装及物流运输，一般包装材料成本占客户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高端或精密制造业领域客户会优先考虑供应商定制化设计能力、包装材料质量及售后服务水平，重点关注包装产品是否有效保证设备及零配件安全、不受损，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与产品类型等因素相关。

（3）细分市场的门槛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众变速器、华域视觉、德西福格、大众祥云、舍弗勒等客户达成了长期框架协议，相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较稳定。公司凭借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包装方案的设计，与客户形成互惠互利、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与下游客户的绑定，与中低端塑料包装市场的低附加值产品销售模式有所区别。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延伸服务环节，提升客户满意度，逐渐在可循环包装的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树立了行业口碑。

（4）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和料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走势有一定的相关性。报告期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5）高毛利产品及服务占比较大

各期间产品销售结构差异亦对产品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包装单元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大。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收入增长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稳定在较高水平。

公司将加大重要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投入力度，针对性的开展前瞻性的课题研究，努力实现将现有在研储备项目转化为科技成果。其次，公司将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队伍和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形成在细分领域的专业技术研发梯队，为企业的创新提供持续动力。再次，公司将与时俱进，充分利用新型开发工具及技术工具，增强企业综合研发能力，保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通过工艺创新、改造升级现有工艺装备，并通过募投项目新增自动化生产线，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为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包装器具，使公司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保持在业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延伸服务环节，逐步形成了向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综合业务能力。在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细分领域，公司深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与品牌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门槛将有利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此外，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强化成本管理、延伸产业链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较高毛利的可持续性。

综上，在细分行业的竞争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目前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未来，若公司能持续保持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且不发生重大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下，公司业务较高毛利率水平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为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定位品牌客户，主要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包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同属包装行业，且均为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产品，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和

市场定位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但由于所处细分领域、技术水平、产品特性、具体客户等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但均处于较高水平。

(1)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柏星龙	设计包装	—	42.69	40.22	40.60
美盈森	轻型纸包装包装产品	27.91	32.85	32.21	34.59
	重型包装产品	32.21	31.71	31.88	38.61
	平均值	30.06	32.28	32.05	36.60
喜悦智行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35.13	33.61	36.06	40.4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作为主要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等。柏星龙的酒类设计包装业务涵盖产品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产品包装的策划、设计及研发生产。美盈森的轻型包装包括瓦楞纸包装产品和精品盒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涵盖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因此，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柏星龙的酒类设计包装、美盈森的轻型包装、重型包装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相近。

(2)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及薄壁吸塑包装单元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包装单元及薄壁吸塑包装单元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申股份	镀铝袋	45.03	42.64	43.26	45.45

	铝箔袋	58.55	53.50	46.10	44.45
喜悦智行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50.46	51.76	51.95	50.24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64.18	62.37	61.61	65.5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作为定制化包装单元，具备产品定制化、材料改性特点。环申股份的镀铝袋、铝箔袋包装可根据客户对包装材料性能的个性化要求，调整生产工艺，产品具有包装袋防渗透和防涨破性能等特殊性能。因此，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水平与环申股份的镀铝袋与铝箔袋包装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相近。

(3)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可比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秦装备	专用防护装置	41.04	36.57	38.15	33.65
喜悦智行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35.82	33.90	30.64	32.71

天秦装备的产品作为军用领域产品，质量标准较高，用于弹药周转防护专用装置与公司周转箱类产品在包装质量要求和产品形态上有一定的相似性。报告期内，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相近。

综上，从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来看，公司根据主要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毛利率处于行业可比的合理范围，符合行业特点。

(五)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的采购、销售合同及付款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5、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六)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组合成套包装中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率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同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差异和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客户的采购周期、客户自身产能情况及包装的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

问题 20 关于外协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403.2 万元、1,993.6 万元、942.46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3%、9.51%、8.95%。发行人外协工序包括：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塑料板材和卡扣、托盘脚、TPU 定位块等配件；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之一慈溪光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母亲之妹之外孙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 补充披露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外协按主要工序细分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外协生产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4) 披露报告期内向慈溪光复的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加工类别的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慈溪光复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 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委托生产数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6) 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

(7) 披露外协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工艺是否重大依赖于外协厂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最早合作时间
余姚市大佳塑业有限公司	2013.10.24	程冠军	程冠军（50%）、陈月南（50%）	20.00 万元	塑料制品、周转箱、货架的批发、零售	程冠军	否	2018 年
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	2016.10.8	郁沛	郁沛（80%）、许仲一（20%）	50.00 万元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郁沛	是	2013 年
余姚市金日塑业有限公司	2005.2.3	赵前程	赵前程（100%）	50.00 万元	塑料制品、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	赵前程	否	2015 年
宁波天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6.5	袁祥华	袁祥华（50%）、徐志明（35%）、许浩（15%）	100.00 万元	生物质材料、光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件、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润滑油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袁祥华	否	2018 年
常州添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6.4.6	杨志伟	杨志伟（60%）、乔满义（20%）、	55.00 万元	塑料制品（除医用）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胶粘制品、纸张的销售。（依	杨志伟	否	2015 年

			郑初冬（2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顺安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2007.4.10	包建康	包建康（50%）、胡文波（50%）	200.00 万元	塑料板材、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包建康	否	2015 年
宁波美灵塑模制造有限公司	2003.7.14	王仲定	王仲定（55.71%）、MERLIN-ALLTEC MOLD MAKING INC（44.29%）	70.00 万美元	非金属模具及其它模具设计制造、塑料制品、五金件及家用电器的制造	王仲定	否	2015 年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工费金额	占总加工费比例	占其收入的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总加工费比例	占其收入的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总加工费比例	占其收入的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总加工费比例	占其收入的比例
余姚市大佳塑业有限公司	102.29	22.42	11.32	53.06	5.63	3.40	6.19	0.31	0.36	—	—	—
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	93.38	20.47	64.07	224.96	23.87	98.23	681.11	34.16	96.15	374.66	26.70	65.54
宁波天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56	19.85	39.36	195.59	20.75	30.85	132.64	6.65	66.82	—	—	—
余姚市金日塑业有限公司	63.79	13.98	82.50	184.01	19.52	80.98	355.08	17.81	87.11	362.94	25.86	83.17
宁波美灵塑模制造有限公司	16.49	3.61	1.15	79.11	8.39	1.54	64.31	3.23	1.41	64.37	4.59	1.38
宁波市顺安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16.15	3.54	79.05	66.73	7.08	97.95	238.83	11.98	99.31	157.57	11.23	99.16
常州添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60.69	6.44	11.27	190.11	9.54	28.67	217.30	15.49	29.67
小计	382.66	83.87	—	864.15	91.68	—	1,668.27	83.68	—	1,176.84	83.87	—

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加工费金额/该年其提供财务报表中显示的收入金额

公司委外加工产品主要系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塑料板材和卡扣、托盘脚、TPU 定位块等配件；或者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均属于塑料制品加工，均在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内。外协厂商均具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与外协加工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补充披露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商，其持股 80.00% 的自然人股东郁沛系罗志强母亲之妹妹的外孙。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 补充披露外协按主要工序细分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外协生产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即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主要为：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塑料板材和卡扣、托盘脚、TPU 定位块等配件；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塑料板材、配件等半成品的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塑料粒子加工成塑料板材，公司再将上述塑料板材自行生产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个、万元、%

年份	项目	板材加工	配件等	合计	占外协总数量 and 金额比重	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
2020 年 1-6 月	加工数量	141,085.00	8,076.00	149,161.00	26.11	
	加工费	232.52	9.53	242.05	53.05	4.29
	占采购总额比例	5.51	0.23	5.74	—	—
2019 年度	加工数量	380,134.00	40,430.00	420,564.00	30.01	
	加工费	497.89	39.20	537.09	56.99	3.38
	占采购总额比例	4.73	0.37	5.10	—	—
2018 年度	加工数量	726,647.00	71,336.00	797,983.00	28.27	
	加工费	993.09	84.48	1,077.57	54.05	4.32

	占采购总额比例	4.74	0.40	5.14	—	—
2017 年度	加工数量	536,407.00	56,642.00	593,049.00	33.92	
	加工费	764.85	87.77	852.62	60.76	4.03
	占采购总额比例	4.54	0.52	5.06	—	—

2、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的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配方、方案参数将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份	项目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	占外协总数量和金额比重 (%)	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 (%)
2020 年 1-6 月	加工数量	422,168	73.89	—
	加工费	214.19	46.95	3.80
	占采购总额比例	5.07	—	—
2019 年	加工数量	980,766	69.99	-
	加工费	405.37	43.01	2.55
	占采购总额比例	3.85	—	—
2018 年	加工数量	2,024,702	71.73	—
	加工费	916.03	45.95	3.67
	占采购总额比例	4.37	—	—
2017 年	加工数量	1,155,117	66.08	
	加工费	550.58	39.24	2.60
	占采购总额比例	3.27	—	—

3、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及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外协加工主要系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塑料板材和卡扣、托盘脚、TPU 定位块等配件；或者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板材类外协主要根据重量进行定价；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和配件产品外协主要根据注塑机型号、产品成型周期等因素进行定价。

公司不存在同种外协加工工序和自主生产工序相同的情况，故无法直接将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进行比较，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综合考虑

加工所需注塑机的机型及成型周期等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 披露报告期内向慈溪光复的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加工类别的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慈溪光复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慈溪光复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为周转箱包装单元等，向其他委外商委外加工产品为周转箱包装单元、配件、板材等，由于周转箱包装单元等产品涉及型号较多，向慈溪光复外协加工的大部分主要产品型号与其他委外加工上主要产品型号不一致，除占比较小的型号既有慈溪光复加工也有其他委外商加工外，其余无法通过直接比较同类产品慈溪光复外协价格与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来说明慈溪光复价格的公允性，采用小部分型号直接比价，大部分型号采用定价过程方法来说明价格的公允性。

1、直接比价，慈溪光复委外加工与其他委外商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单位	慈溪光复			余姚市大佳塑业有限公司		
型号代码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加工单价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加工单价
B.ZS.17010.0019	3,377.69	965.00	3.50	104,450.33	30,284.00	3.45
B.ZS.17010.0028	2,248.79	650.00	3.46	23,394.71	6,782.00	3.45

(续上表)

单位	慈溪光复			浙江兰溪红牌塑业有限公司		
型号代码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加工单价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加工单价
B.ZS.17107.0005	6,035.40	1,000.00	6.04	3,211.20	500.00	6.42

慈溪光复的加工单价与其他委外商加工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定价过程比价

外协加工价格主要通过注塑机的包机价格来计算，2017年至2020年6月，慈溪光复注塑机包机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明细如下：

注塑机型号	包机价格（元/天）	每秒价格（元/天）
1000g	1,600.00	0.019
2000g	2,500.00	0.029

4000g	4,000.00	0.046
6300g	4,500.00	0.052

选取了当地其他委托加工商与慈溪光复使用的同类注塑机型号报价进行了对比，报告期内报价未发生明显变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

注塑机型号	宁波美灵塑模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红牌塑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大佳塑业有限公司	行业平均	慈溪光复价格	慈溪光复与行业平均报价差异率
1000g	1,600.00	1,7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
2000g	2,600.00	2,600.00	2,500.00	2,566.67	2,500.00	2.67
4000g	3,600.00	4,000.00	3,500.00	3,700.00	4,000.00	7.50
6300g	4,800.00	4,800.00	4,500.00	4,700.00	4,500.00	4.44

结合产品注塑生产周期测算理论加工费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长代码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塑机型号	成型周期 (秒)	理论加工 费单价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实际加 工费单价	差异
B.ZS.17013.0079	EUD (统筹)	599*399*280	4000g (800吨)	100.00	4.63	4.32	4.28	4.28	4.51	4.35	-0.28
B.ZS.17003.0002	RL-KLT-6147 (白坯)	594*396*147.5	4000g (800吨)	100.00	4.63	4.35	4.35	4.66	4.16	4.38	-0.25
B.ZS.17001.0004	RL-KLT-4147 (白坯)	396*297*147.5	2000g (470吨)	90.00	2.60	2.44	2.44	2.52	2.39	2.45	-0.15
B.ZS.17004.0004	RL-KLT-6280 (白坯)	594*396*280	6300g (1000吨)	110.00	5.73	5.81	5.88	6.14	5.59	5.86	0.13
B.ZS.17056.0003	EUHF (白坯)	599*399*147A 面	1000g (380吨)	75.00	1.39	7.50	7.50	7.83	—	7.61	0.54
		B 面	1000g (380吨)	70.00	1.30						
		底座	4000g (800吨)	85.00	3.94						
		插销	—	—	0.44						
B.ZS.17059.0004	EUDF (白坯)	599*399*280A 面	2000g (470吨)	75.00	2.17	8.60	8.60	9.16	7.89	8.56	-0.16
		B 面	2000g (470吨)	75.00	2.17						
		底座	4000g (800吨)	85.00	3.94						
		插销	—	—	0.44						
B.ZS.17009.0033	EUC (统筹)	399*299*280	4000g (800吨)	75.00	3.47	4.14	3.50	3.51	3.84	3.75	0.28
B.ZS.17059.0001	EUDF	599*399*280A 面	2000g (470吨)	75.00	2.17	9.43	9.36	8.87	7.95	8.90	0.18
		B 面	2000g (470吨)	75.00	2.17						
		底座	4000g (800吨)	85.00	3.94						
		插销	—	—	0.44						
B.ZS.17002.0002	RL-KLT-4280 (白坯)	396*298*280	6300g (1000吨)	100.00	5.21	5.18	5.18	5.25	4.89	5.13	-0.08

综上所述，通过定价方法，得出报告期内向慈溪光复的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加工类别的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无较大差异，发行人向慈溪光复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五) 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委托生产数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1、报告期各期外协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张、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委托生产数量	加工费金额	占比情况	当期领用数量
2020年 1-6月	板材加工	141,085.00	232.52	50.96	134,579.0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半成品	422,168.00	214.19	46.95	424,798.00
	配件等其他	8,076.00	9.53	2.09	8,076.00
	小计	571,329.00	456.24	100.00	567,453.00
2019年度	板材加工	380,134.00	497.89	52.83	405,315.0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半成品	980,766.00	405.37	43.01	989,691.00
	配件等其他	40,430.00	39.20	4.16	40,430.00
	小计	1,401,330.00	942.46	100.00	1,435,436.00
2018年度	板材加工	726,647.00	993.09	49.81	698,540.0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半成品	2,024,702.00	916.03	45.95	2,033,483.00
	配件等其他	71,336.00	84.48	4.24	71,336.00
	小计	2,822,685.00	1,993.60	100.00	2,803,359.00
2017年度	板材加工	536,407.00	764.86	54.51	526,887.0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半成品	1,155,117.00	550.58	39.24	1,133,072.00
	配件等其他	56,642.00	87.77	6.25	56,642.00
	小计	1,748,166.00	1,403.21	100.00	1,716,601.00

外协产品加工后，作为半成品进行生产加工，不进行直接销售，仅统计当期实际领用外协产品数量，故报告期内无外协产品销售数量数据。

2、定价公允性

外协生产产品为公司半成品，其价格需要结合最终形成产成品的成本来综合考虑定价，无法直接通过外协生产产品的成本来定价。

(六) 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张、万元、%

年份	项目	板材加工	配件等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	合计
2020年 1-6月	加工数量	141,085.00	8,076.00	422,168.00	571,329.00
	加工费	232.52	9.53	214.19	456.24
	加工数量比上期变动比例	-62.89	-80.02	-56.96	-59.23
	加工费比上期变动比例	-53.30	-75.69	-47.16	-51.59
2019年度	加工数量	380,134.00	40,430.00	980,766.00	1,401,330.00
	加工费	497.89	39.20	405.37	942.46
	加工数量比上期变动比例	-47.69	-43.32	-51.56	-50.35
	加工费比上期变动比例	-49.86	-53.60	-55.75	-52.73
2018年度	加工数量	726,647.00	71,336.00	2,024,702.00	2,822,685.00
	加工费	993.09	84.48	916.03	1,993.60
	加工数量比上期变动比例	35.47	25.94	75.28	61.47
	加工费比上期变动比例	29.84	-3.75	66.38	42.07
2017年度	加工数量	536,407.00	56,642.00	1,155,117.00	1,748,166.00
	加工费	764.86	87.77	550.58	1,403.21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加工数量的影响，而加工数量的变动是受到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工数量	571,329.00	1,401,330.00	2,822,685.00	1,748,166.00
生产产品数量	1,610,950.00	4,134,795.00	5,621,736.00	4,185,194.00
加工数量与生产产品数量的占比	35.47	33.89	50.21	41.77

加工数量占生产产品数量的比例在 33%至 51%之间，其变动趋势是基本相同的，外协加工数量的变动是与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情况是合理的。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加工数量的影响，而加工数量

的变动是受到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的影响,加工数量占生产产品数量的比例在 33%至 51%之间,其变动趋势是基本相同的,外协加工数量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情况是合理的。

(七) 披露外协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工艺是否重大依赖于外协厂商。

受制于资金压力和场地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将塑料板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产品生产的非核心环节委托其他加工厂商完成。公司主要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1、塑料板材委托加工: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经过包装方案设计、产品材料配方调试、样品试制、样品检验、测试验证等核心工序后,确定产品材料配方,提供配方及参数,委托加工厂商根据材料配方将塑料粒子及助剂等加工成为塑料板材。委托加工完成后,公司再将上述塑料板材自行加工成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上述塑料板材的委托加工生产工序主要为拌料、烘料及板材成型,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委托加工: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经过包装方案设计、产品材料配方调试、样品试制、样品检验、测试验证等核心工序后,提供原材料、配方及参数,委托其他厂商将塑料粒子等加工成为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上述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委托加工生产工序主要为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均由公司开发并掌握,其中包括委托加工涉及的相关工艺设计、工艺规范、质量检测等。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材料配方、工艺参数、模具等,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方案参数,负责加工生产。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工艺不存在重大依赖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形。

公司在选择委托加工厂商时,制定了严格的厂商选择标准,经严格筛选后确定委托加工厂商。公司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内部控制较为严格的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合作;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及使用状况、

生产加工能力、人员、场地、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和供货进度要求。

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材料配方、工艺参数、模具等，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方案参数，负责加工生产。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或工艺不存在重大依赖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形。

（八）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技术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业务模式、合作历史、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及工序、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等；

2、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关联关系等；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明细表，了解其产品类型、委托生产数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外协加工定价的合理性。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除了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商，其持股 80.00% 的自然人股东郁沛系罗志强母亲之妹妹的外孙，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种工序外协和自主生产同时存在的情况，故无法直接将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进行比较，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

定价综合考虑加工所需注塑机的机型及成型周期等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向慈溪光复的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加工类别的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无较大差异，发行人向慈溪光复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5、各期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外协加工数量的因素影响，而外协加工数量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情况是合理的。

6、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工艺不存在重大依赖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形。

问题 21 关于期间费用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020.63 万元、5,025.84 万元、4,566.17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5%、15.71%和 19.36%。其中,除职工薪酬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和仓储配套费,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股份支付占比较高,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费、其他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2)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

(3) 披露 2017 年主要仓储配套费的具体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 2018 年及 2019 年未再发生该等费用的原因,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运输费与营业成本中的物流仓储费用划分的依据;

(4) 披露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5) 披露报告期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股份公允价值选取标准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详细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7) 结合不同研发项目中需要消耗的研发材料费,补充披露研发材料每年大幅波动的原因;

(8) 结合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率变动等分析并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合理性；

(9) 结合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期间费用具体构成等差异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0) 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1、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

(1) 报告期各期末，人员部门构成及人数：

类别	部门构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营销中心：包含业务部，市场部，客服部	月平均人数	43	43	43	24
		期末人数	41	40	42	25
管理费用	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中心、财务部、采购部、品质部	月平均人数	47	51	47	57
		期末人数	45	49	50	67
研发费用	研发技术中心	月平均人数	36	38	38	30
		期末人数	34	37	36	27

(2) 报告期各期末，人员级别分布如下：

单位：%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部门管理人员	6	14.63	6	15.00	6	14.29	6	24.00
	一般职员	35	85.37	34	85.00	36	85.71	19	76.00
	合计	41	100.00	40	100.00	42	100.00	25	100.00

管理费用	部门管理人员	17	37.78	16	32.65	14	28.00	11	16.42
	一般职员	28	62.22	33	67.35	36	72.00	56	83.58
	合计	45	100.00	49	100.00	50	100.00	67	100.00
研发费用	部门管理人员	10	29.41	10	27.03	7	19.44	6	22.22
	一般职员	24	70.59	27	72.97	29	80.56	21	77.78
	合计	34	100.00	37	100.00	36	100.00	27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人员入职时间分布如下：

单位：%

类别	入职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1年以内	7	17.07	3	7.50	14	33.33	8	32.00
	1-3年	16	39.02	22	55.00	17	40.48	9	36.00
	3年以上	18	43.90	15	37.50	11	26.19	8	32.00
	合计	41	100.00	40	100.00	42	100.00	25	100.00
管理费用	1年以内	2	4.44	5	10.20	16	32.00	21	31.34
	1-3年	20	44.44	22	44.90	17	34.00	28	41.79
	3年以上	23	51.11	22	44.90	17	34.00	18	26.87
	合计	45	100.00	49	100.00	50	100.00	67	100.00
研发费用	1年以内	—	—	—	—	3	8.33	3	11.11
	1-3年	4	11.76	10	27.03	10	27.78	9	33.33
	3年以上	30	88.24	27	72.97	23	63.89	15	55.56
	合计	34	100.00	37	100.00	36	100.00	27	100.00

2、报告期各期，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各期工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收入构成	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组成	2019年	2019年组成	2018年	2018年组成	2017年	2017年组成
销售费用	基本工资及社保	57.46	20.57	153.97	22.80	129.83	24.33	72.42	17.72
	奖金	221.84	79.43	521.43	77.20	403.88	75.67	336.26	82.28
	合计	279.31	100.00	675.40	100.00	533.71	100.00	408.67	100.00
管理费用	基本工资及社保	339.00	93.10	823.91	92.92	601.88	87.05	443.31	84.91
	奖金	25.12	6.90	62.82	7.08	89.51	12.95	78.81	15.09
	合计	364.12	100.00	886.73	100.00	691.39	100.00	522.11	100.00
研发费用	基本工资及社保	42.93	28.51	112.03	29.16	111.15	26.31	87.71	24.13
	奖金	107.64	71.49	272.17	70.84	311.34	73.69	275.75	75.87
	合计	150.57	100.00	384.20	100.00	422.48	100.00	363.46	100.00

2020年1-6月基本工资及社保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2-6月部分社保减免。

(2) 销售费用中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单位: 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销售费用奖金	221.84	521.43	403.88	336.26
占比	2.26	2.21	1.26	1.33

公司对销售人员以市场活动数量、活动质量、宣传量等指标进行考核,同时考虑其业务能力及业务态度。销售人员的绩效与营业收入有较高的相关性。

(3) 管理费用中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单位: 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管理费用奖金	25.12	62.82	89.51	78.81
占比	0.26	0.27	0.28	0.31

在对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公司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管理费用奖金整体占收入比例较稳定。

(4) 研发费用中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单位: 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研发费用奖金	107.64	272.17	311.34	275.75
占比	1.10	1.15	0.97	1.09

公司对研发人员以研究进展、结项情况、成果情况、成果转化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同时考虑其团队领导能力及学术水平。研发费用奖金整体占收入比例较稳定。

综上,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奖金与绩效存在匹配关系。

3、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1) 同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与本公司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宁波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本公司人均薪酬	对比情况
2017年	6.56	10.88	本公司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018年	7.08	12.87	
2019年	7.63	15.45	
2020年1-6月	—	6.62	

说明：2017年-2019年数据取自宁波市统计局官网发布的统计公报，2020年1-6月尚未公布。

(2) 同行业人均薪酬与公司人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本公司			行业平均	柏星龙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2020年1-6月	销售费用	279.31	41.00	6.81	7.92	685.25	76.50	8.96
	管理费用	364.12	45.00	8.09	7.04	1,109.06	125.00	8.87
	研发费用	150.57	34.00	4.43	4.95	409.36	82.00	4.99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675.40	40.00	16.89	16.49	2,128.39	65.00	32.74
	管理费用	886.73	49.00	18.10	15.31	2,455.52	108.00	22.74
	研发费用	384.20	37.00	10.38	8.13	798.29	74.00	10.79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533.71	42.00	12.71	17.87	2,353.25	65.00	36.20
	管理费用	691.39	50.00	13.83	19.60	2,171.34	90.00	24.13
	研发费用	422.48	36.00	11.74	7.38	1,084.71	61.00	17.78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408.67	25.00	16.35	13.07	1,357.95	61.00	22.26
	管理费用	522.11	67.00	7.79	15.74	1,495.67	80.00	18.70
	研发费用	363.46	27.00	13.46	5.06	743.33	52.00	14.29

(续表)

期间	类别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2020年1-6月	销售费用	70.12	16.00	4.38	56.30	10.00	5.63	—	不披露	—

	管理费用	141.57	32.00	4.42	192.93	48.00	4.02	—	不披露	—
	研发费用	119.22	28.50	4.18	162.62	29.00	5.61	—	不披露	—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11.37	14.00	7.96	149.81	12.00	12.48	5,163.80	367.00	14.07
	管理费用	330.52	20.00	16.53	514.47	52.00	9.89	10,479.57	720.00	14.55
	研发费用	274.03	27.00	10.15	399.09	29.00	13.76	5,056.56	673.00	7.51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91.23	14.50	6.29	146.65	12.50	11.73	5,163.80	342.00	15.10
	管理费用	339.73	18.50	18.36	476.46	54.50	8.74	10,380.30	519.00	20.00
	研发费用	261.95	28.00	9.36	389.75	27.50	14.17	4,883.97	781.00	6.25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86.54	13.00	6.66	56.61	8.50	6.66	5,469.37	451.00	12.13
	管理费用	252.90	17.50	14.45	302.32	40.00	7.56	10,468.19	658.00	15.91
	研发费用	156.00	49.50	3.15	258.12	21.00	12.29	4,498.65	995.00	4.52

说明：同行业数据采用相应年报公布的期初期末人数平均值。

由于地理位置及公司经营特点的差异，公司人均薪酬与单个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销售费用：2017 年度，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租赁业务开展，相应销售费用支出较多，此外同行业天秦装备主要生产武器装备包装材料，相应销售费用较低；2018 年度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销售情况增长较好，销售部门业务处理较为繁忙，该年度销售助理人数较多，其工资一般位于 3,000.00-5,000.00 区间，拉低了该年度的人均工资；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人均薪酬由低于同行业人均薪酬到高于同行业人均薪酬，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开始逐步引入高端人才，底层级一般职员辞职后少有进行补充，人均工资逐步增长；2019 年度因 2018 年业绩情况良好，对董事长、总经理、部分高管的工资进行了调增，导致平均工资进一步增长；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人均薪酬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受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研发项目，人员配置，人员级别，研发成果等因素影响，故存在一定波动及差异。

(二)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

相匹配；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名称、金额及收费标准列示如下：

(1)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运输商名称	金额	收费标准
大连连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39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万聚物流有限公司	13.61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芦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70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慈溪市杭州湾物流中心	6.55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苏州佳庆物流有限公司	5.68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其他	40.54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合计	97.47	

(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运输商名称	金额	收费标准
宁波万聚物流有限公司	61.38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大连连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8.93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祥锐物流有限公司	56.96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芦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21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市广亚物流有限公司	27.63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其他	155.46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合计	409.57	

(3)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运输商名称	金额	收费标准
宁波万聚物流有限公司	112.51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祥锐物流有限公司	90.69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大连连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8.83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市广亚物流有限公司	56.00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芜湖鑫淼物流有限公司	54.86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其他	337.62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合计	730.51	

(4)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运输商名称	金额	收费标准
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	68.66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万聚物流有限公司	65.29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市广亚物流有限公司	53.70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芜湖鑫淼物流有限公司	42.06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祥鹏物流有限公司	40.45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其他	376.70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合计	646.86	

2、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1) 报告期运输费及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总额	97.47	409.57	730.51	646.86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318.44	23,012.13	31,344.17	24,545.14
占比	1.05	1.78	2.33	2.64
其中: ①外部运输	—	—	—	—
运输费 (外部运输)	75.18	340.83	653.39	597.92
主营业务收入 (外部运输)	3,160.15	13,109.17	21,575.58	19,828.95
占比	2.38	2.60	3.03	3.02
②自有运输	—	—	—	—
运输费 (自有运输)	22.29	68.74	77.12	48.94
主营业务收入 (自有运输)	1,563.15	4,430.82	6,230.11	3,284.62
占比	1.43	1.55	1.24	1.49
③客户自提及租赁收入	4,595.14	5,472.14	3,538.48	1,431.57

(2)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及销售规模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7,907.39	84.86	16,593.49	72.11	18,516.20	59.07	16,387.89	66.77
华北	263.99	2.83	2,416.20	10.50	5,399.38	17.23	2,740.06	11.16
东北	673.31	7.23	2,408.24	10.47	4,803.02	15.32	2,270.37	9.25
其他	473.75	5.08	1,594.20	6.92	2,625.56	8.37	3,146.83	12.81
合计	9,318.44	100.00	23,012.13	100.00	31,344.17	100.00	24,545.14	100.00

单位：万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华东	114.83	60.25	286.80	62.51	369.98	60.46	370.42	66.25
华北	9.02	4.73	30.71	6.69	52.00	8.50	38.47	6.88
东北	62.93	33.02	113.99	24.85	148.96	24.34	134.66	24.09
其他	3.80	1.99	27.30	5.95	40.96	6.69	15.54	2.78
合计	190.57	100.00	458.80	100.00	611.91	100.00	559.10	100.00

(3) 报告期运输费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主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的外部运输和自有车队承运的内部运输组成。

2017年度与2018年度外部运输运输费占涉及外部运输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02%和3.03%，较为稳定。较报告期其余年度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和2018年度非华东地区销售占比33.23%和40.93%，销售占比较其余年度高，公司处于华东地区，非华东地区属于中长途运输，故相应运费金额较高，导致占收入比重较高；2019年度，外部运输运输费占涉及外部运输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60%，较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华东地区销售占比72.11%，较2018年度的59.07%上升13.04%，华东地区属于短途运输，故相应运费较低，导致占收入比重下降；2020年1-6月份，外部运输运输费占涉及外部运输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38%，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华东地区销售占比84.86%，较2019年度上升，华东地区运费较低，导致占收入比重下降。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内部自有运输运输费占涉及内部运输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49%、1.24%、1.55%和1.43%，2017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较为稳定，2018年度偏低。内部自有运输主要系自有车队在华东等地区进行的短途运输，占总收入比重较低，主要受运输目的地，高速通行费等因素影响，2018年度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运输目的地为宁波、上海等周边地区占比较大；2020年1-6月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1-6月期间高速免收通行费，导致运输成本减少，占比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运输费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4)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波动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存在波动趋势，2017年至2020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除租赁业务）分别为23,240.55万元、28,024.97万元、18,054.26万元、6,566.56万元，变动率分别为20.59%、-35.58%和-63.63%，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导致运费变动的一个重要因素；

②公司存在部分自提业务，2017年至2020年1-6月份，公司自提业务金额分别为126.99万元、219.28万元、514.27万元和1,843.26万元，占比分别为0.55%、0.78%、2.85%和28.07%，自提业务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占比增加，是导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运费下降的重要因素；

③客户变动影响，2019年和2020年1-6月，华东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上升13.04%和12.75%，由于公司地处浙江，与华东地区客户距离较近；另一方面，华北、东北等距离较远的地区客户占比下降，综合导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运费下降；

④其他因素。2020年1-6月期间高速免收通行费等是影响2020年1-6月运费下降其他因素。

综上所述，报告期运输费变动具有合理性。

3、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主要由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及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三) 披露 2017 年主要仓储配套费的具体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2018 年及 2019 年未再发生该等费用的原因，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运输费与营业成本中的物流仓储费用划分的依据；

1、2017 年主要仓储配套费的具体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

2017 年主要仓储配套费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计算标准	产生原因
仓储、辅助物流、货物分拣清洁维修费	123.07	根据仓库面积及预估分拣清洁维修工作量确定	奇瑞捷豹路虎项目特定需求，需现场对货物进行分拣、清洁和维修
合计	123.07		

2、2018 年及 2019 年未再发生该等费用的原因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为获得奇瑞捷豹路虎项目订单，与江苏华远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循环包装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需要提供仓储、辅助物流、货物分拣清洁维修等服务，服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该项目实际发生仓储配套费 123.07 万元。

奇瑞捷豹路虎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该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后续未再与其发生类似服务，故 2018 年及 2019 年未再发生该等费用。

3、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运输费与营业成本中的物流仓储费用划分的依据

公司发生的仓储费、运输费或物流费根据其收益对象来进行费用划分。公司与销售产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等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与租赁业务相关的仓储费、物流运输费用等计入租赁业务成本中。

(四) 披露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招待费	94.91	191.40	254.20	324.70
占销售费用比重	15.90	10.70	12.78	17.53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2017年大力开拓租赁及营运服务业务客户市场，租赁及运营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017年的5.32%增长至2020年1-6月的29.53%，因此2017年度业务招待费相应较高。

2、由于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总成等零部件生产需求的提升，2017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后续2018年新增规模（当年确认收入金额10万以上）客户131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业务招待费相应较高。2019年度公司已与较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关系，并根据产能适当降低了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强了费用管控，因此业务招待费相应下降。

（五）披露报告期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股份公允价值选取标准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2017年12月，李宁等喜悦智行员工受让罗志强、罗胤豪所持旺科投资296.00万元出资额，入股价格为3.00元/股，公允价值参考2018年3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8.80元/股，将员工获得股份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确认当期管理费用1,716.80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716.80万元。

2、股份公允价值选取标准及公允性

股份公允价值为8.80元/股，2018年3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8.80元/股，该价格在考虑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5,164.31万元基础上，以8.68倍PE倍数，整体估值4.5亿元，具有公允性。

3、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上述股权激励，由于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无等待期，不涉及未来的服务期限等承诺，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于授予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六）详细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1、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50.57	384.20	422.48	363.46
研发材料	121.17	300.53	527.64	362.87
折旧及摊销	23.92	37.30	24.27	14.97
其他	93.70	171.98	78.31	98.32
合计	389.36	894.01	1,052.70	839.61

2、研发费用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方法说明如下：

明细内容	公司研发费用的范围包括研发及研发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设备折旧与摊销，分摊的房租、水电费，研发活动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发生的差旅费、检测、检验及认证费、技术服务费、其他（办公费用、福利费用等）等。
计算口径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执行。
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部门及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研发项目立项时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分研发项目、费用类型（包括职工薪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费、折旧、专利费等）进行核算；涉及分配的（如水费、电费、房租及房屋折旧摊销等），按照确定比例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进行分配。
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研究与开发阶段划分方法	（1）研究阶段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开发阶段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

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3、研发费用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

(1) 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种高焊接性能塑料的研发	—	—	—	61.98
RFID 智能物流围板箱设计与研发	—	—	—	112.02
一种高强度、高拉伸耐磨 HDPE 材料的制备技术研发	—	—	—	142.01
高强度的中空板材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	—	—	87.84
一种适用于 MX65 变速箱包装新型材料的研发	—	—	—	110.07
沃尔沃 K541、K426 专用循环运输包装材料研发	—	—	—	93.26
DL382 变速箱项目运输器具材料的研发	—	—	—	166.90
耐高低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的研发	—	—	129.53	65.53
具有烫金效果包装材料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	—	61.16	—
高强度耐磨环保型托盘顶盖材料的研发	—	—	140.31	—
适用于汽车周转箱低 VOC 聚丙烯材料的研发	—	—	117.40	—
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	—	—	247.74	—
DQ400E 和 DQ500 变速箱项目防震型包装材料的研发	—	—	141.37	—
低光泽度聚丙烯折叠箱的研发	—	—	103.18	—
耐高温抗压型吸塑盘的材料研发	—	—	112.02	—
耐高温抗压型吸塑盘材料的研发	—	109.02	—	—
大连环创 239 零件衬垫的研发	—	46.35	—	—
上海交运平衡轴 B 衬垫材料的研发	—	44.72	—	—
双层吸塑材料的研发	—	142.64	—	—
吉利 7TCT 变速箱运输材料的研发	—	112.81	—	—
114888 托盘顶盖材料的研发	—	96.44	—	—
绿色环保高回收比折叠箱的研发	—	59.22	—	—
PP 共混材料改性技术的研发	85.58	102.59	—	—
大众 DQ380 变速箱包装材料的研发	44.85	75.04	—	—
采用 HDPE 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9.07	55.85	—	—
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11.74	49.35	—	—

立体库 1512 注塑托盘的研发	60.02	—	—	—
立体库可插周转箱的研发	50.55	—	—	—
储运液压控制模块的循环器具的研发	76.01	—	—	—
折叠收纳周转箱的研发	39.92	—	—	—
新能源电芯包装聚苯醚（PPO）材料的研发	6.24	—	—	—
租赁运营服务系统软件	5.38	—	—	—
合计	389.36	894.01	1,052.70	839.61

（2）研发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成果转化，其中已形成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专利及多项材料非专利技术。另有 3 项成果正在申请发明专利、1 项成果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4、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费用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0.57	38.67	384.20	42.98	422.48	40.13	363.46	43.29
研发材料	121.17	31.12	300.53	33.62	527.64	50.12	362.87	43.22
折旧及摊销	23.92	6.14	37.30	4.17	24.27	2.31	14.97	1.78
其他	93.70	24.07	171.98	19.24	78.31	7.44	98.32	11.71
合计	389.36	100.00	894.01	100.00	1,052.70	100.00	839.61	100.00

2018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加 59.02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系当年研发人员较 2017 年增加 9 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加；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比 2018 年减少 38.28 万元，下降 9.06%，主要原因系相关项目的定制化研发规模减小，研发人员绩效工资减少，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减少；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材料费分别为 362.87 万元、527.64 万元、300.53 万元、121.17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用主要包括 PP、HDPE 等塑料粒子，以及增韧剂、相容剂、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等实验测试用助剂和填料。2018 年研发材料较 2017 年上升 45.4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适用于

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等投入较大的项目，项目为高性能塑料材料研发类项目，需反复试验，耗用材料较多；2019年研发材料较2018年下降43.04%，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新增大连环创239零件衬垫的研发、上海交运平衡轴B衬垫材料的研发、绿色环保高回收比折叠箱的研发、采用HDPE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等项目，该类项目属于零星项目，规模较小，相应材料投入较低。

2019年折旧与摊销比2018年增加，2018年折旧与摊销比2017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和2019年新增研发设备。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品实验、配方测试和客户定制化产品开发等。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3.29%、3.79%和3.9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

5、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七) 结合不同研发项目中需要消耗的研发材料费，补充披露研发材料每年大幅波动的原因；

不同研发项目消耗研发材料费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种高焊接性能塑料的研发	—	—	—	28.87
RFID智能物流围板箱设计与研发	—	—	—	25.48
一种高强度、高拉伸耐磨HDPE材料的制备技术研发	—	—	—	58.82
高强度的中空板材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	—	—	20.07
一种适用于MX65变速箱包装新型材料的研发	—	—	—	58.40
沃尔沃K541、K426专用循环运输包装材料研发	—	—	—	47.23
DL382变速箱项目运输器具材料的研发	—	—	—	92.84
耐高低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的研发	—	—	62.66	31.15

具有烫金效果包装材料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	—	34.80	—
高强度耐磨环保型托盘顶盖材料的研发	—	—	71.49	—
适用于汽车周转箱低 VOC 聚丙烯材料的研发	—	—	82.71	—
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	—	—	128.98	—
DQ400E 和 DQ500 变速箱项目防震型包装材料的研发	—	—	48.25	—
低光泽度聚丙烯折叠箱的研发	—	—	39.89	—
耐高温抗压型吸塑盘的材料研发	—	—	58.84	—
耐高温抗压型吸塑盘材料的研发	—	28.92	—	—
大连环创 239 零件衬垫的研发	—	26.16	—	—
上海交运平衡轴 B 衬垫材料的研发	—	26.16	—	—
双层吸塑材料的研发	—	36.39	—	—
吉利 7TCT 变速箱运输材料的研发	—	35.35	—	—
114888 托盘顶盖材料的研发	—	32.03	—	—
绿色环保高回收比折叠箱的研发	—	25.76	—	—
PP 共混材料改性技术的研发	18.95	27.41	—	—
大众 DQ380 变速箱包装材料的研发	18.95	27.41	—	—
采用 HDPE 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0.33	17.82	—	—
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0.54	17.11	—	—
立体库 1512 注塑托盘的研发	19.65	—	—	—
立体库可插周转箱的研发	19.62	—	—	—
储运液压控制模块的循环器具的研发	19.95	—	—	—
折叠收纳周转箱的研发	18.88	—	—	—
新能源电蕊包装聚苯醚 (PPO) 材料的研发	4.31	—	—	—
合计	121.17	300.53	527.64	362.87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材料投入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研发材料较 2017 年上升 45.4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等投入较大的项目，项目为高性能塑料材料研发类项目，需反复试验，耗用材料较多。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材料投入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新增大连环创 239 零件衬垫的研发、上海交运平衡轴 B 衬垫材料的研发、绿色环保高回收比折叠箱的研发、采用 HDPE 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可循环使用压缩机

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等项目，该类项目属于零星项目，规模较小，相应材料投入较低。

2020年1-6月较2019年度材料投入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研发活动减少，相应材料投入较低。

(八) 结合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率变动等分析并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合理性；

1、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其中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4.79%-7.80%，融资租赁对应的长期应付款利率为5.98%、7.52%，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短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有息负债合计	利息支出
2020年1-6月	1,300.00	309.86	1,301.63	42.26
2019年度	1,210.33	660.19	2,301.61	139.49
2018年度	3,132.50	1,664.44	3,695.00	195.76
2017年度	5,428.33	910.49	5,850.00	301.36

注*：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金额采用各报告期月末平均余额。

2018年，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应地2018年之后逐渐减少了有息负债金额，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具备合理性。

2、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
2020年1-6月	4,317.26	33.79	0.78
2019年度	3,419.64	43.20	1.26
2018年度	2,373.17	71.05	2.99
2017年度	830.28	10.79	1.30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占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比例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2018 年度利息收入占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存在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借款利息收入事项。

3、手续费

报告期内，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手续费	其中：融资租赁手续费	其他手续费
2020 年 1-6 月	2.14	—	2.14
2019 年度	5.35	—	5.35
2018 年度	35.54	31.27	4.26
2017 年度	30.08	27.00	3.08

2017 年、2018 年公司手续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包含融资租赁服务费所致，扣除上述服务费后各报告期手续费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

（九）结合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期间费用具体构成等差异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柏星龙	主要从事产品包装设计服务及包装产品销售，包括柏星龙化妆品创意包装、柏星龙酒类创意包装、柏星龙其他创意包装。
环申股份	主要从事液态软包装复合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美盈森	主要从事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及创意健康纸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深度服务。
天秦装备	主要从事防务装备及物资防护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有专用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等。
公司名称	竞争格局
柏星龙	所处的国内酒类包装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包装行业整合趋势增强以及其他细分市场的大型印刷包装企业开始进入，使市场竞争加剧。
环申股份	液态软包装复合袋行业处于发展阶段。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加，竞争激烈程度增加。
美盈森	随着环保政策持续收紧，生产要求趋严，叠加去产能背景，行业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天秦装备	所处防务装备行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行业较为集中。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柏星龙	在创意包装细分行业内，自主研发设计，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
环申股份	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外销和内销相结合，以直销为主。
美盈森	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天秦装备	直销、经销模式相结合，以直销模式为主。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统计如下：

单位： %

期间	本公司	行业平均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2020年1-6月	6.09	8.56	12.58	7.86	1.00	8.77
2019年度	7.59	7.53	14.89	8.09	1.22	7.14
2018年度	6.22	7.58	13.78	8.24	1.19	7.34
2017年度	7.34	7.83	13.55	7.27	0.88	7.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其他销售推广费用较少。

柏星龙主要生产酒类、化妆品等包装产品，所处的国内酒类包装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包装行业整合趋势增强以及其他细分市场的大型印刷包装企业开始进入，使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支出较大，故销售费用率较高；天秦装备主要从事防务装备及物资防护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有专用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等，所处防务装备行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行业较为集中，销售支出较低；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所用可循环塑料包装，面向客户行业不同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环申股份、美盈森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相似。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统计如下：

单位： %

期间	本公司	行业平均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2020年1-6月	8.72	7.90	15.72	9.07	4.23	7.46

2019 年度	7.58	6.74	12.69	7.61	4.66	6.23
2018 年度	5.70	6.59	10.61	8.24	4.22	6.28
2017 年度	11.88	7.34	10.45	6.74	3.89	7.28

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存在股份支付事项；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柏星龙、环申股份薪酬支出较多；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上调工资标准，业务增加，薪酬及招待费增加较多，环申股份、美盈森等公司薪酬等增加较少；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柏星龙、环申股份薪酬支出较多。

柏星龙，地处深圳，人均薪酬较高，且柏星龙管理人员较多，总薪酬较高，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环申股份人均薪酬较低，且管理人员较少，导致总薪酬较低，管理费用率较低。

3、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统计如下：

单位：%

期间	本公司	行业平均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2020 年 1-6 月	3.97	4.26	5.74	6.87	4.73	4.03
2019 年度	3.79	4.39	4.02	6.17	4.91	4.35
2018 年度	3.29	4.04	4.05	7.21	4.77	3.91
2017 年度	3.33	4.09	4.31	6.17	4.92	3.9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环申股份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注重研发，研发投入较高。

4、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统计如下：

单位：%

期间	本公司	行业平均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2020 年 1-6 月	0.11	0.03	-0.33	0.47	-1.04	0.12
2019 年度	0.40	0.16	0.00	0.47	-0.44	0.20

2018 年度	0.50	-0.51	-0.28	1.38	-0.39	-0.59
2017 年度	1.30	0.01	0.48	1.81	-0.23	-0.0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各个公司融资方式、存款规模、汇兑差异等不同而产生一定的波动和差异。

柏星龙、美盈森外币业务较多，存在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本公司外币业务较少，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导致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

天秦装备主要生产用于武器装备的防护装置，无银行借款等，相应无利息支出。本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存在银行借款，相应有利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

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利息支出较低，主要系 2018 年进行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银行借款相应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 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制度，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行为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况。

(十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期间费用明细，比较不同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期间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 3、针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获取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了解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做比较分析，重新计算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数是否正确，将本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并将本期折旧金额与上期做分析性复核；

4、获取研发立项、执行、完工资料，检查相关合同、材料领用等单据，检查研发各费用的归集是否完整准确，分析各费用波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5、获取银行对账单、贷款合同、银行回单等单据，重新测算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费用的完整准确，分析各费用波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6、结合报告期内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级别、入职时间、考核方式等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7、通过实施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费用明细账及其凭证，以确认费用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通过实施细节测试，检查重要合同、抽样检查发票、结算单、银行流水等，以确认期间费用的准确性；

9、获取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完整银行流水并检查；针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将其与账面明细账进行逐一核对并标记序号。

（十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奖金与绩效存在匹配关系；由于地理位置及公司经营特点的差异，公司人均薪酬与单个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运费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销售变动、客户变动等因素影响。

3、仓储配套费 2017 年有发生、之后无发生原因主要是客户偶发性项目需求。

4、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下降原因主要是受市场开拓规模影响。

5、报告期内股份公允价值选取标准具有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研发费用的波动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7、研发材料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研发项目变动影响。

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变动是合理的。

9、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10、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不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况。

问题 22 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34.97 万元、462.42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136.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49.95 万元、629.16 万元和 1,524.67 万元,均予以终止确认。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29.41 万元、14,649.37 万元和 9,236.7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0%、48.38%、41.54%。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96%、97.18%、95.95%。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并列示各期末期后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至两年、两年以上回收金额及占比;

(2) 补充披露在客户款项结算中,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主要客户、结算背景、报告期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变动情况、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

(3) 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4) 结合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开票银行、相关票据是否附有追溯权等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并列示各期末期后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至两年、两年以上回收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逾期金额	期后半年内		半年至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合计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2020年1-6月	2,293.46	1,503.25	65.55	—	—	—	—	—	—	1,503.25	65.55
2019年度	2,547.19	2,120.94	83.27	76.48	3.00	—	—	—	—	2,197.42	86.27
2018年度	3,209.41	2,975.44	92.71	73.20	2.28	105.60	3.29	—	—	3,154.24	98.28
2017年度	405.27	292.18	72.10	12.61	3.11	34.33	8.47	66.15	16.32	405.27	100.00

注：以上回收情况统计截至2020年9月9日。

截至2020年9月9日，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405.27万、3,209.41万、2,547.19万和2,293.46万，回收金额分别为405.27万、3,154.24万、2,197.42万和1,503.25万，回收比例分别为100.00%、98.28%、86.27%和65.55%。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20年1-6月	9,865.32	516.81	5.24
2019年度	9,798.27	561.51	5.73
2018年度	15,478.91	829.54	5.36
2017年度	10,908.69	579.28	5.31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865.32万元，坏账准备为516.81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宁波喜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798.27万元，坏账准备为561.51万元。2018年12月31日，宁波喜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478.91万元，坏账准备为829.54万元。2017年12月31日，宁波喜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908.69万元，坏账准备为579.28万元。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19年度及以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2018 年度及以前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96%、97.18%、95.95% 和 95.23%，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保持在 5.24%-5.73%。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二) 补充披露在客户款项结算中，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主要客户、结算背景、报告期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变动情况、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

1、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主要客户、结算背景、报告期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变动情况、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以汇票结算主要客户及其结算方式变动情况见下表：

以汇票结算主要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票据、汇款	汇款	汇款	汇款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汇款	汇款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汇款	汇款	票据、汇款	汇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汇款	票据、汇款	汇款	票据、汇款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汇款	汇款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票据、汇款	汇款	汇款	汇款

(1) 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结算背景

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主要由行业惯例及客户要求等决定，结算背景均为正常购销业务，结算方式与合同中约定结算方式相同。

(2) 以承兑汇票结算客户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变动原因

由上表可见，报告各期部分客户存在同时使用票据、汇款结算情况，客户结算方式变动主要受客户付款计划影响。

(3) 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上表使用票据结算主要客户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存在应付票据科目，存在票据对外结算方式，相比与我公司结算方式无重大差异。

2、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

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柏星龙	应收票据余额	630.00	424.12	130.00	110.00
	营业收入	11,452.24	35,331.76	34,799.84	25,401.26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5.50	1.20	0.37	0.43
环申股份	应收票据余额	59.43	45.19	233.34	160.63
	营业收入	3,772.94	9,000.78	8,341.27	7,760.53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1.58	0.50	2.80	2.07
美盈森	应收票据余额	6,339.86	8,456.07	8,256.43	4,989.56
	营业收入	134,600.28	339,213.26	324,894.55	285,741.93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4.71	2.49	2.54	1.75
天秦装备	应收票据余额	3,261.59	6,936.45	5,217.71	5,205.13
	营业收入	9,487.13	21,275.02	22,233.71	16,957.99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34.38	32.60	23.47	30.69
行业平均	应收票据余额	2,572.72	3,965.46	3,459.37	2,616.33
	营业收入	39,828.15	101,205.21	97,567.34	83,965.43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6.46	3.92	3.55	3.12
本公司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14.00	1,136.42	462.42	417.97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营业收入	2.18	4.82	1.45	1.66
-------------------	------	------	------	------

公司存在汇款与票据结算方式，同行业公司存在汇款和票据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上未有重大差异，结算方式受规模、行业地位、上下游企业要求等因素影响，故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三）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公司报告期内无到期无法兑付汇票情形，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期后回收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余额	214.00	1,136.42	462.42	417.97
其中：期后背书	214.00	671.57	462.42	417.97
期后贴现	—	—	—	—
期后托收	—	464.85	—	—
期后未回收合计	—	—	—	—

注：以上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9月9日。

（四）结合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开票银行、相关票据是否附有追溯权等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规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具体明细见下：

2020年6月末：

单位：万元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是否终止确认
---------	------	------	-----	--------

110430	11.56	202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30931	74.21	2020.7.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是
110231	22.00	2020.7.10	工商银行大丰市分行	是
130865	14.00	2020.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是
130152	30.00	2020.7.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是
130865	14.00	2020.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是
130865	14.00	2020.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是
110231	21.00	2020.9.18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261	300.00	2020.8.28	中信银行柳州分行	是
131322	5.00	2020.9.30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是
130333	10.00	2020.8.27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是
130333	84.08	2020.8.25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是
110530	65.00	2020.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10231	12.00	2020.10.21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10231	109.57	2020.9.29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是
110536	15.00	2020.9.25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10530	30.00	2020.9.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30865	14.00	2020.1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是
130933	10.00	2020.10.21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是
130365	30.00	2020.11.19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是
110224	40.81	2020.1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是
130924	9.00	2020.8.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是
110231	10.00	2020.11.25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10530	32.00	2020.1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合计	977.24			是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是否终止确认
130824	14.41	202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是
140233	10.00	2020.1.17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市支行	是
130852	7.50	2020.1.17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31033	13.69	2020.1.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是
110231	10.00	2020.1.29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252	100.00	2020.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31465	32.00	202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是
130137	8.31	202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是
130852	2.52	2020.3.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10530	12.00	202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10231	7.00	2020.3.4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10333	5.00	2020.2.20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吴兴支行	是
130852	10.00	2020.2.15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30252	38.13	2020.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32165	1.90	2020.3.1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是
110230	5.00	2020.2.28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是
110231	5.00	2020.3.24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852	5.00	2020.3.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是
130545	10.00	2020.3.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是
130336	15.78	2020.4.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北路支行	是
130233	54.50	2020.2.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是
110231	9.00	2020.4.24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252	43.02	2020.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30333	10.00	2020.3.1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是
110530	17.00	2020.3.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10231	9.00	2020.5.27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333	15.00	2020.5.22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是
131033	5.91	2020.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是
130130	11.29	2020.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31342	20.00	2020.3.1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南支行	是
110530	16.73	2020.4.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31333	100.00	2020.3.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是

131333	900.00	2020.3.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是
合计	1,524.67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是否终止确认
131073	50.00	2019.01.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是
130130	40.00	2019.01.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10361	15.00	2019.01.04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是
110231	4.00	2019.01.02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是
130524	20.00	2019.01.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是
130436	15.43	2019.01.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是
130133	15.08	2019.02.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243325	25.00	2019.02.28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是
110361	10.00	2019.2.3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是
130133	17.64	2019.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9.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9.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9.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9.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12	45.00	2019.3.27	交通银行唐山丰润支行	是
110231	6.00	2019.4.9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10361	15.00	2019.3.5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是
130347	87.00	2019.1.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是
130312	8.41	2019.2.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是
130311	20.88	2019.4.29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是
130830	15.00	2019.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是
130936	32.40	2019.4.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是

130833	24.48	2019.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是
130133	9.10	2019.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13033	26.16	2019.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10231	3.00	2019.5.8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533	11.30	2019.5.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是
131024	10.00	2019.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是
103163	11.28	2019.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是
110231	12.00	2019.6.13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合计	629.16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是否终止确认
225870	30.00	2018.01.06	交通银行太仓分行	是
190733	23.00	2018.01.26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否
244969	33.46	2018.01.11	工商银行泰州姜堰支行营业部	是
210979	10.00	2018.01.25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是
259065	3.00	2018.01.12	工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营业室	是
225900	30.00	2018.02.07	交通银行太仓分行	是
244970	42.84	2018.02.07	工商银行泰州姜堰支行营业部	是
259066	2.00	2018.02.09	工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营业室	是
244982	18.66	2018.03.12	工商银行泰州姜堰支行营业部	是
300916	3.00	2018.01.06	江南农商行溧阳市支行	是
243139	30.00	2018.03.01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账务中心	是
245172	2.00	2018.03.09	工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营业室	是
201460	25.00	2018.01.05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是
190733	10.00	2018.03.27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否
131033	10.00	2018.03.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是
205550	50.00	2018.03.0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是
280758	40.00	2018.03.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营业部	是
259067	2.00	2018.04.17	工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营业室	是

130130	30.00	2018.04.12	交通银行太仓分行	是
110530	15.00	2018.01.26	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分 理处	是
452751	10.00	2018.03.08	宁波东海银行	是
131033	17.93	2018.05.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兴桐乡支行	是
131333	12.70	2018.01.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 行	是
110433	17.30	2018.04.26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是
976411	10.00	2018.02.28	招商银行丹阳支行	是
110530	28.00	2018.0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 行	是
190729	50.00	2018.02.0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0133	11.78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 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 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 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 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 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 新区支行	是
130152	0.9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 业部	是
110231	53.58	2018.0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 行	是
263516	1.00	2018.03.29	浦发长春分行营业部	是
263516	1.00	2018.03.29	浦发长春分行营业部	是
130333	12.00	2018.02.06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是
130552	22.40	2018.06.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 行营业部	是
110361	15.00	2018.06.14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支 行营业室	是
110530	50.00	2018.0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 行	是
110530	50.00	2018.0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 行	是
131365	50.00	2018.06.04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是
130933	10.00	2018.05.21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是
110231	116.41	2018.06.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 行	是

合计	1,049.95			
----	----------	--	--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银行均为国内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公司被追索的风险较低，公司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已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故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017 年末存在三笔金额合计 83 万元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存在一定的被追索风险，故未终止确认该部分应收票据。

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

报告期各期末，综合考虑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选取大额、异常、新增等样本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回函调节表，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检查签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各期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865.32	9,798.27	15,478.91	10,908.69
发函金额	8,315.57	9,083.82	13,926.00	9,513.29
发函比例	84.29	92.71	89.97	87.21
回函确认金额	6,107.93	7,688.40	11,265.10	7,926.83
回函金额占总余额比例	61.69	78.47	72.78	72.6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差异，对回函差异的应收账款已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签收单、发票、报关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2、走访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走访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119.00	119.00	119.00	119.00
走访样本应收余额	6,876.20	6,688.40	11,225.61	7,898.34
当期应收余额	9,865.32	9,798.27	15,478.91	10,908.69
占比	69.70	68.26	72.52	72.40

3、合同检查

选取报告期每期销售额较大客户进行合同检查，检查合同的签订日期、产品型号、数量、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检查样本金额（不含税）	7,235.38	14,965.14	19,239.16	15,244.08
当期销售总额（不含税）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占比	73.83	63.45	60.13	60.38

4、收入台账检查

获取企业收入台账，选取当期销售额较大、异常、新增等客户作为样本，检查其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始资料，包括签收单记录的签收日期、签收人、数量、产品名称型号、金额等，核对发票的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检查样本数量	61.00	95.00	106.00	107.00
检查样本金额（不含税）	8,183.43	19,966.31	30,195.91	22,795.19
当期收入金额（不含税）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占比	83.51	84.66	94.37	90.28

5、其他核查程序

(1) 复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营业收入是否配比；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和主要债务人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验相关银行转账及票据回款凭证，核实回款金额及回款对象；

(3) 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按照平均迁徙率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将其与公司现行坏账计提政策对比，确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六)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 2、公司货款结算方式合理、未见重大异常；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3、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
- 4、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3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0.81 万元、5,935.18 万元和 5,01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8%、13.84%和 13.36%。

请发行人：

(1) 结合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说明并披露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 补充披露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公司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3) 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4) 补充披露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补充说明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过程、各存货构成的核查方法、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列示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核实存货账面余额。

【回复】

(一) 结合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补

充披露并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说明并披露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21.54	38.86	1,228.17	24.02	1,564.46	25.91	1,341.98	25.66
半成品	1,147.76	23.21	1,371.09	26.82	1,619.60	26.82	1,109.06	21.20
库存商品	952.45	19.26	1,095.90	21.44	1,422.22	23.55	1,558.99	29.81
委托加工物资	922.79	18.66	1,417.38	27.72	1,431.69	23.71	1,220.30	23.33
合计	4,944.54	100.00	5,112.54	100.00	6,037.98	100.00	5,230.33	100.00

1、报告期末原材料的构成、数量、金额与周转率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板材（张）	56,839.00	436.58	22.72	57,918.00	432.31	35.20
回料粒子（公斤）	686,244.00	350.46	18.24	572,021.00	277.04	22.56
五金及辅料（个等）	1,210,465.00	173.91	9.05	1,424,856.00	176.73	14.39
新料粒子（公斤）	1,108,096.12	727.58	37.86	122,744.60	105.24	8.57
其他（个等）	111,327.20	233.01	12.13	112,692.67	236.84	19.28
合计	3,172,971.32	1,921.54	100.00	2,290,232.27	1,228.17	100.00

（续上表）

原材料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板材（张）	113,590.00	937.44	59.92	66,744.90	598.48	44.60
回料粒子（公斤）	536,916.91	211.12	13.49	850,383.70	307.36	22.90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五金及辅料 (个等)	1,043,987.80	187.45	11.98	1,046,712.00	168.81	12.58
新料粒子(公斤)	3,090.00	2.67	0.17	77,468.29	87.19	6.50
其他(个等)	104,147.05	225.79	14.43	94,247.30	180.14	13.42
合计	1,801,731.76	1,564.46	100.00	2,135,556.19	1,34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为板材、回料粒子、新料粒子等，其余为五金件及其他。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的采购量。公司生产套装成品和厚壁吸塑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板材、塑料粒子，为降低成本，公司存在采购塑料粒子，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制成板材等情况。

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板材、塑料粒子等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7-10 天。除从国外采购进口围板周期较长外，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公司会根据预计耗用量提前采购。公司原材料一般预留 2 周左右的安全库存，但也会根据原材料的供应紧张程度及市场价格趋势，在供应紧张和价格看涨时增加储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原材料（净值）	1,893.86	1,196.00	1,506.77	1,289.63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周转率	6.96	9.66	13.08	9.68
周转天数	51.70	37.28	27.53	37.19

注：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材料余额，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原材料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销售规模上升，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周转率上升；

2020 年 1-6 月原材料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销售和生产规模下降；另一方面，2020 年 1-6 月将原先直接发往委托加工商的塑料粒子存放于新厂房，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增加，周转率下降。

综上，公司的原材料库存数量、金额、构成情况及周转率情况与公司经营特点及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各报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构成、数量、金额与周转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物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公斤）	771,511.41	591.98	64.15	1,406,952.61	1,106.60	78.07
其他（个等）	87,891.31	330.81	35.85	130,523.00	310.78	21.93
合计	859,402.72	922.79	100.00	1,537,475.61	1,417.38	100.00

（续上表）

委托加工物资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公斤）	1,268,104.49	1,280.66	89.45	1,235,845.56	1,063.07	87.12
其他（个等）	129,609.00	151.03	10.55	44,269.51	157.23	12.88
合计	1,397,713.49	1,431.69	100.00	1,280,115.07	1,220.30	100.00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用于注塑工艺的塑料粒子等，委托加工物资金额总体变动较小，2020年6月末金额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年初生产停滞，生产规模下降，委托加工活动减少；同时公司2020年1-6月将原先直接发往委托加工商的塑料粒子存放于新厂房，导致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中塑料粒子金额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净值）	911.33	1,412.44	1,430.45	1,162.05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周转率	9.26	9.18	14.10	12.50
周转天数	38.88	39.21	25.52	28.79

2018年周转率升高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销售规模上升，委外生产规模增加；2019年和2020年1-6月受限于汽车市场行情和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较2018年下降，周转率降低。

3、各报告期末半成品的构成、数量、金额与周转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的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半成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围板	1.91	424.24	36.96	2.01	467.69	34.11
委托注塑	13.51	264.16	23.02	15.32	381.68	27.84
外采注塑	1.00	114.32	9.96	1.26	101.38	7.39
厚壁衬垫	0.95	109.16	9.51	1.59	172.11	12.55
热压托盘	0.59	84.42	7.35	0.62	77.70	5.67
其他	1.62	151.46	13.2	1.64	170.52	12.43
合计	19.57	1,147.76	100.00	22.43	1,371.09	100.00

(续上表)

半成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围板	3.31	777.62	48.01	1.23	296.28	26.71
委托注塑	17.58	339.66	20.97	9.40	237.94	21.45
外采注塑	0.30	38.04	2.35	0.24	17.93	1.62
厚壁衬垫	1.69	173.78	10.73	2.13	264.08	23.81
热压托盘	0.40	60.33	3.72	0.57	87.47	7.89
其他	2.29	230.18	14.22	2.75	205.35	18.51
合计	25.57	1,619.60	100.00	16.32	1,109.06	100.00

公司半成品主要为经过公司前道车间处理的围板、委托外协加工及直接外采的注塑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6月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1,109.06万元、1,619.60万元，1,371.09万元，1,147.76万元，与当期销售情况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半成品（净值）	1,141.99	1,340.65	1,599.61	1,079.52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周转率	8.67	8.88	13.65	12.22
周转天数	41.54	40.55	26.38	29.46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各期半成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29.46 天、26.38 天、40.55 天和 41.54 天，高于产品生产周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确保应对生产高峰期提前生产半成品所致。半成品结存主要系统筹物料，系客户在合同签订时要求企业提前生产储备一定量的通用型初级加工产品，以应对后续订单需求。因为统筹物料金额与后期订单需求成正比例关系，故期末半成品金额未随着同期销售规模的下滑而同比例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受限于汽车市场行情和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较 2018 年下降，周转率降低。

4、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构成、数量、金额与周转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厚壁衬垫（万个）	3.93	342.66	35.98	4.15	381.97	34.85
围板套装（万套）	0.51	225.98	23.73	0.54	237.54	21.68
委托注塑（万个）	14.80	117.28	12.31	14.99	154.16	14.07
衬垫套装（万套）	0.20	100.20	10.52	0.22	70.82	6.46
其他产品（万个等）	185.83	166.33	17.46	185.07	251.42	22.94
合计	205.27	952.45	100.00	204.97	1,095.9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厚壁衬垫（万个）	6.21	470.78	33.10	4.15	340.78	23.96
围板套装（万套）	0.84	387.55	27.25	1.03	491.75	34.58
委托注塑（万个）	11.90	84.78	5.96	15.49	130.12	9.15
衬垫套装（万套）	0.41	213.87	15.04	0.36	316.13	22.23
其他产品（万个等）	106.18	265.25	18.65	41.29	280.22	19.70
合计	125.53	1,422.22	100.00	62.32	1,55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金额变动，主要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

及备货相关。在手订单越多，结存金额越大，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的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库存商品（净值）	909.55	1,066.06	1,398.36	1,539.61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库存商品周转率	10.89	10.59	12.45	13.90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33.06	33.99	28.93	25.89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来安排生产和采购，因此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19年和2020年1-6月受限于汽车市场行情和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较2018年下降，周转率降低。

通常情况下产品销售从签订合同到确认收入时间一般为26-35天。一般内销客户从产品出库到客户签收确认收入需要2-5天；外销客户从产品出库到取得报关提单一般需要3-7天。公司销售周期与产成品周转周期相匹配，符合商业实质。

综上，公司各期末主要存货类别周转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5、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921.54	38.86	1,228.17	24.02
半成品	1,147.76	23.21	1,371.09	26.82
库存商品	952.45	19.26	1,095.90	21.44
委托加工物资	922.79	18.66	1,417.38	27.72
合计	4,944.54	100.00	5,112.5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64.46	25.91	1,341.98	25.66
半成品	1,619.60	26.82	1,109.06	21.20
库存商品	1,422.22	23.55	1,558.99	29.81
委托加工物资	1,431.69	23.71	1,220.30	23.33
合计	6,037.98	100.00	5,230.33	100.00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经营模式，因而公司存货余额受销售订单影响。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230.33 万元、6,037.98 万元、5,112.54 万元和 4,944.53 万元，公司预计订单价值分别为 5,237.00 万元、5,946.74 万元、5,087.56 万元和 3,415.21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与销售订单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订单计划与存货余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计订单价值	3,415.21	5,087.56	5,946.74	5,237.06
年末存货余额	4,944.54	5,112.54	6,037.98	5,230.33
年末存货订单支持率	90.39	99.51	98.49	100.13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与年末订单计划相匹配。

(二) 补充披露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公司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1、按类别列示报告期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类别列示的公司存货余额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余额	1 年以内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704.09	136.06	81.39	1,921.54	88.68
	半成品	658.24	432.12	57.4	1,147.76	57.35
	库存商品	800.65	96.45	55.35	952.45	84.06
	委托加工物资	822.61	73.43	26.75	922.79	89.14
	合计	3,985.59	738.06	220.89	4,944.54	80.61

2019年 12月31 日	原材料	982.14	156.98	89.05	1,228.17	79.97
	半成品	713.7	502.33	155.06	1,371.09	52.05
	库存商品	921.65	116.61	57.64	1,095.90	84.10
	委托加工物资	1,332.55	73.03	11.8	1,417.38	94.02
	合计	3,950.04	848.95	313.55	5,112.54	77.26
2018年 12月31 日	原材料	1,339.89	111.26	113.31	1,564.46	85.65
	半成品	1,371.72	212.27	35.61	1,619.60	84.69
	库存商品	1,261.05	124.96	36.21	1,422.22	88.67
	委托加工物资	1,418.91	9.68	3.1	1,431.69	99.11
	合计	5,391.57	458.17	188.23	6,037.97	89.29
2017年 12月31 日	原材料	1,165.76	45.73	130.49	1,341.98	86.87
	半成品	997	64.2	47.86	1,109.06	89.90
	库存商品	1,498.20	28.98	31.81	1,558.99	96.10
	委托加工物资	1,093.41	13.21	113.68	1,220.30	89.60
	合计	4,754.37	152.12	323.84	5,230.33	90.90

2、公司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

公司存货库龄整体较短，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0.90 %、89.29 %、77.26 % 和 80.61 %。各存货按类别进行库龄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6.87%、85.65%、79.97%、88.68%。2019 年末原材料 1 年以内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备货增加，而 2019 年度销售不及预期，造成部分原材料 2019 年末库龄变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避免订单集中时因缺货导致的无法按时交付风险，以及通过批量采购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公司会对通用型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进行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研究，因研发任务普遍周期较长，故与研发相关的原材料库龄较长。

(2) 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半成品分别为

89.90%、84.69%、52.05%、57.35%，2019 年末、2020 年 1-6 月末半成品库龄 1 年以内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租赁业务的扩大，进口围板组合成套销售客户逐渐转为租赁业务，造成 2018 年度批量采购的进口围板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余额较大。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半成品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说明
进口围板	378.20	进口围板，德国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对采购物料进行裁切、开窗、折弯、焊接等工艺程序后对公司进行供货。考虑供应商生产交期、运输周期、运输费用等因素，下达采购订单时通常以集装箱为单位批量购买，目前持续消化中。客户对围板箱的采购主要考虑产品性能及使用寿命，目前围板性能均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的进口围板主要用于围板箱组合成套产品，主要向上海大众、大众祥云、张家口沃尔沃、华域视觉、舍弗勒等等客户供货，客户根据自身的新产品上线来预定围板箱组合成套产品。
EU 系列周转箱	17.85	根据客户要求储备一定安全库存。
KLT 系列周转箱	11.78	系根据客户要求储备一定安全库存。
标准注塑托盘	10.19	系根据客户要求统筹备货。
其他	71.50	主要系铁架、研发材料等。
合计	489.52	

公司一年以上半成品主要系进口围板，考虑供应商生产交期、运输周期、运输费用等因素，2018 年批量采购进口围板，目前围板性能均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尚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3) 库存商品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96.10%、88.67 %、84.10%、84.06%，整体库龄情况较好。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长期框架性协议，考虑历史经验、库存保有量、车间生产能力及生产规划等因素，提前生产形成的备货，不存在滞销及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4) 委托加工物资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分别为 89.60%、99.11 %、94.02 %、89.14%，整体库龄情况较好。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

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为吸塑产品，吸塑产品的投产计划一般早于整体装配，处于公司整个生产链的前端，受公司经营计划变动、研发项目计划的变动影响较大。计划变动时，公司不会收回因该变动导致的暂时搁置的委外加工物资，待计划重启时，委外加工商即可直接继续使用；此外公司会适当在委外加工商处备存一些物料，供应急时使用，因此存在少部分委托加工物资库龄较长。

综上，公司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及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1、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A、2020年6月30日

原材料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板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卷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料架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塑料粒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五金及其他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续上表）

库存商品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厂区内库存商品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公司成品仓库	公司

B、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板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卷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料架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塑料粒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五金及其他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续上表）

库存商品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厂区内库存商品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公司成品仓库	公司

C、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板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卷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料架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塑料粒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五金及其他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续上表)

库存商品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厂区内库存商品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公司成品仓库	公司

D、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板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卷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料架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塑料粒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五金及其他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续上表)

库存商品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厂区内库存商品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公司成品仓库	公司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1) 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控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管理需要，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通过制度形式对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责、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方法、盘点要求、盘点程序、差异处理等都进行了规定。

仓管员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监控与盘存，财务人员不定期抽盘，年末仓管员全盘存货实际数量，并由财务人员等实施监盘；存货发生盘盈、盘亏及毁损，及时按规定审批处理。在仓库主管指导下，每月仓库保管员对保管的货物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负责抽盘。盘点过程中采用实盘实点方式，盘点时注意物料的摆放及状况，盘点后需要对物料进行整理，保持原来的或合理的摆放顺序。盘点后，仓管员、财务人员汇总数据并查找盘点差异原因，依据权限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计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账实相符。

全面盘点前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召开盘点会议，确定盘点范围，合理安排公司各部门人员开展盘点工作。仓库、生产部门先进行初盘，财务及其他部门人员复盘，盘点过程中确保仓库有序摆放存货，停止存货的移动，附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对盘点表进行充分控制，保证盘点记录的完整；同时，关注存货的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盘点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列盘点差异明细表，各部门查找并分析差异原因。盘点结果及差异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计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账实相符。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外协仓库	公司仓库，外协仓库	公司仓库，外协仓库	公司仓库，外协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主要外协加工厂	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主要外协加工厂	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主要外协加工厂	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主要外协加工厂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审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审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审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审计人员

① 盘点方法

实际盘点过程中，对于价值较大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采用实地盘点法，对于价值小、数量大、不便逐一清点的存货，如五金件等采用抽样盘点法和估算法。实地盘点法是在财产的存放地点逐一对其进行清点或用计量仪器确定实存数

量的一种方法；抽样盘点法是对某些价值小、数量大，不便逐一清点的财产，采用从总体或总量中抽取少量样品，确定其样品数量，然后再推算总体数量的方法；估算法是对某些数量大、堆放不规则、价值低廉、不适合实地盘点法对财产进行逐一计量，而估计其数量的一种方法。

② 盘点程序

盘点前，由财务部会同物料部，编制盘点人员计划表，拟定盘点计划与盘点通知，并下发至相关人员；物料部在打印《盘点表》前，确认系统内已审批的领料是否全部发出、已检验合格可办理入库手续的实物是否在系统内进行入库操作，以减少调整项；物料部负责人指定物料主管在盘点日打印《盘点表》分发给盘点人员，同时报财务部电子表格一份；财务部人员在仓管人员的陪同下进入盘点区域进行实物盘点，盘点工作分厂区分区域进行，按照存货摆放位置依次盘点，避免漏盘；由物料部人员点数，财务部人员记录，盘点结果的记录需经过盘点双方确认一致后据实记录，并检查《库存卡》的结存数量，是否与实物、账面数量一致；对实盘数与账面数量不一致的，及时记录差异原因；在全面盘点结束后，盘点双方在《盘点表》上签名后呈物料部负责人审核签字。

③ 企业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时点	类别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原材料	1,921.54	1,669.14	86.86	-1.52
	半成品	1,147.76	1,119.75	97.56	—
	库存商品	952.45	681.55	71.56	—
	委托加工物资	922.79	519.30	56.27	—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28.17	1,098.12	89.41	-1.09
	半成品	1,371.09	1,262.89	92.11	-5.16
	库存商品	1,095.90	637.35	58.16	4.19
	委托加工物资	1,417.38	931.16	65.70	—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64.46	1,018.84	65.12	2.84
	半成品	1,619.60	1,511.40	93.32	-13.52
	库存商品	1,422.22	728.86	51.25	22.74

	委托加工物资	1,431.69	980.96	68.52	—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41.98	1,303.15	97.11	—
	半成品	1,109.06	1,000.85	90.24	—
	库存商品	1,558.99	1,558.99	100.00	—
	委托加工物资	1,220.30	—	—	—

盘点差异主要系年末部分产品当天需要发货或领料，系统已做但当天实物尚未进行领料或发货；或部分产品当天已实际发货或领料，实物已领料或发货，但是系统当天尚未进行处理；已检查相关单据及实物，未见重大异常。

（四）补充披露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

（1）委托加工物资实施方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年度生产计划，综合考虑生产场地、成本、产能、环保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加工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将非核心技术环节的注塑等工艺环节外包给专业厂商。

（2）对委外工艺受托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标准综合考虑受托方的专业资质和技术力量是否胜任、受托方内部控制有无重要缺陷、受托方委托加工成本是否合理、质量和交货期是否可以保证等问题。公司对受托方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查，由采购部完成供应商调查表后由质量部审批将合格的外协加工商纳入供应商名单。双方在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合理的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交货期、质量检查、运输费承担等事项，并安排采购部协同质检部门跟踪受托方生产经营与质量情况，以防合同签订不当与履约失控风险。

（3）主要环节的控制与审核审批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委托加工物资管理政策，主要包括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公司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委托加工物

资的发货、收货和质量检查,严格履行物资出入库手续,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① 塑料粒子

环节	控制流程	审核审批
发货	公司根据计划指令发货给受托加工方	由物控部检验、仓库称重后发货给受托加工方,核对无误后提交采购部审核
加工环节	受托加工方根据公司指令进行加工	塑料粒子运至受托加工方仓库后,受托方立即根据公司指令对粒子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至公司厂区
盘点	定期对委外加工塑料粒子进行盘点	仓库编制委外加工月报表,仓储部与采购部每月末定期对粒子盘点,盘点后与系统记录、委外加工月报表、受托加工方货物收发记录核对。
收货与质检	注塑加工完毕后公司对其验收	质检部对入库材料进行检验,仓库称重、并与入库凭证、系统记录核对,核对完毕后提交采购部审核,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对账
结算	根据付款政策结算付款	采购部将以上单据与发票核对无误后根据付款政策提交财务,财务审核后付款。

② 模具

环节	控制流程	审核审批
发货	公司根据计划指令发货给受托加工方	由物控部检验、仓储部称重后发货给受托加工方,核对无误后提交采购部审核
加工环节	受托加工方根据公司指令进行加工	模具运至受托加工方仓库后,受托方立即根据公司指令对模具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至公司厂区
盘点	对委外半成品进行动态盘点	物控部编制委外加工日报表并定期进行循环盘点(定期停止对某一外协供应商发货,并要求其在合理范围内完成现有半成品)
收货与质检	注塑加工完毕后公司对其验收	质检部对入库材料进行检验,仓储部称重、并与入库凭证、系统记录核对,核对完毕后提交采购部审核,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对账
结算	根据付款政策结算付款	采购部将以上单据与发票核对无误后根据付款政策提交财务,财务审核后付款。

2、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包括塑料粒子、模具等,报告期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存放地点	数量	2020年1-6月	2020年7月委	期后领用占
------	------	----	-----------	----------	-------

/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外收货数量	期末余额比例
塑料粒子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公斤	780,961.77	586.80	395,392.45	50.63
其他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个	85,316.30	335.99	1,404.00	1.66
合计				922.79		

(2) 2019 年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规格	存放地点	数量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委外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末余额比例
			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公斤	1,406,952.60	1,081.86	1,766,789.65	100.00
其他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个	130,326.00	335.52	17,517.00	13.44
合计				1,417.38		

(3) 2018 年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规格	存放地点	数量单位	2018 年		2019 年委外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末余额比例
			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公斤	1,268,104.49	1,280.66	1,268,104.49	100.00
其他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个	129,609.00	151.03	80,110.00	61.81
合计				1,431.69		

(4) 2017 年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规格	存放地点	数量单位	2017 年		2018 年委外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末余额比例
			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公斤	1,235,845.56	1,063.07	1,235,845.56	100.00
其他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个	44,269.51	157.23	44,269.51	100.00
合计				1,220.30		

3、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主要材料价格下降及订单增加，公司适当备货。

一方面，2019 年全年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为 8.45 元/KG，12 月市场单价下降为 7.78 元/KG，公司在市场单价下降时采购塑料粒子进行备货，12 月采购塑料粒子 186.28 万元。

另一方面，2019 年末，特斯拉订单增加，对注塑产品需求增加，故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上半年适当增加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五) 补充披露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期间	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差异 (③=①-②)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系列	2020 年 1-6 月	519.59	414.36	105.22
	2019 年	472.85	384.57	88.28
	2018 年	187.91	226.08	-38.17
	2017 年	561.24	501.43	59.8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系列	2020 年 1-6 月	49.97	87.15	-37.19
	2019 年	93.63	96.12	-2.48
	2018 年	66.60	71.50	-4.89
	2017 年	77.38	87.39	-10.01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3	0.38	1.66
	2019 年	2.84	2.57	0.27
	2018 年	2.03	0.85	1.18
	2017 年	1.83	2.18	-0.35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系列	2020 年 1-6 月	18.90	28.62	-9.72
	2019 年	22.12	39.24	-17.11
	2018 年	22.33	17.14	5.19
	2017 年	20.73	44.49	-23.75

由于产品大类下分品种较多，不同品种单位成本差异较大，故存在差异，选取各大类品种中主要型号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1、2017 年度主要产品比较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组合成套 包装	7DCT300 变速器总成 衬垫包装	1,131.19	1,123.41	7.79	0.69
组合成套 包装	114888 围板箱成品 包装 (统筹)	570.11	565.73	4.38	0.77
组合成套 包装	114666-L 围板箱成 品包装 (统筹)	374.61	374.36	0.26	0.07
组合成套 包装	114666 围板箱成品 包装 (统筹)	341.93	346.64	-4.71	-1.36
厚壁吸塑 类包装	托盘	298.68	295.92	2.76	0.93
厚壁吸塑 类包装	轴承衬垫	47.28	47.69	-0.41	-0.86
厚壁吸塑 类包装	DQ380 与 DQ500 共用 变速器总成衬垫	222.30	222.30	-0.00	0.00
薄壁吸塑 类包装	DQ200-电磁阀上衬 垫-薄壁	1.60	1.63	-0.03	-1.81
周转箱系 列	EUD (统筹)	24.13	24.29	-0.17	-0.68
周转箱系 列	RL-KLT-6280 (白坯)	27.01	26.48	0.54	2.02

2、2018 年度主要产品比较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组合成套 包装	114888 围板箱成品 包装 (统筹)	529.04	543.58	-14.53	-2.67
组合成套 包装	EUTA/EUGA 托盘顶 盖成品包装 (统筹)	223.47	217.63	5.84	2.68
组合成套 包装	114555 围板箱成品 包装 (统筹)	647.47	669.60	-22.14	-3.31
组合成套 包装	长城项目-控制模块 整体包装	679.52	660.25	19.28	2.92
厚壁吸塑 类包装	DQ380 与 DQ500 共 用变速器总成衬垫	170.16	174.14	-3.98	-2.29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厚壁吸塑 类包装	DQ381 四驱/DQ500 四驱共用变速器总 成衬垫	195.91	194.48	1.43	0.73
厚壁吸塑 类包装	DL382-变速器总成 衬垫	172.48	171.35	1.13	0.66
薄壁吸塑 类包装	DQ380 电路板衬垫 (薄壁)	3.50	3.53	-0.04	-1.01
周转箱系 列	EUD (统筹)	27.99	27.39	0.60	2.19
周转箱系 列	EUH (统筹)	18.22	18.06	0.16	0.89

3、2019 年度主要产品比较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组合成套 包装	长城项目-控制模块 整体包装	761.30	775.87	-14.57	-1.88
组合成套 包装	114888 围板箱成品 包装 (统筹)	536.74	540.37	-3.63	-0.67
组合成套 包装	长城项目-双离合器 整体包装衬垫包装	608.53	621.34	-12.82	-2.06
组合成套 包装	114555-L 围板箱成 品包装 (统筹)	507.08	506.43	0.66	0.13
厚壁吸塑 类包装	DQ380 与 DQ500 共用 变速器总成衬垫 (8 号机)	194.67	202.31	-7.63	-3.77
厚壁吸塑 类包装	1150*975 双层托盘	200.39	194.83	5.56	2.85
厚壁吸塑 类包装	DQ382 变速器壳体 聚氨酯衬垫	208.54	208.54	-	0.00
薄壁吸塑 类包装	DQ380 麦格纳油泵薄 壁衬垫	2.32	2.32	0.00	0.04
周转箱系 列	EUH (统筹)	17.94	17.97	-0.03	-0.17
周转箱系 列	EUB (统筹)	11.59	12.06	-0.47	-3.90

4、2020 年 1-6 月主要产品比较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	----	----------------------------	------------------	------------------------	---------------------

组合成套包装	EUTA/EUGA 托盘顶盖成品包装（统筹）	390.73	414.48	-23.75	-5.73
组合成套包装	EUTA/EUGA 托盘顶盖成品包装（统筹）	406.58	414.48	-7.90	-1.91
组合成套包装	TW102H 上海戎翔 围板箱	459.33	459.11	0.22	0.05
组合成套包装	前刹车片衬垫成套包装	1,053.68	1,022.97	30.72	3.00
组合成套包装	后刹车片衬垫成套包装	1,182.79	1,157.92	24.88	2.15
厚壁吸塑类包装	托盘	314.76	309.19	5.57	1.80
厚壁吸塑类包装	定子半腔吸塑衬垫	36.92	36.06	0.86	2.39
厚壁吸塑类包装	DM21 总成衬垫	296.59	297.16	-0.57	-0.19
薄壁吸塑类包装	防尘盖（薄壁）	0.25	0.25	0.00	1.75
周转箱系列	EUB（统筹）	12.87	13.08	-0.21	-1.58
周转箱系列	EUDF	37.40	38.26	-0.86	-2.25

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方法导致。

（六）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补充说明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D、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公司原材料规格型号约 1,400.00 种，半成品规格型号约 1,000.00 种，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产成品规格型号 2,700.00 逾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成品之间用料存在差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从产品销售毛利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存货周转率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保持在 40% 以上，公司原材料用于产成品生产，不存在亏损情形；公司主要大宗市场材料为塑料粒子，采购价格逐年降低的情况；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未出现短期内大幅下跌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整体跌价风险可控。

公司所持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主要为生产产品及销售而备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考虑结存原材料、半成品继续加工成品的继续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若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不计提减值，否则将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金额	1-2年金额	2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21.54	1,704.09	136.06	81.39	27.68
半成品	1,147.76	658.24	432.12	57.40	5.78
库存商品	952.45	800.65	96.45	55.35	42.83
委托加工物资	922.79	822.61	73.43	26.75	11.46
合计	4,944.54	3,985.59	738.06	220.89	87.74

B.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金额	1-2年金额	2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28.17	982.13	156.98	89.05	30.44
半成品	1,371.09	713.70	502.33	155.06	29.84
库存商品	1,095.90	921.65	116.61	57.64	32.17
委托加工物资	1,417.38	1,332.54	73.03	11.80	4.94
合计	5,112.54	3,950.03	848.95	313.56	97.39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金额	1-2年金额	2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64.46	1,339.90	111.26	113.31	57.70
半成品	1,619.60	1,371.72	212.27	35.61	19.99
库存商品	1,422.22	1,261.06	124.96	36.21	23.87
委托加工物资	1,431.69	1,418.91	9.68	3.10	1.24
合计	6,037.98	5,391.58	458.17	188.23	102.80

D.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金额	1-2年金额	2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41.98	1,165.76	45.73	130.49	52.35
半成品	1,109.06	996.99	64.20	47.86	29.53

库存商品	1,558.99	1,498.21	28.98	31.81	19.39
委托加工物资	1,220.30	1,093.41	13.21	113.68	58.25
合计	5,230.33	4,754.37	152.12	323.85	159.5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由板材，卷材，粒子等塑料制品构成，属于通用性较强的大宗商品，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库龄 2 年以上原材料涉及不干胶标签贴、中空板材等，主要系公司可长期使用的五金件及围板类材料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库龄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影 响，部分客户整车销售放缓所致，不存在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半成品为托盘、围板、周转箱等，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销售情况、期后订单、相关塑料包装市场销售情况及半成品的领用情况等确定产成品及半成品的跌价风险，并根据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主要为用于注塑的塑料粒子及制作模具的铝块，有订单支撑，减值风险较小，跌价计提充分。

比较 2020 年半年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单位：%

项目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平均水平	宁波喜悦
原材料	4.80	—	—	—	1.20	1.44
半成品	—	—	—	—	—	0.50
库存商品	1.31	1.36	3.12	2.57	2.09	4.5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1.24

比较 2019 年年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项目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平均水平	宁波喜悦
原材料	0.71	—	—	—	0.18	2.48
半成品	—	—	—	—	—	2.18
库存商品	0.54	1.88	3.96	2.86	2.31	2.9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0.35

比较 2018 年年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项目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平均水平	宁波喜悦
原材料	1.23	—	—	0.04	0.64	3.69
半成品	—	—	—	—	—	1.23
库存商品	0.53	4.17	2.84	3.20	2.69	1.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0.09

比较 2017 年年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项目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平均水平	宁波喜悦
原材料	0.35	—	—	—	0.09	3.90
半成品	—	—	—	—	—	2.66
库存商品	0.28	6.63	3.17	6.02	4.03	1.2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4.7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七)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计划及生产管理规范》、《仓库管理规范》等采购与生产相关制度，对公司生产和仓储循环及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存货期末余额、跌价准备计提、销售及退回、报废等情况，以及继续持有的后续计划；

3、获取各期存货期末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检查存货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运输单、回款记录、退回记录等凭证资料及存货报废的审批流程单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4、了解公司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5、获取各年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是否正确；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对存货库龄的分析，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对存货实施出入库截止测试，确定存货被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获取期后销售明细、销售订单明细及各类存货的出库明细，分析各类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和结转情况；

8、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数据，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9、抽查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加工合同或协议，根据委外订单相关内容追踪核查至物料出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申请单和银行转账回单等，以核实委外加工的真实性以及付款进度的合理性；

10、对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进行函证，核实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1、了解存货内容、性质并取得公司完整的仓库清单、盘点计划、盘点总结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清单，复核存货存放地点并与盘点表进行核对。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具有合理性；存货结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发行人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及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方法导致。

5、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九）补充说明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过程、各存货构成的核查方法、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列示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核

实存货账面余额。

1、对存货执行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执行了各存货的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1）复核公司盘点计划

取得了发行人编制的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计划，并实施下列复核程序：

- ① 检查起草和批准存货盘点计划的人员姓名；
- ② 检查确认盘点的日期和时间、负责管理盘点过程的人员以及执行盘点的主要人员姓名；
- ③ 检查确认盘点期间对存货收发的控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发行人无法于各盘点日实现完全停产；
- ④ 检查关于盘点标签和盘点表的使用以及发放、回收和控制的指令；
- ⑤ 检查有关如何描述存货项目和如何计算数量的详细指令，确保盘点过程取得存货正确的数量；
- ⑥ 检查关于存货存放仓位的说明；
- ⑦ 检查存货盘点的范围、各盘点人员负责盘点的区域，是否均能满足存货盘点的目的。

（2）确认发行人存货存放的地点

- ① 取得各年发行人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考虑其完整性并比较各年之间的变化，保证各期末所有的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
- ② 询问发行人除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人员，如营销人员、仓库人员等，以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
- ③ 检查发行人存货的出入库单，对仓库系统的库存与财务库存进行核对，防止漏盘；

(3)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对公司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存货进行了实物盘点。申报会计师首次接受委托时未能对 2017 年末存货进行监盘。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对各期存货进销存和期后销售情况执行了检查分析程序。监盘范围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外加工物资。

在监盘过程中，申报会计师分别采用了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的“顺盘”，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的“逆盘”，分别用于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库龄较长、长期呆滞物料等。盘点结束离场前，申报会计师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取得并复核了盘点结果汇总记录。

经过执行监盘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程序基本合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存货管理执行情况基本可以信赖，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果可靠，盘点差异较小，盘点差异主要系年末部分产品当天需要发货或领料，系统已做但当天实物尚未进行领料或发货；或部分产品当天已实际发货或领料，实物已领料或发货，但是系统当天尚未进行处理。对存在差异部分，检查相关原始单据及实物，核实差异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2、列示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核实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存货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21.54	38.86	1,228.17	24.02	1,564.46	25.91	1,341.98	25.66
半成品	1,147.76	23.21	1,371.09	26.82	1,619.60	26.82	1,109.06	21.20
库存商品	952.45	19.26	1,095.90	21.44	1,422.22	23.55	1,558.99	29.81
委托加工物资	922.79	18.66	1,417.38	27.72	1,431.69	23.71	1,220.30	23.3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944.54	100.00	5,112.54	100.00	6,037.97	100.00	5,230.33	100.00

公司存货种类较多，会计师选择了期末结存数量及金额较大的存货种类进行监盘。报告期内，监盘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270.51	66.12	704.10	57.33	918.79	58.73
半成品	1,119.75	97.56	1,216.99	88.76	1,511.40	93.32
库存商品	681.55	71.56	620.07	56.58	657.75	46.25
委托加工物资	519.30	56.27	396.43	27.97	620.05	43.31
合计	3,591.11	72.63	2,937.58	57.46	3,707.99	61.41

针对委托加工物资，会计师对期末结存金额较大的委外供应商函证报告期收发数量，结存数量，根据回函将数量转化为金额，发函情况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物资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
发函金额	982.63	1,095.79	945.21	548.40
发函占比	80.52	76.54	66.69	59.43
回函金额	911.54	953.85	813.12	548.40
回函占比	74.70	66.62	57.37	59.43

问题 24 关于其他应收款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09.18 万元、1,034.35 万元和 315.6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非关联企业借款为 1,110.1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 1,700.00 万元,约定年利息 4.35%。2017 年末,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为 1,110.1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仍有尚未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674.77 万元。报告期外,公司向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等非关联企业提供银行担保或企业借款,2017 年发行人对前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处理,共计核销企业应收款 2,314.87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历史购销交易情况等;

(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前述公司进行借款并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情况,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历史购销交易情况等

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历史购销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状态
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小桥头村	805万人民币	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受本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资产的经营、投资和租赁服务；化纤针织品、服装、鞋、帽、五金配件、塑胶制品制造；家用电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除国家控制商品）批发；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花卉、水果、蔬菜种植（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存续
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	200万人民币	张志财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016年12月26日吊销
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横河镇龙南村	500万人民币	罗群华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水暖管件、渔具、电机、太阳能硅晶片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存续
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南路综合4号楼-C	100万美元	毛配盛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汽车租赁、会议接待、票务服务	2013年12月6日吊销
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	慈溪市桥头镇开发区	30万人民币	吴张潮、罗月玲	长毛绒织造、服装、鞋、玩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存续
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桥头镇浙江再生塑料产业基地12幢1-2	100万人民币	孙亚波、孙开立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存续
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	桥头镇陈家村工业开发区	358万人民币	罗利江	化学纤维、塑料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9年11月25日吊销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前述公司进行借款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情况，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前述公司进行借款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情况。

对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借款的实际实施主体是喜悦智行，该笔借款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对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并或担保的实际实施主体是美嫁衣，借款并或担保均发生在喜悦智行吸收合并美嫁衣之前；2015年12月25日，美嫁衣因被喜悦智行吸收合并而注销。

(1) 报告期内，喜悦智行向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情况

借款人	借款情况	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利率
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	喜悦智行于2017年10月16日和2018年1月2日，分别向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提供借款1100万元和600万元。桥头镇公司已经于2018年和2019年偿还全部本息。	根据借款合同，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喜悦智行借款；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桥头镇人民政府；借款是为了维护与当地政府良好关系，且借款风险较小。	年化4.35%

(2) 报告期外，美嫁衣对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并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具体情况	法院诉讼情况	核销金额(万元)	利率
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美嫁衣于2013年4月22日作为保证人与广发银行签订500万《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于2013年11月29日代偿本息501.00万；美嫁衣于2012年8月24日作为保证人与浙商银行签订1100万《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于2013年10月-12月代偿本息共628.07万。	2014年6月16日，美嫁衣分别提起诉讼，要求合创塑料和其他担保方偿还代偿款；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分别出具（2014甬慈商初字第1243号、2014甬慈商初字第1242号）判决，判决创塑料偿还全部代偿款及利息，其他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银行担保代偿款：1,216.30	担保代偿，未约定利率

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嫁衣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与广发银行慈溪支行签署 175 万《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嫁衣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代偿 177 万。	2015 年 5 月 4 日，美嫁衣提起诉讼；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2015 甬慈商初字第 974 号）判决，判决万国国际旅行社偿付全部代偿款及利息。	银行担保代偿款：177.00	担保代偿，未约定利率
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	2013 年 10 月 9 日美嫁衣与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签署 100 万担保合同。	实控人身故，未起诉	银行担保代偿款：101.57	担保代偿，未约定利息
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美嫁衣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 月 11 日向健盛金属借出 400 万和 250 万。	2015 年 3 月 18 日，美嫁衣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13 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 甬慈商初字第 718 号），要求健盛金属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本息。	借款：593.00	月利息 2.30%
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美嫁衣共向铭洁塑业累计借款 130 万	由于借款人明显已无还款能力，美嫁衣起诉后又撤诉。	借款：127.00	月利息 2.30%
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	美嫁衣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8 日借出 150 万元和 100 万。	2016 年 7 月 26 日，提起诉讼；2016 年 9 月 13 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判决（2016 浙 0282 民初 7617 号），判决富利达偿还 250 万本金及利息。	借款：100.00	月利息 1.50%

上述借款并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是当时美嫁衣公司内控治理不规范，又碍于当地朋友情面，为美嫁衣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企业提供担保或借款。

(3) 经核查，上述借款或担保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法院判决书；
- 2、查询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进行借款并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

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的工商具体资料；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上述公司的股东名册、经营范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并取得关联关系和业务、资金往来的个人承诺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历史不存在购销交易情况。

2、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问题 25 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3.09 万元、5,198.25 万元和 5,662.72 万元，2019 年末，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3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01.72 万元、1,144.64 万元和 2,731.55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48.69%，其中主要生产设备中合计有 4 台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单价最高的 2 台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成新率为 29.54%，另外 2 台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成新率仅为 5%。

请发行人：

(1)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流程等相关因素，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效用，并结合公司业务的一般流程，说明公司期末公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增加的具体成本构成，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4) 补充披露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提供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租赁期限、实际利率，并说明不同合同间实际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5) 结合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补充分析相关设备成新率较低与发行人的生产和技术能力是否匹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相符，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能否支撑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

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请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流程等相关因素，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效用，并结合公司业务的一般流程，说明公司期末公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

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效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生产模具	144	916.26	272.39	29.73
2	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	2	339.82	84.25	24.79
3	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	1	128.09	6.40	5.00
4	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	1	105.79	5.29	5.00
5	塑料挤出机	3	61.32	52.59	85.75
6	四柱液压机 (HJS32-500)	2	58.09	40.62	69.92
7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41.83	23.53	56.25
8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41.22	23.18	56.24
9	四柱液压机	1	35.47	13.85	39.04
10	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 (G751-5BS5-HRD)	1	28.94	21.15	73.08
11	双面进料精密液压四柱平面下料机	1	27.35	1.37	5.00
12	注塑机	1	27.00	1.35	5.00
13	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 (G650-4BS5-HRD)	1	26.37	19.28	73.08
14	起重机	1	26.37	24.91	94.46
15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26.30	8.60	32.71
16	开山双级变频螺杆机	1	26.07	19.05	73.08
17	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	1	24.79	3.99	16.08
18	四柱液压机	1	23.50	9.18	39.04
22	空压机	1	23.00	1.15	5.00
23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22.34	18.45	82.58
24	双螺杆造粒机 (KTE-75B)	1	22.31	11.36	50.92
25	真空吸塑机	1	22.05	1.10	5.00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26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XSJ-180)	1	22.00	18.69	84.96
27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PD-1816/6)	1	21.80	18.52	84.96
28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PD-1816/6)	1	21.80	18.52	84.96
29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PD-1816/6)	1	21.71	18.44	84.96
30	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机	1	21.70	1.08	5.00
31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XSJ-180)	1	21.58	18.34	84.96
32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XSJ-180)	1	21.37	18.15	84.96
33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21.17	17.15	81.00
34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21.00	1.05	5.00
合计			2,248.41	792.98	3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公司的关键生产设备主要为厚壁吸塑机、薄壁吸塑成型机、注塑挤出机和模具等。生产模具为公司在产项目的定制化模具，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包装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体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3.93%，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成新率为 35.27%。公司厚壁吸塑产品和薄壁吸塑产品均采用塑料吸塑加工工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中，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机及模具等主要购置于 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通过公司后期的维护保养及改造升级，仍能较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制造的需求。同时经营期间，公司购入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G751-5BS5-HRD）等设备扩充升级产能，但该类型设备采购单价较低，总金额占主要生产设备的比例为 21.53%，对整体成新率影响较小。综上，公司主要设备整体成新率较低。

除上表所列主要机器设备以外，公司报告期末原值 20 万元以下其他机器设备原值共计 1,612.58 万元，净值共计 1,088.39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未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设备维护或技术改造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生产设备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发行人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分析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厚壁吸塑、薄壁吸塑等生产工艺对应的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化生产模具	916.26	40.75	916.26	40.75	714.24	40.01	714.24	40.01
厚壁吸塑工艺对应的机器设备	899.87	40.02	899.87	40.02	721.49	40.42	721.49	40.42
热压工艺对应的机器设备	205.73	9.15	205.73	9.15	144.42	8.09	144.42	8.09
薄壁吸塑工艺对应的机器设备	77.01	3.43	77.01	3.43	81.61	4.57	81.61	4.57
注塑工艺对应的机器设备	27.00	1.20	27.00	1.20	27.00	1.51	27.00	1.51
辅助加工设备	122.54	5.45	122.54	5.45	96.17	5.39	96.35	5.40
总计	2,248.41	100.00	2,248.41	100.00	1,784.93	100.00	1,785.12	100.00

报告期内，定制化生产对应的生产模具原值占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40.01%、40.01%、40.75%、40.75%，与公司定制化生产厚壁吸塑包装单元、薄壁吸塑包装单元等定制化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工艺生产对应的设备原值占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40.42%、40.42%、40.02%、40.02%，主要包括：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等机器设备，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厚壁吸塑包装单元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热压工艺对应的设备主要为塑料挤出机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用于组合成套包装的托盘顶盖，原值占比为 8.09%、8.09%、9.15%、9.15%，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薄壁吸塑工艺生产对应的设备原值占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4.57%、4.57%、3.43%、3.43%，主要包括：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全自

动高速薄壁吸塑机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薄壁吸塑工艺，单个设备原值较低，与薄壁吸塑包装单元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生产模具、厚壁吸塑工艺设备、热压工艺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变化情况与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包装单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所需的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发行人期末发行人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构成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增加的具体成本构成，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

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22,396,526.88	26,194,060.58	15,419,604.23	6,843,352.47
其中：新厂区建设工程	21,698,350.65	20,221,663.88	5,721,449.16	—
其他工程及在 安装设备	698,176.23	5,972,396.7	9,698,155.07	6,843,352.47

1、新厂区建设工程项目，委托慈溪市力天建设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施工建设，建设单价 2,250.00 元/平方米，市场价格 2,000.00-3,000.00 元/平方米，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其他工程及在安装设备

报告期内增加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工程及在安装设备如下：

报告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单价（元）	市场价格（元）	对比情况
2020年1-6月	2#办公楼扩建工程（暂估）	300,000.00	2,313.56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9年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	3,388,420.60	2,313.56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9年	厚壁吸塑研发试制流水线	1,393,521.84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定制，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9年	企业私有云	601,941.75	—	版权软件独家供应，商务谈判定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9年	V9.0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228,318.58	—	版权软件独家供应，商务谈判定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9年	吸塑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201,769.92	—	根据环保要求定制设施，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8年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	2,963,455.14	2,313.56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8年	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2,324,528.69	211,320.79	200,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8年	3号厂房	1,777,087.22	2,252.15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8年	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	1,126,819.01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定制，无市场价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2018年	2018年变压器改造	560,000.00	—	根据厂区参数专门定制，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8年	模具	408,547.03	—	定制模具，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8年	BYD 叉车	203,500.00	203,500.00	190,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7年	3号厂房	1,663,021.22	2,252.15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7年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109,401.70	—	测试设备, 根据企业需求定制, 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7年	西边办公大楼	1,098,397.67	2,252.15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7年	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	830,785.91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定制, 无市场价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2017年	塑料挤出机	563,870.46	—	427,350.43	公司根据实际工艺提出定制要求, 价格高于市场行情, 符合交易惯例
2017年	变压器改造	444,448.72	—	根据厂区参数专门定制, 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7年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G751-5BS5-HRD	289,390.83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定制, 无市场价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2017年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G650-4BS6-HRD	263,749.79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定制, 无市场价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 确定依据及合规性, 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 确定依据及合规性, 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披露如下: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10.94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已调试安装完成, 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6号厂房	344.0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根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厂房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厚壁吸塑研发试制流水线	139.35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已调试安装完成, 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	642.12	2019年8月	主要包括办公楼维修, 办公家具设备等, 2019年8月装修已完成, 家具设备已安装完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四) 补充披露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提供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租赁期限、实际利率，并说明不同合同间实际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1、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租赁业务为售后融资租赁业务，固定资产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故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出售时，固定资产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 租入时，在融资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租赁期限、实际利率

担保方	出租方	租赁金额 (万元)	承租设备	主债权期限	实际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美途贸易、 罗志强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17.80	一批生产设备 及物流运输车	2018.1.12-2021.1.11	5.95%	否
罗志强、罗 胤豪、毛鹏 珍、何佳莹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9.03	一批吸塑机、模 具等生产经营 设备	2017.9.18-2019.9.17	7.52%	是

(1) 2018 年 1 月 5 日，喜悦智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国际”）、美途贸易以及罗志强四方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公司将一批生产设备及物流运输车以 1,2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创国际，再由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君创国际回租该批固定资产；租赁开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租赁期

限为 36 个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合计为 1,417.80 万元；若喜悦智行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为人民币 100 元；罗志强、美途贸易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 2017 年 9 月 8 日，喜悦智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一批吸塑机、模具等生产经营设备以 1,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宏信，再由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远东宏信回租该批租赁物；租赁开始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若喜悦智行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 元；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不同合同间实际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的实际利率分别为 5.95%、7.52%，实际利率的差异主要系租赁期限、租金计算方式、市场实际融资利率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具备合理性。

(五) 结合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补充分析相关设备成新率较低与发行人的生产和技术能力是否匹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相符，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能否支撑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变化。

1、发行人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与公司生产和技术能力的匹配性分析

(1) 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体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3.93%，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成新率为 35.27%。公司厚壁吸塑产品和薄壁吸塑产品均采用塑料吸塑加工工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中，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机及模具等主要购置于 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通过公司后期的维护保养及改造升级，仍能较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制造的需求。同时经营期间，公司购入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G751-5BS5-HRD）等设备扩充升级产能，但该类型设备采购单价较低，总金额占主要生产设备的比例为 21.53%，对整体成新率影响较小。综上，公司主要设备整体成新率较低。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新率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新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总体机器设备成新率（%）	主要设备成新率（%）
森泰股份	52.52	48.15
祥源新材	70.80	70.80
嘉亨家化	60.36	59.28
平均值	61.23	59.41
喜悦智行	43.93	35.27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工艺与技术差异较大，生产设备成新率水平差异较大。其中，祥源新材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设备和技术要求较高，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高。森泰股份主营业务为制造木塑复合材料，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公司接近。

（3）发行人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与公司生产和技术能力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掌握了对机器进行调试改造的核心技术，公司按规定对上述设备及产线其他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机器设备性能良好。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多元化发展，2017年公司新购置5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等生产用机器，以匹配公司多样化产品类型的生产能力。

综上，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匹配。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先进性、行业地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承担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方案设计、材料配方制定、模具开发、核心工艺制造、测试检验、品质控制等核心的、技术含量高的工艺工序，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包装行业，该领域生产技术较成熟，产品细分较多，市场上以通用型生产设备为主，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经技术改造后具备行业先进性。

作为细分行业内领先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供应链服务商，公司在工艺改进、材料改性上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长期经验积累形成的改进能力尤为重要，这类设计能力亦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来满足工艺技术、产

品规格不断升级的需求,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以长期保持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与公司的行业地位相符。公司所处行业生产设备普遍以通用型生产设备为主,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经改造后具备行业先进性。

3、发行人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匹配性分析

(1) 公司产能情况

公司产品以非标准化产品为主,不同类型、型号产品之间的体积大小和加工复杂程度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数量和产能情况如下:

产线类型	设备类型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设备数量(台)	产能(万张)	设备数量(台)	产能(万张)	设备数量(台)	产能(万张)	设备数量(台)	产能(万张)
厚壁吸塑工艺类	三工位设备	6.00	36.00	6.00	36.00	6.00	36.00	6.00	36.00
	单工位设备	15.00	39.60	15.00	39.60	15.00	39.60	10.00	24.90
	小计	21.00	75.60	21.00	75.60	21.00	75.60	16.00	60.90
薄壁吸塑工艺类		5.00	283.30	5.00	283.30	5.00	283.30	6.00	245.52

2017年至2018年度,公司购置多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致使报告期内产能增加。2017年10月,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高速吸塑机(LN3000)做闲置备用处理,2018年薄壁吸塑工艺产能恢复,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薄壁吸塑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现有生产设施和生产能力能满足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2) 公司产能与经营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收入情况如下:

产线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厚壁吸塑工艺类	产能利用率(%)	69.65	66.47	112.59	100.37
	产销率(%)	102.50	96.83	97.36	91.80
	单位产能收入(元/张)	104.55	163.46	264.52	289.43
薄壁吸塑工艺类	产能利用率(%)	96.75	93.62	112.06	103.41
	产销率(%)	100.97	72.42	79.20	99.76

	单位产能收入（元/张）	3.78	3.75	4.13	4.51
--	-------------	------	------	------	------

注：单位产能收入=销售收入/工艺产能。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工艺单位产能收入分别为 289.43 元/张、264.52 元/张、163.46 元/张、104.55 元/张；薄壁吸塑工艺单位产能收入分别为 4.51 元/张、4.13 元/张、3.75 元/张、3.78 元/张。2020 年上半年，厚壁吸塑工艺单位产能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生产的厚壁吸塑衬垫产品齿轮零部件等包装，产品单价较低，致使单位产能收入较低。总体上，公司单位产能收入变动主要与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和经营规模相符，能够支撑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变化。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美盈森公开披露产能数据。除美盈森之外，其他可比公司没有公开披露产能、产量相关数据，其中 Brambles、DS Smith Plc.为海外上市公司，柏星龙、环申股份为挂牌公司，天秦装备豁免披露产能、产量相关数据，上市公司美盈森主要产品为瓦楞纸包装产品和精品盒产品，且公司于 2009 年上市，上市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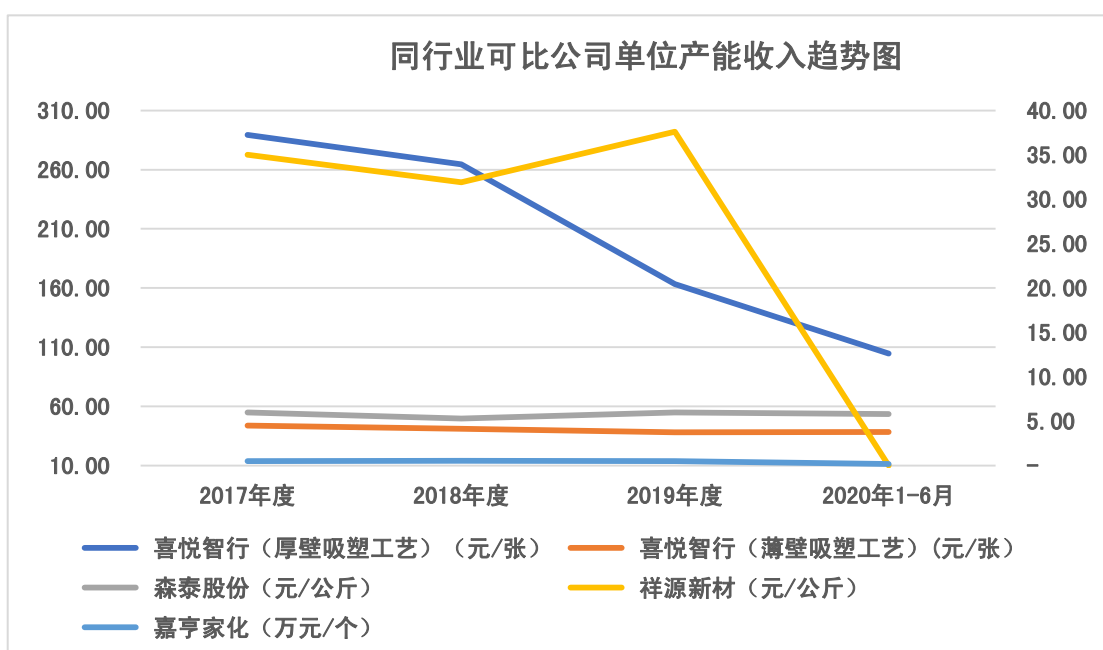
公司选取了近期上市或者正在审核的具有相似业务的塑料包装制品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能收入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森泰股份	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收入（万元）	16,200.18	33,551.52	29,601.70	32,940.45
	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产能（吨）	28,055.04	55,885.44	55,885.44	54,986.88
	单位产能收入（元/公斤）	5.80	6.00	5.30	6.00
祥源新材	发泡材料收入（万元）	—	28,174.85	21,362.31	15,000.03
	发泡材料产能（吨）	—	7,486.11	6,687.79	4,284.04
	单位产能收入（元/公斤）	—	37.60	31.90	35.00
嘉亨家化	塑料包装容器收入（万元）	16,907.71	44,509.21	44,106.84	35,873.86
	塑料包装容器产能（万个）	87,000.00	87,000.00	83,000.00	70,000.00
	单位产能收入（万元/个）	0.39	0.51	0.53	0.51

注 1：单位产能收入=营业收入/工艺产能；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自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能收入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能收入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森泰股份	元/公斤	5.80	6.00	5.30	6.00	
祥源新材	元/公斤	—	37.60	31.90	35.00	
嘉亨家化	万元/个	0.39	0.51	0.53	0.51	
喜悦智行	厚壁吸塑	元/张	104.55	163.46	264.52	289.43
	薄壁吸塑	元/张	3.78	3.75	4.13	4.5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能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从单位产能收入数值上看，可比公司由于公司规模、产能规模差异较大，单位产能收入数值差异较大；从单位产能收入变动趋势上看，可比公司2018年、2019年单位产能收入与前期相比变动不大或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收入与前期相比略有下降，该趋势与可比公司单位产能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生产设备属于较为普遍的通用型生产设备，公司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工艺改进和材料改性等方面，对生产设备的快速迭代更新需求不高；公司机器设备生产能力与公司产品的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相符。

(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请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1) 各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截止日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比例
2020/6/30	2020年6月末	公司厂区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厂区内所有固定资产	100.00%
2019/12/31	2019年12月末	公司厂区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厂区内所有固定资产	100.00%
2018/12/31	2018年12月末	公司厂区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厂区内所有固定资产	100.00%
2017/12/31	2017年12月末	公司厂区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厂区内所有固定资产	100.00%

(2) 报告期盘点方法、程序，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盘点程序主要是盘点前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联合制作出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至各盘点人员；各盘点小组统一开始盘点，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各个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门、实物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各报告期盘点过程中，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2、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监盘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监盘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监盘比例
2020/6/30	5,786.91	8,930.54	64.80
2019/12/31	5,786.91	8,838.41	65.47
2018/12/31	5,490.10	7,600.21	72.24

申报会计师首次接受委托时未能对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进行监盘。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对固定资产期后变动情况执行了检查分析程序。

固定资产监盘前，会计师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固定资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在评价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的基础上，编制固定资产监盘计划，对固定资产监盘做出合理安排。

固定资产盘点监盘过程中，我们通过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在运行、运行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毁损、是否闲置、是否处于公司控制下等方式辨别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可使用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通过观察、权属证明核对方式可辨别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可使用性，不需要额外的专业判断能力。机器设备为常见吸塑机、流水线等设备，通过观察运行状况方式、是否处于公司控制下等方式可辨别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可使用性。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专业判断能力。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异常。

在对固定资产盘点结果进行测试时，会计师从固定资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固定资产实物，以及从固定资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获取有关盘点记录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计证据。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每年年终组织对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计算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对比，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参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技术及生产模式特点；

(2) 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3) 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清单，检查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入库单据等，复核入账价值的准确性及公允性；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分布情况及其变动情况与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的匹配性；了解和评估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计提政策等进行核查；

(4) 取得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建设现场，访谈工程和生产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延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5) 获取公司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复核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6) 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并和公司生产人员进行交流，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核查。

5、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公司期末公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具备合理性。

(2) 在建工程增加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确定依据合规，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相符。

(4)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同合同间实际利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5) 公司总体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3.93%，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成新率为 35.27%。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通过公司后期的维护保养及改造升级，仍能较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制造的需求。同时经营期间，公司购入设备扩充升级产能，但该类型设备采购单价较低，总金额占主要生产设备的比例为 21.53%，对整体成新率影响较小，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匹配。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与公司的行业地位相符。公司所处行业生产设备普遍以通用型生产设备为主，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经改造后具备行业先进性。相关设备，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能支撑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变化。

问题 26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 万元、239.30 万元及 842.6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构成，其中增值税借方余额较多主要系宁波传烽 2018 年度业务规模上升，进项大于销项，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及对应金额，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

(2) 结合宁波传烽的具体业务规模、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金额情况、采购内容及交易对方情况，补充分析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及对应金额，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及对应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77.09	357.56	—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72.75	471.11	239.30	1.12
城建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5.62	7.00	—	—
教育费附加借方余额重分类	9.36	4.1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借方余额重分类	6.24	2.79	—	—
合计	581.07	842.65	239.30	1.1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及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所得税系母公司宁波喜悦 2019 年累计已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 802.11 万元大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444.54 万元，差额 357.56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主要系子公司宁波传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增值税

进项大于销项，2018 年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239.30 万元、2019 年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471.1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二) 结合宁波传烽的具体业务规模、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金额情况、采购内容及交易对方情况，补充分析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各期宁波传烽进项税主要来源于各类包装品采购以及物流成本、仓储成本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成本。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月申报进项税抵扣，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报告各期，宁波传烽进项税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项税额	79.02	783.16	728.56	119.76

报告各期增值税进项税主要类别明细见下：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进项税明细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占进项税总额比例
包装品采购（喜悦）	210.64	13%	27.38	34.65
包装品采购（其他）	63.59	13%	8.27	10.46
物流成本	230.27	9%	20.72	26.23
仓储成本	201.43	1%、5%、6%	11.53	14.59
合计			67.90	85.9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进项税明细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占进项税总额比例
包装品采购（喜悦）	4,008.83	13%、16%、17%	623.74	79.64
包装品采购（其他）	601.68	13%、16%	91.78	11.72
物流成本	365.10	3%、6%、9%、10%	33.48	4.28
仓储成本	88.60	3%、6%	5.26	0.67

合计			754.25	96.31
----	--	--	--------	-------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进项税明细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占进项税总额比例
包装品采购（喜悦）	3,685.78	16%、17%	619.65	85.05
包装品采购（其他）	440.90	16%、17%	72.88	10.00
物流成本	212.60	3%、6%、10%、11%	20.95	2.88
仓储成本	68.85	6%	4.13	0.57
合计			717.62	98.50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进项税明细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占进项税总额比例
包装品采购（喜悦）	585.76	17%	99.58	83.15
包装品采购（其他）	1.15	17%	0.20	0.16
物流成本	66.59	3%、11%	6.71	5.60
仓储成本	143.02	6%	8.58	7.17
合计			115.07	96.08

注：以上各表中计税基础为取得进项税发票的采购额。

宁波传烽随着 2018 年、2019 年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包装品采购，致使进项税额在 2018 年、2019 年较 2017 年显著增长，2020 年 1-6 月包装品采购规模较前期缩小，进项税额随之减少，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复核纳税调整项目是否正确，确认所得税计算过程是否正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是否正确；
- 2、获取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确认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来源是否合理，核算是否准确，与采购和销售之间是否匹配；

3、重新计算附加税，复核账面附加税金额是否正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是否正确。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预缴所得税、增值税借方余额的重分类。

2、宁波传烽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包装品采购，致使进项税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 27 关于货币资金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3.66 万元、5,117.56 万元和 4,400.31 万元。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并披露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并说明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并披露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1、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6.29	26.72	—
应收款项余额	10,079.32	10,934.69	15,941.33	11,243.66
应收款项余额增长率	-7.82	-31.41	41.7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9.81	31,657.15	33,003.65	27,792.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	—	-4.08	18.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其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货币资金变动与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与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93	7,741.35	1,682.24	2,5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77	-2,042.99	-3,572.64	-77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90	-6,598.82	6,317.31	-2,09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4	-900.46	4,426.91	-300.70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477.47	4,400.31	5,117.56	673.66
变动	77.16	-717.25	4,443.90	—

2018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26.72%，应收款项余额增加41.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82.24万元；投资活动中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72.64万元；筹资活动中公司股东增资流入10,164.00万元，取得短期借款11,195.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17.31万元。上述现金事项导致2018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426.91万元，与当年的货币资金变动变动情况相匹配。

2019年度，受行业影响，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26.29%，应收款项余额降低31.41%，但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管理，应收款项余额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41.35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797.4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2.99万元；2019年度取得短期借款5,375.00万元，发放股利4,424.8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98.81万元。上述现金事项导致2019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900.46万元，与当年的货币资金变动变动情况相匹配。

2020年1-6月，公司回款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13.93万元，满足当期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货币资金变动较小。

（二）说明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4,443.90万元，增长659.66%，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增资扩股，通元优科等投资者以每股8.80元认购股份1,155.00万股，股权融资致使年末银行存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155.00万股，其中杭

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00.00 万股新增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00.00 万股新增股份，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25.00 万股新增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3.00 万股新增股份，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81.00 万股新增股份，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6.00 万股新增股份。2018 年 3 月，公司收到投资款 10,164.00 万元。

（三）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对现金流量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账面记录、财务报表进行比对以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3、获取并检查了相关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之间相匹配。

2、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0,164.00 万元。

问题 28 关于相关税费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8.44 万元、277.13 万元和 189.23 万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为 95.33 万元、103.11 万元和 49.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70.84 万元、1,602.21 万元及 307.12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内容，结合报告期各期采购及销售规模补充披露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

(2) 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采购与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逐项披露应交税费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详细披露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纳税调整项目的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披露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内容，结合报告期各期采购及销售规模补充披露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

1、披露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内容

报告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	49.72	103.11	95.33
教育费附加	7.81	29.83	61.87	57.20
地方教育费	5.21	19.89	41.24	38.13
房产税	16.27	30.59	24.96	18.42
土地使用税	20.41	41.49	25.58	14.59
车船使用税	1.03	1.97	2.02	1.74
印花税	4.38	7.10	18.34	13.04
残保金	—	8.64	—	—
合计	68.12	189.23	277.13	238.44

2、结合报告期各期采购及销售规模补充披露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	49.72	103.11	95.33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占收入比	0.13	0.21	0.32	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变动比	-73.82	-51.78	8.16	—
营业收入变动比	-58.45	-26.29	26.72	—

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基础为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受到采购进项税额的影响，与收入没有直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销项税额	1,246.10	3,225.07	5,641.24	4,966.45
采购金额（不含税）	4,220.54	10,526.49	20,940.06	16,836.99
进项税额	804.83	2,405.96	3,958.40	3,028.47
当期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3%	16%、13%	17%、16%	17%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41.42	1,008.79	2,081.84	1,792.95
当期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5%	5%	5%	5%
当期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	13.02	49.72	103.11	95.3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受销项税和进项税同时影响，报告期内进项税的变动，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没有直接的匹配关系。综上所述，公司计提的城建税是充分的，与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相匹配，没有少计提或少缴纳城建税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采购与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逐项披露应交税费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所得税	100.76	9.83	852.05	723.51
增值税	16.86	204.34	702.55	1,05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	1.46	1.15	38.57
教育费附加	1.14	1.28	1.10	2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0	0.71	0.07	15.04
土地使用税	20.41	41.49	18.47	—
房产税	21.99	37.69	18.97	11.25
印花税	0.89	0.70	1.56	4.24
残保金	—	0.27	0.96	0.16
个人所得税	5.19	9.36	5.33	4.16
合计	168.57	307.12	1,602.21	1,870.84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宁波喜悦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传烽、途之美、美途贸易按 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570.31	6,371.95	7,932.18	4,772.98
净利润	2,115.17	5,294.84	6,607.44	3,726.01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5.59	811.69	1,507.03	1,208.75
期初应交所得税余额	-347.74	852.05	723.51	641.33
本期缴纳所得税	264.18	2,011.48	1,378.49	1,126.57
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	-176.33	-347.74	852.05	723.51
其中：列示应交税费科目金额	100.76	9.83	852.05	723.51
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金额	277.09	357.56	—	—

由上表可见，报告各期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基本匹配，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余额在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母公司 2019 年形成预缴所得税，

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2020年1-6月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为0，致使2019年、2020年1-6月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余额较2017年、2018年明显下降具备合理性。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原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此外，公司服务类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报告各期，公司应交增值税与采购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采购金额（不含税）	4,220.54	10,526.49	20,940.06	16,836.99
本期销项税额	1,246.10	3,225.07	5,641.24	4,966.45
本期进项税额	804.83	2,405.96	3,958.40	3,028.47
进项税转出	4.00	21.83	76.53	15.12
期初应交增值税余额	-266.77	463.24	1,049.24	629.06
本期缴纳增值税	428.91	1,496.55	2,408.33	1,372.77
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	-255.89	-266.77	463.24	1,049.24
其中：列示应交税费科目金额	16.86	204.34	702.55	1,050.36
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金额	272.75	471.11	239.30	1.12

由上表可见，报告各期公司销项税额与收入金额、进项税额与采购金额基本匹配，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波传烽2018年起各期末存在待抵扣进项税，应交增值税为0；母公司宁波喜悦2018年起各期实缴增值税均大于当期应交增值税。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余额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

3、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报告各期，公司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的适用税率无变化，计税基础各期较上期上升或持平，应交余额有所变动系各期实缴数与应交数差异所致。

(三)详细披露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纳税调整项目的内容。

报告期内子公司途之美及美途贸易未形成所得税，因此将母公司宁波喜悦、子公司宁波传烽报告各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进行差异比较。

1、宁波喜悦报告各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差异及纳税调整项目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7,295.93	7,295.93	—
减：营业成本	4,307.40	4,307.4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6	64.26	—
销售费用	360.20	360.20	—
管理费用	1,368.17	1,368.17	—
财务费用	9.90	9.90	—
资产减值损失	-48.75	-48.7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44.90	44.90	—
二、营业利润	1,279.65	1,279.65	—
加：营业外收入	2.34	2.34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281.99	1,281.99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01.44	301.44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09.33	109.33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292.02	292.02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182.08	1,182.08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五、应纳税所得额	1,182.08	1,182.08	—
税率	25%	25%	—
六、应纳税税额	295.52	295.52	—
减：减免所得税额	118.21	118.21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177.31	177.31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77.31	177.31	—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业务招待费支出	174.10	—
其他扣除类调整	—	44.19
资产折旧、摊销	127.34	—
资产减值准备金	—	65.13
合计	301.44	109.3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19,469.26	19,469.26	—
减：营业成本	11,292.38	11,292.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32	184.32	—
销售费用	1,228.71	1,228.71	—
管理费用	2,928.74	2,928.74	—
财务费用	48.84	48.84	—
资产减值损失	-508.05	-508.0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0.63	20.63	—
资产处置收益	8.24	—	8.24
其他收益	60.27	—	60.27
二、营业利润	4,383.45	4,314.94	68.51
加：营业外收入	427.92	496.43	-68.51
减：营业外支出	220.15	220.15	—
三、利润总额	4,591.23	4,591.23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60.23	360.23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368.53	1,368.53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619.32	619.32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2,963.61	2,963.61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五、应纳税所得额	2,963.61	2,963.61	—
税率	25%	25%	—
六、应纳税税额	740.90	740.90	—
减：减免所得税额	296.36	296.36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444.54	444.54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444.54	444.54	—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职工薪酬	0.03	—
业务招待费支出	357.20	—
赞助支出	3.00	—
其他扣除类调整	—	183.39

资产折旧、摊销	—	677.09
资产减值准备金	—	508.05
合计	360.23	1,368.53

2019 年度，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纳税申报表科目设置与财务报表科目设置存在差异。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32,811.51	32,778.53	32.98
减：营业成本	19,258.75	19,223.07	3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90	275.90	—
销售费用	1,556.23	1,528.12	28.11
管理费用	2,843.74	2,874.56	-30.82
财务费用	158.11	158.11	—
资产减值损失	561.29	561.2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9.15	39.15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84.31	—	84.31
二、营业利润	8,280.94	8,196.64	84.31
加：营业外收入	101.71	186.01	-84.31
减：营业外支出	96.82	96.82	—
三、利润总额	8,285.83	8,285.83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813.38	813.38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664.83	664.83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742.49	742.49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7,691.89	7,691.89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减：其他	-284.64	—	-284.64
五、应纳税所得额	7,976.53	7,691.89	284.64
税率	25%	25%	—
六、应纳税所得税额	1,994.13	1,922.97	71.16
减：减免所得税额	769.19	769.19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1,224.94	1,153.78	71.16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224.94	1,153.78	71.16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职工薪酬	3.50	—
业务招待费支出	255.26	—
赞助支出	65.50	—
取得与收入无关的支出	0.89	—
其他扣除类调整	—	474.40
资产折旧、摊销	—	190.43
资产减值准备金	471.81	—
资产损失	16.43	—
合计	813.38	664.83

2018 年度，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重新进行所得税申报。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27,087.49	27,844.86	-757.37
减：营业成本	15,714.06	16,002.71	-28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54	273.16	-37.62

销售费用	1,591.99	1,472.30	119.68
管理费用	3,804.53	4,306.88	-502.35
财务费用	327.92	268.76	59.16
资产减值损失	416.97	176.17	24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62	17.62	—
资产处置收益	87.42	—	87.42
其他收益	88.79	—	88.79
二、营业利润	5,190.31	5,362.49	-172.18
加：营业外收入	114.57	287.63	-173.06
减：营业外支出	4.21	3.23	0.98
三、利润总额	5,300.67	5,646.89	-346.22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2,380.45	2,234.88	145.57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85.09	—	-185.09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419.81	435.37	-15.57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7,446.40	7,446.40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减：其他	150.61	-	150.61
五、应纳税所得额	7,295.79	7,446.40	-150.61
税率	25%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	1,823.95	1,861.60	-37.65
减：减免所得税额	744.64	744.64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1,079.31	1,116.96	-37.65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116.96	1,116.96	-

2017 年度，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重新进行所得税申报。

2、宁波传烽报告各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差异及纳税调整项目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2,720.23	2,720.23	—
减：营业成本	1,529.16	1,529.1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	2.76	—
销售费用	115.57	115.57	—
管理费用	45.22	45.22	—
财务费用	0.28	0.28	—
资产减值损失	27.56	27.5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1.31	1.31	—
二、营业利润	1,000.98	1,000.98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000.98	1,000.98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2.15	32.15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	—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	—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033.13	1,033.13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五、应纳税所得额	1,033.13	1,033.13	—
税率	25%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	258.28	258.28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258.28	258.28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58.28	258.28	—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业务招待费支出	4.59	—
资产减值准备金	27.56	—
合计	32.15	—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4,870.19	4,870.19	—
减：营业成本	2,823.28	2,823.2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	2.72	—
销售费用	249.17	249.17	—
管理费用	92.28	92.28	—
财务费用	45.20	45.20	—
资产减值损失	-24.96	-24.9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77	3.77	—
资产处置收益	-1.75	—	-1.75
其他收益	2.00	—	2.00
二、营业利润	1,686.53	1,686.28	0.25
加：营业外收入	—	2.00	-2.00
减：营业外支出	—	1.75	-1.75
三、利润总额	1,686.53	1,686.53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8.08	38.08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256.01	256.01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	—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468.61	1,468.61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五、应纳税所得额	1,468.61	1,468.61	—
税率	25%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	367.15	367.15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367.15	367.15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367.15	367.15	—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业务招待费支出	8.64	—
捐赠支出	—	195.28
其他扣除类调整	29.44	—
资产折旧、摊销	—	35.78
资产减值准备金	—	24.96
合计	38.08	256.01

2019 年度，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纳税申报表科目设置与财务报表科目设置存在差异。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3,319.20	3,319.20	—

减：营业成本	1,847.65	1,847.6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	1.15	—
销售费用	197.59	197.59	—
管理费用	33.41	33.41	—
财务费用	0.27	0.27	—
资产减值损失	70.30	70.3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87	3.87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72.70	1,172.70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300.00	—
三、利润总额	872.70	872.70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271.37	271.37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98.31	98.31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	—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045.76	1,045.76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五、应纳税所得额	1,045.76	1,045.76	—
税率	25%	25%	—
六、应纳税税额	261.44	261.44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261.44	261.44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61.44	261.44	—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业务招待费支出	5.79	—
捐赠支出	195.28	—
其他扣除类调整	—	82.60
资产折旧、摊销	—	15.71
资产减值准备金	70.30	—
合计	271.37	98.31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1,175.25	1,198.44	-23.19
减：营业成本	578.82	547.37	3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	0.82	1.97
销售费用	56.32	27.89	28.43
管理费用	34.53	44.45	-9.92
财务费用	0.16	0.16	—
资产减值损失	64.41	50.68	1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7	1.77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39.99	528.85	-88.86
加：营业外收入	13.62	13.62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453.61	542.47	-88.86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65.30	51.56	13.74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66.25	—	-66.25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	—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585.15	594.03	-8.88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2	10.00	-8.88
五、应纳税所得额	584.03	584.03	—
税率	25%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	146.01	146.01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146.01	146.01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46.01	146.01	—

2017 年度，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重新进行所得税申报。

（四）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所得税、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的适用税率及适用的税收优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涉税文件，核查优惠税率有效期限及计税税率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2、获取公司各纳税主体报告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抽查公司缴纳税金银行回单，确定已缴数的正确性；

4、了解企业所得税退税情况，取得企业所得税退税银行回单；

5、检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与各纳税主体当期收入、利润进行勾稽；

6、复核增值税测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测算进项税额是否合理；根据营业收入测算销项税额是否准确；

7、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税金及附加的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等，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具有匹配性。
- 2、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变动除了受经营业绩、采购与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税收政策等影响外，还受到发行人预缴税金影响，具备合理性。
- 3、报告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30 关于银行贷款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2018年，公司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美途贸易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涉及金额累计为2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银行贷款形成的原因、具体发生时间、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等，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前述银行贷款形成的原因、具体发生时间、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等，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中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全资子公司美途贸易中转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以下简称“受托支付”），具体发生时间、资金流向和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转回主体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银行贷款利息
2017	喜悦智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7/5/27	500.00	2017/5/27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10%（年化）
					2017/11/14	500.00	2017/11/14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10%（年化）
	喜悦智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7/3/10	300.00	2017/3/10	3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8.5基点（年化）
					2017/4/5	1,000.00	2017/4/5	1,0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8.5基点（年化）
					2017/4/24	2,200.00	2017/4/24	2,2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61.5基点（年化）
	喜悦智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7/1/25	600.00	2017/1/25	600.00	月利率 5.1‰
					2017/1/25	300.00	2017/1/25	300.00	月利率 6.5‰
					2017/2/24	600.00	2017/2/24	600.00	月利率 5.1‰
					2017/2/24	300.00	2017/2/24	300.00	月利率 6.5‰
					2017/3/7	700.00	2017/3/7	700.00	月利率 5.1‰

					2017/3/30	200.00	2017/3/30	200.00	月利率 5.1‰
					2017/4/1	300.00	2017/4/1	300.00	月利率 6.5‰
					2017/4/28	200.00	2017/4/28	200.00	月利率 5.1‰
					2017/5/5	500.00	2017/5/5	500.00	月利率 4.8‰
					2017/5/9	300.00	2017/5/9	300.00	月利率 4.8‰
					2017/5/10	700.00	2017/5/10	700.00	月利率 4.8‰
					2017/5/25	1,100.00	2017/5/25	1,100.00	月利率 4.8‰
					2017/6/6	300.00	2017/6/6	300.00	月利率 4.8‰
					2017/6/8	200.00	2017/6/8	200.00	月利率 4.8‰
					2017/6/12	400.00	2017/6/12	400.00	月利率 4.8‰
					2017/7/10	600.00	2017/7/10	600.00	月利率 4.8‰
					2017/7/10	200.00	2017/7/10	200.00	月利率 4.8‰
					2017/9/4	300.00	2017/9/4	300.00	月利率 4.8‰
					2017/9/29	400.00	2017/9/29	400.00	月利率 4.8‰
					2017/12/25	800.00	2017/12/25	800.00	月利率 4.8‰
				合计		13,500.00		13,500.00	
2018	喜悦智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8/1/29	300.00	2018/1/29	3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61.55基点(年化)
					2018/2/2	1,000.00	2018/2/2	1,0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61.55基点(年化)
					2018/3/9	1,500.00	2018/3/9	1,5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61.55基点(年化)
					2018/3/13	700.00	2018/3/13	7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61.55基点(年化)
	喜悦智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8/2/24	400.00	2018/2/24	400.00	月利率 4.8‰
					2018/2/28	1,100.00	2018/2/28	1,100.00	月利率 4.35‰
					2018/3/8	1,500.00	2018/3/8	1,500.00	月利率 4.35‰
	喜悦智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8/9/28	900.00	2018/9/28	900.00	年利率 5%

		支行							
	合计					7,400.00		7,400.00	

1、前述银行贷款形成的原因和使用用途

2017年至2018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渐增长。发行人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外也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在申办银行贷款过程中，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将贷款直接发放至指定供应商账户上的方式进行放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以向美途贸易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美途贸易后转回至发行人账户的受托支付行为。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2、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故构成骗取贷款罪需要两项要件，其一为主观欺骗，其二为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结果。结合发行人受托支付对应的借款均已正常如期支付本息、相关借款已全额归还的事实，上述受托支付行为未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上述受托支付行为不属于骗取贷款罪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只有发行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可对发行人申请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或停止或收回贷款。该规定规范的是贷款关系存续，且贷款仍在期间。若贷款本息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完毕，则借贷法律关系已宣告终止，贷款人无权再向借款人主张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通过子公司美途贸易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受托支付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

《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3、整改措施

(1) 2018年9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受托支付行为

由于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提供银行贷款，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均已按期偿还，且自2018年9月之后起未再发生受托支付情形。

(2)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转贷事项进行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行为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受托支付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 后续规范运作措施

针对上述受托支付行为，公司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建设，细化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并通过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整改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目前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4、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对融资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且公司自2018年9月之后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本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209号），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充分披露受托支付情形，对

2017年至2018年的受托支付行为已完成整改，自2018年9月起未再发生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条件造成影响；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后续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受托支付行为成因、资金用途及后续归还等情况，了解是否已对受托支付行为进行后续整改等；
- 3、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检查贷款发放与偿还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等情形；
- 4、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结合对银行函证，了解发行人信用情况及与转贷所涉银行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对分析；
- 5、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受托支付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31 关于安全生产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物流运输业务，按相关规定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确认偶发性运输收入 0.11 万元外，发行人未直接对外单独提供物流运输业务并取得收入，因此未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由于公司的物流运输业务主要系用于自身业务的对外短途配送，不存在对外单独提供运输服务，并取得相关收入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范围。

2、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单独签订运输合同的情形，产品销售合同以及租赁及运营服务合同中也不存在运输业务单独收费的约定条款。

3、各报告期公司运费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费收入	—	0.11	—	—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运费收入/营业收入	—	0.00	—	—
-----------	---	------	---	---

4、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关于运输方面的安全事故，公司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运输过程安全进行管控，并已为车辆及相关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未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提取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运输收入；
- 3、检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合同以及租赁及运营服务合同，检查是否存在运输业务单独收费的约定条款；
- 4、通过应急管理局网站核查，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问题 3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及利润的匹配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48.95 万元、31,996.14 万元和 23,585.0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792.44 万元、33,003.65 万元和 31,657.1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4,220.25 万元、18,282.63 万元和 13,051.48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267.62 万元、21,221.56 万元和 15,054.38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应收应付款项的增减变动、背书、贴现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2) 披露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3)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应收应付款项的增减变动、背书、贴现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22.42	-673.99	-127.46	-291.97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7.05	5,680.64	-4,570.22	-2,017.95

加：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5.49	—
减：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	—	44.36	16.55
加：预收款项增加（减少以“-”填列）	148.92	-73.33	-5.84	52.02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235.94	3,138.74	5,739.90	4,817.94
合计	12,039.81	31,657.15	33,003.65	27,792.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9.81	31,657.15	33,003.65	27,792.44
差异	—	—	—	—

各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勾稽一致，具备匹配性。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3.90	-105.72	-413.56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不包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以“-”号填列）	683.89	2,454.03	-1,800.60	-116.51
加：预付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4.34	32.05	-101.12	-260.85
加：存货的原值增加（减少以“-”填列）	-168.00	-925.44	807.65	434.87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薪酬	486.91	993.74	1,348.31	867.10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摊销	215.80	519.06	649.10	459.50
加：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资产部分）的原值增加（减少以“-”填列）	137.98	705.77	3,063.79	2,263.14
加：票据保证金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7.89	183.21	16.99	—
减：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资产部分）摊销	695.38	1,295.37	867.58	283.01
加：递延收益（融资租赁形成）摊销	21.28	90.01	236.22	91.77
加：存货跌价转销	16.39	8.04	89.48	229.38
增值税进项税额	769.91	2,369.12	3,905.10	3,015.18
合计	5,670.62	15,054.38	21,221.56	18,2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0.62	15,054.38	21,221.56	18,267.62
差异	—	—	—	—

各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勾稽一致，具备匹配性。

(二) 披露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报告期内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9年度 较2018 年度变动 率	2018年度	2018年度 较2017年 度变动率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9.81	31,657.15	-4.08	33,003.65	18.75	27,79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7	0.04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	497.07	167.23	186.01	-18.04	22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0.62	15,054.38	-29.06	21,221.56	16.17	18,26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21	3,089.84	9.76	2,814.96	39.79	2,01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65	3,682.42	-10.6	4,119.10	54.05	2,67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6	2,586.27	-22.84	3,351.81	34.73	2,487.7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39.00	-79.58	33,980.00	-4.68	35,64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76	-49.42	43.02	121.75	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9	-99.49	1,275.00	5.45	1,209.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	726.19	-38.03	1,171.88	172235.29	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5.56	2,797.43	-48.17	5,397.04	236.35	1,60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39.00	-79.58	33,980.00	-2.79	34,953.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	665.5	-39.5	1,1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	10,164.00	308.19	2,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80.00	-64.45	11,195.00	-19.17	13,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	—	—	-100	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5,375.00	-59.74	13,350.00	1.37	13,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	4,512.25	1066.86	386.7	-90.19	3,94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5	964.56	-26.09	1,304.99	-73.51	4,925.67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22.42	-673.99	-127.46	-291.97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7.05	5,680.64	-4,570.22	-2,017.95
加：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5.49	—
减：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	—	44.36	16.55
加：预收款项增加（减少以“-”填列）	148.92	-73.33	-5.84	52.02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235.94	3,138.74	5,739.90	4,817.94
合计	12,039.81	31,657.15	33,003.65	27,792.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9.81	31,657.15	33,003.65	27,792.44
差异	—	—	—	—

2018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销售增加。

2、收到的税费返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7	0.04	—	—
其中：政府补助-税收返还	18.37	—	—	—
其他税收返还	—	0.04	—	—
差异	—	—	—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0	497.07	186.01	226.94
变动率	-80.43	167.23	-18.04	—
其中：政府补助（扣除税收返还）	29.51	412.27	184.31	200.06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扣除税收返还）	29.51	412.27	184.31	200.06
差异	—	—	—	—

2019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8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3.90	-105.72	-413.56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不包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以“-”号填列）	683.89	2,454.03	-1,800.60	-116.51
加：预付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4.34	32.05	-101.12	-260.85
加：存货的原值增加（减少以“-”填列）	-168.00	-925.44	807.65	434.87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薪酬	486.91	993.74	1,348.31	867.10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摊销	215.80	519.06	649.10	459.50
加：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资产部分）的原值增加（减少以“-”填列）	137.98	705.77	3,063.79	2,263.14
加：票据保证金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7.89	183.21	16.99	—
减：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资产部分）摊销	695.38	1,295.37	867.58	283.01
加：递延收益（融资租赁形成）摊销	21.28	90.01	236.22	91.77
加：存货跌价转销	16.39	8.04	89.48	229.38
增值税进项税额	769.91	2,369.12	3,905.10	3,015.18

合计	5,670.62	15,054.38	21,221.56	18,2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0.62	15,054.38	21,221.56	18,267.62
差异	—	—	—	—

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8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生产活动减少;2018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生产活动增加。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21	3,089.84	2,814.96	2,013.77
变动率	-51.45	9.76	39.79	—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1,496.03	3,093.88	2,813.72	2,021.60
应交税费-个税	4.18	-4.03	1.24	-7.84
合计	1,500.21	3,089.84	2,814.96	2,013.77
差异	—	—	—	—

2018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业务规模扩大,生产销售增加,相应薪酬增加。

6、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65	3,682.42	4,119.10	2,673.81
变动率	-77.82	-10.60	54.05	—
应交税费借方发生额(扣除个税)	816.65	3,682.42	4,119.10	2,673.81
差异	—	—	—	—

2018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业务规模扩大,生产销售增加,相应税费增加。

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6	2,586.27	3,351.81	2,487.79
变动率	-66.98	-22.84	34.73	—
其中：				
业务招待费	222.04	419.24	431.34	474.68
运输费	97.47	409.57	730.51	646.86
研发材料投入	121.17	300.53	527.64	349.19
捐赠支出	—	219.96	380.35	3.00
差旅费	50.17	244.43	225.96	157.09
保证金押金	11.85	189.22	104.30	23.15
车辆使用费	17.36	56.65	51.01	52.99
办公费	107.18	159.90	146.99	108.48
中介机构费用	47.73	142.74	447.47	245.82
广告宣传费	9.43	132.56	110.47	40.51
仓储配套服务费	—	—	—	123.07
其他	169.67	311.48	195.78	262.94

2018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7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增加，运费差旅费增加，此外，研发投入及捐赠支出增加也提高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8年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收入降低，销售减少，运费减少，减少研发投入等。

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39.00	33,980.00	35,649.60
变动率	—	-79.58	-4.68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借方发生额	—	6,939.00	33,980.00	35,649.60
差异	—	—	—	—

2019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理财业务频率降低。

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76	43.02	19.40
变动率	—	-49.42	121.75	—
投资收益	—	21.76	43.02	19.40
差异	—	—	—	—

2018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理财业务频率较高；2019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理财业务频率降低。

1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9	1,275.00	1,209.14
变动率	—	-99.49	5.45	—
资产处置收益	—	6.49	—	87.42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处置	—	—	1,275.00	1,121.72
合计	—	6.49	1,275.00	1,209.14
差异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9年度比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1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	726.19	1,171.88	0.68
变动率	-95.35	-38.03	172,235.29	—
其中：				
借出款项	—	600.00	1,165.50	—

利息收入	33.79	126.19	6.38	0.68
------	-------	--------	------	------

2018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7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借款增加；2019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8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借出款项减少。

1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5.56	2,797.43	5,397.04	1,604.57
变动率	-19.01	-48.17	236.35	—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122.97	1,458.62	2,751.31	2,309.15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60.19	5.66	3,198.24	291.58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扣除固定资产转入）	2,239.65	2,480.05	1,541.96	684.34
其他长期资产本期增加	—	—	—	29.72
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2.89	1,032.50	874.67	713.67
减：应付账款等应付款项类变动	44.36	114.40	1,219.80	996.55
合计	2,265.56	2,797.43	5,397.04	1,604.57
差异	—	—	—	—

2018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 2017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厂房建设投入，融资租赁购入固定资产。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下降，原因是无新增融资租赁购入固定资产。

13、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39.00	33,980.00	34,953.70
变动率	—	-79.58	-2.79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借方发生额	—	6,939.00	33,980.00	34,953.70
差异	—	—	—	—

2019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比 2018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理财业务频率下降。

1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5.50	1,100.00
变动率	—	-100.00	-39.50	—
其他应收款-借款本金增加	—	—	665.50	1,100.00
差异	—	—	—	—

2018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7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借出款项减少。

1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64.00	2,490.00
变动率	—	-100.00	308.19	—
实收资本变动	—	—	1,155.00	2,490.00
资本公积变动	—	—	9,009.00	—
合计	—	—	10,164.00	2,490.00
差异	—	—	—	—

2018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 2017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存在增资事项。

1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80.00	11,195.00	13,850.00
变动率	—	-64.45	-19.17	—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	2,980.00	11,195.00	13,850.00
合并层面票据融资	—	1,000.00	—	—
合计	—	3,980.00	11,195.00	13,850.00

差异	—	—	—	—
----	---	---	---	---

2019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 2018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短期借款减少。

1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00	—	3,600.00
变动率	—	—	—	—
其中：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3,600.00
租赁保证金	—	273.00	—	—

2018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2019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收到融资租赁保证金。

1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5,375.00	13,350.00	13,170.00
变动率	-81.40	-59.74	1.37	—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	5,375.00	13,350.00	13,170.00
合并层面票据融资	1,000.00	—	—	—
合计	1,000.00	5,375.00	13,350.00	13,170.00
差异	—	—	—	—

2019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8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短期借款下降。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	4,512.25	386.70	3,941.98
变动率	-99.34	1,066.86	-90.19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扣除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短期借款计提利息等)	29.75	87.42	86.70	294.98
应付股利支出	—	4,424.83	300.00	3,647.00
合计	29.75	4,512.25	386.70	3,941.98
差异	—	—	—	—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金额变动。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5	964.56	1,304.99	4,925.67
变动率	-78.94	-26.09	-73.51	—
其中：				
融资租赁款及手续费	203.15	807.52	1,151.99	236.37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153.00	12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57.04	—	4,569.29

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7 年下降,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调节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5.17	5,294.84	6,607.44	3,72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0	2.63	310.58	316.03

信用减值损失	-25.34	-299.24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4.17	849.08	1,088.80	627.95
无形资产摊销	54.46	116.42	90.89	3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76	1,298.68	870.89	28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6.49	—	-8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8.47	96.29	155.98	34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21.76	-43.02	-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38.65	142.24	-281.32	-16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19.10	123.18	99.0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159.66	917.40	-897.13	-66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826.13	3,465.17	-7,910.88	-4,39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961.90	-4,237.09	1,590.98	850.77
其他*	—	—	—	1,7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93	7,741.35	1,682.24	2,576.40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

（四）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对现金流量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账面记录、财务报表进行比对以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相匹配。
- 2、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 3、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相匹配。

问题 33 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事项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	否
(2) 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否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5) 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否
(6) 发行人存在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并对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否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10) 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否

(二) 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证据

1、核查范围：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的所有银行流水；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的所有银行流水;

(3) 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等人的报告期内个人所有银行流水。

2、异常标准: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2) 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的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3) 发行人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且不符合商业合理性的;

(4) 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存在日期、金额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

(5) 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未说明资金来源或用途的;

(6) 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

(7) 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及频繁的大额存取现等情况,且无合理解释。

(9) 上述“大额资金”是指单笔或针对同一交易方连续多笔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

3、确定依据:

异常标准主要是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以及经营状况来进行制定。

4、核查证据:

(1) 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报告期内的完整银行流水。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各期末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3) 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完整性承诺函。

5、核查结论：

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强个人卡中与销售总监存在 90.00 万元的款项支出，主要用途为业务拓展，公司已将该笔款项确认销售费用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资金流水情形。

(三)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并实施控制测试，测试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处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和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及财务账记录进行核对，未发现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纳入核算范围的银行账户。
-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执行独立发函并取得回函，函证银行账户开立、注销、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等事项，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
-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银行流水，将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并标记序号，检查交易对手方及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核对一致，并检查是否存在符合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
-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完整银行流水，检查所有大于等于 10 万元以及连续多笔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的资金往来，随机检查及观察低于 10 万元资金往来，核验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符合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
- 6、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大额收支金额、用途，并与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进行验证，并取得上述人员提供完整银行账户的承诺函；
- 7、结合采购、销售进行的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

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确认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2、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容诚专字[2020]230Z209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项目合伙人) 1101003237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1101003239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新莹
110100320169

2020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Full name 范云尧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80905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仇奕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3-24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8603246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04月 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新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8-07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1080791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03-21** 年 月 日

